

## 第壹章 緒論

在本論文的主題正式展開之前，筆者要先在這一章介紹本論文的研究動機、研究方法，以及環繞本論文的各章節簡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談起六書理論與中國文字學的關係，可以追溯到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雖然在許慎之前，有《周禮·地官·保氏》的「五曰六書」最早提出「六書」一詞，又有班固、鄭眾提出「六書」的名稱；但真正對「六書」的各書內容做出具體解釋的，要數許慎為最早。從中國有了第一本字書開始，六書理論便與中國文字學結下不解之緣。

許慎除了為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等「六書」分別用兩句四言韻文下了定義，並各舉兩個字例加以說明外；更將全書 9353 個以小篆為主的字形<sup>1</sup>，用他所理解的「六書」加以分類，將這些字形納入「六書」的架構中。不論「六書」在《周禮》時的意義為何<sup>2</sup>，可以確定的是：在許慎的《說文解字》中，「六書」儼然已成為一種「文字理論」；可以用來歸類中國文字，研究中國文字。從此，自許慎以下，研究中國文字的人，就離不開《說文解字》這本書，離不開《說文解字》，就更逃脫不了許慎「六書理論」的影響。許慎對「六書」的看法，畢竟是「一家之學」<sup>3</sup>，加上為「六書」所

---

<sup>1</sup> 許慎在《說文解字》中收錄的字形，除了小篆以外，尚有籀文、古文、古文奇字。

<sup>2</sup> 有學者懷疑：古者八歲入小學，「六書」既是小學裡教授的內容，可能不是指造字的理論。尤其是「轉注」、「假借」二書，一般而言認為是講字之用；古人幼時啟蒙首重課誦，尚未細講經義，是否當時已涉及「某字為某字之轉注」、「某字為某字之假借」似仍有商榷的餘地。張政烺在《六書古義》一文中說：「閒嘗習而疑之，夫古今人智能相去宜不甚遠。今之學僮猶古之學僮也。何古之小學所肆習者，今則絕不可施，甚且白首矻矻，終身未能通其義？」並以為「六書」即是「六甲」，乃是以十干配十二支的六句。此說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民國 37 年。龍師宇純則以為周禮的「六書」實指「六種書體」，說見龍師之《中國文字學》第二章第一節「周禮六書的實質」。五四書店有限公司出版。民國 83 年 9 月定本初版。

<sup>3</sup> 許慎師承賈逵，賈逵之父賈徽師承劉歆。以漢代「重家法」的學風而言，許慎的「六書理論」，應是劉歆的「一家之言」。與許慎在六書次第與名稱上略有差異的班固、鄭眾兩家說法，就師承來看：鄭眾之父鄭興也是劉歆的弟子；而

作的說解又過於簡略；以至於歷代的文字學家都在為「六書」作新的註解。翻開歷代有關中國文字學的著作，不難發現解釋六書、補充六書的著作不勝枚舉，已可以獨立於中國文字學之外，另立一「六書學」。

隨著地下文物的不斷出土，學者有機會看到小篆以外的古文字。例如書寫於：甲骨、銅器、簡牘、帛書上的商代、西周、春秋、戰國文字。這些新資料開拓了學者的視野，讓他們能漸漸擺脫傳統，開創新的文字學領域；於是揚棄「六書」的呼聲漸高。初期有唐蘭先生的「三書六技說」<sup>4</sup>，近期則有裘錫圭先生的「三書說」<sup>5</sup>。我們姑且不去談在這眾說紛紜的論辯中，是否存在著一個標準答案。有一個現象不容我們忽視，那就是：不論過去或現在，古往或今來，小篆或古文字，「六書」或「三書」，學者們都關心著：中國文字的構成是不是存在著一些規律？如何以一些簡單的規律來統馭龐雜的中國文字？如果我們不認為中國文字的組成是雜亂無章、無理可尋的，那麼，我麼終歸都會面臨到當初許慎所面臨的問題：中國文字是如何產生的？不論「六書」或「三書」，都是為了回答這個問題。

自「古文字學」興起之後，多數的學者認為：文字學的研究已不需要講六書，六書的時代已經伴隨著說文學消失了；再作六書的研究只是徒增名目的混亂而已，對現今的文字學發展是沒有什麼幫助的。這樣的說法其實是「似是而非」的。新的材料出現，固然要用新的理論來指導研究；但這並不表示舊有的理論就不再適用。又或者舊有的理論，加以適當的修正，還是可以符合新學術的需要；並不應該全盤丟棄。作為文字理論的「六書」，最早是建立在小篆的基礎上，許慎所分析的材料並不全面；有了古文字的出現，我們正可以藉著新材料的豐富字例，來檢覈傳統六書，進一步補充六書的內容，讓它更完善。

從事古文字學的研究，首要的工作是「識字」。中國文字是由形、音、義三者組成的，缺一不可。在這三個要件不斷地交互作用之下，才有今天我們所使用的這個文字體系。我們在考釋古文字時，也應該要由這三方面去進行，才能更正確無誤地認識每一個字。自許慎

---

班固的《漢書 藝文志》則是採錄劉歆的《七略》而成。他們的「六書」說法都直接或間接與劉歆有關。

<sup>4</sup>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臺灣開明書店。民國 58 年三月臺一版發行。筆者所用為民國 80 年 10 月臺八版。

<sup>5</sup> 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灣繁體字版。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3 月初版。

以來，「六書」的架構就不曾脫離形音義之外，甚至在今日，我們考釋古文字的時候，許慎《說文解字》中對文字的結構分析，也都還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我們如果對「六書」有更深入的了解，將對每一個字的形成有更正確、更完整的認識。所以「六書」與古文字學之間，不應存在著衝突，而應是相輔相成的和諧關係。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使現代學者想摒棄「六書」的原因，其實並不是「六書」本身，而是「六書」之間不能清楚劃分的問題。我們接著要問：「六書」的劃分為何會糾葛不清？是不是有被釐清的可能？「六書」的劃分之所以會有爭議，是由於大家都宗主許慎在《說文解字 敘》中的說解，陷溺於解釋許慎的框架；以致各家說法紛呈，不容易有統一的說法。換個角度看，在《說文解字 詁林 卷一 六書通論》中收錄的這些各家說法，其實又何嘗不是建立在許慎的看法上，對中國文字的形成，所提出的「後出轉精」的見解呢？這些學著們，根據他們各自對中國文字的了解，來理解許慎的說解，所以形成他們相異的六書體系。如果我們不要執意將後來的各家說法與許慎所說的六書強劃上等號，進而認為這些學說的地位，和許慎的說解，是平等、齊頭，都自成一家的見解，都是在為中國文字的構成找答案；那麼也就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的問題了，而只剩下要選擇哪一家的問題。

在這麼多的文字構成理論中，我們又該如何選擇呢？筆者以為應該通過理論與字例兩方面，來檢視這些文字理論。作為一個文字理論，它應有邏輯上的合理性，能夠解釋中國文字的特性與形成；也應有實際層面的字例支持，以顯示它確實有能涵蓋廣大中國文字的普遍性。由於傳統的文字理論資料非常龐大，一家一家地加以檢視分析，實非筆者現階段的學力所能負荷。加上傳統的文字理論限於文字材料的關係，多以小篆字形為分析對象，較少納入甲骨文、金文字形，就分析材料而言並不全面。基於以上兩個原因，筆者擬以李孝定先生的六書理論為分析基礎，並將李先生所整理的 金文字表<sup>6</sup>作為分析對象，試圖從文字理論與字例分析中檢討或修正傳

---

<sup>6</sup> 全名為 容庚《金文編》第四版所收字六書歸類字表，此表見於 殷商甲

統的六書說法，並從這樣的過程中，找到一個可以拿來分析文字的標準與方法。

李先生學力深厚，素為學人所稱仰；周法高先生更是以「唐蘭而後，一人而已」<sup>7</sup>譽之。李先生曾做過兩次六書的文字歸類整理，一為甲骨文，一為金文，對於傳統六書理論應已了然於胸。加上《甲骨文字集釋》、《金文詁林讀後記》與《讀說文記》的相繼出版，更讓李先生對甲骨、金文、小篆字形與文字演變都非常清楚。筆者以為，以李先生作為本論文的研究對象是很適合的，並期待能在研究李先生的六書理論與文字歸類中，站在李先生已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對中國文字理論與分類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第三節 本論文的進程序

本論文共有五章，進行的程序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說明李先生的六書系統，第二部分則是探討字表中的字例歸屬。第貳、參章屬於第一部分，第肆章屬於第二部分。第伍章則是本論文的總結。

第貳章主要是介紹李先生的生平及文字學成就。進一步說明為何選擇李先生為本論文主題的研究對象。

第參章在介紹李先生的六書體系。先說明李先生的六書理論與傳統六書理論的關係，接著舉字例說明李先生六書理論中各書的意涵與區別。

第肆章為 金文字表 各書的歸字探討。依李先生 金文字表 指事字、象形字、會意字、假借字、形聲字、轉注字的次序分別討論。皆由字例出發，意在校覈李先生的六書理論是否健全，是否與其六書理論相吻合。

第伍章為本論文的結論。基於第肆章的討論結果，再從理論與字例方面著手，提出龍師的「六書新說」作為比較。發覺「六書新說」可以解決傳統六書及李先生六書系統的一些問題，是個比較合理的六書體系。

---

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一文的附錄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四分。民國 82 年 12 月。為求行文簡便，在本論文中，一律以 金文字表 稱之。

<sup>7</sup> 見 讀「金文詁林讀後記」，《大陸雜誌》66 卷 1 期，民國 72 年 1 月。

## 第貳章 李孝定先生的生平與治學

### 第一節 李先生的生平與著作簡介

關於李先生的生平介紹，最完整的要屬他自己寫的自傳《逝者如斯》<sup>8</sup>以及根據這本自傳的內容整理而成的「李陸琦教授行述」<sup>9</sup>一文。至於先生的全部著作資料，也由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整理了「李陸琦教授著作目錄」一文發表在《中國文字》新廿二期的紀念刊中<sup>10</sup>。筆者為求行文簡潔及方便對照，試將上述三種資料分「時間」、「年齡」、「生平簡述」、「著作」整理成下表<sup>11</sup>：

時間		年齡	生平簡述	著作
1918年	民國7年	1歲	3月1日，先生出生於湖南省常德縣仙池鄉花巖溪李家大屋。字陸琦 <sup>12</sup> 。	
1921年	民國10年	3歲	由黃笙陔(鶴)先生 <sup>13</sup> 啟蒙識字。是年父親逝世。	
1922年至 1929年	民國11年至 民國18年	4歲至 11歲	由黃笙陔先生開講《讀史略論》、《地球韻言》。前者是講中國歷史，後者是講世界地理。初級小學 <sup>14</sup> 的課程	

<sup>8</sup> 《逝者如斯》李孝定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民國85年4月初版。

<sup>9</sup> 「李陸琦教授行述」楊承祖撰。《中國文字》新22期。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86年12月初版。

<sup>10</sup> 《中國文字》新22期。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86年12月初版。

<sup>11</sup> 筆者摘錄的年代以李先生的著作為主軸，有關李先生學術生涯的重大轉折及與本論文相關的資料為輔助。

<sup>12</sup> 李先生在書中自言這是他的「小名」，不知是否是正式的字號。今據「李陸琦教授行述」一文而書作「字」。

<sup>13</sup> 李先生自三歲起從黃先生受教，直至高中畢業為止，其間長達14年。

<sup>14</sup> 「那時，小學分初高兩級，初小四年高小三年……」錄自《逝者如斯》第27頁。

			全由黃笙陔先生在家教授，兼授算數、博物的課程。開始閱讀《申報》及《東方雜誌》，直至高中畢業。	
1929 年 至 1934 年	民國 18 年 至 民國 23 年	11 歲 至 16 歲	高等小學畢業考上省立第三中學，後直升高中。先生自幼多病，高中開始健康情況轉佳。	
1935 年 至 1939 年	民國 24 年 至 民國 28 年	17 歲 至 21 歲	高中畢業，考取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有幸向黃季剛（侃）、王伯沆（澐）、汪方湖（辟疆）、胡小石（光燁）、吳瞿安（梅）等先生請益。另以歷史和哲學為輔系。	大學畢業論文：《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補》。 <sup>15</sup>
1940 年	民國 29 年	22 歲	考取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因當時仍在對日抗戰其間，故暫留重慶，等候校方通知。	
1941 年	民國 30 年	23 歲	3、4 月間，得知傅孟真（斯年）先生 <sup>16</sup> 人在重慶，故前往請謁；決定	

<sup>15</sup> 此畢業論文由胡小石先生指導。李先生自述寫作此論文的原因經過：「理由很簡單，這批學術上的重要資料，被學術界發現和整理是一八九九年才開始的，隔當時剛滿四十年，雖然研究者風起雲湧，但有關文獻畢竟不多，而且草萊初闢，許多研究見解，瑕瑜互見，就連我這初出茅廬的小子，也頗有置喙的能力……商君是羅振玉的學生，《殷虛文字類編》是第一或第二部甲骨文字典，所收大概有七百九十多個字，而且只取羅振玉和王國維兩家的解釋，出版於民國三十四年，四年之間，新說法不算很多，加上舊說為商氏所不採，以及我自己不成熟的鄙見，彙集成篇，一個月的時間是綽綽有餘了。誰知就這麼樣一篇羞於示人的急就章，竟決定了我一生的工作方向。」錄自《逝者如斯》第 44 至 45 頁。李先生原文以為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出版於民國三十四年，據上下文時間推斷，「三」應為「二」之誤書，商書之出版年份應為國二十四年，四年之後，李先生作《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補》。

<sup>16</sup> 時傅斯年先生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及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所長。

			前往四川李莊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寄讀。	
1941年	民國30年	23歲	5月。謁見北大文科所的論文導師董彥堂（作賓）先生。此時另一位北大導師是唐立庵（蘭）先生。	開始著手甲骨文字集釋的工作，作為碩士論文。 <sup>17</sup>
1944年	民國33年	26歲	碩士論文通過。受聘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助理研究員。	論文《甲骨文字集釋》完成。此書後因戰亂佚失不存。 <sup>18</sup>
1945年	民國34年	27歲	德國、日本相繼投降，至重慶負責復員工作。	作陶文考釋，收入《小屯》考古報告 陶器編。 <sup>19</sup>
1947年	民國36年	29歲	1月。以專門委員的身分借調至南京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任李濟之（濟）先生的助理。	
1947年	民國36年	29歲	7月。任史語所北平圖書史料整理處管理員。	
1949年	民國38年	31歲	2月或3月。接獲傅孟真先生的電報，決定東渡臺灣。	
1949年	民國38年	31歲	6月。抵達臺北。後全	

<sup>17</sup> 「彥堂先生覺得甲骨文的文字學研究，在文字學和古史學的研究上，都是極重要的基礎，商承祚和王襄兩氏的《殷虛文字類編》和《簠室殷契類纂》，都不大夠用了，建議我作甲骨文字集釋的工作，我對此已稍具基礎，當時就這麼決定了。」錄自《逝者如斯》第52頁。

<sup>18</sup> 「我想我的碩士論文，題目是《甲骨文字集釋》，雖然這本論文，被北京大學弄丟了，可是花了我三年的時間，稿子也有六十萬字……」錄自《逝者如斯》99頁。「交到北京大學後，在抗戰勝利復員時，被弄丟了」錄自《逝者如斯》184頁。

<sup>19</sup> 「史語所發掘安陽小屯殷墟，和甲骨文一起出土有大量陶片，其上有一批刻劃的文字，和甲骨文幾乎全同。早在民國三十四年，濟之先生曾經要我作了考釋，收入《小屯》考古報告 陶器編，充附錄。」錄自《逝者如斯》第102頁。

			所遷楊梅鎮，升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副研究員，共13年。同年認識王彝女士。 <sup>20</sup>	
1950年	民國39年	32歲	2月或3月。母親來臺。	
1950年	民國39年	32歲	9月。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室秘書，共8年。12月。傅孟真校長逝世。	
1952年	民國41年	34歲	1月。與王彝女士結婚。 <sup>21</sup> 11月。長女令儀出生。	
1953年	民國42年	35歲	7月。代理臺大總務長。 <sup>22</sup> 12月。長男維正出生。	
1955年	民國44年	37歲	7月。次男維嶽出生。	
1956年	民國45年	38歲		陶文考釋《殷虛器物甲編 陶器》上輯附錄。頁129-147。中研院史語所出版。
1957年	民國46年	39歲	6月。次女令昭出生。	
1958年	民國47年	40歲	5月。母親不幸中風。	
1959年	民國48年	41歲	辭去臺大校長室秘書，回中研院史語所恢復工作。	重新開始甲骨文字集釋的工作。
1960年	民國49年	42歲		釋「夨」與「洙」《史

<sup>20</sup> 「到楊梅那年，認識了現在的老伴兒——王彝女士……」錄自《逝者如斯》第78頁。

<sup>21</sup> 李先生在書中提到結婚的時間略有出入：「我們的婚禮，是民國四十年一月二十日，論舊曆是臘月二十四日，還是民國四十年的日子……」錄自《逝者如斯》第80頁、「我們是四十一年一月結婚」錄自《逝者如斯》第82頁。對比此二處的文意，時間應在民國四十一年。

<sup>22</sup> 關於任代理台大總務長的確切年份，在《逝者如斯》中有多次提及：「民國四十二年」88頁、「民國42年」89頁、「民國42年」93頁、「民國41年」94頁。94頁的年份應是筆誤。



				語所集刊》外編第四種 (《慶祝董作賓先生六 十五歲論文集》)。頁 983-995。1960年7月。 23
1963年	民國52年	45歲	母親辭世。升任中研院 史語所研究員。	說異 《史語所集刊》 第三十四本。頁 435-446。1963年12月。
1964年	民國53年	46歲		讀契識小錄 《史語所 集刊》第三十五本。頁 41-51。1964年9月。
1965年	民國54年	47歲	七月。 <sup>24</sup> 赴新加坡南洋 大學任教，兩度擔任系 主任，共13年。	(1)《甲骨文字集釋》 八冊。中研院史語所專 刊之五十。中研院史語 所出版。1965年6月初 版。 <sup>25</sup> 1991年3月五版。 (2)讀契識小錄之二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 六本。頁279-287。1965 年12月。
1967年	民國56年	49歲	舉家遷居新加坡。	殷契零拾 《慶祝李濟 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中 研院史語所出版。頁 669-685。1967年1月。
1968年	民國57年	50歲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 文字 《南洋大學學報》 第二期。頁84-106。1968 年。

<sup>23</sup> 李陸琦教授著作目錄 一文以為此文刊於1961年。查核原刊物，出版年份為民國49年7月。

<sup>24</sup> 關於李先生到新加坡的月份，於《逝者如斯》一書中出現有：「從五十四年四月七日抵星」103-104頁、「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四日到新加坡」104頁、「於五十四年七月四日，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飛星」104頁。「四月」應為筆誤。

<sup>25</sup> 「而此書是民國五十三年脫稿，總共花了五年又幾個月的時間……」錄自《逝者如斯》第99頁。「拙編《甲骨文字集釋》是民國五十四年初全書出齊的……」錄自《逝者如斯》第104頁。

1969 年	民國 58 年	51 歲	<p>(1) 從中國文字的結構和演變過程泛論漢字的整理《星洲日報》(新加坡)。1969 年元旦特刊。</p> <p>(2) 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頁 1-28。1969 年。</p>
1972 年	民國 61 年	54 歲	<p>(1) 漢字史話《南洋大學李光前文物館文物彙刊》創刊號。頁 49-77。1972 年。<sup>26</sup></p> <p>(2) 金文詁林附錄集釋 之一《南洋大學學報》第六期。頁 19-31。1972 年。</p>
1974 年	民國 63 年	56 歲	<p>(1) 金文詁林附錄集釋 之二《南洋大學學報》第八、九期。頁 1-11。1974、1975 年。</p> <p>(2)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上《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頁 343-395。1974 年 2 月。</p> <p>(3)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三分。頁 529-560。1974</p>

<sup>26</sup> 此文 1977 年 6 月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發行單行本。

<sup>27</sup>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一文，又收入《中國上古史待定稿》中。中研院史語所出版。

				年 5 月。 <sup>27</sup>
1975 年	民國 64 年	57 歲	返臺度假，因攝護腺腫大住院開刀。	
1977 年	民國 66 年	59 歲		《金文詁林附錄》一冊（與周法高、張日昇合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7 年 4 月。
1978 年	民國 67 年	60 歲	5 月。自南洋大學屆齡退休。6 月。返臺重任史語所甲骨文室專任研究員。 <sup>28</sup> 亦任史語所《集刊》編輯委員會常務編輯。	
1979 年	民國 68 年	61 歲		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 《史語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三分。頁 431-483。1979 年 9 月。
1981 年	民國 70 年	63 歲		從金文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中研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頁 577-585。1981 年 10 月。
1982 年	民國 71 年	64 歲		《金文詁林讀後記》一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八十。中研院史語所出版。1982 年 6 月初版。1992 年 12 月再版。
1983 年	民國 72 年	65 歲		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古文字學論文集初編》。國際中國古文

<sup>28</sup> 「直到一九七五年，屈萬里先生任史語所所長，為了要建立優良制度，將請假超過兩年的，一律改為兼任，因之，我在南大退休後，是以通信研究員的名義，重新獲聘為史語所專任研究員的。」錄自《逝者如斯》153-154 頁。

				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頁 39-76。1983 年 9 月。
1985 年	民國 74 年	67 歲	增訂《集釋》的工作開始。 <sup>29</sup> 擔任東海大學中國語文研究所兼任教授。亦繼任為史語所甲骨文室主任。	(1) 準備增訂《甲骨文字集釋》。 <sup>30</sup> (2) 論玉篇增刪說文部首——漢字新分部法初探 《大陸雜誌》70 卷 3 期。頁 6-14。1985 年 3 月。
1986 年	民國 75 年	68 歲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一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1986 年 6 月初版。1992 年 7 月第二次印行。
1987 年	民國 76 年	69 歲	於研究院路二段發生車禍，重傷幾死。	
1988 年	民國 77 年	70 歲	自中研院史語所退休，並呈交專刊《讀說文記》。同年於東海中文所專任，並擔任所長。	
1989 年	民國 78 年	71 歲		(1) 符號與文字——三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中研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sup>29</sup> 關於李先生想要增訂《甲骨文字集釋》的原因，在《逝者如斯》中略有提及：「……民國五十三年完成出版的，約一百五十萬字，這是截至目前為止，被使用得較廣的一種甲骨文字典，其完成去今也已三十三年了。」184 頁。「三十多年來，新出土的殷商甲骨，雖只有安陽小屯南地的那一批大約四千多片，新增的字雖不多，但考釋文獻，應不在少……」184 頁。「……第一次得識胡厚宣先生，他極力鼓勵我，作《集釋》的增訂工作，並說，據他所知，在大陸、在香港、在台灣，都有人在著手進行，他認為我自己更應該義無反顧。」185 頁。

<sup>30</sup> 李先生此項計畫後因自中研院退休，又到東海大學專任三年，加上晚年視力不佳；所以無法完成最後寫定的工作。詳細情形請見《逝者如斯》187 頁。

				<p>( 語言文字組 )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頁 795-804。1989 年 6 月。</p> <p>( 2 ) 戴君仁先生同形異字說平議 《東海學報》第三十卷。頁 41-52。1989 年 6 月。</p>
1991 年	民國 80 年	73 歲	結束東海中文所專任。	<p>從史前陶器上的刻劃符號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回顧。新加坡國立大學主辦「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國際會議」宣讀。1991 年 6 月。</p>
1992 年	民國 81 年	74 歲	任臺灣大學中文所兼任教授。	<p>( 1 ) 《讀說文記》一冊。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九十二。中研院史語所出版。1992 年 1 月。</p> <p>( 2 ) 從小屯陶文、甲骨文、金文、小篆、宋代楷書的六書分類比較看漢字發展的大趨勢 ( 未定稿 ) 《甲骨學與資訊科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功大學中文系主編。頁 25-34。1992 年 4 月。</p>
1993 年	民國 82 年	75 歲		<p>( 1 ) 研究漢字起源與演變的幾點心得 《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發行。頁 1-7。1993 年 10 月。</p> <p>( 2 ) 殷商甲骨文字在</p>

				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史語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四分。頁991-1024。1993年12月。
1995年	民國84年	77歲		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 《史語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頁985-994 1995年12月。
1996年	民國85年	78歲	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摘除白內障。	《逝者如斯》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6年4月。
1997年	民國86年	79歲	1月。因發現腦瘤再次住院開刀。8月24日逝於天母榮總加護病房。享年八十。	

## 第二節 李先生的治學方向與方法

李先生曾在 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sup>31</sup>一文中指出，文字學的研究有「微觀」、「靜態」與「宏觀」、「動態」的不同；李先生本人，就是身體力行，結合這兩種研究的人。筆者以為「宏觀」、「動態」的部份，可以由李先生的治學方向來說明；「微觀」、「靜態」的部份，可以由李先生的治學方法來說明。

### 一、李先生的治學方向

李先生曾在《逝者如斯》中說道：

<sup>31</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民國84年12月。985頁。

我的探索工作，終於有了著力點，也真正開始了，那是民國五十八年的事。我撰寫《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連同前一年完成的《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合而為一，稍加補充和整理，湊成《中國文字的起源與演變》一文，終於可以向濟之先生交卷，而且得到他的獎勉和稱讚。以這篇文章為基礎，二十多年來，我都在這大課題下，完成一系列的論文。<sup>32</sup>

明白地點出了自己以「中國文字的起源與演變」為一生治學的重心。

沒想到我近二十多年來，對漢字的起源和演變方面的研究，頗下了一番功夫，覺得講文字學，應著重演變的研究，建立起動態文字學理論。<sup>33</sup>

並且還要建立起所謂的「動態文字學」。

李先生所謂的「動態文字學」究竟是什麼呢？

我們要談的是中國文字學動態研究的一面，其主要對象，是文字的演變過程，這包括中國文字從古迄今一切孳乳變化的現象，和全部過程而言。<sup>34</sup>

筆者認為，時至今日，對甲骨、金文、小篆三種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之研究，已甚成熟，吾人實應綜合各家之結論，從宏觀之角度，綜觀全部文字資料，作文字演變動態的探索，期能對文字學上各種重要問題，跳脫孤立討論之界域，建立系統的描述。<sup>35</sup>

以上所談的漢字演變，係觀察每一時段漢字的全部資料後，綜合描述它們演變的大趨勢。此外，有關個別文字的演變

---

<sup>32</sup> 錄自《逝者如斯》103頁。

<sup>32</sup> 錄自《逝者如斯》53頁。

<sup>33</sup> 錄自《逝者如斯》202頁。

<sup>34</sup> 錄自《從中國文字的結構和演變過程泛論漢字的整理》《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聯經出版社。民國81年七月第二次印行。77頁。

<sup>35</sup> 錄自《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民國84年12月。988頁。

史，也是這種研究的重要部份，文字是人們所造用以表達語言的工具，但因為心同理同，約定俗成的結果，文字似乎變成了具有生命的有機體，它們之間，也具有或疏或密的血緣關係，我們稱這種現象為字族。<sup>36</sup>

由以上三段文字可知：李先生的「動態文字學」實涵蓋了一個很廣泛的領域；小到一群字的字族研究，大到甲骨、金文、小篆三種文字的比較，都可以納入「動態文字學」的範疇。最主要是要打破前人個別地、單一地分析文字的不足，而要建立綜合的、系統的看待文字的理論。一言以蔽之，「動態文字學」也就是「漢字的起源與演變」；李先生實際上已在這方面，用他後半生的努力為我們樹立了良好的典範。

## 二、李先生的治學方法

李先生早年從董作賓先生在四川李莊史語所撰寫碩士論文，關於當時讀書的情形，李先生有一段敘述：

當時行篋中，攜有《說文解字詁林》一部，是初版線裝本，印刷精美，但此書雖是好的參考書，卻不能讓初學的人作讀本，於是另買了一部木刻《皇清經解》本《段注說文解字》，從頭圈點，也將《詁林》攤開並陳，遇有疑義，則兼採諸大家並讀之。這麼過了一年，文字學算是有些根基了。再將研治諸家考釋甲骨文之作，以毛邊紙錄成箋條，彥堂師將自藏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篇》借我，將所作箋條盡行黏貼其上，天地圖中，也朱墨爛然，批注殆滿。如此又一年，那本文字篇，增厚何止倍屨，第三年纔開始撰寫《甲骨文字集釋》，又一年而成書。<sup>37</sup>

文中李先生言及碩士論文《甲骨文字集釋》的寫作經過，由此可以窺見少年時代的李先生，即展露出勤奮不懈的治學態度；不貪多、不求快地一字字耕耘著。

---

<sup>36</sup> 錄自 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 989 頁至 990 頁。

<sup>37</sup> 錄自《逝者如斯》53 頁。



李先生後來又提及，他在從事史語所出版的八冊《甲骨文字集釋》編輯時的情形：

《甲骨文字集釋》書名雖沒改，可是事隔十五年，資料增加何止倍蓰；那時工具書，一種也沒有，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也是《集釋》成書之後三年才出版的，所有蒐集資料、寫卡片，全靠我一手一足之烈，其中甘苦，真不足為外人道。偏我又是死心眼兒，一點不肯馬虎，就如卜辭「貞旬亡禍」之文，累數千見，其中「禍」字，各家釋讀不同，約有八九種意見，我只好就卜辭著錄中，一條一條的翻檢，花了約兩禮拜的時間，才判斷釋「禍」是正確的。<sup>38</sup>

字裡行間，更見先生治學之踏實；所有資料皆經親手翻檢驗證，實事求是的精神令人佩服！

我近二十多年來，於丁、周兩書，用功頗勤，丁書除了寫作時偶爾翻檢之外，還從頭至尾翻讀了三遍<sup>39</sup>；讀者諸君，請不要誤會，丁書十幾巨冊，全文總在數千萬言以上，要說一字不漏的讀了三遍，那必是自欺欺人，而且那麼讀，也毫無意義。第一遍，是兩次撰寫《甲骨文字集釋》時，凡甲骨文所有之字，即在丁書相應之字下，詳讀其所收清儒意見，其實這已經翻讀過兩遍了；第三遍，是寫《金文詁林讀後記》時，第四次是寫《讀說文記》時。方法都一樣，三書各約千餘字，換句話說，《說文詁林》中，和拙著三書相關的一千多條，我已翻讀過三四遍。

40

從這裡更可以看出先生雖然治學嚴謹，可是也不是標榜死讀書的；研讀資料不妨採取有系統的精讀，而不要漫無目的讀書。

從先生總總的治學點滴，可以看出：先生雖然標榜「動態的文字學」，但在「靜態的文字分析」上，也是紮紮實實下過一番功夫的。先生是以「微觀」的治學方法，在作「宏觀」的文字學事業；更可以知道先生的「動態文字學」是建立在「靜態文字分析」上的。誠

<sup>38</sup> 錄自《逝者如斯》100頁。

<sup>39</sup> 據李先生下文所說，應是四遍。

<sup>40</sup> 錄自《逝者如斯》183頁。

如先生自己所言：

此一新方向，所以異於舊方向者，在一為微觀，一為宏觀；一為靜態之個別文字資料，一為動態之全部文字資料，而後者必以前者為基礎，方不至汜濫無歸，流於空論。<sup>41</sup>

最後以李先生在南洋時期的學生雲惟利的一段話，作為本小節的結語：

李先生中年以前所從事的是靜態的微觀文字學，中年以後則轉向動態的宏觀文字學。他在宏觀文字學方面的成就，實有賴於微觀文字學的紮實基礎。而宏觀的思考，又有助於解決靜態分析時所面對的問題。兩者相互為用。<sup>42</sup>

## 第參章 李先生的六書理論探析

舉凡對文字學稍有涉獵的人，對「六書」一詞一定不陌生。「六書」一詞最早出現在《周禮·地官·保氏》，在講到保氏之職時，曾出現「五曰六書」的句子，但並沒有明言「六書」的內容為何。對「六書」一詞有明確的內容說解，則要等到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敘》，敘中有言：「《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不僅為原本內容不清的「六書」下定義，還舉出實際的字例

<sup>41</sup> 錄自 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4 分。民國 84 年 12 月。991 頁。

<sup>42</sup> 雲惟利 漢字的微觀與宏觀研究——李孝定先生研究漢字的方向與方法。於 1999 年國際漢字學術研討會宣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後文章收入《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0 月一版一刷。

加以說明，從此開啟了後人對「六書」的無窮討論。直至近代更有學者欲擺脫「六書」的藩籬，開創新的文字演變法則，所以有了「三書說」的提出，如：唐蘭<sup>43</sup>、陳夢家<sup>44</sup>、裘錫圭<sup>45</sup>、林澧<sup>46</sup>、劉釗<sup>47</sup>、趙誠<sup>48</sup>、王蘊智<sup>49</sup>等諸位先生的說法。這些從古到今的討論和說法都在在的證明了：人們對「文字是如何形成的」這一問題，有著極高的興趣；並欲用以簡御繁的方式，以期能有規律、有條理的解釋文字的創造與演變。而且大部份的學者都相信文字的演變有其規律可循，所以才會不斷地研究「六書」，或在「六書」之外，另外拓展「三書」的天地。

李先生也是對漢字的演變有著濃厚興趣的學者。他在對甲骨文（作《甲骨文字集釋》）、金文（作《金文詁林讀後記》）、小篆（作《讀說文記》）都作過深入的研究之後，還覺得應從「歷史演變」的角度來看漢字的演進過程，於是在作了《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之後，又作了《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一文，欲從金文的角度<sup>50</sup>，再次審視「文字演變」這個課題。

李先生用來觀察中國文字演變的工具便是「六書」，他站在「六書」分類統計的角度上，觀察漢字的一連串演變<sup>51</sup>；可以知道「六書」是他分析文字的一個重要利器。筆者所要討論的《金文字表》就是李先生以「六書」理論，來架構起他分析文字的基礎，所以在正式進入探討李先生對四版《金文編》收字所作的六書歸類研究之前，我們有必要先談一談李先生對「六書」分類的看法，以及他分別各書不同的理論依據與判斷標準。

李先生專文談論他的「六書」觀點的文章只有兩篇。其一是：《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sup>52</sup>、其二是：《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

<sup>43</sup> 唐蘭《中國文字學》，臺灣開明書店，民國 80 年 10 月，臺 8 版。

<sup>44</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年 7 月。

<sup>45</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3 月。此書最早以簡體版發行，出版年份為 1984 年。

<sup>46</sup> 林澧《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 9 月。

<sup>47</sup>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論文，1991 年。

<sup>48</sup> 趙誠《甲骨文字學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年。

<sup>49</sup> 王蘊智《試論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許昌師專學報》，1998 年 2 期。

<sup>50</sup> 文章的名稱雖只有提及「殷商甲骨文字」，但實際內容卻有金文的六書分類，及《金文編》的六書分類字表，用以和甲骨文字相比較，藉以觀察漢字演變的趨勢。

<sup>51</sup> 而李先生沒有用「三書說」作為分類的基準，也有他的道理。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五小節的討論。

<sup>52</sup>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灣聯經出版社，民國 75 年 6 月初版，民國 81 年 7 月第二次印行。

上的相對位置<sup>53</sup>。在這兩篇文章中，李先生分別整理了甲骨文、金文的字形，並加以作「六書」的分析，將分屬六書的字編成字表，並拿來和小篆(朱駿聲《六聲爻列》)、楷書(鄭樵《六書略》)作對比，用來探討中國文字的演變過程。本章所討論的李先生「六書」理論內容，皆依據此二文整理而成。

## 第一節 李先生對歷來六書說的看法

在《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李先生為了要用「六書」討論甲骨文的分類，不得不先交代「六書」一詞的起緣，以及歷代的討論與說法，並給予不同程度的讚許或批評。誠如李先生所言：「單就六書的介紹，便可以寫成厚厚的一本書，顯然不是撰寫本文的目的，也非本文所能勝任的。」所以李先生只選擇他認為較有代表性的幾種說法加以引述。事實上，這些代表性的說法，也代表著「傳統六書」的重要發展。

而李先生的「六書」系統，實與「傳統六書」密不可分；不論是名稱、次序、分組與說解，都可以發現李先生在浩瀚繁複的各家看法中，去蕪存菁，建立一個自己的文字歸類標準。本章第一節談的是「名稱」、「次序」、「分組」與傳統六書理論的關聯；各書內容說解與傳統六書的關係，則留待第二節舉《金文字表》的字例一併說明。

### 一、「六書」三家說

直到西漢末年以後，才有對六書分別的命名，最早的應是劉歆的《七略》，班固采錄於《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之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其次是鄭眾的《周禮·保氏》注：「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再後是許慎《說文·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

---

<sup>53</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四分《芮逸夫、高去尋兩先生紀念論文集》，民國 82 年 12 月。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除了班固《藝文志》，據考知是採錄劉歆《七略》外，鄭許兩家都是劉歆的再傳或再再傳弟子，所以可認為劉歆的一家之學。<sup>54</sup>

李先生首先指出：有三家的「六書」說法，堪稱是「六書理論」奠基者，那就是班固、鄭眾和許慎的說法。由於「鄭眾是鄭興的兒子，鄭興是劉歆的弟子」、「許慎是賈逵的弟子，賈逵的父親賈徽是劉歆的弟子」<sup>55</sup>這三家的說法可以說都是本自劉歆的「一家說」。

## 二、「六書」的名稱

由上述的「六書三家說」中，其實已可以看出諸家之間存在著「六書名稱」的差異。李先生在文章中又引了馮振《說文解字講記》中的「各家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sup>56</sup>，列舉 12 家六書說在「名稱」和「次第」上的相異與相同<sup>57</sup>：

各家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

	人名	書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班固	漢書藝文志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聲	轉注	假借
2	鄭眾	周禮解詁	象形	會意	轉注	處事	假借	諧聲
3	許慎	說文解字序	指事	象形	形聲	會意	轉注	假借
4	顧野王	玉篇	象形	指事	形聲	轉注	會意	假借
5	陳彭年	廣韻	象形	會意	諧聲	指事	假借	轉注

<sup>54</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3 頁。

<sup>55</sup>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67 頁，台灣開明書店，民國 80 年 10 月，臺 8 版。

<sup>56</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4 頁。

<sup>57</sup> 其中 7、8、9 張有、趙古則、吳元滿三家的說法，不論在名稱與次第上，都是完全相同的。

6	鄭樵	通志六書略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轉注	假借
7	張有	復古篇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假借	轉注
8	趙古則	六書本義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假借	轉注
9	吳元滿	六書正義	象形	指事	會意	諧聲	假借	轉注
10	戴侗	六書故	指事	象形	會意	轉注	諧聲	假借
11	楊桓	六書溯源	象形	會意	指事	轉注	諧聲	假借
12	王應電	同文備考	象形	會意	指事	諧聲	轉注	假借

李先生以為：

現在先談名稱：其中全體一致的是象形、假借、轉注三書，其他三書中，班氏於事、意、聲統稱之曰象，鄭許於意稱會，鄭氏於事稱處，於聲稱諧，許氏於聲增之形而為形聲，其餘各家大抵不出這範圍。唐蘭先生說：「劉歆或班固是首先對六書加以解釋的（即使還另有所本）<sup>58</sup>。照他們的說法，六書是造字之本，也就是造字的六種方法。象形、象意、象聲三種，本已包括了一個字的形、音、義三方面，不過他們把圖畫實物的文字，和少數記號文字分開，所以多出了一種象事。至於轉注和假借，實在只是運用文字來表達無窮盡的語言，跟產生新文字的方法，他們混合在一起，就和《詩》有六始，把風雅頌跟比興賦混在一起是一樣的。」<sup>59</sup>唐先生雖祇是評述劉、班的六書命名，實則各家的說法都脫不了這個窠臼，他的說法也可以幫助我們對各家六書命名的瞭解，質言之，六書是六種構造文字的方法，也可以當作各家所主張的文字構成論看。<sup>60</sup>

透過引述唐蘭先生的一番話，李先生標舉出他對「六書價值」的看法：

我們對六書既作此瞭解，從而可知它們真正的含義，祇是說明每一個文字的構成理論，祇要知道它們的重要在形、在事、在意、抑或是在聲，上面那個字是象也好，是會也好，是處或

<sup>58</sup> 此括弧內文字為唐蘭先生書中原註，非李先生或筆者所加。

<sup>59</sup>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第 68 頁。

<sup>60</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4 頁至第 5 頁。

指也好，是諧或形也好，說穿了實在無關宏旨。至於轉注和假借，實在祇是說明某某兩字的關係，和用字的方法，不能與其餘四書同等看待，經緯體用之說是較合理的。<sup>61</sup>

李先生認為：既然「六書」是「文字構成的理論」，而中國文字又離不開形、音、義三方面，所以六書名稱的重點是在「形」在「事」在「意」或在「聲」。在紛雜的六書名相之後，能把握住六書的實質就好，而不用去理會諸家在「六書名稱」上無關宏旨的細微分歧。可見李先生強調要掌握六書名稱的大同處，而小異處實不用太過執著。

### 三、「六書」的次序

其次再談次第：據上表（筆者按：指「各家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所列，已有許多紛歧，此外還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也無暇一一列舉，但這許多不同的安排，究竟代表著甚麼意義？朱宗萊說：「余以六書次第，當從制字先後為準。」<sup>62</sup>他這話是正確的，然則有關六書次第的意見，實是代表各家對文字發生先後的一種認識，不然，六書次第的討論，便將毫無意義。<sup>63</sup>

在談「六書次第」時，李先生所秉持的態度和討論「六書名稱」時一樣，不去討論言人人殊的各家次第歧異，而是直探「六書次第」的本源。他與朱宗萊先生有同樣的看法，那就是都認為：六書的次第，代表文字發生的先後。也是因為李先生有這一層認識，所以在形成自己的六書體系時，他也將文字發生的先後順序考慮進去，並有一套獨特的「六書形成先後」的看法，關於這個部份，留待本節的第六小節再作討論。

### 四、「六書」的分組

---

<sup>61</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5頁。

<sup>62</sup> 見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六書釋例》。

<sup>63</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5頁。

從古到今對於「六書」中，每一書的討論，其繁雜歧異的程度，已到了教人嘆為觀止的地步。所以李先生擇取其中的重要說法，並將之大略的分作兩派：一名為「綜合派」，一名為「分析派」。由派別的命名上即可知道：「綜合派」著眼於「同」，指的是將六書內性質相近的幾書合成一組的問題；「分析派」則著眼於「異」，指的是各書內又分若干小類的問題。

## （一）綜合派

### 1、許慎：「文字分類」說

談到六書綜合分組問題，唐蘭先生有一段話：「《說文·敘》又說：『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他顯然把『依類象形』，跟『形聲相益』來畫一個界限，一曰指事，二曰象形，都是『文』，三曰形聲，四曰會意，都是『字』；再加轉注和假借兩樣方法，把六書分成三類，後來徐鍇所謂『六書三耦』，我們可以說就是許叔重的原意。」<sup>64</sup>許 敘 原文雖沒有明言六書分組，唐先生如此詮釋，與許君六書次第相合，應該是正確的，這可說是最早的六書綜合分組的概念。<sup>65</sup>

唐蘭先生依據許慎《說文解字·敘》中所說的「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而將六書依照「文」與「字」分成：「象形、指事」一組，「會意、形聲」一組，加上「轉注」、「假借」也可合成一組，共分「六書」為三組。李先生認為唐蘭先生的分法能與許慎《說文解字·序》中的次第相合，所以應該是正確的。表示李先生也認同六書的性質確實是「象形、指事」較相近，「會意、形聲」較相近，「轉注、假借」較相近。由此可以看出李先生在六書體系的分組問題上，頗受唐蘭先生的影響。

### 2、徐鍇：「六書三耦」說

<sup>64</sup>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第 69 頁。

<sup>65</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6 頁。



徐鍇演繹此意：「大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虛；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而會意虛；轉注則形事之別，然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為對；假借則一字數用，轉注則一義數文；凡六書為三耦也。」<sup>66</sup>他不但分六書為三耦，每耦之中又各分虛實，後世治六書說的人，祖述此說的頗為不少。<sup>67</sup>

徐鍇的「六書三耦」說，實和唐蘭的分組法差不多。一樣是把「六書」分作三組，只是「象形」、「指事」、「形聲」、「會意」之間，又有「實」、「虛」之別。

關於分「六書」為「三組」的問題，徐鍇在《說文解字繫傳》中，有詳細的說明：「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為一耦；會意、形聲為一耦；轉注、假借為一耦。蓋自字體作用言之：有形必有事，象形、指事，形與事耦也；有義必有音，會意、形聲，義與音耦也；或從義而長，或從音而長，轉注、假借，又以其長者為耦也。自制字先後言之：依類象形謂之文，象形、指事，其最古者也；形聲相益謂之字，會意、形聲，其後起者也；字孳乳而寢多，轉注、假借，又其所增者也。」可以知道他是由「字體作用」以及「制字先後」兩方面來為「六書」分組。就「字體作用」層面來談：「象形」、「指事」一主形、一主事；「會意」、「形聲」一主義、一主音；「轉注」、「假借」一因義衍生、一因音衍生；各自兩兩成對。就「制字先後」層面來談：徐鍇則是本著《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所說，依照許慎的理解來談文字發生的先後。

照徐鍇的理解：象形為「實」，因為象形造字之時所依據的是具象之物，故謂之「實」；指事為「虛」，因為指事造字之時所依據的是抽象之事，故謂之「虛」。形聲為「實」，因為形聲字的結構是一形一聲的組合，物類與讀音都有具體的標示，故謂之「實」；會意為「虛」，因為會意字是會合二文以成一字之意，字義在會合諸文字部件之後方能顯現，並不具體，故謂之「虛」。轉注字是以義為主，在

<sup>66</sup> 見《說文繫傳通釋》卷第一「上」字條下。

<sup>67</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6頁。

偏旁加註義類<sup>68</sup>；假借是以音為主，因為音近而相假。假借字是一個字有多種意思，轉注字則是一個意思可以用多個字來表達。由於六書中有這樣「虛」「實」、「從義而長」「從音而長」、「一字數用」、「一義數文」等成雙的關係，所以徐鍇將之分成「三耦」。

李先生的看法是對的，這樣的六書說解，確實為許多人所接受；也成為「六書」的眾多說法中，影響最大的一種說法。

### 3、鄭樵：「假借獨立」說

鄭樵也有類似的說法，他在《通志·六書略》裏開宗明義說：「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為指事；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二母為會意，一子一母為諧聲。」<sup>69</sup>這一段文字在基本觀念上，和徐鍇的六書三耦說，是大致相類的，所不同的，鄭氏並會意諧聲轉注為一組，完全接受了許君文與字分野的意見，這還是有所祖述，重要的是他對假借所持的特別看法，據上引可知他看出假借是有文有字的，卻與二者有別，另為一組，他覺得六書裏假借最難講，他說：「六書之難明，為假借之難明也，六書無傳，惟籍《說文》，然許氏惟得象形諧聲以成書，牽於會意，復為假借所擾，故所得者亦不能守焉。」<sup>70</sup>然究其實他所說假借卻最多可議。<sup>71</sup>

鄭樵也是用「文」「字」的觀念來劃分六書，他將：象形、指事分成一組，會意、形聲、轉注又歸為一組，而假借自成一組。特別標舉「假借」的不同，是他六書說的特色。他在《通志·六書略》裡說：「學者之患，在於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假借者，無義之義也。假借者，本非己有，因他所授，故於己為無義。」因此他將假借細分為：「一曰同音借義；二曰協音借義；三曰因義借音；四曰因借而借；此為有義之假借。五曰借同音不借義；六曰借協音

<sup>68</sup> 徐鍇《說文繫傳》：「轉注者，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加訓，博喻近譬，故為轉注。人毛匕為老，壽、耆、耄亦為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相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異處：形聲江河不同，灘溼各異；轉注考老實同，妙好無隔，此其分也。」

<sup>69</sup> 見鄭樵《通志·略》第七卷 六書略 第一，「六書序」。

<sup>70</sup> 見鄭樵《通志·略》第十卷 六書略 第四，「假借第六」。

<sup>71</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6 頁至第 7 頁。

不借義；七曰語詞之借；八曰五音之借；九曰三詩之借；十曰十日之借；十一曰十二辰之借；十二曰方言之借；此為無義之假借。」等 12 類，實過於繁雜無統；所以李先生說他的假借「最多可議」。

#### 4、戴震：「四體二用」說

孔廣居 論六書次第：「明楊氏慎謂四象為經，注借為緯，誠不易之論也。」<sup>72</sup>戴震顯然接受了楊氏的觀點而加以發揮，他說：「大致造字之始，無所憑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的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而之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台、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申，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立法歸於易簡。」<sup>73</sup>這就是後世所稱的四體二用說，有反對的，有贊成的，前者持班固「造字之本也」一語為根據，班氏語意稍涉含混，用以為駁戴說的論據是不夠的，平心而論，除了戴氏所說以同訓為轉注，以引申為假借之一種，確有可商外，其立論大旨，實較一般的六書說為進步。<sup>74</sup>

戴震在楊慎以經為主，以緯為輔的「四經二緯」之說提出後，接著提出「四體二用」的六書分類。以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為「體」，即「造字之法」；以轉注、假借為「用」，即「用字之法」。使六書在「三耦說」的三分法之後，又變為二分法。並且「六書」一詞，變成涵蓋兩個概念：一為「造字之法」，一為「用字之法」。

李先生對戴震以訓詁學上的「同訓」為「轉注」，以字義的「引申」為「假借」並不表示認同；但對於他標明六書的「體」、「用」之別，卻是加以稱許的；認為這個說法「實較一般的六書說為進步」。事實上，李先生的「六書分組」就是繼承「經緯說」與「體用說」

<sup>72</sup> 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六書總論 107 頁，孔氏 論六書次第 一文。

<sup>73</sup> 見《戴東原集》卷三 與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

<sup>74</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7 頁。

而來的。關於李先生「六書分組」問題，請詳見本節第六小節的討論。

## 5、江聲：「正貳三統」說

江聲說：「蓋六書之中，象形、會意、諧聲三者是其正，指事、轉注、假借三者是其貳，指事統于形，轉注統于意，假借統于聲。」<sup>75</sup>這大抵是三耦說的修正。<sup>76</sup>

江聲以為「六書」有「正」、「貳」之別，意即六書中有「主要」、「次要」的不同。詳細的內容，我們應由他的原文中探求，以下是他在「六書說」<sup>77</sup>中的看法：

蓋六書之中，象形、會意、諧聲三者是其正，指事、轉注、假借三者是其貳，指事統于形，轉注統于意，假借統于聲。何言乎「指事統于形」也？指事之說曰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則指事者，指其形也。蓋依形而制字為象形，因字而生形為指事。如日月之字。日者，實也，太陽之精不虧，故從 𠄎，象其匝也。月，太陰之精，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故外郭不周，象其闕也；是之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也。故曰依形而制字為象形。由此推之，凡山水魚鳥之等，是實有其形而字象之者，胥視此矣。若如上下之字，上下本無定形，置一以為準，𠄎於其上則為上，綴於其下則為下，斯上下之形見矣；是之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故曰因字而生形為指事。由此推知，如一在木下為本，一在木上為末，日出一上為旦，日在艸中為暮，王在門中為閨，凡視之可識，察之而意見者皆是也。然指事之說猶不盡此也。《說文解字》之中，頗有象形而實為指事者，不可殫述。姑舉一二言之。如不字，一在上即以為天，象鳥之傳天而遠去，察其不下來之形，則不可之意見。至字一在下，即以為地，象鳥之尾翼向上而首著地，視其下集之形，則來之意可識。又如

<sup>75</sup> 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六書總論」110頁，江氏「六書說」。

<sup>76</sup> 見「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7頁至第8頁。

<sup>77</sup> 筆者所用版本為《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書局，民國66年3月出版。「六書說」見於該書546-547頁。江聲原文多用《說文》古字，因為打字不便，筆者一律轉換為現在的通行字。

垂者，艸木花葉垂也，下垂之形見焉。之數字者，叔重皆云象形，顧其形皆由意造，亦因字而生者，故曰實為指事。由此推知，則《說文解字》之中，凡有象形字者，或為象形，或為指事，以意求之，皆可知矣。指事統於形，此之謂也。

由上段的引文可知，江聲的「指事統于形」是指：「象形」和「指事」的構字方式，都和事物的「形象」有關；都可以由字形見意。「象形」是「依形而制字」，「指事」是「因字而生形」；故可以用「象形」將此二書統合成一類。江聲接著解釋何謂「轉注統于意」：

曰「轉注統于意」何謂也？轉注之說曰同意相受，則轉注者，轉其意也。蓋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為會意，取一意以概數字者為轉注。春秋左氏曰止戈為武，穀梁子曰人言為信，故武信為會意。武信之外，如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韓非曰背厶為公，遼安說亡人為句，以及皿蟲為蠱、夙夕為夙、白辰為農之等，皆合兩字而成誼者也。亦有合三字為誼者。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是也。皆所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搆者，是為會意，言會合其意也。轉注則由是而轉焉，如挹彼注茲之注。即如考老之字，老屬會意也，人老則鬚髮變白，故老從人毛匕，此會合三字為誼者也。立老字以為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考字之外，如耆、耄、壽、耆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從老省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叔重但言考者，舉一以例其餘爾。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首，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

由上段文意可知，江聲的「轉注」屬於「部首派」，是以 540 個部首為綱領，將《說文》9353 個字都納入轉注的範圍。「轉注統于意」是說：「轉注」、「會意」都和「意義」有關。「會意」是會合數文以成意，「轉注」是字義相同，而可以轉相注挹；故可以用「字義」將它們統為一類。至於他的「假借統于聲」，則要看以下的內容：

曰「假借統于聲」何謂也？假借者，循聲而借也。蓋諧聲者定厥所從，而後配以聲，聲在字後者也。假借則取彼成文，

而即仍其聲，聲在字先者也。如江河皆水名，故皆從水，從水非聲也，是所謂以事為名，即轉注之同意相受也，配以工、可乃得聲爾。江，古紅反，故曰工聲。古或以可為何，合戈反，故河得可聲。是以配合之字為聲，所謂取譬相成也，故曰聲在字後。由此推之，凡《說文解字》所云某聲、某亦聲、某省聲之等，胥準諸此矣。至若假借之令長：令者，縣令也，假諸號令；長者，官長也，借取修長。是即所借字之聲，所謂依聲託事也，故曰聲在字先。

由上文可知，江聲認為「假借字」的特色在於它們是向別的字「借聲音」以成字，所以假借字和形聲字的產生都和「字音」有關係；只不過有「聲在字先」、「聲在字後」的不同。所以「假借統于聲」是說：「假借」和「形聲」可以「字音」為綱領，將它們統合成一類。

江聲的「三統說」，是以「形」、「意」、「音」三者來劃分「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形聲假借」；與徐鍇的「三耦說」，以「形」、「事」、「義」、「音」、「從義而長」、「從音而長」等區分六書為三組是相同的。所以李先生說它「大抵是三耦說的修正」。

## 6、王鳴盛：「君臣佐使」說

王鳴盛說：「指事，君也；象形，臣也；形聲、會意、轉注，佐也；假借，使也。」<sup>78</sup>這是前引鄭樵《六書序》意見的修正，與經緯體用之說，也有其相類之處，雖然分得較細，卻不免牽強，遠不及體用說的精闢。<sup>79</sup>

李先生對王鳴盛的說法僅談論至此，沒有多加說明。關於王鳴盛的「君臣佐使說」，見於他的《蛾術編》「六書分君臣佐使條」：

指事，君也；象形，臣也；形聲、會意、轉注，佐也；假

<sup>78</sup> 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六書總論》115頁，王氏《六書分君臣佐使說》。王氏另有《六書原本八卦出非一時》、《六書倉頡已備其名至周始定》二文，見同上116頁，以與本節所論較遠，且其說亦涉迂曲，未加贅引。

<sup>79</sup> 見《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8頁。

借，使也。天下字，無先於一、二、三，斷不可謂之象形，萬不得目為會意，其為「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之指事無疑。《說文》鑿鑿注明指事者，只有上、下二字，因一、二、三不待言耳；故指事，君也。日月山水等，指事所不能及，則畫成其物；象形者，大臣居宰輔之任，助君布政者也。象形不足以盡，則半形半聲以佐之；無形而但有意者，形聲之所不能盡，則會意以佐之；又不能一一用意，則凡同意者，半意半聲，轉相為注以佐之；三者皆眾小臣，遞佐大臣者也。五者備而文字之用略周矣。然一事但供一事之用，恐不足給，故有假借。明永嘉方子謙（方日升）《韻會小補》，每韻先取一字數音者，其一字一音者，別為獨音而列於後，甚屬寥寥；可見天下字，數音者居其七八，獨音者居其二三；除本音外，餘音皆假借也。字有數義，《說文》往往不備，除本義外，餘義亦假借也；舊、焉皆鳥名，舊借作新舊，焉借作語助，皆依聲託事也；蓋造成字後，惟人意之驅遣，所謂使也。

可以知道他以朝廷「職位權屬」的區分，來比擬「六書」中每一書。指事字為造字之先，地位在其他五書之上，故以「君」尊稱之；而「象形」在補充「指事」的不足，有「輔君之職」，故以「臣」稱之，實則為宰相之屬的「大臣」；大臣底下當然還有一些「小臣」幫忙，形聲、會意、轉注正是幫忙象形的小臣。有了這五書，文字的用處已大致周全，就如一個國家的政事已大致就緒，但是文字仍有不夠用的時候，像國家也會有緊急的狀況發生，這時假借就派上用場了，如同「使節」一樣奉君主之命出使四方，在文字應用上則是可以依書寫的需要任人使用為某義，只要音同即可。由上述可知，王鳴盛是以文字的形成先後與文字的使用情形兩個層面來談六書分類的，所以李先生說他：「與經緯體用之說，也有其相類之處。」

## （二）分析派

李先生對於這一派學者有一個總的評價：

這一派的學者意見也相當紛歧，但是有一共同之點，便是他們有感於用基本的六書說去分析每一文字，往往遭遇到類屬

不清的困難，便想作更精密的分析，將六書中的每一書分得更細密，希望使每一個文或字，都有它確定隸屬的書體，不再混淆不清。這理想是好的，無如文字的發生和衍變，非出於一時、成於一人，更非先懸六書之條，然後造字，其現象過於錯綜複雜，六書說不過是後人研究這複雜的現象，歸納所得的六種較有概括性的條例，自然有少數文字不能得到適當的歸類，因而這一派學者的努力，往往如治絲益棼，而徒勞少功。<sup>80</sup>

李先生以為：「分析派」的學者是在六書的大類無法清楚分析文字的情況下，才又於每書底下細分小類；以求文字的歸屬不再混淆不清。但自邏輯上推想：如果6種準則，已教人無法掌握，再將準則增加至20、40，只會在文字歸屬上增添難度，導致更混亂的局面。所以「分析派」學者於各書下細分小類，其目的應非如李先生所言，是要使「六書」之間彼此能清楚劃分。

李先生又認為：「六書」只是後人歸納文字而得的六種「概括性條例」，部份的字不能得到適當的歸類，是一種正常現象。關於這一點，我們的看法與李先生並不相同。我們的意見將在第肆章李先生文字歸類商略中，有詳盡的說明。

李先生雖然不滿意「分析派」學者的說法，認為他們的作法是「治絲益棼」「徒勞少功」，但這一派在古今「六書分組」的討論裡，已蔚然成為一個大派，屬於此派的學者不少；因此在「六書分組」的討論裡也不能略去不談。李先生列舉了幾家有代表性的說法，但都沒有詳加評析。由於這一派學者的理論不為李先生所採納，與李先生的「六書系統」亦無密切關係，故筆者僅將此派說法引述簡論於下，僅供讀者參考，不再細說各家分別。

## 1、鄭樵：48類

他在《六書圖》裏，將象形分為正生、側生、兼生三大類，正生又分為天物、山川、井邑、草木、人物、鳥獸、蟲魚、鬼物、器用、服飾之形十小類；側生分象貌、數、位、氣、聲、屬六小類；兼生分形兼聲、形兼意二小類；凡象形之類十八。諧聲分正生歸本、變生二大類，正生歸本統屬了九八%弱的形

<sup>80</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8頁。



聲字，不再分小類；而將二 % 強的特殊形聲字歸之變生，下分子母同聲、母主聲、主聲不主義、子母互為聲、三體諧聲、聲兼意六小類，凡形聲之類七。指事分正生歸本、兼生二大類，兼生之下又分事兼聲、事兼形、事兼意三小類；凡指事之類四。會意分正生歸本、續生——三體會意二大類，凡會意之類二。轉注分建類主義轉注、建類主聲轉注、互體別聲轉注、互體別義轉注四小類，凡轉注之類四。假借分託生，反生二大類，託生又分同音借義、借同音不借義、協音借義、借協音不借義、因義借音、因借而借、語辭之借、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方言之借十二小類；反生則為雙音並義不為假借，凡假借之類十三。經此細分，六書變為四十八類。<sup>81</sup>

關於鄭樵的分類，在假借部分，筆者所見稍與李先生不同。李先生將 六書圖 中所列出的「雙音並義不為假借」亦納入六書的分類中；筆者以為應將此小類刪去。在 六書序 中，鄭樵有一段對假借的總論：「六曰假借，不離音義。有同音借義、有借同音不借義、有協音借義、有借協音不借義、有因義借音、有因借而借、有語辭之借、有五音之借、有三詩之借、有十日之借、有十二辰之借、有方言之借，六書之道備於此矣。」<sup>82</sup>其中並無「雙音並義不為假借」一項。且在 六書略第四 假借第六<sup>83</sup>中又重申假借的分類，以「有義之假借」「無義之假借」為大的分類標準，其下共統攝 12 小類<sup>84</sup>；仍無提及「雙音並義不為假借」。可知鄭樵在假借中提出這一項，實在是為了說明這一類字不應為假借關係；故在假借分類中應將此類刪去。

我們若將鄭樵的 六書圖 轉化成現代的表格，將使我們更了解他的分類系統：

象形	正生	天物之形	共
----	----	------	---

<sup>81</sup> 李先生原注：「見鄭樵《通志 略》第一卷 六書圖 」。此引文筆者錄自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8 頁至第 9 頁。

<sup>82</sup> 《通志》六書略第一， 六書序 。筆者所用版本由中文出版社出版。488 頁。

<sup>83</sup> 《通志》六書略四， 假借第六 。筆者所用版本由中文出版社出版。503 頁。

<sup>84</sup> 《通志》六書略四， 假借第六：「就假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為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辭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為無義之假借。」

		山川之形	計 十 八 類
		井邑之形	
		艸木之形	
		人物之形	
		鳥獸之形	
		蟲魚之形	
		鬼物之形	
		器用之形	
		服飾之形	
	側生	象貌	
		象數	
		象位	
		象氣	
象聲			
象屬			
兼生	形兼聲		
	形兼意		
諧聲	正生歸本	共 計 七 類	
	變生		子母同聲
			母主聲
			主聲不主義
			子母互為聲
			三體諧聲
			聲兼意
指事	正生歸本	共 計 四 類	
	兼生		事兼聲
			事兼形
			事兼意
會意	正生歸本	共 計 兩 類	
	續生		三體會意

轉注	並生 <sup>85</sup>	建類主義轉注	共 計 四 類
		建類主聲轉注	
		互體別聲轉注	
		互體別義轉注	
假借	託生	同音借義	共 計 十 二 類
		借同音不借義	
		協音借義	
		借協音不借義	
		因義借音	
		因借而借	
		語辭之借	
		五音之借	
		三詩之借	
		十日之借	
		十二辰之借	
	方言之借		
	反生	雙音並義不為假借（此類不應記入）	
合計：共 47 類 <sup>86</sup>			

## 2、朱駿聲：17 類

朱駿聲《說文六書爻列》對六書的分類是：指事分指事、象形兼指事、會意兼指事、形聲兼指事，凡四類。象形分象形、形聲兼象形、會意兼象形、會意形聲兼象形，凡四類。會意分會意、形聲兼會意，凡二類。形聲分形聲、兼指事、兼象形、兼象形會意、兼會意，凡五類。轉注、假借則未再分類。總計十七類。<sup>87</sup>

<sup>85</sup> 「並生」一詞不見於李先生的引文中，出自鄭樵《六書圖》。

<sup>86</sup> 鄭樵《六書圖》有「雙音並義不為假借」一類。依鄭樵之意，實不將此類現象視為假借；故筆者刪去此一小類，共計為 47 類。

<sup>87</sup> 李先生原注：「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卷首《六書爻列》。」筆者引文錄自《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9 頁。

關於朱駿聲對「假借」的分類，筆者所見與李先生略有不同。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sup>88</sup>凡例之前，另有「假借」一文，提出「假借之原三」、「假借之例四」及「假借之用八」<sup>89</sup>，由其所作的說明及所舉的字例可知，假借至多可分八類；故朱駿聲的六書分類應改為中 24 類。

假借之用八		原文字例說明
1	同聲通寫字	氣質概書氣廩，動靜乃作靜妝
2	託名標識字	戊癸取之兵戈，假于門戶
3	單辭形況字	率爾原非畢網，幡然豈是觚巾
4	重言形況字	朱朱狀夫雞聲，關關用為鳥語
5	疊韻連語	窈窕無與心容，蒙戎非關艸寇
6	雙聲連語	易爻多說次且，書歌肇言叢脞
7	助語之詞	能為可通走獸，於焉或託飛禽
8	發聲之詞	弟兄異乎君臣，爾汝同於乃若

### 3、王筠：44 類

王筠於六書分為正例、變例兩大類，所論枝蔓，不能盡錄，僅就其所著《說文釋例》目錄中與此有關者，摘錄如下，以見一斑：「指事：正例一，變例八。象形：正例一，而其類五，變例十。形聲：亦聲，此形聲、會意二者之變例；省聲，此形聲之變例，兼有會意之變例。會意：正例三，變例十二。轉注。假借。」計四十四類。<sup>90</sup>

誠如李先生所言，王筠的六書分類非常駁雜，甚至在《文字蒙

<sup>88</sup> 筆者所用版本為：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 83 年 1 月初版。13 頁。

<sup>89</sup>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假借》：「夫假借之原三：有後有正字，先無正字之假借。如：爰古為車轅、洒古為灑埽。有本有正字，偶書他字之假借。如：古以聖為疾，古以莫為密。有承用已久，習訛不改廢其正字，轉用別字之假借。如：用草為艸，用容為頌也。」之後，接著又提到「假借之例四」：「有同音者」、「有疊韻者」、「有雙聲者」、「有合音者」，及「假借之用八」：「有同聲通寫字」、「有託名標識字」、「有單辭形況字」、「有重言形況字」、「有疊韻連語」、「有雙聲連語」、「有助語之詞」、「有發聲之詞」。

<sup>90</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9 頁至第 10 頁。

求》與《說文釋例》兩書中，可以見到不同的分類。今據李先生引文所述，列表如下：

六書名稱	《說文釋例》目錄說明	小類數	合計
指事	正例一	1	合計 9 小類
	變例八	8	
象形	正例一而其類五	5	合計 15 小類
	變例十	10	
形聲	形聲（正例）		合計 3 小類
	亦聲：此形聲會意二者之變例（變例）		
	省聲：此形聲之變例兼有會意之變例（變例）		
會意	正例三	3	合計 15 小類
	變例十二	12	
轉注	轉注		合計 1 類
假借	假借		合計 1 類
總計共 44 小類			

在《說文釋例》目錄中，形聲部份另有「一全一省」、「兩借」、「以雙聲字為聲」、「一字數音」、「形聲之失」等條目，然內容為論述形聲字的一些特殊情況，與文字分類無關；故仍應從李先生 44 類的分類數。

## 五、唐蘭「三書說」評論

關於「六書分組」的問題，除了李先生劃分的「綜合派」與「分析派」之外，應該還要包括一種異於此二派說法的「三書派」。這一派的學者因為長期從事「古文字」的研究，切入六書的視角與傳統研究《說文》的學者不同。這些學者在甲骨文、金文當中得到許多啟發，發現早期的文字難以用「六書」去規範，加上他們極欲跳脫《說文》的窠臼，想要建立一套屬於「古文字學」的系統，所以就

另立了一套「三書說」，其中又以唐蘭為開創者。所以李先生在談完傳統的「六書分組」後，就接著談非傳統的唐蘭先生的「三書說」。

### （一）唐蘭的「三書說」

他(唐蘭)又說：「我在《古文字學導論》裏建立了一個新的系統，三書說：一、象形文字，二、象意文字，三、形聲文字。象形象意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形聲文字是近古期的聲符文字，這三類可以包括盡一切中國文字。象形文字一定是獨體字，一定是名字，一定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象意文字是圖畫文字的主要部分。在上古時期，還沒有發生任何形聲字之前，完全用圖畫文字時，除了少數象形文字，就完全是象意文字了。象意文字有時是單體的，有時是複體的。單體的象意文字有些近似象形文字，不過象意字注重的是一個圖形裏的特點，此外可以不管，這是象形字和單體象意字的分別。複體象意文字有些近似形聲文字，不過象意字的特點是圖畫，只要認得它原是圖畫文字，從字面就可以想出意義來，就是象意文字。象形和象意同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物相雜謂之文。」所以我們又把它們叫做「文」。形聲字的特點是有了聲符，比較容易區別，不過有些聲化的象意字，雖然也併在形聲字的範圍裏，就它原是圖畫文字的一點，我們依舊把它列入象意字。真正的形聲字都是近古期的新文字，是用聲符的辦法大批產生的，《說文》說：「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所以我們就把形聲叫做「字」。象形、象意、形聲，叫做三書，足以範圍一切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意，不歸於意，必歸於聲。形意聲是文字的三方面，我們用三書來分類，就不容許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假使單從名稱上看，我們的三書有些近於劉歆、班固，不過沒有要象事，因為這只是象形的一小部分。也沒有用象聲，而採用許慎的形聲，因為純粹的象聲文字，事實上是沒有的。在實際上，我們的象形，不是一般的所謂象形，我們的象意，更不是一般的所謂會意。以前的所謂六書，不能範圍一切文字，因之，要有兼兩書兼三書的字，名為六書，至少要分十多類，分法也各人不同。現在，三書可以包括一切中國文字，只要把每一類的界限、特徵弄清楚，不論誰去分析，都可

以有同樣的結果。<sup>91</sup>

唐蘭先生認為：「六書」從來沒有明確的界說，每個人都可以依自己的理解而有不同的說法；而且用「六書」來分類文字，常不能斷定應屬於哪一類；加上「六書」只是秦漢人對文字構造的一種看法，那時所能見到的古文字材料不多。綜合以上的原因，所以「六書」並不是一個精密準確的理論，在我們談論造字的方法時，應該放棄秦漢人的「舊工具」，而要自己尋覓一個「新工具」。他的「三書說」就是一個在古文字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新工具」。他的「三書」系統是想以「象形文字」、「象意文字」、「形聲文字」三大類的區分法，囊括一切的中國文字。以為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意，不歸於意，必歸於聲，形音義是文字的三方面，我們用三書來分類，就不容許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然而實際用他的「三書說」去分類文字時，仍有不易辨別的地方，詳見下文裘錫圭先生的評論部份。

但總的來說，唐蘭先生能勇於擺脫「六書說」的束縛、反省「六書說」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並且試圖改正「六書說」的缺失，提出自己的「三書」理論，確實給了後人開創新說的勇氣，也使得歷來對「文字構造」這一問題的討論，不僅可從「六書」的角度來理解，也可由「非六書」的路徑進入。所以，縱使李先生並不十分認同唐蘭先生的「三書說」，但仍因為「三書說」在文字學上有「開創之功」的緣故，大大的讚美了唐蘭先生一番：

這顯然是受了鄭樵《六書序》的啟示，加以修正後的新意見，但他沒有走鄭樵《六書圖》裏分析的舊路，卻採用三耦說綜合歸納的觀點，舊瓶新酒的創造出一套嶄新的文字學分類的理論，這當然得歸功於他對古文字學所具深厚的知識，和他獨到的見解，從舊有對六書所做的許多種研究裏，一下進入三書說的新境界，真如撥雲霧而見青天，可說是中國文字學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盛事。<sup>92</sup>

## （二）唐蘭「三書說」的評論

<sup>91</sup> 李先生原注：「詳見唐蘭《中國文字學》75-79頁。又《古文字學導論》下冊65-66頁裏，有對六書說的批判，和三書說的界說。」筆者引文錄自《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10頁至第11頁。

<sup>92</sup> 見《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11頁。

雖然唐蘭先生的「三書說」十分有新意，但並不是所有的學者都認為可以用他的「三書說」來取代既有的「六書說」，這其中顯示了「三書說」的未臻完善之處。關於唐蘭先生「三書說」的缺失，許多學者已提及，為了使本小節的討論能簡單扼要，僅舉裘錫圭先生與李孝定先生的看法為例。

## 1、「三書說」不能涵蓋一切中國文字

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sup>93</sup>中曾針對唐蘭先生的「三書說」提出 4 點缺失：

### (1)「把三書跟文字的形意聲三方面相比附」<sup>94</sup>

裘先生認為唐蘭先生將「象形」跟「文字的形」聯繫起來並不妥當。因為中國文字並非拼音文字，所有的字，都靠「字形」來表示，「象形字」可由「字形」中得知所書寫的「詞」的意義，那「象意字」、「形聲字」又何嘗不是呢？也就是說，中國文字是由形、音、義三者組合而成的，每一個字都有它專屬的「字形」、「字音」和「字義」。果如唐先生所說，豈不是每一個字都是「象形字」，也是「象意字」和「象聲字」了嗎？

### (2)「沒有給非圖畫文字類型的表意字留下位置」

由於唐蘭先生認為「象形文字」與「象意文字」，都是「上古的圖畫文字」，並且認為真正的「初文」，都是象形文字，再由「象形文字」分化成「單體象意」和「複體象意」。所以裘先生認為：「在他的三書說裡，非圖畫文字類型的表意字是沒有位置的。大概唐先生認為那些字都是後起的，而且數量也不多，可以不去管它們。但是作為關於漢字構造的一種基本理論，不考慮這些字，總不免是一個缺陷。」雖然唐蘭先生有提及這些字可稱為「變體象意字」，但裘先生認為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並且舉較早的商周文字來證

<sup>93</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28 頁至 130 頁。台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3 月初版。

<sup>94</sup> 此 4 點缺失的標題為裘先生原書標題。



明，某些表意字已經很難說是圖畫文字了。裘先生說：「又如（宦）字，字形表示在別人家裡當臣僕的意思，下的只能理解為臣字，而不能看作一只豎起來的眼睛。」

### （3）「象形、象意的劃分意義不大」

唐蘭先生曾說：「形意聲是文字的三方面，我們用三書來分類，就不容許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也曾說過：「三書可以包括一切中國文字，只要把每一類的界限、特徵弄清楚，不論誰去分析，都可以有同樣的結果。」但實際上並不是如此。裘先生就指出唐蘭先生在「象形文字」與「象意文字」的區分上並不清楚。在唐蘭先生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同一個字，關於是「象形」還是「象意」的前後主張卻不同。裘先生舉的例子有：「雨」字在《古文字學導論》中當作「象形字」，在「正訛」的部分又加以糾正成「象意字」；「上」、「下」在《古文字學導論》中作「象意字」，到了《中國文字學》裡都變成了「象形字」。可見連創立「三書」的唐蘭先生他自己，也都無法正確判別「象形」、「象意」的不同，一般的讀者就更不用說了。

### （4）「把假借字排除在漢字基本類型之外」

唐蘭先生的「三書」中沒有「假借」，而把「假借」劃入「六技」。裘先生認為：「說假借不是造字方法，是可以的。但是因此就不把假借字看作漢字的一種基本類型，卻是不妥當的。」假借是一種「不造字」的「造字方法」，文字的「外表」雖然沒變，但文字的「意義」卻改變了。如裘先生所舉的例子：花錢的「花」是假借了花草的「花」；花錢的「花」卻是一個「假借字」。所以裘先生說：「假借字不但在構造上有自己的特性，而且數量很大，作用很重要。在建立關於漢字構造的理論的時候，必須把假借字看作一種基本類型，不然就不能真正反映出漢字的本質。」裘先生把「假借」看作漢字構造理論的「基本類型」是十分正確的。

## 2、「三書說」與「六技說」不需嚴格區分

唐蘭先生的「三書說」中，沒有傳統的「指事」、「轉注」、「假借」三書。關於「指事」部分：唐蘭先生以為中國文字都是由圖畫

逐漸演變而成的，傳統學者認為「指事字」在「象形字」之前，是錯誤的；而「指事」一詞只是前人因為無法解釋一部分的文字才設立的。這些文字都可以用唐蘭先生的「象形文字」、「象意文字」來歸納它們，所以「在文字學史上，根本就沒有發生過指事文字」是他的結論。

至於「轉注」、「假借」二書，唐蘭先生則將之歸入「六技」之中。他認為「三書」是「分類文字的」；「六技」是「說明古今文字構成的過程的」，這兩組觀念並不相同。所以在「三書」之外，又別立「六技」。

他(唐蘭)說：「『分化』，『引申』，『假借』，是文字史上三條大路，分化是屬於形體的，引申是屬於意義的，假借是屬於聲音的，不過也有借形體的。有這三種方法，使我們上古的圖畫文字，曾經過一段很長的時期。由舊的圖畫文字轉變到新的形聲文字，經過的途徑有三種：一事『孳乳』，許叔重說：『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孳乳是造成形聲文字的主要方式，大部分形聲字是這麼產生的。二是『轉注』，這是六書裏原有的，許慎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在語言裏一語數義，到文字裏別之以形，內含的意義太多了，各各添上形符來作區別，這是孳乳字。反之，數語一義，寫成文字時統之以形，同意語太多了，找一個最通用的語言作形符來統一它們，所謂『建類』一首，就是轉注字。三是『緝益』，《說文》：『緝，增益也。』所以我們稱為緝益，就是說這總是不需要的複重跟增益。因為文字既不是一手創造的，當然不會有一定的條例，在幾千百年綿長的時期的演化裏，主要的趨勢，固然只是孳乳和轉注，但是，例外的、特殊的、不合理的緝益，也不在少數，最後甚且要喧賓奪主，我們如其從歷史眼光去看，這是很重要的。分化、引申、假借、孳乳、轉注、緝益，我把它叫做『六技』，是說明古今文字構成的過程的。分化、引申、假借是一類，自有文字，就離不開這三種方法。由圖畫文字變為形聲文字後，又增加了孳乳、轉注和緝益三類。」<sup>95</sup>

<sup>95</sup> 李先生原注：「詳見唐蘭《中國文字學》93-102頁。」筆者引文錄自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12頁。

由上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出：唐蘭先生所言的「轉注」、「假借」，實與傳統「六書說」的「轉注」、「假借」並無不同。而且傳統「六書」的討論本就與「文字的構成」有密切的關係，唐蘭先生實不需將「六技」與「三書」區隔。李先生就是主張這樣的看法。李先生說：

所謂「六技」，自然是指構成文字的六種技術，而且唐先生也明白的指出，分化、引申、假借是一類，是指由圖畫文字發展到象徵文字<sup>96</sup>的過程裏，增加文字的方法；而後三者又是一類，是指有了形聲字以後，增加文字的方法；他用三書類別文字，而用六技類別構成文字的方法，但其實象形、象意、象聲，三者本身原就是構成文字的三種方法，我們看不出它們和所謂「六技」，在「構成文字的方法」這一意義上，有何基本上的差別？而且我們更進一層看，用分化和引申兩種方法所增加的文字，仍然是象意字；假借則原就是六書中的假借；用孳乳、轉注和緝益三種方法所增加的文字，仍然是形聲字，而且從其廣義而言，象形字變成象意字，和假借字加注形符變成原始形聲字，或是用形符加注聲符而成的大部分形聲字，這些構成文字的方法，又何嘗不可以稱之曰孳乳？假如我們祇是說，三書是文字的三大類，而六技則是這三類文字孳乳寢多的過程裏，所採用的幾種不同的方法，原無不可，但一定要將「三書」、「六技」，涇渭分明地加以劃分，似乎沒有很大的必要，而且也不易做到，因為它們在基本意義上，和名詞的語意上，仍涉含混。我們可以理解三書六技說，實際上是從四體二用修正發展而成，也較後者為進步，但這種安排並非全無瑕疵可尋的。<sup>97</sup>

李先生的這一番話，確實切中「三書六技說」的缺失。明白的指出了「三書」、「六技」嚴加區別的無益；以及此說其實不離傳統「六書說」的根本。

## 六、對「六書」分組、次第的新看法

<sup>96</sup> 李先生此處言「象徵文字」似為筆誤。據唐蘭《中國文字學》「六技」部份的說解，此處宜改為「形聲文字」。

<sup>97</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13 頁。

在討論了傳統「六書說」以及非傳統的「三書說」之後，李先生透過評論前人，也在釐清「六書」的真相。他在前人的基礎，以及自己對語言文字的了解上，逐步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六書」系統。

### （一）「六書」分組

關於李先生對於六書分組的基本看法，可由他曾強調的一段文字中看出來：

經緯說和體用說，在六書分類學上是一種大進步，他們將形、事、意、聲特別提出來，併為一類，因為它們是獨立的，任何一個字，可以說明它是屬於其中的某一體，而轉注、假借則不然，我們絕不能說「某字是轉注」，而必須說「某某兩字是轉注」，或「某字是某字的轉注」，假借也是一樣，不能說「某字是假借」，一定要說「某字借為某字」，或「某讀為某」，它們和形事意聲那一組，是有基本上的差別的。<sup>98</sup>

由上面的文字中可以清楚的看出來，李先生是「體用說」的支持者，在他架構自己的六書體系時，當然是以他所認同的理論為依據，所以李先生的六書理論可以說是在「四體二用」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他認為「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一組，用來分別文字的「類別」，任何一個字都可以歸入其中一書。而「轉注」、「假借」是另一組，用來說明文字之間的關係；一定是兩個字為一個單位，來說明彼此是「轉注」或「假借」的關係。

### （二）「六書」次第

李孝定先生非常看重文字演變的過程，並且是以「六書」為工具，來剖析中國文字的演進歷程；所以他在論述「六書次第」時，則比別人多了一份「歷時」的「空間」觀察。他不是「平面」地談「六書次第」的演變；而是把「六書次第」擺進文字生成的時空中，去思索它們之間最適當的次第先後。並以晚商文字 - 甲骨文為主要

---

<sup>98</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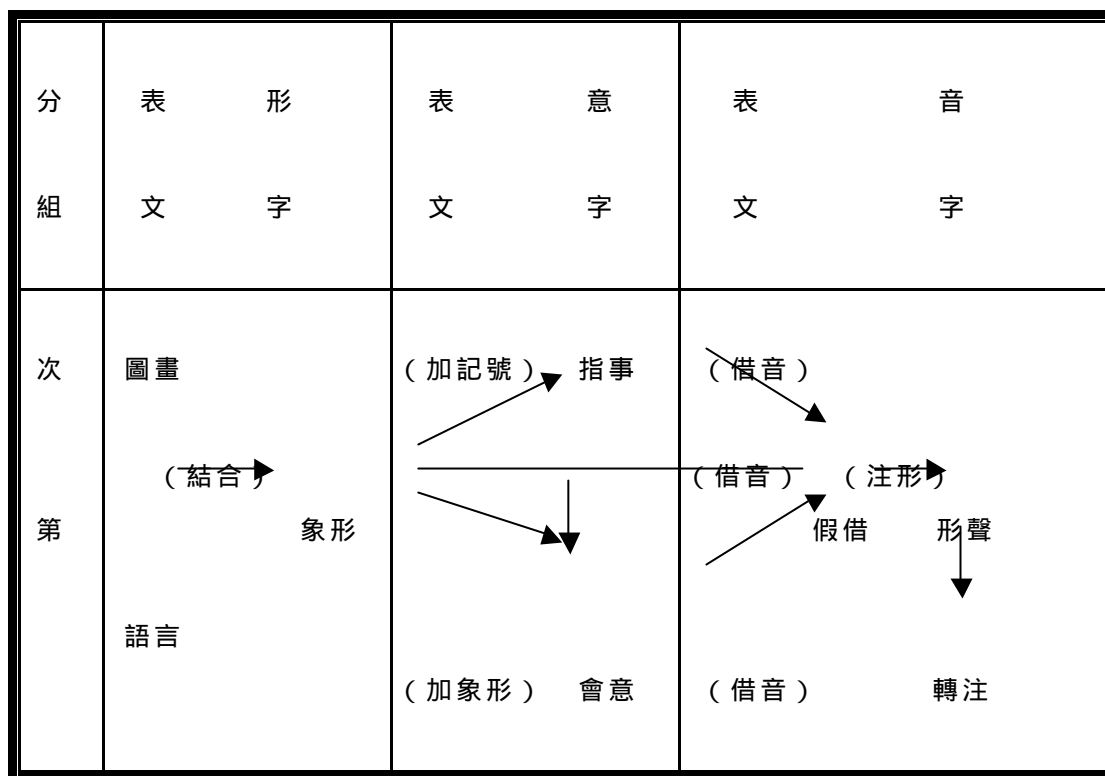
的立論依據，由早期文字的實際情況，去調整「六書」的出現先後，架構出他不同其他學者的「六書次第」。

關於六書次第問題，鄭樵《六書序》說的最好：「六書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這裡他沒有明言轉注，他曾說：「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六書序》）顯然是將轉注併入了形聲，根據我們對甲骨文假借字的研究，假如將他這一段話改為：「六書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三不足然後假借生焉；假借者，以聲為本，注之形而為形聲，聲則無不諧矣。」便更合理了。<sup>99</sup>

可以知道在「六書次第」的安排上，李先生是頗受鄭樵影響的。他是在鄭樵「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假借」的次序安排上，加入自己研究甲骨文的心得：基於甲骨文時期，假借字多於形聲字的事實，而將「假借」擺在「形聲」之前，以為「形聲字」是受了「假借字」的啟發而產生的。又在鄭樵將「轉注」與「形聲」合一的基礎上，將「轉注字」由「形聲字」中別立出來，以為「轉注字」是有了「形聲字」之後才形成的。就這樣形成他「象形」、「指事」、「會意」、「假借」、「形聲」、「轉注」的「六書次第」。如果用表格來說明，將更可以看出這種安排的立體性。李先生的六書分組及次第的安排如下：<sup>100</sup>

<sup>99</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37 頁。

<sup>100</sup> 此表出自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39 頁，以下的註文為書中原註。（一）從象形文加上另一個象形文而成的，是原始會意字，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是原始形聲字；但後世的文字，孳乳浸多，展轉相生，它們的結構，已不如此單純，有象形加會意、會意加會意、象形加形聲等結構方式的會意字，也有在形符上加注音符的純粹形聲字，和以會意或形聲字為形符或聲符的後起形聲字，綜錯複雜，便非本表所能表示了。（二）本表不用唐先生三書說的原名，是因為將假借與形聲轉注歸入一組，而假借字雖是表音文字，卻不是形聲字，因之只得以「表音文字」概括這三書，為求命名的統一，前面兩期，便也以「表形」、「表音」為名，而其立意，則與三書說完全相同。（三）本表直線帶箭頭的，表示次第；虛線表示分組。



## 第二節 李先生的六書系統

在第一節裡，我們談論了李先生對前人「六書說」的看法並簡述了「六書」的發展；也討論了李先生在「六書名稱」、「六書次第」與「六書分組」方面的意見。在這一節裡，我們要開始介紹李先生六書系統中每一書的實際內容；共計由「說解」與「字例」兩方面加以討論，以期能對李先生的六書系統有翔實正確的了解。

雖然李先生重視「六書」，並且專文討論過「六書」<sup>101</sup>，但他並沒有為他用來判斷文字歸屬的六書理論，下過明確的定義；僅在「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一文中，為他所認為的六書作過說解，以及在零星的字例解釋中出現他對六書的看法。所以筆者在這一節中，介紹李先生六書系統的方法，是採「說解」與「字例歸屬」兩種方法合併進行；先由「說解」知道這一書的主要梗概，再由「字例」更確知這一書的實質內涵。

「說解」部分多由「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一文摘錄而出。<sup>102</sup>

<sup>101</sup> 筆者是指「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

<sup>102</sup> 若徵引超出此文之外的說解，將會另外標出出處。

「字例」部分則來自《金文字表》<sup>103</sup>。字表中只有字例，無法得知李先生六書判斷的依據；得由李先生對個別字例的說解中去探求才行。李先生對個別字的說法多見於《甲骨文字集釋》<sup>104</sup>、《金文詁林讀後記》<sup>105</sup>、《讀說文記》<sup>106</sup>這些書；所以這些書成為本章節主要的徵引書目。

由於李先生這三部巨作的時間間隔很長，其中難免對有些字例的看法會改變，六書的歸屬也會不同。對於前後不一致的說解，筆者一律以時間最晚的說法為定論。上述資料的時間先後如下：《甲骨文字集釋》、《金文詁林讀後記》、《讀說文記》、《金文字表》。

## 一、象形

### （一）說解：

唐先生的三書說，是包括了六書分組和次第的最好安排，可惜將假借、轉注抽出，又加入另外幾個名詞變成六技，使人又增加了新的迷亂，現在，筆者想根據個人的了解，提出修正意見如下：文字起源於圖畫，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圖畫具備了形和意，一旦與語言相結合，賦予圖畫以語言的音，於是具備了形、音、義等構成文字的三要件，便成了原始的象形文字，唐先生以此三要件為基礎，將文字的發生分為三個階段，也就是將文字分為三組，是無懈可擊的安排，唐先生對象形字所作的界說（見前）<sup>107</sup>，也是確不可易的。象形字只能表達具體而確定的事物。<sup>108</sup>

<sup>103</sup>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一文中所附：容庚《金文編》第四版所收字六書歸類字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芮逸夫、高去尋兩先生紀念論文集》第64本第四分。民國82年12月。

<sup>104</sup>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民國54年6月初版。民國80年3月影印五版。

<sup>105</sup> 《金文詁讀後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民國71年6月初版。民國81年12月二版。

<sup>106</sup> 《讀說文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二。民國77年3月初版。

<sup>107</sup> 這是李先生文中的原注。李先生在原書第10頁裡提過唐蘭的「象形文字」定義。

<sup>108</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37頁。

李先生認為：「象形字」與圖畫的關係密切，所以還保留許多圖畫的特質；能由字形看出所要表達的事物。因為象形字的形成有這樣的淵源，所以象形字只能表達「具體的」、「確定的」事物，而不涉任何抽象的概念；這也是它與「指事字」的區別所在。李先生並認為唐蘭對象形字的界說是確不可易的，唐蘭的看法，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李先生的象形定義。唐蘭認為：「凡是象形文字：一定是獨體字，一定是名字，一定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sup>109</sup>

李先生對「象形字」這樣的看法，除了與唐蘭有密切的關係外，與前人對「象形字」的解釋，並無太大的不同。試舉幾家說法如下：

- 1、楊桓《六書統》：「凡有形而可以象之者，摹其形之大體，使人見之而自識，故謂之象形。象形者，象其可見之形也。」
- 2、周耜《六書釋》：「象形者，肖其形也，如畫工肖物之貌，但至粗略耳。」
- 3、胡韞玉《六書淺說 象形釋例》：「象形者，以文形象物形，與繪圖無異。天文之形，日月之類是；地理之形，山水之類是；人物之形，子女之類是；植物之形，艸木之類是；動物之形，牛羊之類是；衣服之形，冒巾之類是；宮室之形，門戶之類是；器用之形，刀弓之類是。古代象形之文，即古代所繪之畫，證之金文，及近日新出土之龜甲文，尤為明顯。」

由此可知：李先生對「象形字」的看法，基本上是在許慎的象形定義：「畫成其物，隨體詰詘」中建立起來的；而上舉諸家前賢的說法，也大抵沒有脫離許慎的「說解」之外。可以說李先生的「象形」是贊成許慎以來對「象形」的說法，而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 （二）字例：

- 1、0004 丕、1894 不



胚之本字。<sup>1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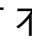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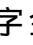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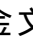
---

<sup>109</sup>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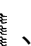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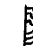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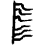








<sup>110</sup> 見 金文字表 0004「不」字旁按語。



《說文》：「丕，大也。從一、不聲」。金文「丕顯」字皆作「不」，許君以「鳥飛上翔不下來」訓「不」，蓋以否定辭為「不」之本義，故其語不經，「不」之為否定辭乃假借，「不」實為「丕」之本字，「丕」則胚之本字也。小雅 棠棣：「萼不韡韡」，鄭箋云：「不當作柎，古聲柎不同」，鄭說甚是，然猶未達一間。「不」實柎之古字，其字契文或作，上象萼，下三垂象花蕊萎敗之形，字於金文或作，直畫加「一」，為古文恆例，「一」又衍為「一」，即為「丕」字，從「一」不得有大義，柎為子房，日以滋長，故引申得有大義耳。<sup>111</sup>

案：「不」字金文作、、、等形。李先生以為「不」是「丕」的本字，乃「柎」之古字；《詩 小雅 棠棣》：「萼不韡韡」即其本義。「不」本為花萼之意，又用象形的方法表達出來；所以這是一個標準的象形字。

## 2、0057 中

按「中」字金文作、、、、、、，以作形者最古，象旗有旒，漸省作，古文垂直長畫，往往於其中加點，則為中且釐之，「」變為「」，則為金文習見之，並其旒而省之則為，與小篆同矣。然則「」象旗杆，與上下通之義無涉。其中所從「」無義，非「口」亦非「圍」也。中之本義當訓旗，古者軍旅集眾，多以旗指揮進退，故引申得有中央之義耳。<sup>112</sup>

案：由引文可知：「中」的本義是「象旗有旒」，為一象形字。在甲骨文中「立中」一詞可為證，由文例中可知殷人「立中」以知風向，觀天候<sup>113</sup>：

《甲 7369》：「丙子，其立中？無風？八月。」

《英 680》：「...丙子立中...無風暘日。」

《懷 162》：「甲戌卜，立中，暘日？乙亥允暘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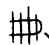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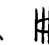
<sup>111</sup> 見《讀說文記》第3頁。另《讀說文記》259頁「不」字下亦有說解。

<sup>112</sup> 見《讀說文記》第9頁。

<sup>113</sup> 以下卜辭文例皆出自《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姚孝遂主編。中華書局出版，1989年1月一版。1998年4月三刷。文例見下冊1124頁。


### 3、0308 冊

《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甲骨、金文冊字，皆與小篆同，其字即象編簡之形，凡編簡皆得稱冊，不獨符命，許君只取其大者顯者言之耳。金文恆言「作冊」，官名，蓋掌符命之官，或言「冊命」，則許書所說義也。<sup>114</sup>

案：金文「冊」字作、、、等形，象用以書寫的簡冊；故「冊」字本義應為「書冊」；為一表具體之物的象形字。「作冊」、「冊命」等用法皆為其引申義。

### 4、0452 又、0469 𠄎



《說文》：「又，手也，象形」。契文與小篆同，均象右手之形。<sup>11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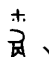

《說文》：「𠄎，𠄎手也，象形」。契文作，亦象𠄎手之形。

<sup>116</sup>

案：李先生依「象左右手之形」，將「又」、「𠄎」兩字歸入「象形」。《詩經 王風 君子陽陽》：「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鄭箋：「君子祿仕在樂官，左手執笙，右手招手」《左傳 成公二年》：「左並轡，右援枹而鼓」，皆用「左手」、「右手」的本義；為一表具體之物的象形字。

### 5、0832 爵

《說文》：「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甲骨文作、，




金文作、上象其柱，中象其腹及流，下象其足，小篆則

<sup>114</sup> 見《讀說文記》53頁至54頁。

<sup>115</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三，0892頁按語。







<sup>116</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三，0951頁按語。

更增鬯為意符耳。古籍多以爵為雀，乃同音通假，非其器象雀，許君節節足足之說，實為蛇足，不足取也。<sup>1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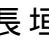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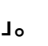

案：除李先生引文所舉字形外，金文「爵」字有作、、者，象形意味更濃厚；實象飲酒器「爵」；為一象形字。

## 6、1157 禾

《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謂之禾」。契文禾字象形，羅說是也，其義亦為嘉穀。<sup>118</sup>

案：「禾」字甲骨文作、，金文作、、、與甲骨文同。李先生從羅振玉「上象穗與葉，下象莖與根」<sup>119</sup>的說解，以為「禾」為一象形字。

## 7、1293 帚

《說文》：「帚，糞也。從又持巾埽內。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金文作、象王帚之形，上象其穗，下象其根，可以為帚，非以手持巾埽內也。<sup>120</sup>

案：李先生以為「帚」字取象於「王帚」之形，後用為清潔灑掃的工具。李先生的「王帚」之說乃從唐蘭之見。唐蘭引《爾雅釋艸》：「蓊，王蓊」郭璞注：「王帚也。似藜，其樹可以為埽蓊，江東呼之謂落帚」<sup>121</sup>，以為「帚」本象植物之形。故「帚」為一表具體之物的象形字。

## 8、1340 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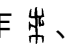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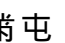

<sup>117</sup> 見《讀說文記》139頁。

<sup>118</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七，2349頁李先生按語。

<sup>119</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七，2349頁所引羅振玉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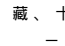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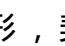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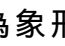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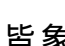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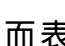
<sup>120</sup> 見《讀說文記》198頁。

<sup>121</sup> 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七 2589頁。

《說文》：「黼，箴縷所紩衣。從雨、𠂔省」。此字金文作、、字象繡文，為整體象形，非從雨、𠂔省。金銘多言黼屯，強運開《古籀三補》卷七第十三頁讀為黼純，是也，曾伯鞶簠銘：「愬聖元武，元武孔黼」，黼與武協，可證。屈萬里氏謂：「最早出現的黼字，當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後來加上甫、𠂔、處等注音偏旁，用來表示同一花紋的不同顏色」，見書備論學集三四二至三五頁釋黼屯。其說是也。<sup>1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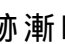

案：李先生從強開運與屈萬里之說，以為「黼」是「繡文」的整體象形，本義為繡織品；為一象形字。

## 9、1385 衣

《說文》：「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許君既云上曰衣，又云象覆二人，語殊不倫；段氏注乃謂「二人」為貴賤二等之人，說殊牽傳。衣字契文作、，金文作，與小篆並同，皆象領及左右襟相掩形，契文裘字作，吳方彝前、七、六、三。金文作均象衣而表有毛，可證衣之為象形。<sup>123</sup>

案：李先生不僅直斥《說文》、段注之說為非，更以「衣」字的甲骨、金文字形為主證，「裘」字為旁證，指出了「衣」字實象領襟之形，為一標準的象形字，

## 10、1597 馬

《說文》：「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契文作、，象馬之長頭，幾與圖畫相類；金文作，頭形已變為目，又作，除頭變為目，髦形三筆，又與目形相屬，幾與篆文相同，至小篆筆畫規整，而象形之跡漸晦矣。<sup>124</sup>

案：從李先生的說解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馬」字，是如何從甲骨文、金文完全象一匹馬的圖畫文字，演變成我們現在寫的略

<sup>122</sup> 見《讀說文記》199頁。

<sup>123</sup> 見《讀說文記》213頁。



<sup>124</sup> 見《讀說文記》235頁。

失象形意味的馬字。「馬」字作為一個象形字也是無庸置疑的。

## 11、2293 車

「車」象車之輿、輪、轆、輓全體之形。<sup>125</sup>

《說文》：「𨋖，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𨋖，籀文車」。車篆中象輿，上下兩橫畫象輪，故云「輿輪之總名」，其籀文則由金文𨋖形所訛變，段氏謂「從戈者，車所建之兵，莫先於戈也」，其說未的，《金文編》所收車字，多並輿、輪、輓、衡、輓象之，即小篆輦字所自昉；契文車字與金文同，小篆其最簡形也。<sup>126</sup>

案：誠如李先生所言，「車」字實為一象車之全體的象形字。由  車父己簋、 父己車鼎 的字形，更可證李先生所言不虛。

## 二、指事

### (一) 說解：

#### 1、形基指事字<sup>127</sup>

(筆者按：李先生是指象形字而言) 稍涉抽象的概念，便無法表達，於是先民便以已有的象形字為基礎，加上些抽象的記號，而創造了少量的記號文字，便是所謂的指事字。<sup>128</sup>

據引文所述，可以知道李先生以為：「指事字」的構成，是在一個「象形字」的基礎上，加上一些「抽象符號」；而這些不成文的「符

<sup>125</sup> 見 金文字表 2293「車」字旁按語。

<sup>126</sup> 見《讀說文記》302頁。



<sup>127</sup> 李先生以為此類「指事字」是以「象形字」為基礎，故筆者名之為「形基指事字」；以和「純粹指事字」作區別。

<sup>128</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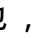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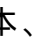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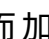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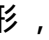
號」，正是指出「抽象概念」的所在，也正是「象形字」所「無法表達」的地方。

## 2、純粹指事字

但除了在原有的象形字上加上抽象符號的這一類指事字外，李先生還主張另一種「純粹指事字」：

一、二、三、四、上、下數文，甲骨文作一、二、三、三、、，皆以單畫示意，不假依附，為純粹指事字，與他指事字之皆以象形字為基礎，另於其上下左右加點畫以示意者有別。<sup>129</sup>

綜上所述，可知李先生的「指事字」分兩類：一是「以象形字為基礎」的「形基指事字」；一是「純以單畫示意」「不假依附」的「純粹指事字」。李先生對「指事字」的看法亦與前人對「指事」的理解相同，試徵引幾家說法於下：

- 1、張有《復古編》：「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於象形之文，直著其事，指而可視者也，如本末又之類。」
- 2、趙撝謙《六書本義》：「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蓋造字之本，附於象形，如本、末、朱、、未、束之類是。木，象形，文也，加一於下則指為本；加一於上則指為末；加一於中則指為朱；以其首曲而加則指為；以其枝葉之繁而加則指為未；以其條幹有物而加則指為束。其字既不可謂之象形，又不可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
- 3、趙宦光《說文長箋》：「指事者，指而可識也。一、二、三之類，彼將曰象其數，獨不知數可心通，不可目取，事也，非物也。」
- 4、鄭知同《六書淺說》：「象形直畫全物之形，指事則先畫一物，而一以指其處。如上下字，先畫一橫以當物，以一之上下著以指之；刃字先畫刀形，於左旁著一以指其處為刃；寸字先畫又為手形，於腕著一以指其處為寸。」

<sup>129</sup> 說見《讀說文記》第1頁，「一」字條下的說解。

## (二) 字例：

### 1、形基指事字

(1) 0926 本、0927 朱、0928 末

案：「本」「朱」「末」三字的金文字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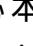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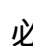



本：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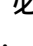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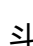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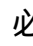




朱：𣎵、𣎵、𣎵、𣎵、𣎵

末：𣎵、𣎵

李先生以為此三字皆為以象形字「木」為基礎，各在其上、中、下加「點」以示「樹根」、「樹幹」、「樹梢」之意的指事字。

(2) 0112 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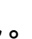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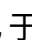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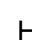



《說文》：「必，分極也，從八、弋，弋亦聲」。按甲骨文必字作 ，金文漸訛為  休盤，與小篆近，郭沫若氏以為弋秘本字，亦可商，于省吾氏以  象升形，必字作 ，所從小點乃象溢米，其下小斜畫，乃示升若斗秘之所在，詳見殷契駢枝三篇第二十至二二頁。其說是也， 象升若斗形，一訛為 ，再訛為 ，則為弋字，而「必」之本義遂以沈埋矣。必之本義為升斗之柄，引申以為凡柄之稱，金文以為弋秘字可證也。<sup>130</sup>

案：金文「必」字作 、、 等形。李先生從于省吾之說，以為「必」是在「升」（金文「升」：、、）或「斗」（金文「斗」：、）這個象形的基礎上，另於其下加上「ノ」一斜畫，以示「斗秘」之意的指事字。

(3) 0739 曰




《說文》：「曰，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王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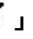
<sup>130</sup> 見《讀說文記》20頁。

《說文釋例》云：「鐘鼎文字曰作，繹山碑猶然，是小篆未改古文，蓋乃指事字，非乙聲也。其所以作者，甘字古文有、二形，故日字以『一』記于口旁，不正在口上。許君作者，蓋如大徐說字中『一』上曲，則字形茂美，漢之作小篆者，偶然曲之以為姿，許君即據以為說，非李斯本然」。王氏說此為指事，是也。<sup>131</sup>

案：李先生從王筠之說，以為「日」字為指事字。由王筠的說解中可知：「日」字是以象形字「口」為基礎，在其上加「一」短畫，以示「口气出」之意的指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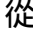
(4) 1396 卒


契文作，從爻象衣有題識，及金文、小篆作，省其題識，而於衣下加「」以為指事。<sup>132</sup>

案：故「卒」字是以象形字「衣」為基礎，加上「」以示「衣有題識」之意的指事字。

(5) 1420 尺

從「人」而於脛上著小點，與「寸」同意。<sup>133</sup>

《說文》：「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尺、所以指尺規矩事也；從尸、從乙，乙、所識也」。尺字作，從尸，「」所乙處在脛，疑尺乃取法於脛，然古制短於今制，脛之長逾尺，所乙在脛者，非謂脛長為尺，蓋所乙在膝以下，謂自此以至於踵為一尺耳。<sup>134</sup>

案：金文「尺」字作，從「人」不從「尸」。由引文可知，

<sup>131</sup> 見《讀說文記》124頁。

<sup>132</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24頁。

<sup>133</sup> 見《金文字表》1420「尺」字旁按語。


<sup>134</sup> 見《讀說文記》215頁。




李先生以為「尺」字是在象形字「人」的基礎上，加「•」以示「自此以至於踵為一尺」的指事字。

## 2、純粹指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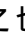


### (1) 0007 上

《說文》：「二，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段氏注改古文作「二」，篆文作，是也，甲骨金文上字皆作「二」，從短畫在長畫之上以示意，不假依傍，此為純指事。<sup>135</sup>


案：金文「上」字常見二、兩形，第二形為篆文所本。此二形皆在「橫的長直畫」上加上「橫短畫」或「豎短畫」，以示「在……之上」的抽象觀念。因為沒有以任何象形字為基礎，固為純粹指事字。

### (2) 0815


從段注及王筠《說文釋例》說。<sup>136</sup>

案：《說文解字注》：「，有所絕止。而識之也。」其下段注云：「按此於六書為指事。凡物有分別，事有可不，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非專謂讀書止，輒乙其處也。」<sup>137</sup>《說文釋例》：「部云，有所絕止，而識之也。依許例當言象形，不言者，闕文也。然義在絕止，終是指事。」<sup>138</sup>段玉裁、王筠皆以為「」字表示抽象的「停止」之意，故歸之為指事。李先生從之，亦歸此字於「指事」。「」不以任何「象形字」為基礎，為「純粹指事字」。

<sup>135</sup> 見《讀說文記》第3頁。

<sup>136</sup> 見金文字表 0815「」字旁按語。

<sup>137</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52 頁。

<sup>138</sup> 見《說文釋例》卷一之末「補正」部份，「」字條。世界書局，民國 73 年 10 月三版。

### 三、會意

#### (一) 說解：

但這種造字的方法（筆者按：李先生指「指事」而言），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足以適應文化發展的需求，聰明的人們便想到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或者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分形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分，藉以表達比較複雜的概念，或不固定的動作，這便是會意字。<sup>139</sup>

由上文可知，李先生認為「會意字」的構成方式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是「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來組成新字，第二種是「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分形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分」來構字。由第一種方式可知，「會意字」可以是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所構成的「合體的字」。由第二種方式可知，「會意字」可以由所會合的兩個象形字其中之一，經過變動來表意；又或者「會意字」也可以是由一個象形字加以變化或誇大的「獨體的文」。

李先生對「會意字」的這種看法，在前人的討論中亦有跡可尋。筆者先列出各家的說法，再加以說明如下：

- 1、趙宦光《說文長箋》：「會意者，事形不足，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
- 2、孔廣居《說文疑疑 論六書次第》：「會意有三類：如武信之合體為意者，會意之正也；其顛倒獨體之文以為意者，謂之獨體會意；其減省獨體之文以為意者，謂之省體會意。」
- 3、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四曰會意：兩人相比為从、兩人相背為北、倒子為去、倒首為縣、倒出為𠂔、反止為止、反欠為死、反人為匕、日在木為東、日處𠂔為莫、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拜、力田為男、女帚為婦、人言為信、人為為偽是也。」

由上舉前人的研究中，可以窺知其對會意字「比類合誼」的理解，實有「多種組合」；甚至包括字形「省」「變」的觀念在內。李

<sup>139</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3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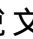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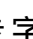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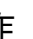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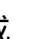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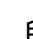
先生對「會意字」的認知，與這些學者的看法相近。

## (二) 字例：

### 1、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




#### (1) 會合兩個相同的象形字




##### a、0195 步

《說文》：「步，行也。從止相背」。按止為左腳，為右腳，古本同字，至小篆始分為二字，音義各殊，然字仍少單者。步字實象兩腳一前一後，跬步之象也。甲骨文作，與小篆同；亦有作、、、諸形者，或兩止相隨，或止、相違，或從行，或從彳，皆，又一爵文作，與小篆同，父癸爵作，兩止相隨，與卜辭或體同。<sup>140</sup>

案：由文中所引字形可知：「步」是「從二止」，以會行走之意的會意字。

##### b、0398 奴(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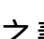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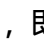
《說文》：「奴，竦手也，從、從又。揚雄說：「奴從兩手」。甲骨文字與小篆同。徐灝《段注箋》謂、共、拱同字，是也。<sup>14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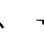

案：金文「」字作、等形，與小篆字形同；皆「從二手」會意。

##### c、0538 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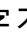



<sup>140</sup> 見《讀說文記》39頁至40頁。

<sup>141</sup> 見《讀說文記》65頁。

《說文》：「眊，左右視也。從二目」。按一目亦得左右視，古之製字者，既以一目為象形，故二之為會意以別耳，金文作，即象人之二目；甲骨文作，從，從二目相背，左右視之義益顯。<sup>142</sup>




案：「眊」字金文作、、等形。由引文中可知，「眊」乃「從二目」以會左右視的會意字。

d、1136 多

《說文》：「多，重也。從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按甲骨、金文多字不一見，均作，無一作者，而夕或從夕之字，則均、間作，知多非從重夕，且重夕亦無多義，王國維氏謂多從重肉，林義光氏謂多從重口，如品之從三口，均有多義<sup>143</sup>，其說佳勝。<sup>144</sup>

案：李先生從林義光之說，以為「多」是「從二口」，以會品物眾多的會意字。

e、1368 从、1371 比

《說文》：「从，相聽也。從二人」。本部下隸「從」、「並」二字，從訓「隨行」，並訓「相從」，義並相近，下一部為「比」，許謂反从為「比」，訓「密也」，皆由二人相從生義。古文正反不分，凡作若者皆當釋「从」，許書「比」之古文作，乃「比」之初形，其字與「並」形音義皆相近，疑比、並為一字所孳乳。<sup>145</sup>

案：由引文可知：「从」與「比」在字形上皆「從二人」，以會

<sup>142</sup> 見《讀說文記》100頁。

<sup>143</sup> 關於林義光的看法，李先生《金文詁林讀後記》273頁亦有說：「林義光氏謂多與品均象眾物形，故有多義，較他說為優」。


<sup>144</sup> 見《讀說文記》182頁。

<sup>145</sup> 見《讀說文記》209頁至210頁。

相從或比密之意，是從二文以成字的會意字。

## (2) 會合三個相同的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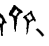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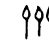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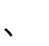
### a、0302 品

《說文》：「品，眾庶也。從三口」。甲骨文品字數見，其形作，與金文小篆並同，其辭云：「己未卜，貞，王賓品，亡尤？」<sup>前五、三</sup>「貞其品司祠于王？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茲？」<sup>後下、九三</sup>「乙未，酒（系），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sup>粹二</sup>皆為祭名，粹一一二辭，列舉先公及部分先王，下繫三、七、十數名，皆示祭物之多寡，隆殺有差，是品祭蓋指多種祭物之祭典而言也。金文品字亦數見，辭云：「易臣三品」，品為臣之單位，即指三人，與說文之解同，「征（誕）兄（貺）六品」，品指所貺之物，亦為單位詞，「易玉五品」，品為玉之單位詞，是品字之初誼為眾人，引申以為眾物。<sup>146</sup>

案：「品」字「從三口」以會眾多之意，故《說文》以三人解之，甲骨、金文有眾多品類的用法；為重三文以成字的會意字。

### b、1142 齊

《說文》訓以禾吐穗上平訓齊，雖未能必信，然亦別無佳解；至用為「齊莊」字，則為假借。<sup>147</sup>

案：金文「齊」字作、、、、、等形，為「從三个」以會齊平之意的會意字。




### c、1409 毳

毳為毛織品，已毋待辯，守宮盤：「毳布三」承馬匹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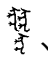

<sup>146</sup> 見《讀說文記》52頁。


<sup>147</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27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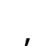

則解為馬衣，於義為長。<sup>148</sup>




案：《說文》：「毳，獸細毛也。從三毛。」<sup>149</sup>金文「毳」字作、、；皆「從三毛」以會意。

d、1630 森

案：《說文》：「犬走貌。從三犬」。<sup>150</sup>「森」字金文作、，亦「從三犬」，以會犬奔速疾之意。<sup>1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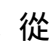



e、1883

 從三魚，所謂數多略不過三之意，三佳為，三虫為，皆狀其多，三魚當亦此意，許君以新鮮解之，恐是後起之義。<sup>152</sup>

案：《說文》：「，新魚精也。從三魚」。<sup>153</sup>金文「」字作，亦「從三魚」。李先生以為「從三魚」是會「多」之意，非會「新鮮」之意。

### (3) 會合兩個不同的象形字

a、0440 為

甲骨文「為」字作、，從又、從象，字象以手牽象鼻，乃役象之會意字。今印度緬甸，猶以象服勞役，黃河流域古代必有象之存在，安陽發掘嘗得象骨可證也。金文「為」字作 召鼎、 為甫人，所從象形已

<sup>148</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27頁。

<sup>149</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70頁。

<sup>150</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上36頁。

<sup>151</sup> 「森」字下段注云：「引申為凡走之稱。九歌：『森遠舉兮雲中』王注：『森，去疾貌。』爾雅：『扶搖謂之森』。作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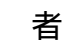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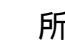
<sup>152</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9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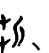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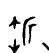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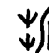
<sup>153</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29頁。

漸訛矣。<sup>154</sup>

案：由上面「為」字的甲骨文、金文字形看來，可以清楚的知道：「為」字乃「以手役象」之形；為從又、從象的會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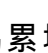
b、0085 折

卜辭「折」字有作  者<sup>新二七  
三七</sup>象斷木形，實為金文篆文從  所自昉，然則當以斷木為本義，斷艸安所用斤乎？<sup>155</sup>

案：金文「折」字作 、、、、等形，與甲骨文字形相較，已產生訛變；從斷艸而不從斷木。李先生以為「折」字應是從木、從斤的會意字。

c、0425 農

農從辰田會意，持蜃作於田間，農事也；字或從林，古文林艸得通，亦累增會意字。<sup>156</sup>

案：誠如李先生所言，金文「農」字作 、、、等形，象持蚌蜃耕作於田間，從田、從辰，以會農事之意。另有從「林」、從「艸」、「艸」者，作 、、為累增字。

d、0459 及





《說文》：「及，逮也。從又、從人」。甲骨文與小篆全同，金文則或增「彳」作「徝」，言追人於道塗而及之也。<sup>157</sup>

<sup>154</sup> 見《讀說文記》80頁。

<sup>155</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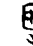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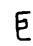
<sup>156</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82頁。

<sup>157</sup> 見《讀說文記》84頁。



案：金文「及」字作、、、等形，與甲骨文、小篆同；象人自後及之之形，為「及」之本義；「及」為從人、從又的會意字。




e、0464 取

《說文》：「取，捕取也。從又、從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取』取者、耳也」。契文正象以手取耳之形。惟所象不必左耳，此則軍法或以時而殊，或因古文正反無別，故於文不拘一格也。<sup>158</sup>

案：金文「取」字作、、、等形，從手取耳，本是取敵人之耳以示戰功，後用為普遍的捕取之意。故「取」是從又、從耳的會意字。

f、0564 甫

《說文》：「甫，男子美稱也。從用父，父亦聲」。甲骨文有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八葉謂象田中有蔬，乃圃之初文，其說是也。金文作，西貞，父乙尊同。後始漸變作，與小篆同，許君以男子美稱解之，蓋漢人語，古者男子美稱但作父，以其可以為人父也，王國維說。父、甫音近，故假甫以為男子美稱。<sup>1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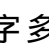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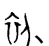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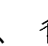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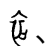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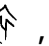
案：李先生舉甲骨、金文字形，以證「甫」字本應為「田中蔬」之象；即本為從田、從艸（屮）的會意字。及後字形訛變，如金文的：、、，加上父、甫音近，才会有「男子美稱」及「父亦聲」的說法出現。

<sup>158</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三，937頁。

<sup>159</sup> 見《讀說文記》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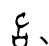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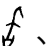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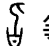
g、0684 初

《說文》：「初，始也。從刀、從衣。裁衣之始也」。金文初字多見，作 、、、、、、、、、，與契文、小篆並同。<sup>160</sup>



案：《說文》的釋義，已把「初」字從刀、從衣的字形結構解釋得很清楚。故「初」是從刀、從衣的會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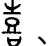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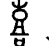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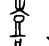



h、0756 旨

《說文》：「旨，美也。從甘，匕聲」。甲骨文、金文旨或從匕從口，亦有從甘者，古文從口從甘，每得通作。字為從匕從口會意，匕所以取食，食之而甘，故有美也之義；變而從甘，其義亦同。<sup>161</sup>

案：金文「旨」字作 、、、、 等形，有從口、從甘兩形。李先生以為應以從口為正，從甘乃「食之而甘」後，變從甘；故「旨」字為從匕、從口的會意字。

i、0758 喜

《說文》：「喜，樂也。從 、從口」。  象鼓形，張日昇氏謂鼓以節歌，故從口，見金文詁林喜字條。其說可從。喜、樂二字，均象樂器之形，引申而有歡愉之義。<sup>162</sup>






案：「喜」字金文作 、、、、 等形，皆從 、從口。李先生以為「喜」字是：從 、從口的會意字，乃擊鼓而歌，引申而有喜樂在心之意。

<sup>160</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四，1521頁。

<sup>161</sup> 見《讀說文記》130頁。

<sup>162</sup> 見《讀說文記》1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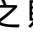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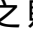

j、1109 族


《說文》：「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從𠂔、從矢」。許君蓋以此為鏃之本字，說非，矢鏃從𠂔，無所取義；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謂矢所以殺敵，𠂔所以標眾，清之八旗制，實為族字從𠂔正解，其說是也；蓋古者同一氏族或同一家族，即為一戰鬥單位，故即以𠂔、矢二物為族之表徵也。甲骨文作、，金文作、、，與小篆同。<sup>163</sup>

案：李先生從丁山之說，以為「𠂔」與「矢」對一個家族來說非常重要，故「族」字合「𠂔」、「矢」以造字；為從𠂔、從矢的會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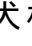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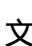


2、「合體字」中，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分形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分

(1) 1500 令

《說文》：「令，發號也，從」。按此字契金文均作，從，非從，說文偏旁從口者，古、籀多作，倒之則作，與令字所從相合，竊謂令字實從倒口，以示發號之人，下從，則受命之人也。<sup>164</sup>

案：由引文說解可知：「令」字實會合變動過的「倒口之形」，與受命之人的「」，以示發號施令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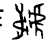
(2) 0751 虤 (虎鬥)

《說文》：「虤，虎怒也」。段注云：「此與、兩犬相齧也同意」。徐灝《段注箋》曰：「虎之自怒為，相怒為」。朱駿聲《通訓定聲》云：「會意，兩虎鬥也。」諸說是也。甲骨文作，正象兩虎相鬥之形，與許訓虎怒之義正合，當即虤之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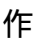
<sup>163</sup> 見《讀說文記》179頁。



<sup>164</sup> 見《讀說文記》227頁。

篆隸作虺，取便書寫耳。<sup>165</sup>




案：「虺」字金文作，與甲骨文字形相同，兩虎相鬥之意不說自明。金文「虺」字實為變動象形字形體的會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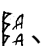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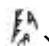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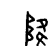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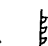
### (3) 2229 鑑

《說文》：「鑑，大盆也。一曰：鑑諸也，可以取明水於月。從金，監聲」。上文鏡訓景，鑑、鏡一物，先秦皆用鑑，秦漢始有鏡字。按監、鑑古今字，監古作，象以皿貯水，側立一人，俯首窺景，即鏡鑑之本字。鑄器之法行，以金為之，故其字增金作鑑，大盆之義，亦由以皿貯水所衍生也。<sup>16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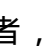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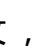
案：李先生以為「鑑」、「監」為同一字，只是古今不同；象人臨皿俯身而照之形。「鑑」字金文作、等形，猶可見人俯身，豎直眼睛的形象；這並不是「人」字正常的模樣，而是經過適度變動與誇大後的樣子。

### (4) 2325 降

降字從，與陟義相反，字從兩止向下，即有下義，得而益顯。<sup>167</sup>

案：「降」字金文作、、、等形，所從的一對腳指，一定是向下的「倒止」；以會下降之意。這也是經過變動或誇大來示意的會意字。

### (5) 2388 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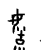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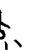

「育」字與甲骨文全同，惟甲骨文更有作、諸形者，形實為「育」字所自昉，從為「也」之古文，象女陰；

<sup>165</sup> 見《讀說文記》134頁。

<sup>166</sup> 見《讀說文記》29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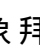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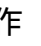

<sup>167</sup> 見《讀說文記》305頁。

小篆易「也」為「肉」，意同；而「育」字於「肉」上仍從倒「子」則非。<sup>168</sup>

案：「育」字金文作、、、，象女子分娩產子之形，皆從「倒子」。「倒子」亦非「子」字的正常形體，但為了配合生產的實際情形，故變動了「子」的形體以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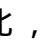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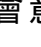


### 3、「獨體字」中，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分形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分

#### (1) 0484 臣

《說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清儒治說文者，以擊踞曲拳、稽顙肉袒，解許君「象屈服之形」一語，甚者或謂「臣象拜服之形，象首與背，象肩袖二手形」，憑臆穿鑿，難厭人意；甲骨文作，金文作，皆與目之作、者全同，惟橫、豎有別，郭沫若氏《甲骨文字研究 釋臣宰》謂人俯首則目豎，俯首所以示屈服也，實得許說真指。<sup>169</sup>

案：由字形觀之，「臣」字確為一「豎目之形」，郭沫若雖以「社會主義」與「階級統治」的角度來考釋文字，但「俯首目豎，以示屈服」的說法，確實比清儒迂迴難解的說詞要教人信服。李先生以為：「臣」字誇大「僕隸俯首屈服的豎目」以取意，與純粹像人眼睛的「目」字不同，故一者為「會意」，一者為「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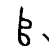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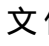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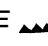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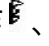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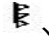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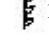
#### (2) 1374 丘、2312 自

《說文》：「丘，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從北、從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從北。中邦之居，在崑崙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象形」。按丘之古文作、不從北，但較山之作者少一峰耳。丘之於山，之於阜，並為減體會意，、阜二字之古文，特丘山二字之直書者耳。許君從北從一之

<sup>168</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496頁。

<sup>169</sup> 見《讀說文記》88頁。

說不足據。<sup>170</sup>

案：李先生以為「丘」、「阜」字實由「山」、「阜」二字省變而來。「丘」字金文作、、，「阜」字金文作、、，「山」字金文作、、，「阜」字金文作、、<sup>171</sup>，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省變的關係。

## 四、假借

### (一) 說解：

但是上述三種造字方法（筆者按：指象形、指事、會意），所能表達的事物、動作和概念，仍屬有限，而人類生活不斷進步，文化日益發展，文字的需求也愈多，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之下，祇好借用一個音讀與所須表達的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表達，這便是假借。也就是筆者所說的「三不足而後假借生焉」。<sup>172</sup>

六書略 裡所列假借有五九八字，有許多不是真正的假借，如他將許多破音讀的字都當成所謂協音借義的假借，假借只借音，決不借義，借義是引申。<sup>173</sup>

由以上兩段引文可知，李先生的「假借」說，是以「語音的相同或相近」為假借的基礎。假借字與被假借字之間，絕對不涉及字義；因為一有字義關連，便是「引申」而不是「假借」。李先生對「假借」的看法，亦與前賢相近：

<sup>170</sup> 見《讀說文記》210頁。

<sup>171</sup> 《金文編》中沒有「阜」字，所錄字形由《金文編》從「阜」的字，如：

2316「陵」、2319「陸」、2323「陟」、2325「降」等字形偏旁錄出。

<sup>172</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38頁。

<sup>173</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35頁，註34。

- 1、 吳元滿《六書正義》：「自象形、指事，以至會意、諧聲，而文字之體備矣。宇宙之內，事物多端，以文字配物，不勝其繁矣。文字有盡而事物無窮，因形、事、意、聲四體，聲音相同，借為他義之用，故曰假借。」
- 2、 趙宦光《說文長箋》：「假借，五義不足，借聲為之，用聲不用義也。」
- 3、 廖平《六書舊義》：「假借之字，必以借聲者為準，借聲而義不可通。」

## (二) 字例：

在列舉「假借字」各類字例之前，還有一點需要說明：李先生確立這些假借字的聲音關係，是建立在傳統「雙聲相轉」、「疊韻相迤」的基礎上；以為假借字與被假借字之間，只需要有雙聲或疊韻的關係，即可謂之音近。

### 1、 聲母相同或相近

#### (1) 1814 淑

假「弔」為之。<sup>174</sup>

案：「淑」(殊六切)<sup>175</sup>、「弔」(多嘯切)<sup>176</sup>聲母為禪母、端母，上古可諧聲；韻部為幽部與宵部，並不相同；為只有聲母相近的假借關係。

#### (2) 1900 西

假「甯」為之。<sup>177</sup>

<sup>174</sup> 見 金文字表 1814「淑」字旁按語。

<sup>175</sup> 《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上9頁。「淑，殊六切，3部」。禪母、幽部。

<sup>176</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37頁。「弔，多嘯切，2部」。端母、宵部。

<sup>177</sup> 見 金文字表 1900「西」字旁按語。

案：「西」(先稽切)<sup>178</sup>、「𠂔」(側詞切)<sup>179</sup>上古聲母為心母、精母，上古可諧聲。韻母為脂部與之部，並不相近；為只有聲母相近的假借關係。

(3) 2021 毋

假「母」為之。<sup>180</sup>

案：「毋」(武扶切)<sup>181</sup>、「母」(莫后切)<sup>182</sup>上古聲母同屬明母，韻部為魚部和之部，並不相近；為只有聲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4) 2350 六

假「入」為之，或又加「𠂔」，與小篆同。<sup>183</sup>

案：「六」(力竹切)<sup>184</sup>、「入」(人汁切)<sup>185</sup>上古聲母為\*nl-複聲母，韻部幽部與緝部，並不相近；為只有聲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2、只有韻母相同或相近

(1) 0897 憂

假「𠂔」為之。<sup>186</sup>

案：「憂」(於求切)<sup>187</sup>、「𠂔」(奴刀切)<sup>188</sup>上古同屬幽部，聲母為影母和泥母，並不相近，不能諧聲；為只有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sup>178</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上 4 頁。「西，今音先稽切。古音讀如𠂔。古音在 12、13 部」心母、脂部。《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8 頁。「𠂔，所臻切，13 部」。生母。

<sup>179</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52 頁。「𠂔，側詞切。1 部」。莊母、之部。

<sup>180</sup> 見 金文字表 2021「毋」字旁按語。

<sup>181</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30 頁。「毋，武扶切。5 部」。微母、魚部。

<sup>182</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6 頁。「母，莫后切。1 部」。明母、之部。

<sup>183</sup> 見 金文字表 2350「六」字旁按語。

<sup>184</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16 頁。「六，力竹切。3 部」。來母、幽部。

<sup>185</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8 頁。「入，人汁切。7 部」。日母、緝部。

<sup>186</sup> 見 金文字表 0897「憂」字旁按語。

<sup>187</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48 頁。「憂，於求切，3 部」。影母、幽部。

<sup>188</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37 頁。「𠂔，奴刀切，3 部」。泥母、幽部。

係。

(2) 1037 邢

假「井」為之。<sup>189</sup>

案：「邢」(戶經切)<sup>190</sup>、「井」(子郢切)<sup>191</sup>上古同在耕部，聲母為匣母與精母，並不相近；為只有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3) 1324 位

假「立」為之。<sup>192</sup>

案：「立」(力入切)<sup>193</sup>、「位」(于備切)<sup>194</sup>上古韻部為緝部與微部，此二部在「諧聲時代」<sup>195</sup>關係密切，可視為音近。聲母為來母和喻三，並不相近；為只有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4) 1625 獲

假「隻」為之。<sup>196</sup>

案：「獲」(胡伯切)<sup>197</sup>、「隻」(之石切)<sup>198</sup>上古同在魚部，聲母為匣母和章母，並不相近；為只有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5) 2352 九

<sup>189</sup> 見 金文字表 1037「邢」字旁按語。

<sup>190</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35 頁。「邢，戶經切，11、12 部」。匣母、耕部。

<sup>191</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2 頁。「井，子郢切，11 部」。精母、耕部。

<sup>192</sup> 見 金文字表 1324「位」字旁按語。

<sup>193</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20 頁。「立，力入切，7 部」。來母、緝部。

<sup>194</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14 頁。「位，于備切，15 部」。喻三、微部。

<sup>195</sup> 見董同龢《漢語音韻學》268 頁至 269 頁。

<sup>196</sup> 見 金文字表 1625「獲」字旁按語。

<sup>197</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上 32 頁。「獲，胡伯切，5 部」。匣母、魚部。

<sup>198</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24 頁。「隻，之石切，5 部」。章母、魚部。



假「肘」為之。<sup>199</sup>

案：「九」(舉有切)<sup>200</sup>、「肘」(陟柳切)<sup>201</sup>上古同屬幽部。聲母為見母和知母，並不相近；為只有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 3、聲母、韻母相同或相近

#### (1) 0017 神

克鼎作「申」，不從「示」，假「申」為之。<sup>202</sup>

案：「神」(食鄰切)<sup>203</sup>、「申」(失人切)<sup>204</sup>聲母為船母、書母，上古可諧聲；韻部同在真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 (2) 0026 禘

假「啻」為「禘」。<sup>205</sup>

案：「啻」(施智切)<sup>206</sup>與「禘」(特計切)<sup>207</sup>聲母為書母、定母，上古可諧聲；韻部同在佳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 (3) 0045 璜

假「黃」為「璜」。<sup>208</sup>

案：「黃」(乎光切)<sup>209</sup>、「璜」(戶光切)<sup>210</sup>聲母同屬匣母，韻

<sup>199</sup> 見 金文字表 2352「九」字旁按語。

<sup>200</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16 頁。「九，舉有切，3 部」。見母、幽部。

<sup>201</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25 頁。「肘，陟柳切，3 部」。知母、幽部。

<sup>202</sup> 見 金文字表 0017「神」字旁按語。

<sup>203</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5 頁。「神，食鄰切，12 部」。船母、真部。

<sup>204</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32 頁。「申，失人切，12 部」。書母、真部。

<sup>205</sup> 見 金文字表 0026「禘」字旁按語。

<sup>206</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21 頁。「啻，施智切，16 部」。書母、佳部。

<sup>207</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10 頁。「禘，特計切，16 部」。定母、佳部。

<sup>208</sup> 見 金文字表 0045「璜」字旁按語。

母同屬陽部；上古為同音字；為聲母、韻母皆相同的假借關係。

(4) 0076 芮

不從「艸」，借「內」為之。<sup>211</sup>

案：「芮」(而銳切)<sup>212</sup>、「內」(奴對切)<sup>213</sup>兩字上古為關係密切的祭部與微部，聲母是可以諧聲的日母與泥母；為聲母、韻母皆相近的假借關係。

(5) 0320 嘏

假「段」為之。<sup>214</sup>

案：「嘏」(古雅切)<sup>215</sup>、「段」(古雅切)<sup>216</sup>為同音字，上古同屬見母、魚部；為聲母、韻母皆相同的假借關係。

(6) 0335 諸

假「者」為之。<sup>217</sup>

案：「諸」(章魚切)<sup>218</sup>、「者」(之也切)<sup>219</sup>兩字上古同屬章母、魚部；為聲母、韻母皆相同的假借關係。

(7) 0341 識

---

<sup>209</sup> 《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下 48 頁。「黃，乎光切，10 部」。匣母、陽部。

<sup>210</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23 頁。「璜，戶光切，10 部」。匣母、陽部。

<sup>211</sup> 見 金文字表 0076「芮」字旁按語。

<sup>212</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下 37 頁。「芮，而銳切，15 部」。日母、祭部。

<sup>213</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8 頁。「內，奴對切，15 部」。泥母、微部。

<sup>214</sup> 見 金文字表 0320「嘏」字旁按語。

<sup>215</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5 頁。「嘏，古雅切，5 部」。見母、魚部。

<sup>216</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20 頁。「段，古雅切，5 部」。見母、魚部。

<sup>217</sup> 見 金文字表 0335「諸」字旁按語。

<sup>218</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8 頁。「諸，章魚切，5 部」。章母、魚部。

<sup>219</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16 頁。「者，之也切，5 部」。章母、魚部。

假「戠」為之。<sup>220</sup>

案：「識」(賞職切)<sup>221</sup>、「戠」(之弋切)<sup>222</sup>上古為書母、章母可諧聲；韻部同在之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8) 0360 詐

假為「作」字。<sup>223</sup>

案：「詐」(測駕切)<sup>224</sup>、「作」(則洛切)<sup>225</sup>上古聲母為清母、精母，可諧聲；韻部同在魚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9) 0405 𪔐

龍子𪔐 假「龍」為「𪔐」。<sup>226</sup>

案：「龍」(力鍾切)<sup>227</sup>、「𪔐」(紀庸切)<sup>228</sup>上古為\*k1-複聲母，故可諧聲；韻母同在東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10) 0688 割

假「害」為之。<sup>229</sup>

案：「割」(古達切)<sup>230</sup>、「害」(胡蓋切)<sup>231</sup>聲母為見母、匣母，可諧聲；韻母同屬祭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sup>220</sup> 見 金文字表 0341「識」字旁按語。

<sup>221</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12 頁。「識，賞職切，1 部」。書母、之部。

<sup>222</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41 頁。「戠，之弋切，1 部」。章母、之部。

<sup>223</sup> 見 金文字表 0360「詐」字旁按語。

<sup>224</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27 頁。「詐，測駕切，5 部」。初母、魚部。

<sup>225</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19 頁。「作，則洛切，5 部」。精母、魚部。

<sup>226</sup> 見 金文字表 0405「𪔐」字旁按語。

<sup>227</sup> 《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 31 頁。「龍，力鍾切，9 部」。來母、東部。

<sup>228</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37 頁。「𪔐，紀庸切，9 部」。見母、東部。

<sup>229</sup> 見 金文字表 0688「割」字旁按語。

<sup>230</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46 頁。「割，古達切，15 部」。見母、祭部。

<sup>231</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13 頁。「害，胡蓋切，15 部」。匣母、祭部。

(11) 1146 鼎

作「鼎」者，假貞為之，已有象形之「鼎」，而復假「貞」為之者，文字衍變所生之訛亂也。<sup>232</sup>

案：「鼎」(都挺切)<sup>233</sup>、「貞」(陟盈切)<sup>234</sup>聲母為端母和知母，可諧聲；韻母同屬耕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12) 1164 年

金文或假「人」為「年」。<sup>235</sup>

案：「人」(如鄰切)<sup>236</sup>、「年」(奴顛切)<sup>237</sup>聲母為日母、泥母，可諧聲；韻母同屬真部；為聲母相近、韻母相同的假借關係。

## 五、形聲

### (一) 說解：

但假借的使用，有其先天的不便，尤其是借字剛開始使用，還沒有達到約定俗成的時候，不易使人了解，而且我們的語言，是單音節語，同音的很多，假如多用假借，必致混淆不清，於是人們想到可以在假借字上，加注一個與假借義事類相近的形符，以表示那個字的屬性，於是產生了原始形聲字，這是文字發展上的一個大進步，也突破了一個大難關，於是所有的概念，都可以很容易的表達，左右逢源，取用不盡了。<sup>238</sup>

<sup>232</sup> 見 金文字表 1146「鼎」字旁按語。

<sup>233</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35 頁。「鼎，都挺切，11 部」。端母、耕部。

<sup>234</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42 頁。「貞，陟盈切，11 部」。知母、耕部。

<sup>235</sup> 見 金文字表 1164「年」字旁按語。

<sup>236</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1 頁。「人，如鄰切，12 部」。日母、真部。

<sup>237</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50 頁。「年，奴顛切，12 部」。泥母、真部。

<sup>238</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38 頁。

甲骨文字中已經有了相當數量的形聲字，其中有許多是新造的，而另一部份則是由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和假借字改造而成的，這種現象在後世文字發展還沒達到大致定型的階段裡，也隨時可見，我們姑且將這種現象叫做文字的聲化，而將那些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改造而成的一一尤其是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一一形聲字，叫做原始形聲字，那些原來沒有，純粹由一形一聲相配合而成的後起形聲字，叫做純粹形聲字。

239

金文的翊，可以解釋為從日，羽、立都是聲，實在是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形二聲的變態形聲字，翊是翊字省掉了形符「日」，剩下了兩個聲符，在六書中無所歸屬，變成一個不倫不類的字。<sup>240</sup>

因為李先生特別注意文字的「聲化現象」，所以他將「形聲字」區分為三類，這三類分別是：「原始形聲字」、「純粹形聲字」以及「變態形聲字」。「原始形聲字」指的是：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字改造而成的形聲字；「純粹形聲字」指的是：純粹由一個形符和一個聲符組合而成的後起形聲字；至於「變態形聲字」指的是：一個形符與多個聲符組合而成的形聲字。

雖然李先生將「形聲字」細分為三類，但我們也可以因此而得知：李先生所認為的「形聲字」，大抵仍是「形」與「聲」的組合，只是「形符」與「聲符」組合的方式與先後各有不同，所以有形聲三類的產生。讓我們一併參考前賢的說法：

- 1、賈公彥《周禮疏》：「諧聲即形聲，江河之類是也。皆以水為形，工可為聲。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鴝鳩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是上聲下形；圃國之類，是外形內聲；闐闐衡銜之類，是外聲內形。此形聲之等有六。」<sup>241</sup>

<sup>239</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23 頁。

<sup>240</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29 頁。對於「翊」字是從「羽聲」的看法，筆者與李先生不同；請參見第肆章的討論。

<sup>241</sup> 此處賈公彥原文「外聲內形」的部分有誤。除了「衡」是「從角、大，行聲」的「外聲內形」字，是正確的以外，其餘：「闐」是「從門，貴聲」，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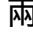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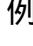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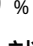

- 2、徐鍇《說文繫傳》：「無形可象，無事可指，無意可會，故作諧聲。江河四瀆，名以地分；華岱五岳，號隨境異；逶迤峻極，其狀本同；故立體於側，各以聲韻別之。」
- 3、周耜《六書釋》：「形聲者，以二字為一字，其一從形，又其一從聲也。從形者，以明其意，從聲者，以別於同形之字，而使意無疑也。」

## （二）字例：

李先生以為「形聲字本身」與其「聲符」間的聲音關係，只需有「雙聲」或「疊韻」的關係便可成立。筆者以為「音近」應建立在聲母、韻母二者皆相近的情況下，才可謂之「音近」。本小節以介紹李先生的說法為主，故仍列舉只是「雙聲」或「疊韻」的字例。筆者的意見將留待第肆章時論述。

### 1、原始形聲字

#### （1）0015 福



《說文》：「福，祐也，從示， 聲。」福字早期甲骨文皆作，即假「」為之，及後已有增示作者，然猶從捧，以為會意，亦有作者，則與後世形聲字不殊，金文則、福兩體皆有，中國文字早期用假借字，後始增義符為形聲字，此例在甲骨文中至為明顯，筆者嘗以「聲化」一詞，說明此類現象，他如早期用象形、會意、指事之字，其後亦多有改為形聲者，皆可以「聲化」一詞覈之。《說文》所列形聲字，約可 80 %，較殷契之不及 30 % 者，不啻倍蓰，凡此後出之形聲字，皆就部首增之聲符，許君輒解之曰「從某、某聲」者是也，此類字之結構，與「福」之從，又不盡同，蓋「福」字猶可以形聲兼義說之，如此之比，不能悉論，謹揭其說於此，以例其餘。<sup>242</sup>

案：李先生以為「福」字為一「原始形聲字」。若由早期的字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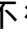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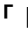
形內聲」。「銜」為「從金、從行」的會意字。

<sup>242</sup> 見《讀說文記》第 5 頁。

觀察，便可知它成為「形聲字」是「階段性」的，並非造字之始即為「形聲字」。在甲骨文中：一開始為獨體的象形字「𠄎」，後雖增加示旁作「𠄎」，因為「從 捧 𠄎」，故仍屬「會意從示」，「𠄎」聲的形聲字，這就是「𠄎」過程。「福」在金文中，也有不從示的寫法 士父鐘，但大部份已寫作從示、 聲的「福」字了，可見文字「聲化」的

(2) 0137 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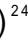
語辭之唯，甲文作，假佳為之，但已有從口佳聲的；本為假借，後來加注形符，即以原來的借字作聲符，是最正規的原始形聲字。<sup>243</sup>

案：不只是甲骨文，金文中所呈現的現象也是這樣。宰角中「唯王廿祀」的發語辭「唯」不從口，作；而其他如： 沈子它簋、 獻侯鼎、 君夫簋等，皆作從口的「唯」。

2、純粹形聲字

(1) 只有聲母相同或相近

a、0044 環


《說文解字》：「環，璧肉好若一謂之環。從王，聲。」（戶關切）<sup>244</sup>、「」（渠營切）<sup>245</sup>上古聲母為匣母、群母可諧聲；韻部為元部、耕部並不相同。

b、0107 尪<sup>246</sup>

《說文解字》：「尪，詞之必然也。從、八，八象气之分散。」

<sup>243</sup>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28 頁。

<sup>244</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23 頁。「環，戶關切，14 部」。匣母、元部。

<sup>245</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5 頁。「，渠部」。群母、耕部。

<sup>246</sup> 李先生在《金文字表》0107「尪」字旁有按語：「姑從段注。」

入聲」。「入聲」下有段注云：「今本無此二字。上文作從入、從 八，此依《韻會》所引小徐本訂正。入聲在七部，而尔在十五、十六部間者，於雙聲求之也」。「尔」（兒氏切）<sup>247</sup>、「入」（人汁切）<sup>248</sup>兩字上古同屬日母，韻部為脂部和緝部，並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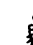


c、0317 句

《說文解字》：「句，曲也。從口，乚聲」。「句」（古侯切）<sup>249</sup>、「乚」（居虯切）<sup>250</sup>兩字聲母同為見母，韻部為侯部與幽部，並不相同。

d、0519 敕

《說文解字》：「敕，誠也。一曰詘地曰敕。從 束，東聲」。「敕」（恥力切）<sup>251</sup>、「束」（書玉切）<sup>252</sup>兩字上古聲母可諧聲，韻部一在之部、一在侯部，並不相同。

e、0999 員

《說文解字》：「員，物數也。從貝，口聲」。金文作、、，皆從「鼎」不從「貝」，與《說文》籀文同。「員」（王權切）<sup>253</sup>、「口」（羽非切）<sup>254</sup>兩字聲母同屬喻三，韻部為元部和微部，並不相同。

f、 1011 賓

《說文解字》：「賓，所敬也。從貝，宀聲」。「賓」（必鄰切）<sup>255</sup>「宀」

<sup>247</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1 頁。「尔，兒氏切，15、16 部」。日母、脂部。

<sup>248</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8 頁。「入，人汁切，7 部」。日母、緝部。

<sup>249</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4 頁。「句，古侯切，4 部」。見母、侯部。

<sup>250</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5 頁。「乚，居虯切，3 部」。見母、幽部。

<sup>251</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35 頁。「敕，恥力切，1 部」。徹母、之部。

<sup>252</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8 頁。「束，書玉切，3 部」。書母、侯部。

<sup>253</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14 頁。「員，王權切，13 部」。喻三、元部。

<sup>254</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9 頁。「口，羽非切，15 部」。喻三、微部。

<sup>255</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18 頁。「賓，必鄰切，12 部」。幫母、真部。



(莫甸切)<sup>256</sup>上古聲母為幫母、明母，可諧聲。韻部為真部、元部，並不相同。

g、0968 楸

《說文解字》：「楸，木盛也。從林，矛聲」。「楸」(莫候切)<sup>257</sup>、「矛」(莫浮切)<sup>258</sup>，兩字上古聲母同屬明母，韻部為侯部與幽部，並不相同。

(2) 只有韻母相同或相近

a、0109 尚

《說文解字》：「尚，曾也、庶幾也。從八，向聲」。「尚」(時亮切)<sup>259</sup>、「向」(許諒切)<sup>260</sup>，兩字韻母同屬陽部；聲母一為禪母、一為曉母，並不相同。

b、0125 犀

《說文解字》：「犀，微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從牛，尾聲」。「犀」(先稽切)<sup>261</sup>、「尾」(無斐切)<sup>262</sup>兩字韻部在脂部、微部，聲音相近；聲母為心母與微母，並不相同。

c、0196 歲

《說文解字》：「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偏陰陽，十二月一次。從步，戌聲」。金文從「戌」不從「戊」。「歲」(相銳切)<sup>263</sup>、

<sup>256</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11 頁。「𠄎，莫甸切，12 部」。明母、元部。  
<sup>257</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上 67 頁。「楸，莫候切，4 部」。明母、侯部。  
<sup>258</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上 36 頁。「矛，莫浮切，3 部」。明母、幽部。  
<sup>259</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2 頁。「尚，時亮切，10 部」。禪母、陽部。  
<sup>260</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6 頁。「向，許諒切，10 部」。曉母、陽部。  
<sup>261</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9 頁。「犀，先稽切，15 部」。心母、脂部。  
<sup>262</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下 2 頁。「尾，無斐切，15 部」。微母、微部。  
<sup>263</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41 頁。「歲，相銳切，15 部」。心母、祭部。

「戔」(王伐切)<sup>264</sup>兩字上古同屬祭部；聲母為心母和喻三，並不相同。

d、0322 千

《說文解字》：「千，十百也。從十，人聲」。「千」(此先切)<sup>265</sup>、「人」(如鄰切)<sup>266</sup>兩字韻母同在真部；聲母為清母、日母，並不相同。

e、0499 鳧

《說文解字》：「鳧，舒鳧、鶩也。從鳥，几聲。鳥之短羽飛几几也」。「鳧」(房無切)<sup>267</sup>、「几」(市朱切)<sup>268</sup>上古同在侯部；聲母為奉母、禪母，並不相同。

f、0518 更

《說文解字》：「更，改也。從丙，丙聲」。「更」(古孟切)<sup>269</sup>、「丙」(兵永切)<sup>270</sup>兩字韻部同在陽部；聲母為見母和幫母，聲音不相近，並不相同。

g、0698 劍(劒)

《說文解字》：「劍，人所帶兵也。從刃，僉聲」。「劍」(居欠切)<sup>271</sup>、「僉」(七廉切)<sup>272</sup>，上古同屬談部；聲母為見母、清母，並不相同。

h、0813 靈

《說文解字》：「靈，傷痛也。從血、聿，聿聲」。「靈」(許其切)<sup>273</sup>、

<sup>264</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42 頁。「戔，王伐切，15 部」。喻三、祭部。

<sup>265</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6 頁。「千，此先切，12 部」。清母、真部。

<sup>266</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1 頁。「人，如鄰切，12 部」。日母、真部。

<sup>267</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29 頁。「鳧，房無切，4 部」。奉母、侯部。

<sup>268</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28 頁。「几，市朱切，4 部」。禪母、侯部。

<sup>269</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35 頁。「更，古孟切，10 部」。見母、陽部。

<sup>270</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20 頁。「丙，兵永切，10 部」。幫母、陽部。

<sup>271</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51 頁。「劍，居欠切，8 部」。見母、談部。

<sup>272</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5 頁。「僉，七廉切，7 部」。清母、談部。

<sup>273</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52 頁。「靈，許其切，1 部」。曉母、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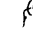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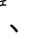

「𩇛」(彼側切)<sup>274</sup>，上古同屬之部；聲母為曉母、幫母，並不相同。

i、0829

《說文解字》：「𩇛，飯剛柔不調相箸。從𩇛，𩇛聲。」(施隻切)<sup>275</sup>、「𩇛」(莫狄切)<sup>276</sup>上古同在佳部，聲母為書母、明母，不能諧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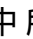
j、0897 憂

中山王鼎「憂」字從心、憂省聲。<sup>277</sup>

《說文解字》：「憂，和之行也。從心、憂聲。詩曰：布政憂憂。」金文「憂」字作、、，字形與《說文》說解不合。中山王鼎作，李先生以為是從心、「憂省聲」的形聲字。「憂」(於求切)<sup>278</sup>、「憂」(奴刀切)<sup>279</sup>上古韻母同在幽部；聲母為影母、泥母，並不相同。

(3) 聲、韻母相同或相近

a、0011 祐

《說文》徐鉉曰：「祐，福也，當從示，古聲。候古切。」<sup>280</sup>《金文編》中所收錄的「祐」字，有 祐 癸鐘、 曾子 匜、 伯其父 匜，皆作從示古聲。「祐」(候古切)<sup>281</sup>、「古」(古雅切)<sup>282</sup>兩字上古聲母同為舌根音，韻母同在魚部；為聲、韻母皆近的形聲字。

<sup>274</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17 頁。「𩇛，彼側切，1 部」。幫母、之部。

<sup>275</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4 頁。「𩇛，施隻切，16 部」。書母、佳部。

<sup>276</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36 頁。「𩇛，莫狄切，16 部」。明母、佳部。

<sup>277</sup> 見 金文字表 0897「憂」字旁按語。

<sup>278</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36 頁。「憂，於求切，3 部」。影母、幽部。



<sup>279</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37 頁。「憂，奴刀切，3 部」。泥母、幽部。

<sup>280</sup> 見《說文解字》，(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香港：中華書局出版。1972 年 6 月初版。1998 年 9 月再版。第 7 頁「祐」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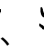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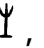
<sup>281</sup> 見大徐本《說文解字》一篇上 2 頁。「祐，候古切」。匣母、魚部。

<sup>282</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5 頁。「古，古雅切，5 部」。見母、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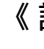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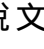
b、0049 靈 (靈)

《說文解字》：「靈，巫也。以玉示神。從玉、霽聲。」金文「靈」字作 庚壺、 秦公罇 從示或從心，不從玉。「靈」(郎丁切)<sup>283</sup>、「霽」(郎丁切)<sup>284</sup>上古同音；為聲、韻皆同的形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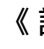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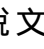
c、0121 牲

《說文解字》：「牲，牛完全也。從牛、生聲。」金文「牲」字作、，與《說文》小篆同。「牲」(所庚切)<sup>285</sup>、「生」(所庚切)<sup>286</sup>上古同音；為聲、韻皆同的形聲字。

d、0132 哲




《說文解字》：「哲，知也。從口、折聲。」金文「哲」作、，從心不從口，與《說文》或體同。「哲」(陟列切)<sup>287</sup>、「折」(食列切)<sup>288</sup>上古聲母為端系和章系的諧聲，韻部同為祭部；為聲、韻母皆近的形聲字。

e、0329 語



《說文解字》：「語，論也。從言、吾聲。」金文「語」字作、，「五聲」(疑古切)<sup>289</sup>與「吾聲」同。「語」(魚舉切)<sup>290</sup>、「吾」(五乎切)<sup>291</sup>上古同為疑母魚部字；為聲、韻皆同的形聲字。

f、0337 誨

<sup>283</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38 頁。「靈，郎丁切，11 部」。來母、耕部。  
<sup>284</sup> 《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 11 頁。「霽，郎丁切，11 部」。來母、耕部。  
<sup>285</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7 頁。「牲，所庚切，11 部」。生母、耕部。  
<sup>286</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4 頁。「生，所庚切，11 部」。生母、耕部。  
<sup>287</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18 頁。「哲，陟列切，15 部」。知母、祭部。  
<sup>288</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下 47 頁。「折，食列切，15 部」。船母、祭部。  
<sup>289</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15 頁。「五，疑古切，5 部」。疑母、魚部。  
<sup>290</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7 頁。「語，魚舉切，5 部」。疑母、魚部。  
<sup>291</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17 頁。「吾，五乎切，5 部」。疑母、魚部。

《說文解字》：「誨，曉教也。從言、每聲。」金文「誨」字作、、，與小篆同。「誨」(荒內切)<sup>292</sup>、「每」(武罪切)<sup>293</sup>上古同屬之部，聲母為曉母和明母的諧聲；為聲、韻母皆近的形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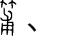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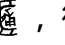
g、0162 𨾏

《說文解字》：「𨾏，𨾏爵也。從雀、隹聲。」段注：「三字句。爵當作雀。𨾏今字作鶴，鶴雀乃大鳥。」「𨾏」字金文作、，與小篆字形相同。「𨾏」(工奐切)<sup>294</sup>、「隹」(況袁切)<sup>295</sup>上古韻部同在元部，聲母為見母、曉母可諧聲；為聲、韻母皆近的形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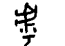
h、0653 放

《說文解字》：「放，逐也。從𠂔、犛，與小篆同。「放」(甫妄切)<sup>296</sup>、「方」(府良切)<sup>297</sup>上古同為幫母、陽部字；為聲、韻皆同的形聲字。

i、0715 篋

《說文解字》：「篋，黍稷圖器也。從竹皿、甫聲。」「篋」字金文作、，從竹或從匚。「篋」(方矩切)<sup>298</sup>、「甫」(方矩切)<sup>299</sup>上古同為幫母魚部字；為聲、韻皆同的形聲字。

j、0771 虍

《說文解字》：「虍，哮虍也。從虍、乎聲。」金文「虍」字作

<sup>292</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10 頁。「誨，荒內切，15 部」。曉母、之部。「荒內切」為後來的變讀，古音應在之部。

<sup>293</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下 1 頁。「每，武罪切，1 部」。微母、之部。「武罪切」為後來的變讀，古音應在之部。

<sup>294</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31 頁。「𨾏，工奐切，14 部」。見母、元部。

<sup>295</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29 頁。「隹，況袁切，14 部」。曉母、元部。

<sup>296</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5 頁。「放，甫妄切，10 部」。非母、陽部。

<sup>297</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下 6 頁。「方，府良切，10 部」。非母、陽部。


<sup>298</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11 頁。「篋，方矩切，5 部」。非母、魚部。


<sup>299</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43 頁。「甫，方矩切，5 部」。非母、魚部。

𩇛、𩇜，與《說文》同。「𩇛」(荒烏切)<sup>300</sup>、「乎」(戶吳切)<sup>301</sup>  
上古同在魚部，聲母為曉母、匣母可諧聲；為聲、韻母皆近的形  
聲字。

### 3、變態形聲字

#### (1) 0015 福

周乎𠂔 福字作，從北，乃累加聲符。<sup>302</sup>

案：《金文編》「福」字中錄有一字形 周 乎 𠂔 從  
聲之外，又從「北」聲，為「一形二聲」的形聲字。

## 六、轉注

### (一) 說解：

關於轉注的解釋，各家說法最為分歧，其實許慎的定義非常好，他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類應該解釋為聲類，首是部首，意是字義，包括了形聲義三方面的關係，雖然也有異部轉注的例子，但所謂異部，也限於義類相近的，如口之與言，止之與足，手之與又之類，近人馮振在《說文解字講記》裡有一段話：「嘗即考老之例而推之，走之與趨，革之與鞞，隸之與隸，口之與囙，民之與氓，片之與版，香之與馨，日之與冕，丘之與虛，欠之與欽，厶之與崖，厂之與厓，豕之與豬，火之與燿，火之與燬，永之與羨，皆轉注也。然考可稱為老之轉注字，而老不可稱為考之轉注字，以老字先造，考字則因老聲之轉而後製也。故轉注之字有必具之條件三；一、先造之字有象形（如：革、日、丘、豕、火等是）、指事（如：口、欠等是）、會意（如：老、走、隸、片、香等是）之不同，而轉注之字必

<sup>300</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42 頁。「𩇛，荒烏切，5 部」。曉母、魚部。

<sup>301</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31 頁。「乎，戶吳切，5 部」。匣母、魚部。

<sup>302</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第 4 頁。

為形聲，且必以原字為部首，此屬諸形者也。二、轉注之字與原字，義必全同，此屬諸義者也。三、轉注之字與原字，聲必相轉，此屬諸聲者也。必此三事具足，夫而後可以稱轉注。此由母生子法也。又有由兄及弟法者，亦必形聲義切切相關，如顛與頂皆屬頁部，此屬諸形者也；顛頂同義，此屬諸義者也；顛頂一聲之轉，此屬諸聲者也。」可見轉注字的本身都是形聲字，說轉注是它與另一個字的關係，實際上是古今音殊字或方言音殊字。<sup>303</sup>

至於轉注字，不過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所造出來的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它本身只能說是形聲字，所謂轉注，是說它和另一個字的關係而已。<sup>304</sup>

李先生在紛雜的「轉注」各家說解中，認同了馮振的看法；以為「轉注字」需具備三要件。一、一定是「形聲字」，且以原字為部首。二、需和原字同義。三、與原字音近。具備此三條件的一組轉注字，為「音近義同」。至於轉注字的產生，是由於文字使用的「時間」、「地域」不同而造成的；這一點則和以章太炎為首的「音轉派」相同：

- 1、章太炎《國故論衡 轉注假借說》：「蓋字者，孳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言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

## （二）字例：

因為李先生將「轉注字」歸入「形聲」之中，所以在六書字表中並無「轉注」的字例。以下字例皆由李先生對個別字的說解中錄出。「轉注」亦涉及「音近」的問題，與前面談「假借」、「形聲」的

<sup>303</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34 頁，註 32。

<sup>304</sup> 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38 頁。

情形相同，李先生所謂的「音近」，包括「聲母的相近」或「韻母的相近」兩類。

### 1、「夜、夕」、「永、羨」、「走、趨」

夜為夕之孳乳轉注字，亦由永羨、走趨之比。<sup>305</sup>

#### (1)「夜」與「夕」

案：《說文》：「夜，舍也，天下休舍，從夕，亦省聲」，「夕，莫也，從月半見」。「夜」(羊謝切)<sup>306</sup>、「夕」(祥易切)<sup>307</sup>上古同屬魚部，聲母為喻四和禪母，可諧聲。

#### (2)「永」與「羨」

案：《說文》：「永，水長也，象水迆理之長永也」，「羨，水長也，從永，羊聲」。「永」(于憬切)<sup>308</sup>、「羨」(余亮切)<sup>309</sup>，上古同在陽部，聲母亦可諧聲。

#### (3)「走」與「趨」

案：《說文》：「走，趨也。從夭止，夭者屈也」，「趨，走也。從走芻聲」。「走」(子苟切)<sup>310</sup>、「趨」(七逾切)<sup>311</sup>上古同屬侯部，聲母同屬精系字。

這三組字有一共同關係，即「夜」、「羨」、「趨」，分別是「夕」、「永」、「走」加注「聲符」而成的，它們的「字義」相同、「聲韻」相近。所以一組「轉注字」之間的關係，指的就是「對同一個字義」因「時間」或「空間」的差異，產生加注「聲符」的字與「本字」

<sup>305</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270頁。

<sup>306</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27頁。「夜，羊謝切，5部」。喻四、魚部。

<sup>307</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27頁。「夕，祥易切，5部」。邪母、魚部。

<sup>308</sup> 《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5頁。「永，于憬切，10部」。喻三、陽部。

<sup>309</sup> 《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6頁。「羨，余亮切，10部」。喻四、陽部。

<sup>310</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31頁。「走，子苟切，4部」。精母、侯部。

<sup>311</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31頁。「趨，七逾切，4部」。清母、侯部。



之間的關係。這就是李先生的「轉注說」。

## 2、「異」與「戴」

林氏文源以「頭戴物」為戴之本誼，其說是也。是則異之本義，亦當為頭戴物，戴下當解云：「戴、異也，從異、𠂔聲」。

戴亦得以異為聲，林說是也。 二字實應互為轉注也。<sup>312</sup>

案：李先生以為「異」與「戴」皆為「頭戴物」之義，且「異」（羊吏切）<sup>313</sup>、「戴」（都代切）<sup>314</sup>兩字上古同在之部，喻四與端母又可以諧聲；故兩字音近義同，為一組轉注字。

## 3、「于」與「粵」

《說文》：「粵，于也，審慎之詞也」。按《爾雅 釋詁》粵、于、爰、曰均可通，以其音近也，不應此獨有審慎之義；考大孟鼎有𠂔字，其辭曰：「在粵御事」，「粵殷正百辟」，「粵我其適相先王，受民受疆土」，蓋即此字。于、粵二字為轉注，于字早出，為象形，及後增「雨」為聲符，乃漢字聲化之自然趨勢。<sup>315</sup>

案：《說文》：「于，於也」、「粵，于也」，兩字都用作無義的語氣詞。「于」（羽俱切）<sup>316</sup>、「粵」（王伐切）<sup>317</sup>上古聲母同是喻三，韻母亦屬關係密切的魚部、祭部；故兩字音近義同，為一組轉注字。

## 4、「合」與「會」

《說文》：「會，合也。從𠂔，從會字作𠂔、𠂔、𠂔。會象器蓋吻合，中象所貯物，所貯物各殊，故其形亦各異，非從曾省。會本從合取義，亦以為聲，合、會

<sup>312</sup> 見《讀說文記》69頁。

<sup>313</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38頁。「異，羊吏切，1部」。喻四、之部。

<sup>314</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38頁。「戴，都代切，1部」。端母、之部。

<sup>315</sup> 見《讀說文記》130頁。

<sup>316</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32頁。「于，羽俱切，5部」。喻三、魚部。

<sup>317</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32頁。「粵，王伐切，15部」。喻三、祭部。

實為轉注。<sup>318</sup>

案：李先生以為「合」即「盒」之本字，「會」與「合」皆象「器蓋吻合形」，亦皆從之取義。「合」(侯閤切)<sup>319</sup>、「會」(黃外切)<sup>320</sup>兩字上古同屬匣母，韻部為緝部與祭部；為一組音近義同的轉注字。

## 5、「革」與「鞞」

鞞隸革部，義與革同，實為革之轉注字，各本說文作「去毛皮也」，段注逕改為「革也」，去毛皮與革之訓「獸皮治去其毛」，亦同。<sup>321</sup>

案：李先生以為「革」與「鞞」同義，皆指「除去毛皮」的整治工作。「革」(古覈切)<sup>322</sup>、「鞞」(苦郭切)<sup>323</sup>兩字上古聲母同屬舌根音；為音近義同的轉注字。

## 第肆章 李孝定先生文字歸類的商略

從這一章開始，我們要進入對李先生《金文字表》<sup>324</sup>的討論。我們將看李先生如何落實他的「六書理論」，為《金文編》裡的商周文字做六書分類；進一步地檢視他的「六書理論」是不是可以為文字作一良好的分類，或者可以啟發我們：實際上還存在著某些問題。

在正式進入討論之前，還有一點要提出來。限於現階段金文的

<sup>318</sup> 見《讀說文記》142頁。

<sup>319</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15頁。「合，侯閤切，7部」。匣母、緝部。

<sup>320</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16頁。「會，黃外切，15部」。匣母、祭部。

<sup>321</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91頁「鞞」字下。

<sup>322</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1頁。「革，古覈切，1部」。見母、之部。

<sup>323</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1頁。「鞞，苦郭切，5部」。溪母、魚部。

<sup>324</sup> 全名為容庚《金文編》第四版所收字六書歸類字表，為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一文所附的附錄。出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4分。民國82年12月。因篇名全文太長，故簡稱作《金文字表》。

研究成果，我們對於一些字的本形、本音、本義，都還沒有確切的把握；由於個人主觀理解的不同，對同一個字的看法也各有差異，互有出入。這些對個別字認知上的諸家不同，並不是本章所要討論的重點，本章的討論重點是放在「六書理論」是否「健全」的問題上。如果這是一個「健全」的「六書理論」，那麼所有的文字在這一理論體系下；都可以找到屬於它們自己的適當位置。每一個文字擺入六書中的哪一書，或許會因為主觀上對形音義的不同認知，表現在歸屬上產生：有的人放入這一書、有的人放入那一書的歧異；但這樣的歧異，並不妨礙它成為一個健全的體系；只要這個體系本身並沒有自相矛盾或模稜兩可的情形出現。反之，如果一個字在沒有不同解釋的情況下，出現可以歸此，也可以歸彼的情形，那麼這就是一個不健全的六書系統；也是我們要去詳加探究的地方。總的來說，在這一章裡，我們是要從「形而下」的「字例」出發，去驗證「形而上」的「理論」是否健全。

李先生的「六書體系」，我們已在上一章裡有所介紹和討論。現在我們將以李先生自己的「六書體系」去檢驗他的「六書歸類」，看看是否全然相合。以下，我們將依 金文字表 中「指事」「象形」「會意」「假借」「形聲」的次序分節討論。凡文中提及李先生對該字字形、字音、字義的看法，皆來自李先生的著作，依時間先後排列如下：《甲骨文字集釋》、《金文詁林讀後記》、《讀說文記》、 金文字表 中附於該字旁的按語。視行文需要，有時還會參考 甲骨字表<sup>325</sup>的歸類，若還有引自其他著作的意見，將會隨文附註。引文方式與上一章同，時間較晚的在前，依次徵引。若《甲骨文字集釋》、《金文詁林讀後記》、《讀說文記》對同一字有相同的說解，則引時代較晚的《讀說文記》為主；若《讀說文記》與 金文字表 有不同，則以 金文字表 所說為定論。李先生對個別字的說解，難免會出現前後易說的情形，若涉及了「六書理論」的問題，將會於文中討論或附註說明；若只是改動了對這個字的理解，而不涉及六書根本，本文對這種易說的情形則略去不談。

## 第一節 指事字

---

<sup>325</sup> 此 甲骨字表 是指李先生在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一文中，為甲骨文所作的六書分類。見《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15頁至20頁。

透過上一章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李先生的「指事字」有兩類：一類為「以單畫示意」「不假依附」的「純粹指事字」；另一類為「以象形字為基礎，另於其上下左右加點畫以示意」。筆者為行文之便，將前者稱為「純粹指事字」，後者稱為「形基指事字」。





根據這樣的了解，李先生的「指事字」有幾項重點：一、「形基指事字」一定是建立在「象形字」的基礎上，而「象形字」又是一個成字的獨體<sup>326</sup>，並非抽象符號，亦不含抽象符號。二、「形基指事字」所附加的是「不成文的符號」，並非一個有音義的「字」。

在我們察看 金文字表 中「指事字」的歸字情況時，卻發現了一些與上述原則不相符的地方；現試將所見分成以下小節說明。

## 一、象形與指事難以劃分

### （一）0002 元、0003 天



以前筆者撰六書觀點一文時，列「元」、「天」諸字於象形，細思此二文實當列入指事，蓋「元」象顛頂之形，但僅此一物，難以達意，故另增「人」、「大」二文以成字，一表人首，一表顛頂，實為指事字。<sup>32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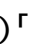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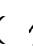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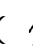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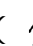


《說文》：「元，始也，從一、從兀」。按元之訓始，乃引申義，其本義當為首，《孟子》：「勇士不忘喪其元」是也。甲骨、金文皆作，與小篆同，然金文元作父戊尊彝有字，實為元之原始象形字，於「人」字之上特繪其首，此古文示意恆例，天之訓顛，亦與此同，金文天字作者習見，不煩縷指，其本義為顛，天地義乃假借；古文作「」者，每變為橫畫，

<sup>326</sup> 由上一章的介紹可知：李先生贊同唐蘭的「象形」定義，以為象形字：「一定是獨體字，一定是名字，一定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除此之外，唐蘭自己在《中國文字學》87頁中亦云：「象形的界限是最嚴謹的，我們所謂象形文字，只限於段玉裁所謂獨體象形一類，這就是王筠把它叫做象形正例，朱宗萊所謂純象形的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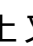

<sup>327</sup> 見 金文字表 002「元」字旁按語。

橫畫之上又增一短橫畫，此篆文元、天之所由衍變也。<sup>328</sup>

案：李先生在整理 甲骨字表<sup>329</sup>時，原以為「元」、「天」二字應歸之「象形」，之後覺察到兩字的字義都著重在指人的「頭部」，而「元」、「天」的字形作  兀作父 𠂔、 孟鼎 也都特別強調出「頭顱」的部份，所以李先生改變原先的看法，將此二字重新歸為「指事」字。

但依照李先生「指事」的說解，應解為「元」、「天」是在「人」()「大」()二字的基礎上，再加上抽象的「」形，以「指」出意涵之所在。這裡李先生卻是說：「蓋『』象頭頂之形，但僅此一形，難以達意，故另增『人』、『大』二文以成字。」乃是認為「」為「象形」，非「抽象記號」，是在一個「象形符號」不能達意的情況下，再加上一個「象形字」去「說明」它，若是如此，則此二字的構成法與「眉」字相當，「眉字必從目始能見意」<sup>330</sup>，單畫眉形不易辨識，所以又在眉形之下加上象形字「目」，使「眉毛」的意思能彰顯。同樣的構字法，李先生卻將「眉」歸入「象形」，而將「元」、「天」二字劃入「指事」。這樣的歧異，顯示了在李先生的六書系統中；「指事」與「象形」之間存在著區分不易的問題。這樣的現象在第二節談到象形字的時候，將舉更多的字例加以說明。

## (二) 1432 兀

《說文》：「兀，高而上平也，從一在人上。」徐灝《段注箋》謂兀、元同字，其說是也。其字金文作  兀作父  
戊首。，古文原點每變為橫畫則作 、橫畫之上又每增短橫畫則作 ，其本義為人首，許訓高而上平，乃其引申義也。<sup>331</sup>




案：李先生認為「兀」與「元」是同一個字<sup>332</sup>，在這裡「兀」

<sup>328</sup> 見《讀說文記》2頁。

<sup>329</sup> 見 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聯經出版社。第15頁。

<sup>330</sup> 見《讀說文記》頁101「眉」字條下。

<sup>331</sup> 見《讀說文記》218頁。


<sup>332</sup> 段玉裁的第十五部，今被分為脂微祭三部；「兀」字屬微部入聲，與屬元部的「元」字並非對轉部，祭部才是元部的對轉部。然《說文解字注》八篇下8頁：「兀音同月，是以  亦作 。」《說文解字注》二篇下30頁「」字的或體

字的問題和「元」、「天」相同：若以「𠂔」象人首，後加上「丿」形以突顯人首之形；則仍應為「象形」而不應為「指事」。

像「元」、「天」、「兀」這類的字，我們可以舉「刃」字加以比較說明。甲骨文有「刃」字作「𠂔」<sup>333</sup>，在《甲骨字表》中，李先生將之歸入「指事」。「刃」是利用「刀」字來造的，不成文的「𠂔」是用來指出刀刃之所在，並非刀子本身；而「元」、「天」、「兀」所從的「𠂔」卻是人頭本身，非獨立於人頭之外另有一符號來指稱人頭；這樣與李先生所言「於其上下左右加點畫以示意」的說解並不相符。

### (三) 1575 石

《說文》以象形解「石」字，是合「厂」、「口」二形而一之，又不得為會意；今從徐灝段注箋之說，歸為指事。<sup>334</sup>

案：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𠂔象石形，其形略，故從厂指事」<sup>335</sup>。「石」字的甲骨文作「𠂔」前、八、六、一、鐵、一〇四、三，金文作「石」鐘伯鼎，所從皆為「𠂔」而非「口」。由甲骨文觀之，「𠂔」當為「石」之象形，從「𠂔」不從「𠂔」無別。《說文》：「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sup>336</sup>不知「石」字本從「𠂔」，而以為從「口」，又從「口」誤解口為石之象形，而原本象「石」之形的部份，反而為了要圓滿解釋，被錯認為是「厂」(岸)，最後終至失去原意。<sup>337</sup>

李先生在《甲骨字表》中把「石」字歸入「象形」，後受《說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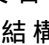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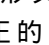
作「𠂔」，「𠂔」(魚厥切)為祭部字，故很有可能「兀」原來即在祭部而非微部。

<sup>333</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四，1545頁。

<sup>334</sup> 見《金文字表》1575「石」字旁按語。李先生在《金文詁林讀後記》354頁中，原將「石」字以「頗象石磬之形」歸入象形，並反對高鴻縉將之歸入「指事」。高鴻縉之說見《金文詁林》1528頁上左：「考卜辭「𠂔」為石之初文，近人已言之者，厂為岸字古文，象石岸壁立之形，茲復於厂之隅角著一斜畫，以指明其部位，言此即石也，若不為石而為土，則此岸決無廉隅而只為土坡矣，此一斜畫即是意象，厂隅加斜畫即所謂文字加意象，意象指部位而正指其處也，故石之初文「𠂔」為指事，非為象形。」於《金文字表》中，又據徐灝所說歸為「指事」。

<sup>335</sup> 見《說文解字注箋》九下39頁。廣文書局民國61年4月初版。


<sup>336</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下23頁。

<sup>337</sup> 金文石字字形與甲骨文略有不同，即少去一斜劃作「石」。龍師以為石字原作，為結構方正的二石之形，其後下方之同化為，最後更變為口；而成今日之石字。

及徐灝的影響，改變初衷，以為○象石形，因為意義不明顯，故又加厂以明其意。這裡的問題又和之前談「元」、「天」時所提到的問題相同：「元」、「天」因為頭顱之形不顯，故從「人」、「大」以「指事」；「石」因為石形之○不顯，故從「厂」以「指事」。但石字○的部分，本身即是石的象形，並不是另一個象形字；這樣的說法並不符合李先生「形基指事字」的定義；甚至，還會讓人以為「石」字是兼用「象形」與「指事」兩書而成字。

#### (四) 0816 丹

《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丩象丹形。」  
契文丹與小篆同。<sup>338</sup>

案：金文「丹」字作。李先生對此字的形音義並沒有特別的看法，乃與許慎的說解相同。蓋以為「丹」字是在象形字「井」的基礎上，加上「丩」以示「丹砂」之意的指事字。這樣又遇到了和「元」、「天」、「兀」、「石」等字一樣的問題，是在「丩」不足以顯示「丹砂」之義的情況下，才又加上「井」字以明之；如此一來又面臨該歸之「象形」還是「指事」的兩難局面。

同樣的，我們也可以舉「刃」字來作進一步說明。「刃」利用「刀」來造字，加不成文的符號「丩」是在利用「刀」來造字之後；「丹」字卻不可說是利用「井」字來製造的，其所從的「丩」是在加「井」之前所作的，且即為「丹砂」之象形，並非用來指出「丹砂」之所在。這一類字與李先生的「指事」說解並不相同，亦與其他的「指事」字例並不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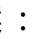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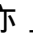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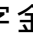

## 二、指事不完全建立在象形字的基礎上

#### (一) 1674 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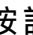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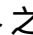
《說文》：「亦，人之臂亦也，從大，象兩亦之形」。「大」

<sup>338</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五，1737頁。

象人正立，兩小畫指亦之所在，於六書為指事。<sup>339</sup>

案：「亦」字金文作： 毛公旅鼎、 召伯簋、 哀成弔鼎、 者泂鐘。李先生認為：「亦」字是以象形字「大」為基礎，加上指向腋下的兩斜畫，以示「人之腋下」；故將之歸入指事。然細審李先生對「大」字的歸類，卻不是歸入象形。李先生說：「治文字學者，皆知『大』象人正面之形，然何以有大小義，於六書之誼何居，則難以索解，其為小大義，實由約定俗成使然，故不歸此為象形。」<sup>340</sup>既然李先生不將「大」字視為象形字，則「亦」字屬諸指事，終與定義相違。如果「亦」字的確為指事字，至少表示李先生的指事定義不夠周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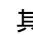
## (二) 2206 畷

按訓比田之與訓界之，實為一字，比田必有界，為會意，為指事。<sup>341</sup>

案：蓋李先生以為「畷」字是在「畷」的基礎上，加上三短畫以示「地界」之意的指事字；然「畷」字所從的「畷」，卻在金文字表中被歸入「會意」一類<sup>342</sup>。如此一來，「畷」字就不能算是建立在「象形字」的基礎上，也不能歸入李先生的「指事」一類了。李先生以為「畷」、「畷」實為一字，只是在字形上有會意、指事的不同；但這樣產生的指事字，卻和「衣」、「卒」一類，加上不成文的符號，即可「指」出兩者不同之所在，並由此產生一個音義有別的新字的構字法不同。「畷」從比田，藉以會出田界之意，加上不成文的三劃，只是讓意思更清楚，讓這個會意字更容易會意，並非更容易指事。在「指事」字裡，不成文的符號非常重要，沒有它，則不能成一新字。如「刃」字如果沒有那一撇，則還是「刀」字，但「畷」字沒有那三劃，仍是「畷」，音義都沒有改變。所以「畷」字並不能算是「指事」字。

<sup>339</sup> 見《讀說文記》242至243頁。

<sup>340</sup> 見金文字表「未詳」一類1665「大」字旁按語。

<sup>341</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454頁。《金文詁林讀後記》453至454頁亦有說：「按『田』即比田之象，中象阡陌，其後『田』為一田之義所專，故制字以為『比田』專字耳。」

<sup>342</sup> 見金文字表「會意」部分，2205「畷」。



### 三、「純粹指事字」與以線條表意不同

李先生以為「純粹指事字」不以「象形字」為基礎來構字，所以稱它「不假依附」；然細審「純粹指事字」的字形，實可發現有一些字是確然「有所依附」的，與完全不假依傍，只以「單畫示意」的字是有所不同的。


#### (一) 0324 廿、0325 卅、0327 卅

##### 1、0324 廿

《說文》：「廿，二十并也，古文省」。小徐本「省」下有「多」字，段氏注曰：「『省多』者，省作二十兩字為一字也。

考工記：『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本於『二』字為句絕，故書『十』與上『二』合為『廿』，此可證周時凡言『二十』可作『廿』也」。按甲骨、金文凡十之倍數皆合書<sup>343</sup>，如、  
、  
、  
者皆是，蓋自古已然，未必始自殷世也。<sup>344</sup>

##### 2、0325 卅

《說文》：「卅，三十并也。古文省」。此部所隸惟一「世」字，篆作，解云：「三十年為一世，從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按許說是也，古蓋即假「卅」為「世」，至小篆始別為二字。<sup>345</sup>

##### 3、0327 卅

<sup>343</sup> 「合書」應指將兩音節的兩個字合成一字書寫，如李先生所舉的「五百」  
「五千」合文；然「廿」「卅」「卅」等字為單音節字，應不屬「合書」。

<sup>344</sup> 見《讀說文記》58頁。

<sup>345</sup> 見《讀說文記》58頁。

卅字直謂「四十併」可已。<sup>346</sup>

案：「十」「廿」「卅」「卌」這一組數字，在《甲骨字表》<sup>347</sup>中，皆列為「會意」字，而在《金文字表》中又全歸入了「指事字」。此四字在金文中的字形如下：

十：丨 我鼎、丨 秦公簋、丨 申鼎  
廿：U 孟鼎、V 商尊、卅 鄂君啟車節  
卅：卍 矢簋、卍 鬲攸比鼎、卍 多友鼎、卍 中山王 罍兆域圖  
卌：卌 晉鼎、卌 中山王 罍兆域圖

早先，李先生在《甲骨字表》中將這一組字歸入「會意」，是因為「廿」「卅」「卌」皆是「二十并」、「三十并」、「四十并」等會合數個「十」的字形所構成的。但是「十」的字形既然和「一」的字形無別，只是直書、橫書的區別，而且同樣是數字，為何「一」是「以單畫示意，不假依附」的「純粹指事字」，而「十」卻要歸為「會意」呢？可能後來李先生也發現了自己歸字上的矛盾之處，所以在《金文字表》中，就將「十」「廿」「卅」「卌」這一組「數詞」全部歸入「指事」中，讓它們全成了「純粹指事字」。

但是這樣的歸字還是有問題。因為「廿」「卅」「卌」明顯是依附在「十」的字形上來示意的，與「十」字純用直線「丨」來構字是不同的；實不可混同無別。所以這實在只是要將「十」字從「會意」中改隸於「指事」即可，「廿」「卅」「卌」三字仍應為「會意」。

## （二）0001 一、2155 二、0037 三、2346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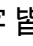
案：與上一組廿、卅、卌相同，「二」「三」「四」等字也是建立在「一」的基礎上的；皆從多「一」以示意。李先生以為「一」是「不假依附」的純粹指事字，但對比「二」「三」來看，畫一橫代表「數字1」，和畫兩橫、畫三橫代表「數字2」「數字3」，情形是相同的；都是以橫畫來示意。這和數字「十」字作「丨」，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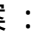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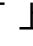

<sup>346</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58頁。

<sup>347</sup> 見《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所作甲骨文的六書歸類。

卻無法表意的情形是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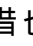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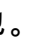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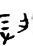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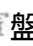
(三) 0007 上、0010 下







《說文》：「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甲骨金文上字皆作「」，從短畫在長畫之上示意，不假依傍，此為純指事。<sup>348</sup>

案：金文「上」「下」作、、、諸形，皆是在「橫的長直畫」之上或之下，加上「橫短畫」或「豎短畫」，以示「在……之上」、「在……之下」的抽象觀念。因為沒有以任何象形字為基礎，故李先生歸為「純粹指事字」。但我們由字形卻明顯可以看出，抽象的「上」、「下」觀念，卻是建立在那一「長畫」上，以「長畫」作為基準，而有了「在這之上」與「在這之下」的觀念。所以「上」、「下」兩字與「不假依附」的「十」字作是不相同的。

## 四、說解有誤導致歸類錯誤


(一) 0465 𤑔

《說文》：「𤑔，借也。𤑔」。字從「」，明是皮字，「=」，皮上痂也，乃指事字，即痂之本字也，從，加聲，疒以示之。金文作，右上從，乃爪字，蓋象爬搔之形。<sup>349</sup>

案：李先生以為「𤑔」字是以「皮」這個象形字為基礎，加上「=」以示「痂」之意的指事字。金文「皮」字作 弔皮父簋， 蚤壺，字形皆與「𤑔」的字形作 師寰簋、 禹鼎、 曾伯陁壺、 盩尊者不類<sup>350</sup>，且「皮」字在 金文字表

<sup>348</sup> 見《讀說文記》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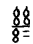


<sup>349</sup> 見《讀說文記》85頁。

<sup>350</sup> 金文「皮」字字形與《說文》所錄籀文「皮」作相似。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31頁「皮」字下。

中被歸為「會意」<sup>351</sup>，亦不符合李先生「形基指事字」的標準。又「𦉳」不得為「痲」之本字，因為「痲」(古牙切)<sup>352</sup>、「𦉳」(古雅切)<sup>353</sup>。上古聲母雖相同，然一為歌部、一為魚部；韻部不近，故不得為同一字。

## (二) 2101 繼

繼字之本義當為斷，即「絕」之本字，象絲而「一」絕之，指事，「絕」則後起形聲字。「絕」亦訓「續」者，亦猶「亂」之訓「治」也。「𦉳」、「𦉳」一字，古無正反之別。作「繼」，從「糸」，為累增偏旁。<sup>354</sup>

案：配合金文繼字作  拍敦蓋 來看，李先生以為「繼」字是以象形字「絲」為基礎，加上一橫畫，以會「斷絲」之意的指事字。但是對比《金文編》所錄的字形 ，可以看出「絕」字的字形是從「刀」斷絲；並與《說文》<sup>355</sup>「絕」字的古文作「𦉳」相合。在字形上和「繼」字作  是不相同的。

就字音上說：「絕」(情雪切)<sup>356</sup>、「繼」(古詣切)<sup>357</sup>，一為祭部入聲、一為脂部陰聲，上古雖關係密切，但非可通轉的韻部；又上古聲母為從母(\*dzh)和見母(\*k)<sup>358</sup>，兩字的上古聲母，不論發音部位或發音方法皆不相類；再加上「絕」、「繼」兩字意義完全相反；故此二字應為原本即不相同的兩個字。「反訓」是指同一語言有正反兩種意思，「絕」、「繼」為不同語言的兩個字，故用「亂」字有治亂兩義作比較，也是不合適的。

## 第二節 象形字

<sup>351</sup> 見 金文字表「會意」部份，0503「皮」。

<sup>352</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30 頁。「痲，古牙切，17 部」。見母、歌部。

<sup>353</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20 頁。「𦉳，古雅切，5 部」。見母、魚部。

<sup>354</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439 至 440 頁。

<sup>355</sup> 見《說文解字》十三篇上，5 頁。

<sup>356</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上 5 頁。「絕，情雪切，15 部」。從母、祭部。

<sup>357</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上 5 頁。「繼，古詣切，15 部」。見母、脂部。

<sup>358</sup> 此處的上古聲母擬音系統，請參見《漢語音韻學》，董同龢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2 年 9 月 12 版。

由上一章李先生對「象形字」的說解中，我們知道李先生的「象形」定義與唐蘭有很密切的關係<sup>359</sup>。李先生的「象形字」有幾個重點<sup>360</sup>：一、象形字是「獨體字」，即沒有任何附加的成分。二、象形字一定是名字，而且名、實相符<sup>361</sup>；即象形字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sup>362</sup>，且字形與字義要能緊密結合。三、象形字代表的是「具體而確定的事物」，其中包含「象事」。<sup>363</sup>關於這樣的「象形」看法，我們在《金文字表》的字例歸屬中，也可以看到一些不盡相合的地方。試分以下諸小節陳述我們的意見。

## 一、象形字並非都是獨體

### （一）合體象形

李先生從唐蘭之說，以為象形字一定是「獨體」。從理論上講，「象形」字是畫出一個具體的物象，應該是「獨體」的；但實際上，所畫之物不免存在著難以用獨體示意的情況，需另加表意成分使字義更完整；這一類的字，即是段玉裁所謂的「合體象形」。段玉裁云：「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從某，而又象其形。如眉從目，而以 象其形。箕從竹，而以 象其形。衰從衣，而以 象其形。疇從田，而以 象耕田溝澍詰之形

<sup>359</sup>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 一文：「唐先生對象形字所作的界說，是確不可易的」。

<sup>360</sup> 唐蘭認為「象形文字」：「一定是獨體字」、「一定是名字」、「一定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見唐蘭《中國文字學》76頁。台灣開明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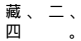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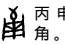

<sup>361</sup> 唐蘭：「古『人』字象側面的人形，一望而知它所代表的就是語言裡的『人』，所以是象形字」。《中國文字學》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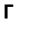
<sup>362</sup> 唐蘭：「古『大』字雖象正面的人形，但語言裡的『大』，和人形無關。我們可以推想，古『大』字是象大人的意義，由大人的『大』，又引申做一般的『大』，這個字已包含了人形以外的意義，那就只是象意字」。《中國文字學》76至77頁。

<sup>363</sup> 唐蘭：「這一類就是班固的『象事』，也就是許慎的『指事』。因為這一類文字所畫的都是抽象的形態、數目等，沒有實物，所以前人要在象形外另列一類。許氏舉『上下』二字為例，鄭樵已把它們歸入象位了。鄭樵雖把指事字解釋錯了，但把象貌、象數、象位諸類，都認為是象形字，卻是很對的。我們認為玄名、實名同是象形，其間界限，不容易分析。方形的 是虛象，井字跟田字是實象，如但就圖畫的技術說，方形和井形、田形，有什麼不同呢？」。《中國文字學》88頁。






是也。」<sup>364</sup>這些字都是在所畫之物於示意上不夠明確，故又另加表意的成分使字形更能表意；基本上還是在「象形」字「畫成其物」的意涵內；故仍應歸入「象形」。李先生在歸字上，將這一類字歸入象形是正確的，但卻也顯示了他在定義部分從唐蘭之說是錯誤的。這類「合體象形」的字，在《金文字表》「象形」字例中出現不少，試舉例說明如下：



1、0566 筍<sup>365</sup>、0718 箠<sup>366</sup>、0123 箠<sup>366</sup>

《說文》：「筍，具也，從用，苟省」。此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象矢在箠中之形，更有作  則象二矢三矢，羅振玉氏《增考》中四十五頁，王國維氏《靜安先生遺書》十六冊《毛公鼎銘考釋》並以為箠之本字，其說是也。<sup>367</sup>


案：誠如李先生所言，「筍」字即「箠」字，象矢在箠中之形。字形是象箠形的「」，加上表意象形字「矢」；為一「合體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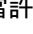
2、0584 眉、0670 胃、0929 果

《說文》：「眉，目上毛也。從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也。」許君謂「」象眉之形，是也，惟謂上象額理則誤，眉字必從目始能見意，不必更象額理，甲文眉字作 ，金文作  上象眉，下象目，篆作  者， 之形變也。<sup>368</sup>

案：「胃」、「果」二字不見李先生有說解<sup>369</sup>，蓋字形、字義皆淺顯易懂故。通常只要《讀說文記》一書中沒有特別意見的字，多是認同《說文》的說解。此二字金文作「」、「」。《說文》「果」

<sup>364</sup> 見帥鴻勳《六書商榷》54頁。正中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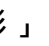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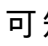
<sup>365</sup> 見《讀說文記》122頁：「《說文》：「箠，弩史箠也，從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箠』」。按甲骨文有 ，即箠之古象形字，金文略同，今作。筍」

<sup>366</sup> 見《金文字表》0178「箠」字條旁小註：「本書0123號收『』字，以當許書『筍』字，說誤，當刪；其字實即『箠』字，當改列此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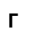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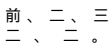


<sup>367</sup> 見《讀說文記》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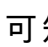



<sup>368</sup> 見《讀說文記》101頁。

<sup>369</sup> 此二字《讀說文記》、《金文詁林讀後記》無收。字形不見於甲骨文，故《甲骨文字集釋》中亦無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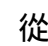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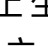
訓「木實也，從木，象果形在木之上」<sup>370</sup>、「胃」訓「穀府也，從肉、象形」<sup>371</sup>。可知不成文的「」、「」、「」實為「眉毛」、「胃臟」、「果實」的具體象形，本已代表字的本義，加象形字「目」、「肉」、「木」用以使字形更完整，更能表意。此三字應屬「合體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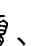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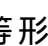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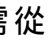
### 3、1138

《說文》：「，舌也，象形。舌  
甲骨文函作  前、二、三 後下、二 新、四四 金文作  皇  皇。均象  
矢 之 形

案：由甲骨、金文的字形可知：「」字為從矢在囊袋之形；即今「函」字用作「信函」、「鏡函」、「劍函」之本義也。就字形上解析，字從矢、從「」，與上述「箠」相同，「」才是象形的主體；加上「矢」字表意，為一「合體象形字」。

### 4、1487 須

《說文》：「須，面毛也，從頁、從。」金文須字不一見，均作，象面上生須形，小篆、頁分立，乃文字衍變適應形聲字左右分立之類化現象，字乃整體象形，非從頁從也。<sup>373</sup>

案：「須」字本義「鬚鬚」<sup>374</sup>。金文作、、等形，皆象人面上有鬚。「」為「鬚鬚」本身，需從「頁」以見意；為一「合體象形字」。

### 5、1156 录

竊疑此為井鹿盧之初字，上象桔槔，下象汲水器，小點像

<sup>370</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上 22 頁。

<sup>371</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22 頁。

<sup>372</sup> 見《讀說文記》183 頁。

<sup>373</sup> 見《讀說文記》225 頁。



<sup>374</sup> 莊子 漁父：「須眉交白」。

水滴形。今字作轆與轡字連文，《說文》無轆轡字而古語有之，但作鹿盧。古詩「腰中鹿盧劍」。<sup>375</sup>

案：李先生以為「𠄎」之中的「𠄎」象汲水的轆轡之形，汲水則有水滴，故加上不成文的「𠄎」點以構字；為一「合體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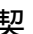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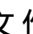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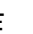
## 6、1186 向

《說文》：「向，北出牖也。從口從古室宅多南北向，象正視之形，象牖形。」<sup>376</sup>

案：金文「向」字作 向𠄎、 向簠，字形皆從「𠄎」、從「口」。李先生以為字同《詩經》用法，乃「北向窗」之義。「𠄎」為窗牖之象形，易與「口」字混，故加「𠄎」以成字；為一「合體象形字」。

## 7、2161 土

古文「土」字像土塊，下「-」，地也。<sup>377</sup>

《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按契文作，象地上土塊形，金文作，亦作，直畫中圓點，多衍為小橫畫，遂為小篆之土，其字本非從二從也。<sup>378</sup>

案：李先生以為「土」字中的「𠄎」本象土塊之形，所從的「-」是指「地」；為一「合體象形字」。

綜上所述，把這些字在和上一節李先生歸入「指事」的「石」、「丹」等字作比較，可以發現：他們應同屬「合體象形」，不能因為有附加的不成文部分便將之歸入「指事」，而應認為它們都有一所象

<sup>375</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2347至2348頁。

<sup>376</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2443頁。

<sup>377</sup> 見《金文字表》2161「土」字旁按語。

<sup>378</sup> 見《讀說文記》293頁。



的「具體的物」，將之皆歸入象形。

## (二) 重體象形

除了「合體象形」以外，另有一種重複某一象形字而構成的「重體象形」，不算是「獨體」；也應該被提出來。

### 1、2129 絲

《說文》：「絲，蠶所吐也，從二糸」。絲象絲二束之形，與糸為一物，亦當為一字。<sup>379</sup>

案：李先生以為「絲」是象「二絲之形」，本義為「蠶絲」，故歸為「象形」。從字形上看，「絲」字是從二「糸」以成字<sup>380</sup>，並非獨體；這樣的情形與甲骨文的「星」字相同。「星」字甲骨文作「𠄎」、「𠄏」、「𠄐」，象「眾星羅列形」<sup>381</sup>，在《甲骨字表》中「星」(晶)字就被歸入「象形」。<sup>382</sup>所以「象形字」不應都是獨體，也有合體或多體所組成的象形字。

## 二、雖以「象形法」構字，不得歸為象形

李先生以為唐蘭的象形界說是「確不可易」<sup>383</sup>的。而唐蘭：「一定是名字，一定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的實際內容是：

象形文字畫出一個物體，或一些慣用的記號，叫人一見就能認識這是什麼。畫出一隻虎的形象，就是「虎」字，象的形狀，就是「象」字，一畫二畫就是「一二」，方形圓形就是「

<sup>379</sup> 見《讀說文記》289頁。

<sup>380</sup> 李先生以為「糸」、「絲」為一字。然「糸」(莫狄切。明母、佳部)、「絲」(息茲切。心母、之部)上古聲母、韻母皆不相近，不應為一字。

<sup>381</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七，2247頁。

<sup>382</sup> 見《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第16頁。

<sup>383</sup> 見《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37頁。

」。<sup>384</sup>

唐蘭的「象形」其實是包含「一二」、「上下」、「」等，這些「抽象」事物的：

這一類就是班固的「象事」，也就是許慎的「指事」。因為這一類文字所畫的都是抽象的形態、數目等，沒有實物，所以前人要在象形外另列一類。許氏舉「上下」二字為例，鄭樵已把它們歸入象位了。鄭樵雖把指事字解釋錯了，但把象貌、象數、象位諸類，都認為是象形字，卻是很對的。我們認為玄名、實名同是象形，其間界限，不容易分析。方形的，是虛象，井字跟田字是實象，如但就圖畫的技術說，方形和井形、田形，有什麼不同呢？<sup>385</sup>

李先生雖然是認同唐蘭之說，但那應該是早期的看法，因為如我們在上一章介紹的，在《讀說文記》中，李先生已經將一二上下等字歸入「不假依附」的「純粹指事字」<sup>386</sup>，顯然已不將「象數」、「象位」歸入「象形」了。又或者李先生從沒認同過唐蘭這一類的象形，因為在最早的 甲骨字表 中，一二上下已被歸入「指事」。但是在 金文字表 的歸字中，我們還是發現不少「象貌」一類的「玄名」出現，將這些字歸入「象形」，恐怕仍是受了唐蘭的影響。

唐蘭以為一二 都是畫出來的，與畫虎、畫象、畫井、畫田是一樣的，所以可以都歸入「象形」。然漢字的表意成分濃厚，如果我們純由字形上做分別，則指事、象形、會意三書將難以劃分。因為就字形而言，這三書若都取事物之象以構字，都可以「象某某之形」來說解；而統歸之「象形」。其實，我們還應將語言的部分考慮進去，因為文字是紀錄語言的符號，語言又是音義的結合體；文字和語言是密不可分的。今天我們講文字構成的「六書」，也不能獨立於語言之外；因為文字的演變史有的本身就是語言的演變史。語音或語義的改變，也會迫使紀錄語言的符號——文字，也跟著進行一連串的改变。<sup>387</sup>我們在思考哪些字屬於「象形」的時候，應考慮這

<sup>384</sup> 見《中國文字學》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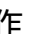

<sup>385</sup> 見《中國文字學》88頁。

<sup>386</sup> 見《讀說文記》第1頁，「一」字條下。

<sup>387</sup> 語音改變，文字會有「加聲符」或「變換聲符」的現象。語義改變，文字

些字的語言，所代表的是不是一個「具體的物」，才能跟其他在語言中是抽象之物的字作區別。例如：「葺」、「雷」、「職」、「樂」、「束」等字，李先生曾在《甲骨字表》中將他們歸入「會意」，到了《金文字表》時又將它們劃入「象形」；如果沒有從語言的角度來區別，「象形」和「會意」之間，是很容易混淆不清的。

(一) 0022 祖、2272 且

《說文》：「祖，始廟也，從示，且聲」。按甲骨文皆以且為祖，字作、、 諸形，即象宗廟祖，金文亦然，較晚者始從示作祖。「且」象宗廟主，字作，象正面直視形。<sup>388</sup>

案：李先生以為「且」字為「象神主之形」的象形字，後加「示」旁而成的「祖」字<sup>389</sup>。就「且」字在甲骨、金文中的用法看來，字義皆為「先祖」之義；而非「宗廟主」。字之取形雖為「宗廟主」之形，但字之使用卻是以「先祖」為意；故不應歸入象形，而應歸入會意。

(二) 0038 王

此字殊難定其六書分類，從說文當歸入會意，今從予集釋所採某家說定為象形。<sup>390</sup>

案：《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sup>391</sup>許慎首先用了聲訓，後又博采通人之說，看似證據充分，實多穿鑿之言。關於王字的本義為何，歷來說解眾多，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收錄了許多家的說法<sup>392</sup>。其中最有可能是李先生所說的「採某家說定為象形」的「某家」，應為徐中舒的「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因為在《集釋》0126 頁中，李先生讚美徐說：「惟徐

---

會有「分化字」或「孳乳字」產生。

<sup>388</sup> 見《讀說文記》6 頁。

<sup>389</sup> 「祖」字在《金文字表》中，被李先生歸入「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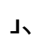


<sup>390</sup> 見《金文字表》0038「王」字條旁按語。

<sup>391</sup> 見《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18 頁。



<sup>392</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一，0113 至 0127 頁。

氏之說洞中肯綮，於王、皇二字融會而參通之，無所往而不賅，睹此則諸說立破，無可深辨。」而在《讀說文記》第 7 頁中也說：「治契者以『象王者端拱而坐』說契文王字，雖較許說為長，然亦無確證，至他家說王字者更多臆解，其初誼蓋難確指矣。」言下之意，雖不滿意徐說，但與其他諸家的「臆解」相較，則徐說仍是較可信的。

徐中舒對「王」字的說解，見於 士王皇三字之探原<sup>393</sup>一文。文中舉：漢郭泰碑上之畫象、漢周公輔成王圖、殷簋圈足花紋、舊石器時代洞壁繪畫、原始居民所做偶像等為證，以為：「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更於首上著冠形。」蓋李先生以為「王」字象具體的「王者端拱而坐之形」，與「帝王」之義相合，故為象形字。然「王」乃「王天下之號」，是王者的尊稱，是一種抽象的概念；實不能用來單指一具體的「端拱而坐之人」，故不應歸入象形。

金文「王」字作「」、「」、「」。現今學界多以為「王」字為「斧鉞」之形，乃王權的象徵。此說最初出自吳其昌，其說亦被收錄在李先生的《甲骨文字集釋》「王」字條下；但不為李先生所取。

### (三) 0055 士

《說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從一、從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甲骨文有『』字，『牡』字從之作『』，屈萬里氏以為即『士』字，乃象牡器之形，其說似較優。」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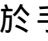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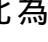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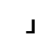
案：金文字表 0055「士」字旁有按語：「同王字下注」。故知李先生對於「士」字一樣是「難定其六書分類」，並依「某家說定為象形」。這次的「某家說」是指引文中的屈先生之說：李先生以為「士」象「牡器之形」，為一象形字；但士字皆用作「男士」意，並沒有作專指「牡器」的用法。如此則形與義不相合，當歸為表意的「會意」字。

<sup>393</sup> 徐中舒 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441 頁至 446 頁。民國 23 年出版。

<sup>394</sup> 見《讀說文記》8 頁。

(四) 0115 番

高田氏以《說文》番之古文，為播之正字，謂「將播種，粒在于手也」。<sup>395</sup>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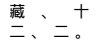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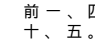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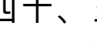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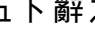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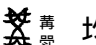
案：高田忠周之說《金文詁林》有收，以為「為播古文，將播種粒在於手也。與丑同，象形也。《楚辭 九歌》：『芳椒兮成堂』。此為正字正用，而播、番同音，故借為番。<sup>396</sup>李先生從高田忠周之說以「播」為「番」之初文，然「播」為「播種」之意，為動詞用法；縱使是象種籽在手之形，亦不得歸之為象形字；當以會意說之。

(五) 0567 爻

《說文》：「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爻蓋象枚筮相交之形，故從爻之字，多有相交之意；本部之樊，言枝幹相交錯，駁訓馬不純色，不純色者，言雜色毛相交錯，軾訓車曲鉤，鈞、各本作鈞，段氏依文選西京賦、七啟李善注引說文改。言軾相交<sup>397</sup>

案：李先生以為「爻」象「枚筮相交之形」，取其相交之意。「相交」為抽象之意非具體之物，故應歸入會意而不應屬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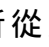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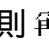

(六) 0638 萑

《說文》：「萑，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許君以此為結構本字，以小篆言之，說似不誤；然契文作藏、十、前、一、四、五。金文作均吾交積材之象；予曩見《前》一、四十、五卜辭之萑，以為象兩魚相遇，乃遭遇本字，《藏》十二、二萑字，亦頗似從二魚，然亦無他證；唐蘭先生謂萑象二甬顛倒相疊，郭沫若氏謂萑象高腳兜，上象器，下象其座，然二者均無以銳耑相疊之理；是此字字形，實乏善解也。本部所屬「再」、「冉」二字，

<sup>395</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20頁。

<sup>396</sup> 見《金文詁林》518頁。

<sup>397</sup> 見《讀說文記》97頁。

許君均謂「從菁省」，再訓「一舉而二」，再訓「並舉」，均與菁義無涉；倘以魚形說契文菁字所從之，則再字作，象一手挈魚，猶得引伸訓舉，然於再字作，亦無由索解，終覺疑未能明也。<sup>398</sup>

案：《說文》解「菁」為「結構」義。李先生以字形、字義入手，參酌諸家之說，並推及「再」、「再」二字；認為目前對於「菁」字的解說「實乏善解」。相較各家說法，李先生較傾向以「象兩魚相遇」來說「菁」字，並以為是「遭遇」的本字。若是如此，則為動詞；實應歸入「會意」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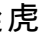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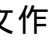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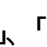
(七) 0643 𦉳

此與絲並象絲二束形，當為同字，絲、茲音近，故得通假。至𦉳字亦得讀幽、訓微，音屬後起，義則細絲之義所引申也。

<sup>399</sup>

案：李先生在《金文字表》中，將「幺」字與「𦉳」字都歸為「象形」。然「幺」與「𦉳」皆為細小義，雖象「細絲」之形；亦不得歸之象形，應歸入「會意」。<sup>40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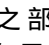
(八) 0774 彪

案：關於「彪」字的形音義，李先生並無說解。依照李先生歸字慣例，蓋從《說文》。《說文》：「彪，虎文也。從虎，象其也」<sup>401</sup>、《說文》：「，毛飾畫也」<sup>402</sup>。金文作「」、「」，用作「氏族名」或「人名」。「彪」字義為「虎文」，而「虎文」非物；應歸入「會意」而不應歸入「象形」。

(九) 0834 食



<sup>398</sup> 見《讀說文記》108頁。

<sup>399</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46頁。

<sup>400</sup> 又李先生以為「𦉳」與「絲」皆象二絲形，故為同字。然「絲」(息茲切。心母，之部。)、 (於蚯切。影母，幽部。)聲韻母皆不相近，不能是同字。且在甲骨文中，「絲」、「𦉳」用法不同，意義有別；也不應是同字。

<sup>401</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44頁。

<sup>402</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上18頁。

《說文》：「食，一米也，從  
氏注改「一米也」為「米也」，  
覺不辭，韻會引無「一」字，似較通達，其字本誼，當從「或  
說」，為黍稷器，上覆以蓋；人  
之耳。金文作，甲骨文作後下、二  
八、七。甲、一、  
五、十。並象簋上有蓋  
之形。<sup>403</sup>

案：李先生駁斥段玉裁「集眾米而成食」<sup>404</sup>的說法，以為「食」  
字的本義應是「米」，象「簋有蓋」之形。並以「簋盛黍稷大者徑或  
盈尺，必以匕扱之，不得以口就食也」<sup>405</sup>來評論林義光「從倒口在  
上象食之形」<sup>406</sup>的看法。經籍中「食」字多作名詞的「飯食」、  
「食糧」<sup>407</sup>或動詞的「吃」<sup>408</sup>解，而無專指「食器」的用法；故「食」  
字即使為「簋蓋之形」，也不能以象形字說之。

#### (十) 0874 高

高鴻緝氏以高為從口得聲，亦可商，許云從口與倉舍同意，  
於義為長。<sup>409</sup>

案：高鴻緝之說見《金文詁林》：「為臺觀之形，故託以寄崇  
高義，口聲，狀詞。口高雙聲，而其韻則口之諧高，猶壽之諧濤也」  
<sup>410</sup>。審之音韻，「口」(苦厚切)<sup>411</sup>、「高」(古牢切)<sup>412</sup>聲母相諧，但  
韻母不同；故高氏之說不可從。李先生以為許慎之說較正確，蓋指  
「高」為「臺觀」之具體象形<sup>413</sup>；然「高」字於經籍中皆用作「高」、

<sup>403</sup> 說見《讀說文記》140頁。另 金文字表 0834「食」字旁有按語：「按簋  
盛黍稷，此並器蓋象之，各本說文或以為會意，或以為形聲，似均未諦。」

<sup>404</sup> 段玉裁之說見《說文解字》五篇下第六頁，「食」字下說解。

<sup>405</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203頁。

<sup>406</sup> 林義光之說見《金文詁林》917頁。

<sup>407</sup> 《周禮·天官·膳夫》：「膳夫長王之食飲膳饈」鄭玄注：「食，飯也」。《詩經·  
魏風·氓》：「自我徂爾，三歲食貧」。鄭玄箋：「女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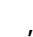
<sup>408</sup> 《詩經·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論語》：「發憤忘食」。

<sup>409</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211頁，「高」字下。

<sup>410</sup> 說見《金文詁林》3479頁。

<sup>411</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上12頁。為溪母、侯部陰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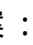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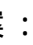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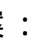
<sup>412</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25頁。為見母、宵部陰聲。

<sup>413</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25頁：「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從從，




「遠」、「深」、「大」的抽象之義，故字形雖取象於具體的建築物，仍不得歸之「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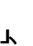

(十一) 0886

《說文》：「，滿也，從高省，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均象器形，器貯物恆滿，故引申訓滿。<sup>414</sup>



案：「」字雖象具體的盛器之形，然「」字訓「滿」（金文讀如「福」），為抽象意；形與義不能相合。且「引申」需由本義出發且與本義相關，本義為「器具」的「」字，無法引申出「滿」意來；故應歸之「會意」。

(十二) 0898 夏

《說文》：「，中國之與，兩手，，兩足也」。華夏之名，古已有之，其義蓋取於「大」，非謂中國之人始有頭手兩足也，許說似未安；此字本義仍當為行貌，蓋言行之威儀，引申而有大義耳。<sup>415</sup>

案：金文「夏」字作「」、「」、「」，圖畫意味十分濃厚；李先生解其本義為「行貌」，引申而有「大」義。不管是「大」<sup>416</sup>、「行貌」還是「國族名」<sup>417</sup>，都不是指某一具像之物，故不可歸之「象形」；應歸入「會意」。

(十三) 0947 樂

《說文》：「樂，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鞀，木，虞也」。按鼓字所從之，甲骨、金文作，象鼓形；今樂字所從，與此不

---

與倉舍同意。

<sup>414</sup> 見《讀說文記》149頁。

<sup>415</sup> 見《讀說文記》152頁。《金文詁林讀後記》221頁對「夏」字亦有說解。

<sup>416</sup> 「夏」作「大」解，可見《詩經·秦風·權輿》：「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毛傳：「夏，大也」。



<sup>417</sup> 《書·舜典》：「蠻夷猾夏」。孔傳：「夏，華夏」。



類，下之，即象其虞，是虞字亦不當逕作「木」也。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謂象木上施弦，乃琴瑟之象，說較優，五聲八音之總名，其引申義也。<sup>418</sup>


案：在古經籍中，「樂」字無專指某一樂器的用法，乃音樂或諸多樂器的總名；故即使字形果如羅振玉所說「從絲坳木上，琴瑟之象也」，也不應歸入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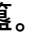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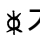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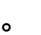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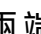
(十四) 0981 丰 (𠄎)

《說文》：「𠄎，艸盛𠄎𠄎也，從生上下達也」。古文偏旁從𠄎之字其形多作，為艸盛之象，非從生上下達，生之下橫畫喻地，非艸葉也。金文作。<sup>419</sup>

案：「丰」字字義為「茂盛」、「丰满」<sup>420</sup>意，雖為「艸盛之象」；然非特指一草，不代表「具體的物」，不得歸為「象形」。

(十五) 0984 束

按「束」之古文，象「囊」而約其兩端，許君以從、木會意說之，似未安。<sup>421</sup>

《說文》：「束，縛也，從木」。甲骨文、二、二五、六。金文作不。大。𠄎。與小篆略同，字象囊囊，拮其兩端之形，非從木也；束與囊同出一源，囊為名詞，於六書為象形，束為動詞，於六書為會意，引伸以為凡束縛之稱。

<sup>422</sup>

案：李先生以為「束」與「囊」同出一源。這裡的「同出一源」應只是指在字形上的相近，而不是指「音近義切」的「同源字」；因

<sup>418</sup> 見《讀說文記》161頁。

<sup>419</sup> 見《讀說文記》167頁，「𠄎」字下。

<sup>420</sup> 見《詩經 鄭風 丰》：「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毛傳：「丰，豐滿也」。鄭箋：「面貌丰丰然豐滿」。

<sup>421</sup> 見 金文字表 0984「束」字旁說解。

<sup>422</sup> 見《讀說文記》168頁。

為「束」(書玉切)<sup>423</sup>與「橐」(他各切)<sup>424</sup>聲雖可諧，然韻不相近，字義亦不相同。李先生原以為「束」為動詞，是「會意」字，但在金文字表時，卻又因為「束」取象於「囊囊」，將之歸入「象形」。「束」雖象囊袋之形，卻不是一具體的物，故應仍從前說，歸入「會意」一類。

(十六) 0989 回

象回旋形。<sup>425</sup>

案：李先生並沒有特別說解「回」字，僅在說解「𠂔」字時提及<sup>426</sup>，以為「回」象「回旋」形，這與《說文》：「回，轉也，從中象回轉之形」<sup>427</sup>的說解相同。「回」有「回繞」<sup>428</sup>、「掉轉」<sup>429</sup>等義，皆為「動詞」；當然不能歸入「象形」。

(十七) 1129 囧

《說文》：「囧，窗牖麗廈闔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囧即窗牖象形，窗篆作囟，與囧形近；讀若獷，與囟之音韻亦不相遠，疑獷乃窗牖一義之音讀。賈侍中說，則以窗義引申得之，謂其音義皆明同也。<sup>430</sup>

案：李先生以為「囧」字為「窗牖」之形，且讀音與「囟」相近；故將之歸入象形。考之音讀，則「囟」(楚江切)<sup>431</sup>與「獷」(古

<sup>423</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8 頁。「書玉切，3 部」，書母、侯部入聲。

<sup>424</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9 頁。「他各切，5 部」，透母、魚部入聲。

<sup>425</sup> 見《讀說文記》293 頁，「𠂔」字下。

<sup>426</sup> 李先生以為「回」、「𠂔」古蓋一字。關於這個部份，因為 2158「𠂔」字在金文字表中被歸入「會意」，所以筆者在此不細談「𠂔」字；在第三節會意字的地方將再作討論。

<sup>427</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10 頁。

<sup>428</sup> 《詩經 大雅 雲漢》：「倬彼雲漢，昭回于天」。鄭箋：「雲漢，謂天河也。昭，光也……精光轉運於天。時旱渴雨。」《銀雀山漢墓竹簡 孫臏兵法 五名五恭》：「出則擊之，不出則回之」。

<sup>429</sup> 《楚辭 離騷》：「回朕車以復路兮，及行迷之未遠」。

<sup>430</sup> 見《讀說文記》181 頁。

<sup>431</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1 頁。「囟，楚江切，9 部」。初母，東部。

猛切)<sup>432</sup>上古聲母 \* tsh 與 \* k 相隔甚遠，韻部亦不相同；不能是同字。且「囧」字為「明亮」之意<sup>433</sup>，無作「窗戶」解的名詞用法，所以應如王筠所云：「此字之形與囧相似，皆是外匡內櫺，而不得與囧同為象形者，取義于麗廈闡明也」<sup>434</sup>；故應歸此字入「會意」。

(十八) 1131 夕

《說文》：「夕，莫也，從月半見」。按甲骨、金文均月夕同文，作 或 ，時代早晚，間有區分，如以 為月，則以 為夕，反之亦然；然亦往往不分，如仲殷父簋兩夕字，一作 ，一作 ，即其中一例。夕之本義為夜，月見於夜，故月之引申義為夕，夜則夕之後起專字，以與月字區分，文字孳乳，多此例也。<sup>435</sup>

案：李先生以為「夕」字的「夜晚」意，是由「月見於夜」引申出來的；因為「夕」字取象於「月形」，故亦應屬「象形」。「夕」（祥易切）<sup>436</sup>與「月」（魚厥切）<sup>437</sup>在語言上沒有關係，不應屬語言上，意義產生變化的引申；而應是文字上，人們心中的聯想。抽象意義的「夜晚」寫「月」字表示，是人們想到而將之聯繫在一起，並非「夕」與「月」在語言上有任何關係。<sup>438</sup>所以代表具體月亮的「月」字，可以是「象形字」；然代表抽象時間夜晚的「夕」字，則應為「會意字」。

(十九) 1280兩、1281 兩

許君 下 解 云 ： 「 再 也 ， 從 ， 闕 。」  
儒說此字者甚多，皆未足饜人意，于省吾氏謂「冂」象車之衡，

<sup>432</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上 29 頁。「獷，古猛切，10 部」。見母，陽部。

<sup>433</sup> 《玉篇 囧部》：「囧，大明也」。《廣韻 梗韻》：「囧，光也、彰也」。

<sup>434</sup> 見《說文釋例》卷一 26 頁。「卷一」為《說文釋例》的「指事」卷，因為王筠以「有形」、「無形」來劃分「象形」與「指事」，故將表示「光明」，「無形可象」的「囧」字歸入「指事」。

<sup>435</sup> 見《讀說文記》181 頁。《金文詁林讀後記》270 頁亦有說，並舉「象形之日，引申為一日二日或日夜之日」為例。

<sup>436</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27 頁。「夕」，「祥易切」，邪母、魚部入聲。

<sup>437</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23 頁。「月」，「魚厥切」，疑母、祭部入聲。

<sup>438</sup> 「月」、「夕」音義不同，形雖同，亦不得為同字，應為「同形異字」。

「𠃉」象車之輓，「𠃊」象輓，殊有理致，大勝舊說，今從之。  
字今作「輓」。<sup>439</sup>

案：李先生本以為「兩」字為「二錢相比」<sup>440</sup>之形，後又從于省吾所說以為象「車」之形；並認為「兩」、「兩」在金文中字義相同，應是同一字<sup>441</sup>，只不過有古今之別<sup>442</sup>。「兩」、「兩」在金文中作為計物或貨幣的「數量詞」，不是特指一具體的物；不能歸之「象形」。

## (二十) 1410 尸

《說文》：「尸，陳也，象臥之形」。按尸實象人高坐之形，其上橫畫，臂也，「尸」背、臀、股也，左畫引而下垂者，膝以下脛也。古華夏之人，皆席地而坐，臀著兩踵上，「尸」字象之；「尸」則與今人坐姿相同，蓋異族之生活習慣，與華夏異者，其坐如此，故契文及金文之「尸」，即後世之「夷」，非橫陳之人也。<sup>443</sup>

案：「尸」字甲骨文有作「尸」者，金文有作「尸」者，與「人」字作「人」相比；其腿部線條明顯不同。李先生用夷人之俗釋「尸」字，以為異族人皆「高坐」，與今人相同<sup>444</sup>；並以為「尸」(式脂切)<sup>445</sup>、「夷」(以脂切)<sup>446</sup>為古今字。「尸」字取象於坐姿之形，意義為華夏民族以外的異族人，非指具體的物；不能是象形字。

<sup>439</sup> 見 金文字表 1280「兩」字旁說解。

<sup>440</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02頁，從丁山所說。

<sup>441</sup> 見 金文字表 1281「兩」字旁說解：「疑與兩為一字」。

<sup>442</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02頁：「兩兩古今字，金文二字義同，舊說是也」。

<sup>443</sup> 見《讀說文記》214頁，「尸」字下。

<sup>444</sup> 然經籍中並無提及夷人高坐之習者，反而多提到夷人的「蹲踞」之習。《後漢書 東夷傳》：「皆徒跣以蹲踞」。《北史 于翼傳》：「狄人雖蹲踞無節，然咸憚翼之禮法，莫敢違犯」。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對古人的不同坐姿，更有詳細的說解。《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70頁「居」字下，段注：「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膝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臀。若蹲則足著地，而下其臀、聳其膝曰蹲。其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臀著席而伸其腳於前，是曰箕踞。」

<sup>445</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70頁。「式脂切，15部」。書母、脂部陰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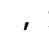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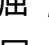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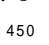
<sup>446</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7頁。「以脂切，15部」。喻四、脂部陰聲。

(二一) 1431 方

《說文》謂「𠄎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說實無徵，徐中舒謂「方」象耒耜之形，其說較勝。<sup>447</sup>

案：金文「方」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諸家說法分歧。李先生從徐中舒之說，以為「方」象「耒耜」形，為一具體的農具，故歸之象形。然「方」字無指「耒耜」的用法<sup>448</sup>，所謂雖象耒耜之形，無法證實，故不能歸之象形。

(二二) 1575 𠄎<sup>449</sup>、1667 夭、1681 交

《說文》：「夭，屈也，從大，象形」。小篆𠄎作，夭作，其異在頭之左右傾，𠄎訓傾頭，是其本義，而夭訓屈，語意殊不明晰，考金文從夭之字如奔、走皆從，與契文同，象人兩臂上下擺動之形，擺動則臂必屈，許訓其引申義也。<sup>450</sup>

古文「交」、「𠄎」形近易混，似仍以許訓交脛為長。<sup>451</sup>

案：由兩段引文中可知，李先生以為「𠄎」、「夭」、「交」三字，乃取「頭」、「手」、「腳」的動作以構字；「𠄎」為「傾頭」、「夭」為「擺臂」、「交」為「交腳」。此三字雖都取象於人，然皆為「動詞」的「傾側」<sup>452</sup>、「彎曲」<sup>453</sup>、「交叉」<sup>454</sup>之義；沒有作為「傾頭的人」、

<sup>447</sup> 見 金文字表 1431「方」字旁說解。

<sup>448</sup> 「方」有：(1) 相並的船。《詩經 周南 漢廣》：「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毛傳：「方，𠄎也」。陸德明釋文：「𠄎謂之𠄎，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2) 齊等。《詩經 大雅 生民》：「實方實苞，實種時稷」。鄭箋：「方，齊等也」。(3) 一邊。《詩經 秦風 蒹葭》：「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朱熹注：「一方，彼一方也」。(4) 法度。《詩經 大雅 皇矣》：「萬邦之方，下民之王」。毛傳：「方，則也」。(5) 佔有。《詩經 召南 鵲巢》：「維雀有巢，為鳩方之」。毛傳：「方，有之也」。(6) 掘地為阡叫方。《字彙 方部》：「古謂掘土為阡曰方，今作土功算程課者猶以方計」。

<sup>449</sup> 《金文編》1675 為「𠄎」字非「矢」字，金文字表 有誤，今據《金文編》改正。

<sup>450</sup> 見《讀說文記》243 頁。

<sup>451</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72 頁，「交」字下。

<sup>452</sup> 段注：「𠄎象頭傾，因以為凡傾之稱」。

<sup>453</sup> 《淮南子 脩務》：「今鼓舞者，繞身若環，……龍夭矯，燕枝拘」。

<sup>454</sup> 《詩經 秦風 小戎》：「虎鞞鏤膺，交鞞二弓」。毛傳：「交鞞，交二弓於鞞」。

「擺手的人」、「兩腳交叉的人」這樣的用法；故應歸入「會意」。

(二三) 1576 長

《說文》：「長，久遠也，從兀、從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聲」。許說支離，與義前、三、八、三。  
甲編、二、四、五、七。 象人長髮紛披之形；金文稍變作 易長 長日戊 鼎 鼎 鼎。  
庶長畫 中增長畫而人形不顯，戈文尤訛變莫可究詰，許君遂望文說之耳。<sup>455</sup>

案：李先生認為「長」字以「長髮之形」構字，「當以髮長為本義」<sup>456</sup>。然考之經籍，長字無「長髮」這個「本義」的用法；故「長」字雖以象人髮長之形構字，但其義為抽象的「短長」、「年長」義；應歸入表意的「會意」。

(二四) 1685 幸

《說文》：「幸，所以驚人也，從大，從𠂔；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幸，讀若籟」。考「執」字契文作 𠂔，所從 𠂔 即此字，乃象手梏之形。所以驚人，俗語盜不止，皆與手梏之義相因，篆形既失，許君不得其解，遂模稜說之，然皆與本義相近也。<sup>457</sup>

案：李先生以為「幸」為手銬類的刑具；故《說文》部內所從之「睪」<sup>458</sup>、「執」<sup>459</sup>、「圜」<sup>460</sup>、「整」<sup>461</sup>、「報」<sup>462</sup>、「箠」<sup>463</sup>等字，皆與犯罪有關。然此字不曾出現作名詞「手銬」的用法，故不得據

中也」。

<sup>455</sup> 見《讀說文記》230頁。

<sup>456</sup> 「當以髮長為本義」一句，出自《金文詁林讀後記》355頁，「長」字下。

<sup>457</sup> 說見《讀說文記》244頁。

<sup>458</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12頁。「睪，司視也。從目、從幸。今吏將目捕罪人也」。

<sup>459</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13頁。「執，捕罪人也。從凡、幸，幸亦聲」。

<sup>460</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13頁。「圜，囹圄、所以拘罪人。從、幸」。

<sup>461</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13頁。「整，引擎也。從幸、見血也」。

<sup>462</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13頁。「報，當罪人也。從幸從反。反、服罪也」。

<sup>463</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13頁。「箠，窮治罪人也。從幸、人、言，竹聲」。

形歸為象形。

(二五) 1708 𩇑

𩇑字從囟，上下象毛髮𩇑𩇑，為全體象形；其下半與契文羽字全同，陳夢家氏以為羽亦聲，是也。<sup>464</sup>

案：「𩇑」字金文作「𩇑」、「𩇑」、「𩇑」。李先生從《說文》所說，以為「𩇑」字是「象髮在囟上，及毛髮𩇑𩇑之形也」<sup>465</sup>，故將之歸入「象形」一類。又以為陳夢家「亦聲」之說亦可從，如是，則同一字形，可以用「象形」、「會意」、「形聲」三書<sup>466</sup>而說之乎！考之音聲；「𩇑」(良陟切)<sup>467</sup>、「羽」(王矩切)<sup>468</sup>二字上古聲母、韻母皆不相涉；實不可以「亦聲」說之。而「𩇑」之本義為「毛髮𩇑𩇑」，乃狀詞非指具體的物，實應歸之「會意」。

(二六) 1861 永、1863 辰

象水之至理，引申有長意。<sup>469</sup>

依許說則當歸之會意，古文正反無別，仍歸之象形，與永字同形，取其長則為永，取其邪流別則為辰，亦文字孳乳之恆例也。<sup>470</sup>

案：金文「永」字作「𠄎」、「𠄎」、「𠄎」、「𠄎」，「辰」字作「𠄎」；蓋皆象水脈之形。雖然金文中「永」(于憬切)<sup>471</sup>、「辰」(匹卦切)<sup>472</sup>字形上已混同，然就字

<sup>464</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79頁。

<sup>465</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22頁。

<sup>466</sup> 「亦聲」是「會意兼聲」，包含了「會意」與「形聲」兩書。

<sup>467</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22頁。「良陟切，8部」，來母、葉部入聲。

<sup>468</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上18頁。「王矩切，5部」，喻三古歸匣，魚部陰聲。

<sup>469</sup> 見金文字表 1861「永」字旁小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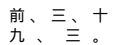




<sup>470</sup> 見金文字表 1863「辰」字旁小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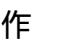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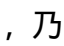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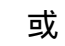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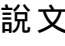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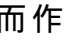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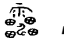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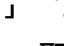
<sup>471</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5頁。「永」，于憬切，10部。上古為匣母、陽部。

<sup>472</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6頁。「辰」，匹卦切，16部。滂母、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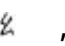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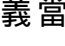
音與字義皆不同看來<sup>473</sup>，實與「月」、「夕」的關係相同，為「同形異字」。「永」字為「長遠」意，「辰」即今之「派」字，有「分派」意；皆是抽象的概念，並非專指「長的河流」或「有分支的河流」而言；故不應歸入「象形」。

(二七) 1870 雷

《說文》：「𩇑，陰陽薄動，雷雨生物者也，從雨，𩇑、象回轉形」。契文作  前、三、十 後、下、九、三。從申，象雷耀形，小點象雨，雷不可象，故以雨電交加象之；金文作  雷。  師。  鼎。  駒尊，繁變之跡甚顯。<sup>474</sup>

案：李先生從于省吾之說以釋「雷」字字形演變<sup>475</sup>。于先生以為「雷」字的演變是：「其作 ，乃  或  形之省變，再變而作 、，三變而作 、、，四變而作 ，其增雨作形符，為說文作  所本」<sup>476</sup>。李先生以為「雷」字由「雷耀形」的「申」，加上兩點以成字，取象「雨電交加」之形；然「雷」字本為抽象的聲音，非具體之物，不能製成「象形」字；由雨電之象以成字，只能說是「會意」字。


(二八) 1872 霽

《說文》：「霽，雨零也，從雨，𩇑、象霽形。詩曰：『霽雨其濛』」。按甲骨文作  前、四、二 乙、九 辭云：「癸未卜，賓貞，，不佳降禍？癸未卜，賓貞，，佳降禍？」<sup>乙、九七一、及九七二綴合。</sup>其義當為久雨，貞是否降禍也；本書霖訓雨<sup>477</sup>三日以往，即契文霽之字義，霖蓋霽之後起形聲字也。<sup>478</sup>

<sup>473</sup> 「永」與「辰」上古聲母、韻母皆不相諧，不得為同字。

<sup>474</sup> 見《讀說文記》257頁。

<sup>475</sup> 《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一，3432頁：「于氏釋『𩇑』於契文、金文、小篆形體衍變之跡的然明白，以讀諸辭亦怡然理順」。

<sup>476</sup>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  。

<sup>477</sup> 《讀說文記》257頁本作「兩」，今據《說文》訂正。

<sup>478</sup> 說見《讀說文記》257頁。



案：「霨」字金文作「𩇛」、「𩇛」、「𩇛」、「𩇛」等形，與小篆字形同。李先生引甲骨文「𩇛」、「𩇛」兩字，以為並是「霨」字，解為「久雨」；並引卜辭文例證「𩇛」為久雨成禍。然就卜辭、《說文》及所引《詩經》；「霨」應是「降雨」的動詞意思；應歸之「會意」。又李先生以為「霖」是「霨」的後起形聲字，然「霖」(力尋切)<sup>479</sup>與「霨」(郎丁切)<sup>480</sup>並不同音，不應為同字。且甲骨文中已有「𩇛」，即「霖」字<sup>481</sup>；「霖」是「霨」的後起形聲字之說，將更難成立。<sup>482</sup>

### (二九) 1928 職

此字契文從「目」，小篆從「耳」或「首」，皆為會意字，金文則並省之，惟存繫首若耳之「𩇛」，故側之於此。<sup>483</sup>

《說文》：「職，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職』。從耳，或聲。𩇛，職或從首」。金文虢季子白盤作𩇛，銘云：「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經維四方，博伐獫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垣垣子白，獻𩇛職于王」，即用俘職本義。契文作𩇛，正象取首繫之於戈纓之形，古文偏旁多以目代首，從𩇛、則𩇛<sup>後、上、二</sup>、<sup>後、下、四</sup>、<sup>後、下、四</sup>、<sup>後、下、四</sup>之訛變，為戈之有垂纓者，古者軍戰斷首，繫之垂纓之上，字當作𩇛，其作𩇛者，文字演變，原始之圖畫性，漸趨消失，以與後起形

<sup>479</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 12 頁：「霖，力尋切，7 部」。來母、侵部。

<sup>480</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 11 頁：「霨，郎丁切，11 部」。來母、耕部。

<sup>481</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一，3447 頁。

<sup>482</sup> 甲骨文「𩇛」字所從為「𩇛」，非「口」；反與《說文》所錄「霨」字古文「𩇛」相合。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 11 頁：「霨，雨冰也。從雨、包聲」。搭配卜辭文例來看，有「雨冰」之意的「霨」，反而更能凸顯殷人的憂慮。沈建華有《甲骨文釋文二則》一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08 至 209 頁：「𩇛從𩇛，𩇛從𩇛，形體遠隔，絕非同字，其字乃霨字古文，從𩇛從𩇛象下霨子之形。甲骨文作𩇛或𩇛象星星點點的形狀，雷字或從𩇛作𩇛，象閃電，象閃電時點點滴滴的物體狀態，又星字或作𩇛，為聲，𩇛即象天上星星之形。字從𩇛乃象所下霨子之形。下霨子總伴隨著雨，所以從𩇛。……長沙子彈庫帛書摹本伏犧之伏作𩇛，即演化中的過渡型態。𩇛字所以從之即由𩇛到𩇛進一步發展的變易形體。所加的𩇛，即聲符包之所從。上古輕重唇不分，包與伏同聲。由𩇛再進一步演變成了《說文》從雨包聲之霨。」即以「𩇛」是「霨」字。

<sup>483</sup> 見《金文字表》1928「職」字旁有說解。

聲字左右對稱之結構相應，亦猶 保之作 也。<sup>484</sup>

案：「職」字金文作 𠄎、𠄏、𠄐、𠄑 諸形，在字形上已有簡省。李先生說解字形，多據該字的最早字形以說之。「職」字的甲骨文作 𠄒，乃象「取首繫於戈」之形，「取首繫戈」並非物，不可歸為「象形」；應屬「會意」。

(三十) 2065 匹

匹字金文作 𠄓，林義光氏謂象布一匹數 𠄔 之形，於義較勝。

485

案：「匹」字金文作「𠄓」、「𠄔」、「𠄕」、「𠄖」等形，究竟取象何物，至今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李先生採林義光的說法，以為「匹」象「布帛」之形，故歸之象形。然「匹」字皆用作「量詞」，可以用來計「布」之數，亦可用來計算「馬匹」；其義非專指一種「布」，故不可將之歸為「象形」。

(三一) 2210 力

《說文》：「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禦大災」。清儒注《說文》者，均主許說，人之筋所在各殊，難以取象，許說未安；徐中舒 耒耜考 見《集刊》第一本。謂力象耒形，是也，甲骨、金文作 𠄗，用為人筋之義乃假借，金文 侯簠男字作 𠄘，象手持耒，致力於田，可為徐說佳證。<sup>486</sup>

案：李先生從徐中舒之說，以為「力」象「耒耜形」，為一種具體的農具；故歸之「象形」。李先生在 金文字表<sup>487</sup>中，更進一步以為「力」當為「犁」<sup>488</sup>字的初文。首先，「力」(林直切)<sup>489</sup>、「犁」

<sup>484</sup> 見《讀說文記》264頁。

<sup>485</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430頁。

<sup>486</sup> 見《讀說文記》297頁，原文「來」為「耒」字之誤、「候」為「侯」字之誤，今改正。《金文詁林讀後記》456頁亦有說，不再贅引。

<sup>487</sup> 見 金文字表 2210「力」字條之按語。

<sup>488</sup> 「犁」字有名詞、動詞兩種意思。《玉篇 牛部》：「犁，耕具也」、《廣雅釋地》：「犁，耕也」。今因李先生將「力」歸為「象形」，故取「犁」字名詞義

(郎奚切)<sup>490</sup>，聲母雖同為來母，然韻部一在之部、一在脂部，實相距太遠；故此二字不可能是同字。另外，考之經傳，「力」字無作「耒」解者，皆為「氣力」<sup>491</sup>、「能力」之抽象意義。故「力」字應歸入「會意」。

(三二) 2402 酉


《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甲骨金文酉字與小篆並同，象酒尊之形，上象其頸及口緣，下象其腹有花紋之形；酒字從酉從水，以象尊中之酒，許君酉、酒並訓就，酒醴之字皆從酉，並可為「酉」為酒尊之證。<sup>492</sup>

案：在甲骨、金文中，「酉」字除借為干支的「酉」以外，其餘皆意指可以歡飲的「酒」；而非用來盛酒的「酒尊」。所以「酉」字雖取象於酒尊，亦不可應此歸之象形，仍應就語言上實有的表意功能，而將之歸為會意。

### 三、象形字應是「畫成其物」，非用線條示意

(一) 0040 玉

玉象佩玉之形，數未必三，所貫亦未必是璧，說者勿泥可也。<sup>493</sup>

案：李先生以為「玉」字象璧玉貫串之形，用作「玉帛」之「玉」。所代表的雖是一個具體的物，但是玉字的字形作「」已明顯是用線條來表意，而非畫出佩玉之形；故不應歸入象形。

---

說之。

<sup>489</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下 50 頁。「力，林直切，1 部」。來母、之部。

<sup>490</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8 頁。「犁，郎奚切，15 部」。來母、脂部。

<sup>491</sup> 見《詩經 邶風 簡兮》：「有力如虎，執轡如組」。

<sup>492</sup> 見《讀說文記》320 頁。

<sup>493</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9 頁。

(二) 1682 尢

案：「尢」字在李先生的書中，並沒有說解。依照慣例，這種情形表示李先生依《說文》而歸字。《說文》：「尢，跛也，曲脛也。從大、象偏曲之形」<sup>494</sup>。金文「尢」字作「𠂔」，明顯曲起一條腿，蓋象人跛足之形。「𠂔」並不是真的把一個人不良於行的樣子畫出來，而是彎曲一條腿以示「跛」意；故應歸入「會意」。

(三) 1028 朋

「朋」字於古文無徵，今之釋金文者，皆釋此文為「朋」，乃沿經典以「朋」為「貝」之單位而然；此字實為「貝」、「玉」二系之形，當即小篆「玨」若「貝貝」之古文，予曩編集釋時，引徐灝、王國維諸家說，可參看。說文以「鳳」之古文「𠂔」為「朋」本字，說非。<sup>495</sup>

案：金文「朋」字作「𠂔」、「𠂔」、「𠂔」諸形。李先生以為「朋」字是象「貝或玉二系之形」，故歸之為「象形」一類。然與「玉」字不應為象形的道理相同：「朋」字並非具體畫出「玉」、「貝」之形；而是以短直畫「一」來表意，故不應歸之象形，而應歸入會意。

(四) 1513 𠂔

𠂔即許訓鬼頭之字，與訓頭會腦蓋之凶為二字。<sup>496</sup>

案：李先生從許慎之說<sup>497</sup>，以為「𠂔」字象「鬼頭」<sup>498</sup>之形，然「鬼」之象如何得知？如何具體畫之？故此字實用線條以示「鬼」

<sup>494</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10頁。段書原文作：「曲脛人也。」然「人」字大小徐無，乃段玉裁據《九經字樣》而補。

<sup>495</sup> 見 金文字表 1028「朋」字旁說解。




<sup>496</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4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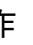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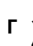
<sup>497</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上，43頁：「𠂔，鬼頭也，象形。」

<sup>498</sup> 「𠂔」字於甲骨文中用作「頭顱」意，非為「鬼頭」。如此，則所畫非鬼的容貌，而是人的五官；然皆以線條示意，非細筆描摩。

的容貌；並非真的畫出「鬼」形，故應入「會意」而非「象形」。

(五) 1966

《說文》：「，凍也，象水凝之「冰」為「」之或體，其言曰：「水凝成，有坼文，故象其坼裂之形」。<sup>499</sup>

案：《說文》所言，意指「水凍結」解釋為何字形作「」，「」乃「結凍畫非「冰」本身，而是以「冰上的紋路」以示意；是用簡單的線條來表意，並非用象形法構字。

#### 四、認知正確，因從許慎之說而誤

(一) 0633 烏

按當是減筆會意，而許君以為象形，姑仍之。<sup>500</sup>

案：由引文中可知，依李先生自己的分類，「烏」字應歸之「會意」；但許慎以「烏，孝鳥也，象形」<sup>501</sup>解之，故今李先生從許慎之說，歸入「象形」。然「烏」字的字形實與「鳥」字不同；有以象形法構字，畫出鳥的形象，而獨獨省略牠的眼睛嗎？是烏鴉沒有眼睛，所以不畫出來嗎？所以「烏」的構字當如段玉裁所說：「烏字點睛，烏則不，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sup>502</sup>，省略「眼睛」的那一劃，正是會「黑不見其睛」之意，李先生將之歸入「減筆會意」才是正確的。

(二) 0641 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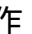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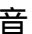
<sup>499</sup> 見《讀說文記》256頁。

<sup>500</sup> 見《金文字表》0633「烏」字旁按語。

<sup>501</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上56頁。

<sup>502</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上56頁，「烏」字下段注。。


按當從半「絲」會意，姑仍許說。<sup>503</sup>

《說文》：「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徐灝《段注箋》云：「灝謂幺從絲省，而幺從幺省，幺訓微，析之則其形愈微，故凡物之小者皆謂之幺，因之子初生亦曰幺也。幺、於糾切，幺、於堯切，亦一聲之轉也」。此論至為通達。契文絲作，即幺字，象絲二束，作一也，幺作，象絲一束，小篆微變耳。絲、幺、幺均一字所分衍，契文「茲」字假「」（幺）字為之，足證其時「幺」之讀音猶與「絲」同也。又許書糸之古文作，與小篆之幺亦當為一字，形體不異，而音義已殊，糸訓細絲，幺訓小，糸之引申義也。許君昧於此義，以子初生形解之，誤矣。<sup>504</sup>

案：由引文可知，李先生原從徐灝之說，以為「幺」有「小」意，應是從幺省，而幺又從絲省；所以《金文字表》中才會得出「從半絲會意」的結論。但是歸字時，李先生卻又依《說文》的「象子初生之形」歸為「象形」。然「幺」字不曾有指「初生之子」的名詞用法，故仍應歸之「會意」。

## 五、說解無誤，但歸字錯誤

### （一）0857 舍

《說文》：「舍，市居曰舍，從王引之《經義述聞》云：「蓋古聲舍予相近，施舍之言，賜予也」。按王氏之說是也；本書余從舍省聲，可證舍、余音近，金文居簋舍字作，從余聲不省，是則舍下當解云「余省聲」，乃合。

<sup>505</sup>

<sup>503</sup> 見《金文字表》0641「幺」字旁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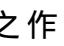
<sup>504</sup> 見《讀說文記》108頁，「幺」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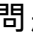
<sup>505</sup> 引文見《讀說文記》142頁。

案：「舍」(始夜切)<sup>506</sup>、「予」(余呂切)<sup>507</sup>、「余」(以諸切)<sup>508</sup>上古皆屬魚部，聲母定母與書母亦可互諧；可視為同音字。故知：李先生以為「舍」乃「余省聲」是可從的。只是既云「省聲」，則當歸之「形聲字」為妥，不應歸入「象形字」。

## 六、歸字無誤，說解有誤

### (一) 0636 畢

《說文》：「畢，田罔也，從畢，象畢形微也。或曰：田聲」。段氏注改寫為：「田网也，從田、從畢象形；或曰田聲」。王筠《說文釋例》則以田獵說從田之義，似均未安。按畢為田網，則不當云「從畢」，其字蓋與「𦉰」相類，𦉰亦田網，其下所從，當即𦉰字，上所增「田」，亦象網形，𦉰之偏旁累增字也。金文作段籒。伯夏父高。畢鮮籒。召。召貞一文下半，與契文𦉰之作者全同。<sup>509</sup>

案：李先生以為「畢」是田網，其下所從之「𦉰」即為「𦉰」字，後又加「田」，即成「𦉰」之偏旁累增字；因所象為具體之物，故為象形字。然就字形上說，《說文》以「從网干聲」釋「𦉰」，「𦉰」是否就是「𦉰」，這是有問題；李先生以為「」也是網形，這也是流於主觀的說法。自聲韻而言，「畢」(卑吉切)<sup>510</sup>與「𦉰」(呼旱切)<sup>511</sup>聲母、韻母皆不相近；且「畢」在經籍中指一種田獵用的長柄網<sup>512</sup>，與一般的網子不同<sup>513</sup>，也不應是「𦉰」字。不管是「田」(敷勿

<sup>506</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6 頁。「始夜切，5 部」，書母（審母）、魚部。

<sup>507</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4 頁。「余呂切，5 部」，喻四古歸定、魚部。

<sup>508</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3 頁。「以諸切，5 部」，喻四古歸定、魚部。

<sup>509</sup> 見《讀說文記》107 頁。

<sup>510</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1 頁。「畢，卑吉切，12 部」。幫母、真部。

<sup>511</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40 頁。「𦉰，呼旱切，14 部」。曉母、元部。

<sup>512</sup> 《禮記·月令》：「是月也……田獵置罟、羅罔、畢、翳、罻獸之藥，毋出九門。」鄭玄注：「小而柄長謂之畢」。也有「用網捕取」的動詞用法：《詩經·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傳：「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

<sup>513</sup> 《說文》：「𦉰，網也。從网干聲」。


切)<sup>514</sup>聲還是「田」(待年切)<sup>515</sup>聲，都不能與「畢」字相諧；所以「畢」字不是「形聲字」。考之「畢」字字形，實由「田」與「畢」兩部份組成，不能合成一體，應與「眉」、「果」等字的構字法相同，為一加「田」表「田獵」之意的象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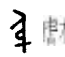

(二) 0726 畀

按此字作「𠄎」，乃「矢」之異構，象形，本書從李、唐二家說釋「畀」，未安，當刪，改列 0867「矢」字條下。<sup>516</sup>

案：金文「畀」字作「𠄎」、「𠄎」、「𠄎」，特大其箭頭；明顯與「矢」字作「𠄎」、「𠄎」、「𠄎」者不同。在甲骨、金文中「畀」字字義相當於《說文》<sup>517</sup>所說的「付與」之意，屬於假借用法。若「𠄎」果真只是「矢」的異體字，那麼「矢」(式視切)<sup>518</sup>如何與「畀」(必至切)<sup>519</sup>通假；在聲母上便說不過去。裘錫圭先生在「畀」字補釋一文中以為：「『畀』字所象的矢鏃是扁平而長闊的一種。這種矢鏃古代叫作『匕』。」<sup>520</sup>若以「匕」(卑履切)<sup>521</sup>字來談和「畀」字的通假，則兩字同屬幫母，韻部亦是關係密切的脂部和微部；假借是可以成立的。綜上所述，「𠄎」應獨立成「畀」字，不應納入「矢」字下。

(二) 1383 身

《說文》：「身，躬也，象人之身，從人，尸聲」。「象人之身」乃指腹部隆起之形，易：「艮其背不見其身」，身與背對文，是用身之引申義。身本為單體象形，其字契文作  二、四。

乙、七五、六 八。金文作  伯簋。  士父鐘。金文直畫之下增短畫，乃古文恆例，篆訛為「尸」，許君不得其解，故有「尸聲」之說耳。

<sup>514</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上 43 頁。「敷勿切，15 部」。敷母、微部。

<sup>515</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下 41 頁。「待年切，12 部」。定母、真部。

<sup>516</sup> 見 金文字表 0726「畀」字旁按語。

<sup>517</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23 頁：「畀，相付與之約在閤上也，從刀、田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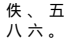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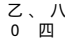

<sup>518</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22 頁。「式視切，15 部」。書母、脂部陰聲。

<sup>519</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23 頁。「必至切，15 部」。幫母、微部陰聲。

<sup>520</sup> 見《古文字論集》，裘錫圭著，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sup>521</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40 頁。「卑履切，15 部」。幫母、脂部陰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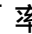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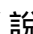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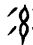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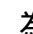
孕字契文作  亦作 ，後即許書「妊」字，從人從女一也。身之與孕，為一語之轉，古語言婦人有身，與今語身孕，皆身字本義；契，臀字作 ，其構字法，皆與身同。

522

案：李先生以為「身」字象人有身孕之形，即後之「妊」字；故歸之象形。「身」(失人切)<sup>523</sup>與「孕」(以證切)<sup>524</sup>並非如李先生所言，聲韻可以相通<sup>525</sup>，且「身」字於經傳中多作「身軀」義解<sup>526</sup>，用作「身孕」意僅《詩經 大雅 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一例。毛傳本以「身，重也」釋之，鄭箋復言：「重，謂懷孕也」，孔穎達疏曰：「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皆不直言「身」即「懷孕」之義。<sup>527</sup>若以「妊」說解「身」字本義，則女子有孕非具體之物，反不可以「象形」說之。

#### (四) 2131 率

《說文》：「率，捕鳥畢也，象絲網，上下其竿柄也」。孫氏釋率是也。<sup>528</sup>

案：「率」字甲骨文作「」、「」等形。孫詒讓對「率」字的看法與《說文》同：「當是率字。此省其上下竿柄，字例亦通。金文孟鼎率字作與此正同」<sup>529</sup>。李先生與孫詒讓皆從《說文》，以為「」為捕鳥的一種網子，故將之歸入「象形」。然「率」字於經傳中多用作「帶領」、「沿循」、「輕率」<sup>530</sup>，沒有「捕鳥畢」的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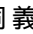
<sup>522</sup> 見《讀說文記》212頁。

<sup>523</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47頁。「失人切，12部」。審母、真部。

<sup>524</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24頁。「以證切，6部」。喻四古歸定、蒸部。

<sup>525</sup> 聲母可諧，而韻部不同。

<sup>526</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為「人自頂以下踵以上，總謂之身」又「頸以下股以上，亦謂之身」。《詩經 小雅 何人斯》：「我聞其聲，不見其身」。《楚辭 九歌 國殤》：「帶長劍兮夾秦弓，首身離兮心不懲」。

<sup>527</sup> 龍師以為「身」字「所以顯其腹形，當是為求與字有所別」，並就詞義演變的角度言：「身孕」義乃是「身軀」義的引申用法；「身」字實應以「身軀」為本義。龍師之說詳見《中國文字學》358頁。

<sup>528</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3907頁。

<sup>529</sup> 孫詒讓之說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3905頁。亦見《契文舉例》87至88頁。齊魯書社出版。孫詒讓遺書、樓學禮校點。

<sup>530</sup> 《詩經 周頌 噫嘻》：「率時農夫，播厥百穀」。《詩經 大雅 綿》：「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毛傳：「率，循也」。《論語 先進》


且「𦉳」的字形，也難以解釋成「捕鳥畢」。

徐灝於《說文解字注箋》中從戴侗之說，以為：「率，大索也。上下兩端象所用絞率者，中象率，旁象麻枲之餘，又為率帶之率，別作縶、縶。」<sup>531</sup>更從「率」由「繩索」而來，解釋了「率」在經傳中的各種用法<sup>532</sup>；說解細膩，較前說為勝。「率」的本字為「縶」、「縶」，所象為具體的物，故可歸之「象形」。

## 七、說解有誤，導致歸類錯誤

### (一) 0006 鼠-

字不可識，但為動物之象形則可確知。<sup>533</sup>

案：「鼠-」字金文作「」。此字在《金文編》中僅一見，出自中山王𦉳方壺。銘文內容蓋敘述：戰國時期燕王噲讓位給相國子之，齊國與中山國都參與了伐燕之役的歷史經過。與「鼠-」字有關的銘文內容是「燕故君子噲，新君子之，不用禮義，不顧逆順，故邦亡身死，曾亡鼠-夫之救」<sup>534</sup>，蓋指在這次齊與中山伐燕的戰役中，因燕國的舊君與新君都喪失了禮義，所以沒有人出來救國，而慘遭身死國亡的下場。

關於「鼠-」字的考釋，有四種說法：(一) 讀為「鼠」<sup>535</sup>(二)

有「子路率爾而對」。

<sup>531</sup> 見《說文解字注箋》第十三上 70 頁所引戴侗說。台灣廣文書局印行。

<sup>532</sup> 見《說文解字注箋》第十三上 70 頁：「《玉藻》曰：『凡帶有率無箴功』。鄭注：『率字作縶』。是率之本義為索，因之有率帶之名。率、縶古今字。以麻枲為之，故從索；以帛為之謂之縶，則從索又省為縶也。率有牽引義，故引申為表率、為率循、為率從、為輕率。別作縶，先道也。又作𦉳，將𦉳也，古通作帥。索有約束義，故又為約計之稱，凡言大率，猶大約也。周制口率出泉算家七政行率皆此義，口率或讀若律，或讀若類，音轉而義無別」。

<sup>533</sup> 見 金文字表 0006「鼠-」字條旁按語。

<sup>534</sup> 原銘文多字用古字形書寫，如：「燕」作「𦉳」、「噲」作「旂」、「禮」作「豐」等。因其不影響字義的判別，今皆寫作通行字。

<sup>535</sup> 這個說法見於張克忠 中山王墓青銅器銘文簡釋——附論墓主人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 年 1 期），由於是簡釋，在這個地方，文章中只有列出釋文，而沒有多作解釋。釋文作：「故邦亡身死，曾無鼠夫之救」。綜觀上下文，

讀為「一」<sup>536</sup>（三）、讀為「逸」<sup>537</sup>（四）、讀為「匹」<sup>538</sup>。在此四說中，筆者較傾向：仍將「鼠-」字釋為「一」字，由於字義沒有轉移現象，仍為數詞用法，故可視作「一」字的繁體，歸入李先生的「指事」一類。李先生只以此字為動物之象形，即將之歸入「象形」，而沒有考慮此字的音與義。這個字與純粹象鼠形的「鼠」字是不同的，不應歸入「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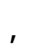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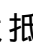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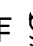

## （二） 0039 皇


讀為「鼠」實在不通，文獻中亦無「鼠夫」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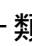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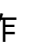


<sup>536</sup> 主張此說的學者皆無特別說解此字，僅文章中列出釋文，並於「鼠-」字旁加括弧（一），表示讀如「一」。1、朱德熙、裘錫圭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2、李學勤、李零 平山三器與中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年2期）。3、羅福頤 中山王墓鼎壺銘文小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2期）。4、于豪亮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出版。1985年1月一版一刷）。「一夫」一詞與「匹夫」同義，於經史中常見。如：《書 君陳》：「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孟子 萬章下》：「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孟子 梁惠王下》：「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皆有一人，或尋常百姓之意。

<sup>537</sup> 此說是將「鼠-」字視為一「兩聲字」，說見：徐中舒、伍士謙 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中國史研究》，1979年4期）。文中釋此文例為「曾亡逸（一）夫之救」，並說解如下：「逸，此一字之繁文，從逸、一兩聲符。賈誼 過秦論：『一夫作難』。」蓋以為「鼠-」字所從之偏旁「鼠」為「兔」字，故可讀為「逸」，視作「一」字的繁文。從聲音上看：「一」：於悉切，影母，脂部、「逸」：夷質切，喻四，脂部（關於古韻「真」、「脂」部，學者部份字歸類不同。段玉裁將「一」、「逸」皆歸入第十二部。筆者今從董同龢先生的分部，歸入脂部），影母與喻四依龍師擬作 \* ?-與 \* zh-則可諧聲，但「鼠」的字形與「兔」字作「兔」（小篆字形）、「兔」（石鼓文）、「兔」（秦子矛）等形不類，似不應為「兔」字。

<sup>538</sup> 主張此說的有：1、商承祚 中山王 鼎壺銘文芻議（《古文字研究》第七輯）。文中以為：「鼠-，釋者皆釋一，我認為此字從鼠（鼠）作偏旁不是沒有意義的。乃借鼠之一部份而為匹字，匹夫一詞，經史常見。」其後在《戰國中山國國王之墓》（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文物出版社。1996年2月。）一書中的第四章 出土器物上銘文及墨書的釋文與考釋 中，編者及進一步以為「此字從一，鼠聲字，應讀為匹」。2、黃盛璋 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輯）。文中以為：「諸家於此字之形，音義實皆未明，從結構分析，此字實為從『鼠』從『一』，『鼠、一、匹』皆在脂部，而『鼠、匹』又為雙聲，這當是中山一個新造之字，鼠表聲符，一表意符，與『匹』音義皆合。」黃氏之說提到了「一」、「匹」、「鼠比」三字的聲音關係：「一」：於悉切，影母，脂部 \* ? iet、「匹」：普吉切，滂母，脂部 \* phiet、「鼠比」：房脂切，奉母，脂部 \* bhied<sup>538</sup>。由此可知：將「鼠-」字釋為從「一」、「鼠比」聲的形聲字是可從的。又因「鼠比」、「匹」古音聲母相近，韻母有只有陰入的不同，所以「鼠-」可以通假為「匹」。「匹夫」一詞，亦多見於經史：《左傳 昭公六年》：「匹夫為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韓非子 有度》：「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匹夫」與「一夫」相比，則「匹夫」一詞另有有勇無謀的貶責意味：《孟子 梁惠王下》：「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此說於文意亦可通讀，然「鼠-」字形是否可等同於《說文》中的「鼠」字，筆者以為其中並非全無問題。

《說文》：「皇，大也，從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甲骨文未見皇字，金文多見，大抵作、、、諸形，皆不從「自」，治金文者於皇字結構，說解各殊，大抵以「日出土上」或「王著冠冕」二說較為近理，惟其所從究係何字，亦如王字之難確指，金文言「皇祖」、「皇考」、「皇母」、「孔皇」諸辭，其義皆為大，與許訓同。<sup>539</sup>

案：「皇」字同「王」字一樣，關於它的字形結構也是言人人殊。李先生以為在眾多的說法中，以「日出土上」及「王著冠冕」二說較可信。「王著冠冕」一說，已見前文第三小節「王」字，本為汪榮寶的看法<sup>540</sup>；徐中舒又舉若干例證以證之，以為「皇」字上半部之「」形，乃「冠冕之形」。至於「日出土上」的說法，則出自吳大澂：「皇，大也。日出土則光大，日為君象，故三皇稱皇頌敦。」<sup>541</sup>

綜觀《金文編》中所收錄的「皇」字字形，大抵可分作兩類：一類作「」、「」、「」、「」，李先生蓋依此形而說象「日出土上」；一類作「」、「」、「」、「」，下從「王」，李先生蓋依此形而說象「王著冠冕」。照李先生的六書理論看來：若以為是「日出土上」，則「皇」字應是「從土從日」的「會意字」；若以為是「王著冠冕」，則又可再細分兩小類。如果認為「冠冕」不成字，只是象「冠冕」之形；則「皇」字應屬「合體象形」，非獨體的象形字。如果以為「冠冕」如徐中舒所言<sup>542</sup>是《說文》「弁」<sup>543</sup>字所從的上半部，則「皇」字應為「從王、弁省形」的會意字。

### (三) 1300 白

《說文》：「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從入合二，

<sup>539</sup> 見《讀說文記》第8頁。

<sup>540</sup> 汪榮寶 釋皇，《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北京大學出版。

<sup>541</sup> 見《金文詁林》1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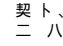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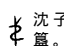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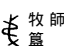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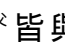
<sup>542</sup> 徐中舒 土王皇三字之探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民國23年出版。441頁至446頁。

<sup>543</sup> 「弁」字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下，10頁。

二、陰數」。許君以陰陽五行說白字，自非朔誼；郭沫若謂象拇指，見金文叢考一九九頁。於說為長，由拇指之誼，引申而為伯仲、王伯，至物色之白、千百之百，則假借也。<sup>544</sup>

案：金文「白」字作「𠂔」、「𠂕」。李先生從郭沫若之說，以為「白」象「拇指」形，故將之歸入「象形」。郭沫若之說見《金文叢考 金文餘釋 釋白》<sup>545</sup>：「拇與白同屬唇音，古音之魚二部亦每通韻，是則拇白一音之轉也。拇又名巨擘，擘白亦一音之轉也。拇為將指，在手足俱居首位，故白引申為伯仲之伯，又引申為王伯之伯。」說似成理，然拇（莫后切）<sup>546</sup>、白（旁陌切）<sup>547</sup>、擘（博輓切）<sup>548</sup>三字，僅聲母同為唇音，韻母屬之、魚、佳三部；沒有為同字的條件。郭沫若以「白」為「拇指」之說，應不可信。<sup>549</sup>

#### （四）0904 弟

《說文》：「弟，韋束之次弟也」。此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皆與小篆相同。吳其昌氏《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二三七頁。謂弟甲同字，弟為兄弟，甲為叔伯，義亦相同，說不可易。<sup>550</sup>

案：李先生從吳其昌之說，以為「弟」、「甲」同字，故歸之「象形」。吳其昌之說《金文詁林》有收<sup>551</sup>，吳氏自形音義三方面說之，

<sup>544</sup> 見《讀說文記》199頁。

<sup>545</sup> 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昭和7年11月。第20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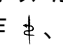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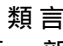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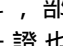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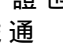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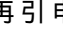
<sup>546</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6頁。「拇，莫后切，1部」。明母、之部。

<sup>547</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57頁。「白，旁陌切，5部」。滂母、魚部。

<sup>548</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上46頁。「擘，博輓切，16部」。幫母、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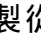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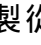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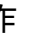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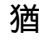
<sup>549</sup> 龍師以為「白」與「𠂔」字上部所從相同，實象人之容貌。古人所言「容貌」，含有「威儀」的成分；故與年齡有關。此「白」字可以為「伯」之緣故也。見《中國文字學》252至254頁。

<sup>550</sup> 見《讀說文記》154頁。

<sup>551</sup> 吳其昌之說見《金文詁林》991頁上左：「弟字殆即叔字之省也，何以明之？此可以形、音、義推見之。以形體言之，弟字明為叔字之省變。叔作 、弟作 ，同象有  繚繞於  之形，但弟字省去繚端鏃鏑之形耳。以聲類言之，叔甲古讀同音，弟在定母、甲在透母，透定之別，但帶音與不帶音耳，部位同在舌頭，次清與濁，所別本不甚鉅，如弟得聲之梯，正在透母，亦一證也。以訓誼言之，父之所弟即我之所叔也，夫之所弟亦妻之所叔也。《白虎通 三綱六紀》引《禮 親屬記》云：『男子……後生稱弟』而《爾雅 釋親》則云：『後生為叔父』故鄭康成箋  之詩云：『叔伯兄弟之稱』尤為明證。再引申之，叔義轉為淑善，弟義轉為豈弟，皆以易順為德，亦相似也。」

看似證據確鑿；實則形音義三方面皆不可信。自形體言之：「弟」字作「𠂔」、「𠂕」、「𠂖」，明顯從「弋」；「弔」字作「𠂗」、「𠂘」、「𠂙」，乃是從「人」；兩字形體實不相近。自聲類言之：「弟」(特計切)<sup>552</sup>、「弔」(多嘯切)<sup>553</sup>、「叔」(式竹切)<sup>554</sup>三字，「弟」、「弔」聲母雖可諧，然韻部相差太遠，不可能是同字。「弔」、「叔」因為聲音相近，所以古書常假「弔」為「叔」；並非「弔」即「叔」字。自訓誼言之：「弟」與「叔」雖同屬親屬稱謂，而義實不同，經傳中亦無稱「叔」與稱「弟」相混者；況「弟」有「女弟」<sup>555</sup>一義，更是不容與「叔」義相混。

### (五) 0963 東

《說文》：「東，動也，從木。官溥說：『從日在木中』」。按東南西北之字皆假借，東象囊形，「重」字古作 爵文，餘尚多見，詳見金文詁林附錄二〇六頁。象負囊之形可證<sup>556</sup>。本書又於囊部下出囊篆，蓋東字假借之誼專行，遂別製從石聲之形聲字，實則之篆形作，猶與篆形相近也。<sup>557</sup>

案：李先生以為「東」象「囊袋形」，為「囊」之本字，「囊」是在「東」假借為方位詞之後，另造的後起形聲字；故將之歸為「象形」。在說解「囊」字時，李先生亦云「東」是「假囊為之」的假借字<sup>558</sup>。但考之字音：「東」(得紅切)<sup>559</sup>、「囊」(他各切)<sup>560</sup>，兩字聲母雖同屬舌尖音；然韻母相差太遠，「東」實非「囊」字。<sup>561</sup>

<sup>552</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43 頁。「特計切，15 部」。定母、脂部陰聲。

<sup>553</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37 頁。「多嘯切，2 部」。端母、宵部陰聲。

<sup>554</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19 頁。「式竹切，3 部」。書母、幽部入聲。

<sup>555</sup> 《孟子 萬章上》：「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史記 管蔡世家》：「蔡侯怒，嫁其弟」司馬貞索隱：「弟，女弟」。








<sup>556</sup> 李先生所引爵文，見四版《金文編》附錄上 090 條。第 1043 頁。

<sup>557</sup> 見《讀說文記》162 頁。




<sup>558</sup> 見《讀說文記》169 頁，「囊」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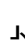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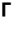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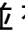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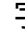



<sup>559</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上 66 頁。「得紅切，9 部」。端母、東部。



<sup>560</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9 頁。「他各切，5 部」。透母、魚部。

<sup>561</sup> 龍師以為「東」(得紅切)即「重」(柱用切)(《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47 頁。「重，柱用切，9 部」。澄母、東部。)字，與「東」字聲韻皆可諧。字。原為負之形，如爵文、觚文所示、「」，後重疊「」與「」中間的豎畫，而成「」字。龍師之說詳見《中國文字學》272 至 278 頁。

(六) 1489 文

《說文》：「文，錯畫也，象交文」。竊謂「大」字金文有作者，其中肥筆雙鉤之則作，與「文」字全同，「大」為正面人形，頗疑「大」<sup>562</sup>、「文」並為「人」之異構，及後側寫之「」，獨據「人」義，而「大」、「文」為「人」之義遂廢，又後取「大」以為「小大」字，此為約定俗成之結果，固難以六書之義說之；又取「文」為錯畫交文之義，蓋人身固有文采，錯畫其引申誼，而「文」之音讀，猶與「人」相近也。<sup>563</sup>

案：「文」字金文多作等形，皆象人正面立形，並有等紋飾，與「大」字作者不同；更與作「人」字不相類。不能因為此三字皆取象於人形，便說此三字為同字。又「文」（無分切）<sup>564</sup>、「人」（如鄰切）<sup>565</sup>、「大」（徒蓋切）<sup>566</sup>三字，不僅聲母為唇音、舌尖音、舌面音三類；韻母亦在不同的文部、真部、祭部；實為截然不同音的三個字。

又李先生以為：「大」有「小大」意，是約定俗成的結果，難以用「六書」來說明。其實相對於側面人形，用正面人形來表示抽象的「小大」意，可以用「會意」來理解，並非無理可說。

<sup>562</sup> 原文作「天」，今筆者考之上下文，及據《讀說文記》242頁「大」字下有：「『大』為『人』之異構」一語；知此處的「天」字應是「大」字的訛誤，故改正。

<sup>563</sup> 見《讀說文記》225頁。

<sup>564</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上20頁。「無分切，13部」。微母、文部。

<sup>565</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1頁。「如鄰切，12部」。日母、真部。

<sup>566</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4頁。「徒蓋切，15部」。定母、祭部。

### 第三節 會意字

在上一章，談到李先生的六書理論時，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知道：「會意字」絕不會和「形聲字」扯上關係，因為「形聲字」具有能代表聲音的「聲符」；這正是「會意字」所沒有的。但是不論在「金文字表」的「會意」歸類上，或是在個別字的說解中；都可以看到李先生以「亦聲」或「會意兼聲」、「形聲兼會意」這樣的字眼來作說明。這似乎告訴我們有一類字是界於會意與形聲之間，或是兼集會意與形聲兩書而成的。而這樣的看法會動及「六書」的根本，會令人疑惑六書是否能作為圓滿的文字分類標準。所以在這一節一開始，我們要來探討這一類具有形聲與會意特質的字，在六書的體系中應具有怎樣的地位。

#### 一、「亦聲」與「會意兼聲」的問題

##### (一)「亦聲字」的演變歷史<sup>567</sup>

以「亦聲」、「會意兼聲」來說解文字，並非自李先生始；早在許慎作《說文解字》時，即以「亦聲」來指稱：某類字的文字偏旁既被用來表意，同時也表音。之後，晉代楊泉《物理論》：「在金曰堅，在木曰緊，在人曰賢」以一組從「𠄎」的字，發「聲兼義」之端倪。其後，北宋王聖美的「右文說」<sup>568</sup>，以為從「𠄎」得聲之字，有「小」義，將聲符所承擔的字義部分，更明顯地揭示出來；南宋鄭樵在《通志·六書略》中的「形聲」分類中，亦有「聲兼意」一類。<sup>569</sup>此後，學者治小學，幾乎都不會遺漏對這一類字的探討，直至段玉裁作《說文解字注》，有「聲與義同源」、「凡字之義必得諸字

<sup>567</sup> 此一小節，有關「亦聲字」歷史演變的部分，皆參考：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一文而成。文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九號，民國54年。

<sup>568</sup>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𠄎、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𠄎為義也。」

<sup>569</sup> 「五曰聲兼意。如：禮，從示豐聲。豐、祭器、亦意也。判，從刀半聲，半物中分，亦意也。」



之聲」、「凡從某聲皆有某意」、「凡從某聲多有某意」、「凡形聲多兼會意」、「凡同聲多同意」、「同聲之義必相近」等說解，可謂此說的集大成者。近代學者更進一步由這一類字，探討「同源字族」的關係。自漢以迄現代，雖然學者們所用的「專有名詞」不盡相同，然所指稱的現象都是同一個。這類字的偏旁因為既有會意字「意符」的特性，亦有形聲字「聲符」的色彩，所以在歷代的六書研究與歸類中才會如此難以定位。

## （二）「亦聲字」的實質

要窮究「亦聲字」的實質為何，我們需要從許慎的《說文解字》中尋找源頭。在《說文解字》中，大部分的「亦聲字」，都是音近義切的，具有語言上的關係。如：「授，予也。從手、從受，受亦聲」<sup>570</sup>，「授」有「授與」義，「受」有「接受」義；兩字音同義切，本為同一語言的分化。又如：「吏，治人者也。從一、從史，史亦聲」<sup>571</sup>，「吏」為「官吏」，「史」為「記事者」；兩字亦有語言引申的關係。這樣的字例在《說文》中還有很多<sup>572</sup>，而這與《說文》所說解的「會意」和「形聲」是不同的。

## （三）「亦聲字」的獨立性

由上述「亦聲」的源流中，可以知道這類「會意兼形聲」的字是十分特別的；前賢都意識到它的獨特性，所以都不以一般的「會意字」或「象形字」歸類它；而是賦予它一個不一樣的名稱；然而不論歸之「會意」底下或「形聲」底下，仍是不夠徹底的；因為這一類字有它不同於「會意」、「形聲」的獨特之處，實應將之獨立成一類。

「亦聲字」是「音」、「義」皆相關的，和一般沒有「意義」關連，只有聲音關係的「形聲字」不同；也和只有「意義」關連，沒有「聲音」關係的「會意字」不同。所以「亦聲字」應被獨立出來

<sup>570</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上 34 頁。

<sup>571</sup> 見《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2 頁。

<sup>572</sup> 更多的「亦聲」字例，可參見弓英德《六書辨正》一書附錄：「段注說文亦聲字探究」部分。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 10 月一版一刷。1995 年 6 月二版一刷。

自成一類，不應附屬於「會意」或「形聲」之下。「亦聲字」亦有「同源詞」的關係，可以自語言的立場看文字的衍生關係。至於「亦聲」獨立之後，於「六書」架構中該置於何處？是否於傳統的「六書」名稱中還應再增加一書？這個部分，我們將在第五章談及新六書觀點時再詳加討論。

#### (四) 李先生的「亦聲字」探討

談完了「亦聲字」的源流與特性，現在就讓我們透過一些被李先生歸為「亦聲」的字，來看李先生六書系統中「會意」與「形聲」不能劃分的問題，以及李先生的「亦聲」字歸類是否有誤的問題。

##### 1、0222 徙

《說文》以為徙、止聲，按<sup>573</sup>

《說文》：「徙，段注改為從止徙，徙或從彳」。古文徙從彳得通。<sup>574</sup>

案：李先生於引文中，是以小篆字形說解文字，金文「徙」字作「𠂔」、「𠂕」、「𠂖」，從彳、步，會人行走於道路之意。字形上皆從「步」，不從「止」。「徙」(斯氏切)<sup>575</sup>和「止」(諸市切)<sup>576</sup>上古聲母、韻部都不相近，所以「徙」不會是形聲字；更不會是「止亦聲」的亦聲字。段玉裁將各本的是正確的<sup>577</sup>。

##### 2、0827 即

象人就食之形，「卩」亦聲。<sup>578</sup>

<sup>573</sup> 見 金文字表 0222「徙」字旁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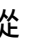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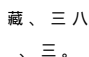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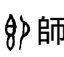
<sup>574</sup> 見《讀說文記》4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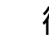
<sup>575</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下6頁。「徙，斯氏切，16部」。心母、佳部。

<sup>576</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上39頁。「止，諸市切，1部」。章母、之部。

<sup>577</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下6頁，「徙」字條段注：「各本有聲字，非也。止在一部，徙在十六部，徙止會意者，乍行乍止而竟止則移其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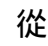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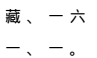


<sup>578</sup> 見 金文字表 0827「即」字旁按語。

《說文》：「即，即食也，從，卩聲」，甲骨文作藏、三八、三。後下、二、四、一。金文作孟簋師簋。均象人就食之形，乃會意字，許君以瑞信釋卩，已失初誼，故以卩聲說即耳。卜辭「即」字多為人名，亦有訓就者，如《前》五、二一、五辭云：「引卩，丁即于宗，吉」。言丁日就于祖某父某之廟也。<sup>579</sup>

案：由甲骨文、金文的「即」字字形可知，「即」字為一從人就簋以食的會意字。李先生在《讀說文記》中亦明言「即」為「會意字」，但到了金文字表時，於會意的構形外，又揭示了「卩亦聲」的聲音關係。「即」(子力切)<sup>580</sup>和「卩」(子結切)<sup>581</sup>上古雖同屬精母、脂部，但代表「瑞信」之義的「卩」，如何與表示「就食」之義的「即」在字義上發生關係，則令人費解<sup>582</sup>。且就古文字的字形來看，「卩」只用在文字偏旁，不曾獨立成字，讀同節，是從即字來，其本身並非一有音義的字；故「即」字應仍為「從從卩」的會意字。

### 3、0828 既

象人食已而无，无亦聲。<sup>583</sup>

《說文》：「既，小食也，從，无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甲骨文作藏、一六、一、一。藏、一七、八、四。金文作召鼎師守簋與小篆略同，象人食已顧左右而將去之也，引申之義為盡，《春秋經》每云：「日有食之，既」。《宣十二年左傳》：「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皆其意。又為已，周本紀：「東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是也，為畢竟，《禮記 玉藻》：「君既食」，疏：「猶畢竟也」。

<sup>579</sup> 見《讀說文記》138頁。

<sup>580</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3頁。「即，子力切，古音在12部」。精母，脂部入聲。「子力切」應是後來的變讀，因為「力」屬段玉裁的「1部」，「子力切」這個反切，不會切出「12部」；「即」字應本是「脂部入聲」，後變入「之部入聲」。

<sup>581</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上31頁。「卩，子結切，12部」。精母，脂部入聲。

<sup>582</sup> 除非我們同意段玉裁的說解。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3頁，「即」字下段注：「即、當作節。周易所謂節飲食也。節食者、檢制之使不過。故凡止於是之詞謂之即。凡見於經史言即皆是也。鄭風毛傳曰：即、就也。」

<sup>583</sup> 見金文字表 0828「既」字旁按語。

无字許訓飲食气逆不得息，食已多有此象，如謂既字從无用此義，說亦可通，然不若前說之通達耳。許以形聲說此字，未安。

584

案：李先生在《讀說文記》中，反對許慎將「既」字說解為形聲字，但到了 金文字表 中，卻認為「既」不但是「形聲字」，還是「无亦聲」的會意兼聲字。「既」(居未切)<sup>585</sup>、「无」(居未切)<sup>586</sup>二字音同，若以《說文解字》「既」釋「小食」、「无」釋「飲食逆气不得息」來看，似乎可說兩字是音同義近；但與上字「即」字的情形相同，「无」在古文字中，亦只作文字偏旁，並非一獨立的字；故仍不可以「亦聲」說之。

#### 4、1322 何

象人荷柯形，柯亦聲。<sup>587</sup>

《說文》：「何，儻也，從人，可聲」。甲骨文作 甲編、二 五—三。 儻 柯之 本字。 形，可亦聲；或從戈，象何戈形，戈亦聲，從戈作者與伐易混，降及篆隸，從可之字專行，而從戈之何遂廢。<sup>588</sup>

案：金文「何」字作 𠄎 何尊、𠄎 子何爵，像人荷物之形，與甲骨文字形相同。李先生認為「何」是從「可聲」、「柯聲」或「戈聲」的亦聲字。原則上「何」(胡可切)<sup>589</sup>、「可」(肯我切)<sup>590</sup>、「柯」(古俄切)<sup>591</sup>三字，在聲音上聲母同屬喉音、韻部同屬歌部開口字，字義上「可」是「柯」的初文，說是「可聲」或「柯聲」其實沒有差別。至於「戈亦聲」，「戈」(古末切)<sup>592</sup>和「何」聲母同屬喉音，韻部僅有開合口的不同；就字義而言「可」是「斧柯」，「戈」是「平

584 見《讀說文記》138頁。

585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3頁。「既，居未切，15部」。見母，微部。

586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下27頁。「无，居未切，15部」。見母，微部。

587 見 金文字表 1322「何」字旁按語。

588 見《讀說文記》203頁。

589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13頁。「何，胡可切，17部」。匣母，歌部開口。

590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31頁。「可，肯我切，17部」。溪母，歌部開口。

591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上51頁。「柯，古俄切，17部」。見母，歌部開口。

592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34頁。「戈，古末切，17部」。見母，歌部合口。

頭戟」，皆有柄，為長條形可荷之物。但如果要說「亦聲」，就只能  
是「柯亦聲」而不能是「戈亦聲」；因為「亦聲」是語言的關係形成的，  
而一個字最多只能有一個語言的源頭，不能有兩個。

## 5、1711 息

「自」亦聲。<sup>593</sup>

案：李先生在《金文詁林讀後記》、《讀說文記》中並沒有討論到這個字。「自」的本義為「鼻」，與人之「呼吸」相關，可視為義近；然審視「息」(相即切)<sup>594</sup>、「自」(疾二切)<sup>595</sup>二字的音韻，則聲母相近，韻母相隔甚遠；「息」字實不應以「自」為聲。這一點，段玉裁已經注意到了，所以他在《說文解字注》「息」字下注曰：「各本此下有自亦聲三字，自聲在 15 部非其聲類，此與思下云 𠄎 聲，皆不知韻理者所為也。」<sup>596</sup>誠為確論。

## 6、0683 利

金文作「禾刀」，乃會意兼聲，小篆訛「刀」為「刀」，許君遂以和然後利解之，望文之訓也。<sup>597</sup>

《說文》：「利，金𠄎也，從刀，和然後利，從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古文利」。按利之本義為刀之金𠄎，「義之和」，「和然後利」，皆關人事，與「刀」無涉，乃利之引申義。許所收古文從 𠄎，顯非刀字；甲骨文作 𠄎<sup>藏、十一、前、二、前、二、二、</sup>，金文作 𠄎<sup>師、方、彝。</sup> 利<sup>利、鼎。</sup>或從刀，或從 𠄎，後者乃 𠄎 之本字，象以 𠄎 起土形。從 𠄎 者即許書古文所自昉。甲骨文作 𠄎 者，雖亦從「 𠄎」，仍當為從「 𠄎」之訛，蓋一手執禾，以刀刈穫之，固無所施 𠄎 也。其字當以從「刀」為正體，形訛從 𠄎。從刀從禾乃會意，非取和然後利之意也，俞樾《兒笈錄》已有此說，惟稍

<sup>593</sup> 見 金文字表 1711「息」字旁按語。

<sup>594</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24 頁。「息，相即切，1 部」。心母，之部。

<sup>595</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15 頁。「自，疾二切，15 部」。從母，脂部。

<sup>596</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24 頁「息」字下段注。

<sup>597</sup> 見 金文字表 0638「利」字旁按語。

失之迂。<sup>598</sup>

高田氏說利字從工，黎省聲，甚是，非從刀也，它文皆從 𠂇，當釋 𠂇，即 𠂇 之初文，利字從 𠂇，會意兼聲也，高田氏以為黎省，未達一間耳。許書利古文從 𠂇，𠂇之訛也。<sup>599</sup>

案：李先生對於「利」字的說解凡經三變：首先在《金文詁林讀後記》中，以為「利」字從「𠂇」不從「刀」；到了《讀說文記》，改前說而以為從「刀」不從「𠂇」；至 金文字表 寫定，又回復前說以為從「𠂇」。以寫作時間來看，應以 金文字表 中的看法為最後定論。李先生以「會意兼聲」說解「利」字，可見他是採用了高田忠周的說法。<sup>600</sup>

金文「利」字作「𠂇」、「𠂇」，高氏所言，蓋就從「工」的「𠂇」而言，以為「利」字以「黎」為聲。「黎」即「犁」即「𠂇」，本義為犁田的農具；「利」字許慎訓「金𠂇也」，義為「銳利」。<sup>601</sup>「黎」（郎奚切）<sup>602</sup>、「利」（力至切）<sup>603</sup>二字雖音同；但義不近；應為從禾、𠂇聲的形聲字。

## 7、0395 業

業字從 𦉳 為形聲兼會意，高朱二氏之說並是，惟朱說以 𦉳 為燃薪時光芒上射之形，則非， 𦉳 字許訓不誤也，鳳字從 𦉳 者，非謂鳳頭生艸，象其毛冠與叢艸相類耳。<sup>604</sup>

案：《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懸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sup>605</sup>。李先生引文中所提的朱、高兩氏，乃指朱芳圃<sup>606</sup>及高鴻縉<sup>607</sup>。

<sup>598</sup> 見《讀說文記》118頁。

<sup>599</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58頁。

<sup>600</sup> 高氏之說見《金文詁林》2648頁：「按依文義釋利是，然審篆形，此明從黎、從工，黎從黍從禾𠂇省，禾𠂇即聲也，黎省文與利字最近，黎利形音相近通用也，又從工，良工先利其器之意，從工會意尤顯然矣。」

<sup>601</sup> 《說文》：「金𠂇，錘屬」。段注云：「金𠂇者舌屬，引申為金𠂇利字，金𠂇利引申為凡利害之利。」

<sup>602</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上57頁。「黎，郎奚切，15部」。來母，脂部陰聲。

<sup>603</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42頁。「利，力至切，15部」。來母，脂部陰聲。

<sup>604</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69頁。

<sup>605</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上34頁：「業，大版也，所以飾懸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

高氏說解「業」字字義，乃從《說文》，以為「業」是裝飾在柂上的大版，用以懸鐘。近人詹鄞鑫由出土商周銅鑿，證「𣎵」與「辛」同屬鑿具<sup>608</sup>；陳昭容女士更由從「𣎵」字諸字，證「𣎵」非《說文》「叢生草」之義，而「業」應是「從𣎵在木上，本為在木上鑿刻之義」。<sup>609</sup>可見《說文》的釋形可能有誤。

字音部分：「業」為「魚怯切」<sup>610</sup>、「𣎵」為「土角切」<sup>611</sup>。高氏解釋兩字是有聲音關係的，以為如：「昔」「借」、「即」「節」、「至」「埵」的變化一樣，由「×韻」變「一韻」再變「一世韻」；此實則以今音律古音。「昔」「借」上古同屬「魚部」、「即」「節」上古同屬「脂部」、「至」「埵」上古亦屬「脂部」；和「𣎵」、「業」上古一在「宵部」、一在「葉部」的情形是不同的。

朱氏則提出「古讀複音說」，乃指「𣎵」「業」上古有讀「*ëk*」、「*ap*」兩種讀法，後來「𣎵」繼承了「*ëk*」的讀法，「業」繼承了「*ap*」的讀法；於是分入了「葉」「宵」兩部，解釋了上古「𣎵」「業」在韻部上有密切的關係。至於聲母的部分，朱氏沒有注意到「𣎵」與「業」為\**dzh* 與\* 的兩相連音節，如：鉏鋸、捷業等的關係；故「業」「𣎵」應為同一語言所分化，可以以「亦聲」說之。

## 8、0760 討

《說文》：「討，立也，從壹、從寸持之也。讀若駐」。從寸與從又同意，字象以手建鼓，引申為凡立之稱。曩予撰《金文詁林讀後記》於討字條下云：「討字許訓立，字蓋從壹得聲，非

<sup>606</sup> 朱芳圃：「按𣎵象薪燃燒時光芒上射之形，甲文鳳字頭上所從之 一作 ，是其證也。又𣎵與業為一字之分化、一形之繁簡，例與 一作 同古讀複音 *tzhëk ngëk* 或 *tzhiap ngiap*，讀 *tzhëk* 為𣎵、讀 *ngiap* 為業。」說見《金文詁林》1343 頁。

<sup>607</sup> 高鴻縉：「業為加於柂上之大版，從木、𣎵聲。泥聲之諧業聲者：泥之聲母消失，×韻變一韻，而一復為一世，亦猶之昔之諧借、即之諧節、至之諧埵也。業上有鋸齒，略象簇嶽並出，故取𣎵為聲。古之懸鐘鼓之架，直柂曰虞、橫樑曰柂，加柂上之大版曰業。每柂業上懸鐘磬八曰肆，二肆曰堵。鐘曰編鐘，磬曰編磬。」說見《金文詁林》1342 至 1343 頁。

<sup>608</sup> 詳論見 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 年 5 期。

<sup>609</sup> 詳論見 釋古文字中的「𣎵」及從「𣎵」諸字，《中國文字》新廿二期。藝文印書館出版。民國 86 年 12 月。

<sup>610</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34 頁。「業，魚怯切，8 部」。疑母、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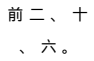



<sup>611</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34 頁。「𣎵，讀若泥，土角切，3 部」。崇母、宵部入聲。

以取義」，說誤，對從壹，乃會意兼聲。<sup>612</sup>

案：「對」(常句切)<sup>613</sup>與「壹」(中句切)<sup>614</sup>，上古聲母可諧聲，韻部同屬侯部陰聲；具有諧聲的條件。然就字義言之：「壹」的本義是「豎立」<sup>615</sup>，與「對」相同；「壹」與「對」本為同一語言所分化；故可以「亦聲」說之。

## 9、2174 封

「封」為會意兼聲字。<sup>616</sup>

《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從之，從土，從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男五十里。」按契文作  前二、十、六。  
粹、一 金文作  康侯 召伯 伊簋 九二。 丰鼎。 豐。 古祇作丰，皆非從「之」，許書古籀，皆從丰、土，篆文始訛為從「之」；籀文一從又，一從 ，古文從又從寸從  得通也，其字象以手植樹土上，以明經界，其本義為顯，爵諸侯必有經界，故曰封疆，其引申義也，散盤銘言自某至某一封，即用此義。又引伸之，凡隆起者亦謂之封，《左傳》：「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誅其不敬，聚土為冢，樹之標幟，以示顯戮，即用封之引伸義，非然者，既誅不敬，寧得爵以疆土乎？字之結構，與「對」全同，金文恆言「對揚」，即顯揚也。<sup>617</sup>

案：由《讀說文記》的引文可知，李先生認為「封」字「從手(夨)，從丰、土」，「象以手植樹土上」之形，表示劃清地界，本義為「顯」。在 金文字表 中李先生說「封」是「會意兼聲」，蓋認

<sup>612</sup> 見《讀說文記》131頁。

<sup>613</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33頁。「對，常句切，4部」。禪母、侯部陰聲。

<sup>614</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33頁。「壹，中句切，4部」。知母、侯部陰聲。

<sup>615</sup> 《說文》：「壹，陳樂立而上見也。」段注：「謂凡樂器有虞者豎之，其顛上出可望見。」以「豎立樂器」的「動詞義」為「壹」字本義

<sup>616</sup> 節錄自 金文字表 0399「奉」字旁按語。按語全文為：「散盤此字實『封』之異文，『封』為會意兼聲字，本書收作『奉』，則以形聲視之較洽。」此處「」可以不是「封」的「異文」，而仍是「奉」字；不過是假「奉」(扶隴切，奉母、東部)為「封」(府容切、非母、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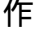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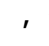
<sup>617</sup> 見《讀說文記》293頁。



為「封」是「丰亦聲」也。「封」(府容切)<sup>618</sup>、「丰」(敷容切)<sup>619</sup>，二字上古聲母同屬唇音、韻部同是東部。「丰」字許訓「艸盛丰丰也」，也有「茂盛義」；故可說「封」是「丰亦聲」。

但在更早的《甲骨文字集釋》中，李先生舉 散氏盤 銘文為例，謂「封」字「其初誼當以樹木於某處以為疆域之標識，猶今之界碑」<sup>620</sup>；則「顯」反是「封」的引申義，「丰亦聲」的說法就有問題。又李先生舉「對」字為旁證，以為「對」與「封」的字形結構相同，金文恆用「對揚」以表「顯揚」義；進一步證實了「封」有「顯」義之不誤。然「對」釋「揚」最早見《廣雅 釋詁》<sup>621</sup>，在這之前，無「對」訓「揚」之說。《詩經》中有「帝作邦作對」、「以對於天下」、「對揚王休」、「對越在天」、「流言以對」、「聽言則對」等，諸家注疏皆不直接以「顯揚」說解「對」。<sup>622</sup>「對」字是否有「顯」義，仍有待商榷。<sup>623</sup>

## 10、1427 般

《說文》：「般，辟也，象舟之旋，從舟從殳，殳、所以旋也」。契文「般庚」字作 ，從 ，乃凡字，即槃之古文，字蓋象槃之旋，從殳<sup>契文從</sup>從凡，凡亦聲，字訛為舟，遂若為舟之般旋之專字矣。其字契文已有訛為從舟者，金文則皆從舟。<sup>624</sup>

案：《說文》以「辟」釋「般」，乃指「盤旋」之義<sup>625</sup>；李先生

<sup>618</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下 27 頁。「封，府容切，9 部」。非母，東部。

<sup>619</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4 頁。「丰，敷容切，9 部」。敷母，東部。

<sup>620</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三 0770 頁。

<sup>621</sup> 見《廣雅 釋詁四》：「對，揚也」。

<sup>622</sup> 《大雅 皇矣》：「帝作邦作對」，毛傳：「對，配也」。《大雅 皇矣》：「以對於天下」，毛傳：「對，遂也」。《大雅 蕩》：「流言以對」，毛傳：「對，遂也」。《大雅 江漢》：「對揚王休」，毛傳：「對，遂考成矢弛也」。《周頌 清廟》：「對越在天」，《爾雅》：「越，揚也」。《大雅 桑柔》：「聽言則對」，鄭箋：「對，答也」。

<sup>623</sup> 陳昭容女士於 釋古文字中的「𠄎」及從「𠄎」諸字 一文中，以為《詩經 大雅 皇矣》「帝作邦作對」句乃「作封作對」，因為古邦、封二字常混用無別；並認為「『作封』是植樹為界，『作對』是豎樁為界，今猶有此制。『對』字在金文中皆『對揚』之意，其義為顯揚，係由樹樁以示人之意引申而來，『對』字之有對應、對當、配對之義，是由『𠄎』與『土』相對的關係引申而來」。《中國文字》新廿二期。藝文印書館出版。民國 86 年 12 月。

<sup>624</sup> 見《讀說文記》217 頁。

<sup>625</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下 6 頁「般」字下段注：「人部僻下曰辟也，此辟字義同。投壺曰：賓再拜受，主人般旋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旋曰辟。」


以「盤之旋轉」說「般」的本義。「般」(薄官切)<sup>626</sup>、「凡」(浮芝切)<sup>627</sup>二字，聲母同屬唇音，韻部在元部、談部，也算是韻近。但「凡」的本義是「盤」，「盤」如何兼「盤旋」義？故雖二字音近，仍不得視為「凡聲字」。「般」應為從「凡」從「殳」的「會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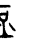
由上述所舉的字例中可知，李先生所謂的「亦聲」，實包含「會意」「形聲」「亦聲」三類。由三者混淆不清的情形可知，李先生的「亦聲」觀念，即王筠所主張的「亦聲」，以為只要一個字的表意部分和本字讀音有關，就可以算是亦聲字。我們可以發現有些字，確實存在「表意」部分也能「表音」，但這樣的情形，在造字時也許偶然有這種現象；就情理而言，實不需造一個又是「會意」，又是「形聲」的字。

## 二、具有「聲符」，應歸入「形聲」

以下的字例，在《金文字表》中李先生皆將之歸為「會意」；但這些字有明顯表音的「聲符」，實應據李先生之前的看法，將它們歸入「形聲」。

### (一) 1548 庶

《說文》：「庶，屋下眾也，從廡、𠂔，𠂔、古文光字」。金文庶字皆作，林義光《文源》以為從火、石聲，於義似較勝，蓋金文庶字數見，無一從廡者，則屋下之訓無據，且屋下光，亦不得有眾意；孔廣居《說文疑疑》謂字從甘火，人口眾而炊煙多也，其說亦涉牽傳；字之本義蓋言火盛，引申而有眾，許君蓋以形訛隸之廡部耳。<sup>628</sup>

案：林義光以為：「光字諸彝器皆不作𠂔。庶，眾也，古作，

<sup>626</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下 6 頁。「般，薄官切，14 部」。並母、元部。

<sup>627</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下 15 頁。「凡，浮芝切，7 部」。並母、談部。

<sup>628</sup> 見《讀說文記》230 頁。

從火石聲石庶古音同，從火取眾盛之意。」<sup>629</sup>李先生從之，說「庶」字是「從火」、「石聲」的形聲字。「庶」(商署切)<sup>630</sup>、「石」(常隻切)<sup>631</sup>，兩字聲母同屬舌面前擦音，韻部同屬魚部；說為「形聲字」可從。

## (二) 2371 皐

《說文》：「皐，犯法也，從辛、從自，言皐人蹙鼻辛苦之憂；秦以皐似皇字，改為罪」。清儒多從許說，以蹙鼻說從自之意，徐灝《段注箋》謂「自當為聲」，說似較長。<sup>632</sup>

案：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皐人蹙鼻苦辛，說近穿鑿。皐、罪古字通，見於經傳者不可枚舉，亦非秦人始改用之。竊謂皐從辛者，辛即辛也，自當為聲。」<sup>633</sup>「皐」(徂賄切)<sup>634</sup>、「自」(疾二切)<sup>635</sup>聲母同屬從母，韻部亦屬關係密切的脂、微二部；說為「形聲字」是可從的。

## (三) 0413 樊

《說文》：「樊，驚不行也，從𠂔、從𠂔，𠂔亦聲」。徐灝《段注箋》謂樊乃攀字，其說是也，𠂔字隸寫難辨，故從𠂔為聲，𠂔訓柴垣，乃樊籬本字，象形，及後假訓攀之樊為樊籬字，逐更增手為攀耳。攀援難進，故引申得有「驚不行也」之義；柴垣之𠂔，非可攀之物，「樊」字但當云「從𠂔、𠂔聲」，不當云「從𠂔、從𠂔，𠂔亦聲也」。<sup>636</sup>

案：李先生認同徐灝<sup>637</sup>之說，以為「樊」乃「攀」即「𠂔」字；進一步以為「𠂔」的字形「隸寫難辨」，故加上「𠂔」聲為「樊」。

<sup>629</sup> 見《金文詁林》5729頁。

<sup>630</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下17頁。「庶，商署切，5部」。書母、魚部。

<sup>631</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下23頁。「石，常隻切，5部」。禪母、魚部。

<sup>632</sup> 見《讀說文記》312頁。

<sup>633</sup> 見《說文解字段注箋》第十四，36頁。廣文書局版，5144頁。

<sup>634</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22頁。「徂賄切，15部」。從母、微部陰聲。

<sup>635</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上15頁。「疾二切，15部」。從母、脂部陰聲。

<sup>636</sup> 見《讀說文記》67至68頁。

<sup>637</sup> 見《說文解字注箋》卷第三上，77頁：「爻部𠂔，藩也。是為𠂔籬本字。樊從𠂔乃攀字也。樊古重唇音與攀同」。廣文書局版820頁。

「𦵑」字本義為「藩籬」，《詩經》：「營營青蠅，止於樊」<sup>638</sup>、「折柳樊圃，狂夫瞿瞿」<sup>639</sup>具用「𦵑」本義。「樊」(附袁切)<sup>640</sup>、「𦵑」(附袁切)<sup>641</sup>上古同屬並母、元部，兩字同音；說為「形聲字」是可從的。

#### (四) 0271復(退)

姑從許說列此，或體作「𦵑」，疑仍是形聲字。<sup>642</sup>

《說文》：「復，卻也，一曰：行遲也，𦵑，復或從內。𦵑，古文從𦵑」。甲 𦵑作與或體同，惟從止從彳之別，古文偏旁止彳得通也。按復字從日，其義不顯，段氏謂「行而日日遲曳，是退也」，頗覺不辭；徐灝《段注箋》則謂：「疑取義於日行，天左旋，日月右旋，右旋為退行也」，而天實不旋，且字不從天，安見退行之義？其字當以作𦵑為正，復為後起，朱駿聲氏《通訓定聲》曰：「說較段、徐為長」。<sup>643</sup>

契文從內從止，于說是也。<sup>644</sup>

案：由上述引文可知：李先生說解「𦵑」的字形是根據于省吾<sup>645</sup>之說，以為「𦵑」是「以內為聲」；說解「復」字形，則以為朱駿聲

<sup>638</sup> 《詩經 小雅 青蠅》：「營營青蠅，止於樊」毛傳：「樊，藩也」。

<sup>639</sup> 《詩經 齊風 東方未明》：「折柳樊圃，凡夫瞿瞿」毛傳：「樊，藩也」。

孔穎達疏：「此言折柳木以為藩菜果之圃」。

<sup>640</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37 頁。「附袁切，14 部」。奉母、元部。

<sup>641</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44 頁。「附袁切，14 部」。奉母、元部。

<sup>642</sup> 見 金文字表 0271「復」字旁按語。

<sup>643</sup> 見《讀說文記》47 頁。

<sup>644</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二，0579 頁。

<sup>645</sup> 李先生於《甲骨文字集釋》中所錄資料為《雙劍誦殷契駢枝三編》，是較早期的資料，于省吾先生後出的《甲骨文字釋林》中亦收有此字，仍認為「𦵑」是形聲字，內容更為豐富，故今筆者引《甲骨文字釋林》，而不引《雙劍誦殷契駢枝三編》。于先生以為：「𦵑與𦵑並從內聲。玉篇 部 𦵑之重文作𦵑。近年來銀雀山發現之尉繚子竹簡，亦以𦵑為退。老子九章『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六九章『不敢進寸而退尺』，近年來馬王堆發現之帛書老子甲本，均以𦵑為退。𦵑與𦵑並從內聲，故通用。」見《甲骨文字釋林》釋𦵑，56 頁至 58 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一版，1999 年 11 月 4 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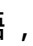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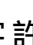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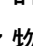
「從日聲」之說較優。「復」(他內切)<sup>646</sup>、「內」(奴對切)<sup>647</sup>、「日」(人質切)<sup>648</sup>三字聲母可諧聲<sup>649</sup>，韻部亦屬關係密切的脂微二部；說為從「內聲」或「日聲」的形聲字都是可從的。

### 三、「會意」與「象形」的糾葛問題

在李先生整理《金文字表》之前，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中曾編有《甲骨字表》。許多字形由甲骨到金文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李先生已將它們由《甲骨字表》的「象形字」劃入《金文字表》的「會意字」。由此可知：李先生對這些字難以判斷其為「象形」或是「會意」，也可以看出李先生對「象形」或「會意」的界定不夠周延；故無法判斷這些字的歸屬。

又如依據《金文字表》的歸字情形，則表抽象意義的「象事」一類，應歸入「象形」。但與被歸為「象形字」的「葦」「高」「丰」「束」「回」「交」等，有相同構字方法，同樣用來表抽象意義的「𠄎」「妾」「聿」「鬼」「兒」「黃」等字，卻被歸為「會意」。

#### (一) 0103 小

《說文》：「小，物之微也，從八，見而八分之，王筠說文句讀以「從八」為句絕，似可商，段注以「從八」為句，說似較長。凡小之屬皆從小」。按甲骨金文小字多作，後始漸變作小，未見從八從之象，「見而八分之」之語，其義難曉，段玉裁氏注云：「才見而輒分之，會意也。」字許訓下上通，字有三讀說見第一卷，訓進訓退訓上下通，皆非可分之物，段氏云云，囿於許說而曲為之解耳。竊謂字作，即象物之微細，於六書蓋屬指事，未可以會意說之也。<sup>650</sup>

<sup>646</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下 16 頁。「退，他內切，15 部」。透母、微部。

<sup>647</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8 頁。「內，奴對切，15 部」。泥母、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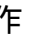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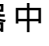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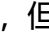
<sup>648</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1 頁。「日，人質切，12 部」。日母、脂部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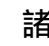
<sup>649</sup> 泥、娘、日母和透、徹母可諧聲。李方桂先生擬透母為「清鼻音」：\*hn，音質接近 [th]，可和鼻音諧聲。說詳見《上古音研究》19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 年。龍師以為同部位的塞音與鼻音可諧聲，而「日母」為 \*sn（複聲母或詞頭）；故泥、娘、日可和透、徹母諧聲。說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 本 2 分，民國 87 年 6 月。

<sup>650</sup> 見《讀說文記》17 頁。

案：在李先生最早的《甲骨字表》中，「小」字被歸入「象形」；在《讀說文記》中，則以為「未可以會意說之」、「於六書蓋屬指事」；到了《金文字表》中又歸入「會意」，一字凡歷經三變。李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卷二，246頁釋「小」字云：「本象物之微細之形」，蓋因此而歸「小」字於「象形」。但之後同樣認為「小」字是「象物之微細」，卻又歸入「指事」、「會意」，這樣三易其說，實在教讀者無所適從，已全然不知道李先生判斷的標準何在。

(二) 0766 豐 (豐) 0767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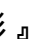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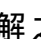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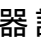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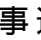
《說文》：「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讀與禮同。」又「豐，豆之豐滿者也，從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古文豐」。二字篆體相近，其下從豆亦相同，許君並以「從豆，象形」說之，蓋謂象豆實豐滿之形也。豐篆作，與豐篆上半亦殊相類，徐灝《段注箋》豐下云：「象器中有物也」，王筠《說文句讀》豐下云：「但象豐滿之形也，但是指事而非象形耳」，二說實為得之。豐、豐古蓋一字，豆實豐美所以事神，以言事神之事為禮，以言事神之器則為豐，以言犧牲玉帛之腆美則為豐，其始實為一字也。<sup>651</sup>

古豐、豐同字，契文作、諸形，審其辭例，除部分可知當釋豐，讀為醴外，未見有當釋為豐者，金文則二義俱有，其字象以器盛玉<sup>間亦盛他祭物。</sup>事神，以言事神之事則為禮，以言事神之器則為豐，以言犧牲玉帛之腆美則為豐，其始蓋只一字，及後始異字異讀耳。<sup>652</sup>

案：在李先生的《甲骨字表》中，「豐」字被歸為「象形」，蓋以為「豐」象「以器盛玉」之形，但「豐」字所代表的字義，並非具體的物，而是抽象的「事神之事」，故王筠云：「是指事而非象形耳」。李先生當有所察覺，所以在《金文字表》中，把「豐」字重新擺到「會意」中。

<sup>651</sup> 見《讀說文記》133頁。

<sup>652</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88頁。

金文「豐」作  長白盃，「豐」作  天亡簋、 何尊、 豐簋、 衛盃，二字字形結構相同。王國維《觀堂集林》釋禮<sup>653</sup>云：「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字即字，故但以『從豆象形』解之，實則豐從在中，從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若豐二字，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先生之說，不論釋形、釋義皆為的論。又李先生以為「豐」(盧啟切)<sup>654</sup>「豐」(敷戎切)<sup>655</sup>為同字，在聲音上是說不通的。



<sup>653</sup> 見《定本觀堂集林》上冊 291 頁。世界書局，80 年 9 月六版。

<sup>654</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39 頁。「豐，盧啟切，15 部」。

<sup>655</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39 頁。「豐，敷戎切，9 部」。

## 第四節 假借字

在上一章談李先生的「假借」理論時，我們知道：李先生的「假借」，是借用一個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表達語言中原來沒有文字可以記錄的語言；而且「假借」只能有「聲音的關係」，不能有「意義的關係」。<sup>656</sup>我們在這一節裡，開始要檢覈「金文字表」中的「假借」字例時，當然也要注意上述的問題，並訂出以下的標準：(一)、字例間是否只是單純的聲音關係，而沒有涉及字義；如果涉及語意的引申，便不是假借。(二)、字例間是否有音同或音近的關係。只要以上其中一項標準不成立，便不得說是「假借字」。本節主要依此兩點來展開討論。

### 一、字義有相關，不能是假借

在李先生的「金文字表」中，我們發現有好些字義相關的字被李先生歸入「假借」，和先生之前提到的假借界說並不相容。像這一類字義相關、字音相近的字被歸入「假借」，並非自李先生始；清儒考據大家多有這樣的作法。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引之《經義述聞》，在解釋字例時，便常將「語義的引申」視為「假借」。

#### (一) 何謂引申義

凡是由本義發展派生出來的意義，都是引申義。所謂的派生又有「直接」和「間接」的不同。與本義直接相關的，謂之「直接引申」；由「與本義直接相關的引申義」再引申出去的，謂之「間接引申」。如：<sup>657</sup>

直接引申

間接引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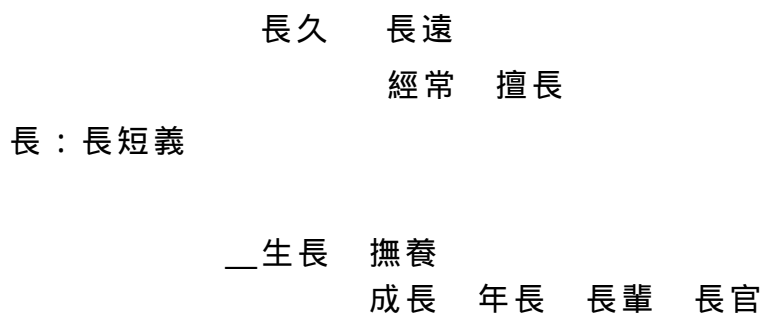
<sup>656</sup> 「假借只借音，決不借義，借義是引申。」見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第 35 頁，註 34。

<sup>657</sup> 例子引自：何立（主編）《語言文字詞典》，546 頁。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一版一刷。



朝(早上)——一朝(朝見：在早上舉行的覲見)——一朝(朝向：因朝見天子有一定的方向)

引申是依據詞義呈現的特點推展出去，但詞義呈現的特點往往是多向的，加上同一方向的引申義還可以成為下一個引申義的基礎，再產生出意思相關的引申義；所以多向又多重的引申系統，是漢語常見的現象。如下圖：<sup>658</sup>



由上列的引申系統圖表中，我們可以發現，在語言的使用中，一個詞可以由最基本的詞義，不斷的引申、擴充、延展；但是在文字的表達上，都是使用同一字。李先生與前賢所說的「引申假借」，往往是「本字」和「分化字」的關係；這類音義相關的字，從文字的角度講，是前賢所謂的「亦聲字」，從語言的角度講，是近人所談的「同源字」；都不能說成是只有聲音關係的「假借字」。

## (二) 金文字表 引申假借字說明

### 1、0005 吏、1345 使

商周文字史、吏、事同文，「吏」字應視為「史」之假借。<sup>6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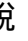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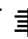

(使)假「吏」為之；甲骨、金文史、事、吏、使同字。<sup>66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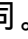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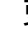
《說文》：「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按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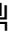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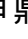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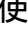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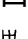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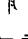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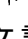



<sup>658</sup> 例子引自：趙克勤《古漢語詞彙概要》。

<sup>659</sup> 見 金文字表 0005「吏」字下按語。

<sup>660</sup> 見 金文字表 1345「使」字下按語。

金文史字均作，而中正之中均作，可證史字非從中正之中，矧中正非可持之物乎？據許君持中之說，乃說字形，不能以「允執厥中」解之也。王國維氏《觀堂集林》卷六 釋史 一文，貫穿群籍，立論精審；惟引《周禮大射儀》之「司射命釋獲者設中」，以說史所執之「中」為「虎中」「兕中」之屬，則似有未安，按《周禮》之「中」，為盛筭之器，誠如其說，則史字當有作者，而實未之見也。馬敘倫氏《馬氏論文集》一六九及二 頁舉「聿」字以證「史」字，謂「史」實為「聿」之倒寫，所持之，乃字，即筆之象形，與許君「記事者也」之說正合，其說似較可信。<sup>661</sup>

《說文》：「事，職也。從史，之省聲」。甲骨文作、，第一形與史字同。金文作、第一形與小篆同，第二形與古文同。金文事、吏、使三字形同，以文義別之，三字蓋皆源於史，事、吏為史義之引申，使則以音同相假也。<sup>662</sup>

案：「吏」(力置切)<sup>663</sup>、「史」(疏士切)<sup>664</sup>、「使」(疏士切)<sup>665</sup>、「事」(鉏史切)<sup>666</sup>四字上古同屬之部，聲母為\*s1-複聲母。四字於金文中混用無別，由 伯矩鼎：「用言王出入事(使)人」 守簋：「王事(使)小臣守使于夷」 申鼎：「安之孫大事(史)申作其造鼎」 方鼎：「惟 (厥)吏(使)乃子萬年辟事天子」 令簋：「用史(使)于皇宗」 饋匜：「自今余敢夔(擾)乃小大史(事)」等辭例可以看出。「史」字金文作「」、「」，李先生從馬敘倫之說，以為所持為筆。史官主掌歷史文書，為「史」之本義，其後表「職官」<sup>667</sup>、「職務」<sup>668</sup>、「派遣」「出使」<sup>669</sup>、「使者」<sup>670</sup>的「吏」、「事」、「使」字，

<sup>661</sup> 見《讀說文記》86頁。

<sup>662</sup> 見《讀說文記》86頁。

<sup>663</sup> 見《說文解字注》一篇上2頁。「吏，力置切，1部」。來母、之部。

<sup>664</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20頁。「史，疏士切，1部」。生母、之部。

<sup>665</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24頁。「使，疏士切，1部」。生母、之部。

<sup>666</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20頁。「事，鉏史切，1部」。崇母、之部。

<sup>667</sup> 《說文·一部》：「吏，治人者也」。《尚書·胤征》：「天吏逸德，烈于猛火」孔傳：「天王之吏為過惡之德，其害天下甚於火之害玉」。

<sup>668</sup> 《說文·史部》：「事，職也」。《國語·魯語上》：「卿大夫佐之，受事焉」韋昭注：「事，職事也」。《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孔穎達疏：「致事，致職於君」。






<sup>669</sup> 《說文·人部》：「使，令也」。《左傳·桓公五年》：「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論語·子路》：「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邢昺疏：「奉命出使」。

<sup>670</sup> 《集韻·志韻》：「使，將命者」。《左傳·成公九年》：「欒書伐鄭，鄭人使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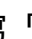

實皆由「史」字引申分化而出；故不可以「假借」說之。

2、0015 ( )<sup>671</sup>

借為福。<sup>672</sup>

《說文》：「，滿也。從高省，此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均象器形，器貯物恆滿，故引申訓滿。

<sup>673</sup>

案：「」（芳逼切）<sup>674</sup>、「福」（方六切）<sup>675</sup>兩字上古聲母同為雙唇塞音，韻部同在之部入聲。《士父鐘》：「降余魯多（福）亡（無）疆（疆）」，寫「福」作「」，用作「富壽康寧」的「福氣」意<sup>676</sup>。李先生以為「」象器形，貯物恆滿，故訓為「滿」；由此得引申有「豐」、「厚」、「多」之意；進一步泛指一切吉事齊備<sup>677</sup>，這中間有語義的關連；故不可以「假借」說之。


3、0340 論

假「侖」為之。<sup>678</sup>

案：「侖」（力屯切）<sup>679</sup>、「論」（盧昆切）<sup>680</sup>兩字上古同屬來母、文部。《中山王響鼎》：「侖（論）其德」，寫「論」作「侖」。李先生於「論」「侖」二字並無特別說解<sup>681</sup>，應從《說文》的看法。《說文》：「侖，

---

鬪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史記·項羽本紀》：「數使使趣齊兵，欲與俱西」。

<sup>671</sup> 《金文編》0015為「福」字，0886為「」字。

<sup>672</sup> 見《金文字表》0015「福」字下按語。

<sup>673</sup> 見《讀說文記》149頁。

<sup>674</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30頁。「」，芳逼切，1部」。敷母、之部入聲。

<sup>675</sup> 見《說文解字注》一篇上5頁。「福，方六切，1部」。非母、之部入聲。

<sup>676</sup> 《尚書·洪範》：「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韓非子·解老》：「全壽貴之謂福」。

<sup>677</sup> 《禮記·祭統》：「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各也，無所不順者謂之備」。

<sup>678</sup> 見《金文字表》0340「論」字下按語。

<sup>679</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16頁。「侖，力屯切，13部」。來母、文部。

<sup>680</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上11頁。「論，盧昆切，13部」。來母、文部。

<sup>681</sup> 「論」與「侖」不見於《甲骨文字集釋》、《金文詁林讀後記》、《讀說文記》中。

思也。從 冊 』段注云：「侖下曰：『侖，理也』。大雅毛傳曰：『論，思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倫、論字皆以侖會意」。金文「侖」字作「𠄎」，從倒口、從冊<sup>682</sup>，意指出口成章、議論得宜；為「論」字本義<sup>683</sup>。「論」、「倫」等字有「條理」之義，實從「侖」字而來；故「侖」與「論」不應以「假借」說之。

#### 4、0515𠄎

假「干」為之。<sup>684</sup>

按「干」實象盾形，說詳第二卷「單」字條下。<sup>685</sup>

按契文有 𠄎、𠄎、𠄎 諸文，實即干之古文，與 𠄎、𠄎 皆為一字。桂馥《說文義證》干下云：「戴侗曰：『蜀本《說文》曰：「干、盾也」』馥案《書》：『舞干羽於兩階』，《詩》：『干戈戚揚』，《方言》：『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論語》：『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孔安國曰：『干、楯也』，皆與蜀本合」。<sup>686</sup>

案：「干」(古寒切)<sup>687</sup>、「𠄎」(侯旰切)<sup>688</sup>兩字聲母同屬喉者，韻部同在元部。毛公鼎：「以乃族干吾(𠄎敵)王身」、師匭簋：「率以乃友干吾(𠄎敵)王身」，皆寫「𠄎」作「干」，為捍衛、守禦之意。金文「𠄎」字不從「旱聲」，作「𠄎」、「𠄎」、「𠄎」、從手持干杖之類的武器，捍衛、守禦之意更顯。李先生釋「干」為「盾」，則「干」本為「盾」一類的武器<sup>689</sup>，用來抵擋刀箭護衛自身的安全，故「捍衛」<sup>690</sup>、「觸犯」<sup>691</sup>、「干擾」<sup>692</sup>、「求取」<sup>693</sup>「干涉」<sup>694</sup>等義皆由此

<sup>682</sup> 段玉裁於《說文》：「從 冊 』下注云：「

<sup>683</sup> 《說文·言部》：「論，議也」段玉裁注：「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故孔門弟子之言謂之論語。」

<sup>684</sup> 見 金文字表 0515「𠄎」字下按語。

<sup>685</sup> 見《讀說文記》55頁。

<sup>686</sup> 見《讀說文記》29頁至32頁「單」字下。

<sup>687</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上2頁。「干，古寒切，14部」。見母、元部。

<sup>688</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34頁。「𠄎，侯旰切，14部」。匣母、元部。

<sup>689</sup> 《方言·卷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𠄎，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傳：「干，楯也」。《荀子·解蔽》：「鳳凰秋秋，其翼若干，其聲若簫」楊倞注：「干，楯也」。

<sup>690</sup> 《說文·部》：「𠄎，止也。《周書》曰：『𠄎我于艱』。」吳玉搢引經考：「今《尚書·文侯之命》作扞。《復古編》云：『𠄎，通作扞。』」

引申而出。「干」與「𦉳」有字義的關係，不可以「假借」說之。

## 5、1099 朝

「朝夕」字假「潮」為之。<sup>695</sup>

《說文》：「朝，旦也。從𦉳、舟聲」。金文作𦉳、𦉳乃潮之本字，古人蓋知潮汐與日月有關，故其字從日從川，篆訛艸間日形之𦉳為𦉳，復訛𦉳為舟聲，今隸復訛舟為月耳。朝聘、朝旦皆假借。<sup>696</sup>

案：由上引文可知，《說文》謂「朝」：「從𦉳、舟聲」，然金文「朝」字不從「舟」，皆作「𦉳」、「𦉳」、「𦉳」、「𦉳」，從「川」或從「水」；為《說文》「𦉳」字，即今之「潮」字<sup>697</sup>。「朝」(陟遙切)<sup>698</sup>、「𦉳」(直遙切)<sup>699</sup>兩字上古聲母同屬舌尖塞音，韻部同在宵部。「潮水」深受太陽與月亮的引力影響，和朝暮晨昏有很大的關係。《字彙·水部》：「潮者，地之喘息也，隨月消長，早曰潮，晚曰汐。」故知「朝」與「潮」實有字義的關係，不可以「假借」說之。

## 6、1106 旄

以「毛」為之。<sup>700</sup>

<sup>691</sup> 《說文·干部》：「干，犯也」。《左傳·文公四年》：「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國語·晉語四》：「若干二命，以求殺余。」韋昭注：「干，犯也」。

<sup>692</sup> 《國語·周語上》：「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韋昭注：「干亂農功」。

<sup>693</sup> 《爾雅·釋言》：「干，求也」。《論語·為政》：「子張學干祿」何晏注：「干，求也」。《公羊傳·定公四年》：「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闔廬」。何休注：「不待禮見曰干」。

<sup>694</sup> 《韓非子·八說》：「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干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

<sup>695</sup> 見 金文字表 1099「朝」字下按語。

<sup>696</sup> 見《讀說文記》1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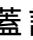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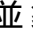



<sup>697</sup> 《說文·水部》：「𦉳，水朝宗于海。從水、朝省」徐鍇《繫傳》：「𦉳，今俗作潮」。《集韻·宵韻》：「𦉳，隸作潮」。

<sup>698</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上14頁。「朝，陟遙切，2部」。知母、宵部。

<sup>699</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上二1頁。「𦉳，直遙切，2部」。澄母、宵部。

<sup>700</sup> 見 金文字表 1106「旄」字下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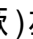
高田氏說毛象鳥之羽毛，引申以言人之毛髮，於說為長。<sup>701</sup>

案：李先生從高田忠周之說：「按《說文》：『毛，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蓋許氏說解誤矣。彼須字、彡字所從作，而字作，彡字作，並象人物毛髮也。而毛字、羽字皆依鳥以作此形也，轉為獸毛、為人毛髮，此為假借也。」<sup>702</sup>以為「毛」本為鳥羽，引申而為獸毛、毛髮。「毛」(莫袍切)<sup>703</sup>、「旄」(莫袍切)<sup>704</sup>兩字上古同音。「旄」本為飾有獸毛旗幟<sup>705</sup>，《尚書·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及鼎：「中賞 (厥) 遂(旄)毛(旄)兩」皆用其本義。「旄」既由「毛」製成，兩者便有意義上的關連，不可以「假借」說之。

## 7、1314 仲

假「中」為之。<sup>706</sup>

中之本義當訓旗，古者軍旅集眾，多以旗指揮進退，故引申得有中央之義耳。<sup>707</sup>

案：「中」(陟弓切)<sup>708</sup>、「仲」(直眾切)<sup>709</sup>兩字上古同在中部，聲母同屬舌尖塞音。散氏盤：「 (厥)左執 (要)，史正中(仲)農」用作人名，「中」應為「伯仲」義，表示排行。「中」有「中央」、「中等」之義<sup>710</sup>，和表示長幼排行的「仲」有意義關聯<sup>711</sup>；故不可以「假借」說之。

<sup>701</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327頁。

<sup>702</sup> 見《金文詁林》5293頁。

<sup>703</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68頁。「毛，莫袍切，2部」。明母、宵部。

<sup>704</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上20頁。「旄，莫袍切，2部」。明母、宵部。

<sup>705</sup> 《說文解字》：「旄，幢也」段注云：「以犛牛尾注旗竿，故謂此旗為旄。因而謂犛牛尾曰旄，謂犛牛曰旄牛，名之相因者也。禹貢 兩言羽旄，《周禮》旄人、旄舞，皆謂犛牛尾曰旄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竿首飾有犛牛毛曰旄，復以五采全羽注于上者曰旒」。

<sup>706</sup> 見 金文字表 1314「仲」字下按語。

<sup>707</sup> 見《讀說文記》9頁。

<sup>708</sup> 見《說文解字注》一篇上40頁。「中，陟弓切，9部」。知母、中部。

<sup>709</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5頁。「仲，直眾切，9部」。澄母、中部。

<sup>710</sup> 《尚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孔傳：「於地勢正中」。《韓非子·難勢》：「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

<sup>711</sup> 《釋名·釋親屬》：「仲，中也。位在中也」。

## 8、1337 償

假「賞」為之。<sup>712</sup>

按《說文》：「賞，賜有功也。從貝、尚聲」。<sup>713</sup>

案：「賞」(書兩切)<sup>714</sup>、「償」(食章切)<sup>715</sup>兩字古韻同在陽部，聲母一為書母、一為船母可諧聲。金文「賞」字多用作「賞賜」之義，然亦有用作「賠償」之義者，如： 習鼎：「限詒曰，氏刪(則)卑(俾)我賞(償)馬」、「賞(償)習禾十秭」，寫「償」作「賞」。李先生對「賞」字的說解和《說文》相同，「賞」字本義為賞賜給有功的人，以作為獎勵或報酬<sup>716</sup>，之後由回報、答謝之意引申為償還<sup>717</sup>、賠償<sup>718</sup>的「償」。「賞」與「償」有語言引申的關係，不可以「假借」說之。

## 9、1338 儀

假「義」為之。<sup>719</sup>

案：「義」(宜寄切)<sup>720</sup>、「儀」(魚羈切)<sup>721</sup>古音同屬疑母，同在歌部；為同音字。金文「威儀」寫作「威義」，如： 虢叔鐘：「旅敢啟帥井(型)皇考威義(儀)」、 王孫鐘：「盥(淑)于威義(儀)」；皆用《說文》「己之威義」的本義<sup>722</sup>，指人的儀表、舉止。李先生對「義」

<sup>712</sup> 見 金文字表 1337「償」字下按語。

<sup>713</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六，2137頁。

<sup>714</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下17頁。「賞，書兩切，10部」。書母、陽部。

<sup>715</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20頁。「償，食章切，10部」。船母、陽部。

<sup>716</sup> 《說文·貝部》：「賞，賜有功也」。《荀子·王制》：「無功不賞」。《禮記·月令》：「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鄭玄注：「賞，謂有功德者，有以顯賜之也」。

<sup>717</sup> 《字彙·人部》：「償，酬也，報也」。《左傳·僖公十五年》：「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杜預注：「責讓之言，不可報償」。《史記·蘇秦列傳》：「蘇秦之燕，貸人百錢為資，及得富貴，以百金償之」。

<sup>718</sup> 《說文·人部》：「償，還也」徐鍇《繫傳》：「《史記》曰：『代王償債』是也」。《廣雅·釋言》：「償，復也」。《潛夫論·忠貴》：「人多驕肆，負債不償」。

<sup>719</sup> 見 金文字表 1338「儀」字下按語。

<sup>720</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43頁。「義，宜寄切，17部」。疑母、歌部。

<sup>721</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21頁。「儀，魚羈切，17部」。疑母、歌部。

<sup>722</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43頁：「義，己之威義也」段注云：「《毛詩》：『威義棣棣，不可選也』傳曰：『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宜耳。』義

字的看法亦從《說文》。<sup>723</sup>「儀」後有「法度」、「典範」意<sup>724</sup>，皆由「義」引申而出。「儀」亦有指「威義」之意<sup>725</sup>，與「義」同；故本為古今字，不可以「假借」說之。

#### 10、1564 厭

以「馱」為之。<sup>726</sup>

《說文》解馱為飽，以為從甘馱，古人以犬供祭祀充口腹，許說是也。<sup>727</sup>

案：「馱」(於鹽切)<sup>728</sup>、「厭」(一剡切)<sup>729</sup>兩字上古同屬影母、談部；為同音字。毛公鼎：「皇天引(弘)馱(厭)𠄎(厥)德」，用「馱」字表示「滿足」，是用「馱」的本義<sup>730</sup>。而「厭」有「厭惡」「嫌惡」之義<sup>731</sup>，乃由「馱」引申而來，蓋「飽足則人意倦矣」<sup>732</sup>；故「馱」與「厭」不能以「假借」說之。

#### 11、1726 懷

假「褻」為之。<sup>733</sup>

---

之本謂禮容各得其宜」。

<sup>723</sup> 李先生在《讀說文記》281至282頁收有「義」字，說解形義與《說文》相同。

<sup>724</sup> 《墨子·天志》：「置此以為法，立此以為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國語·周語下》：「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韋昭注：「儀，法也。」《荀子·正論》：「上者，下之儀也。」

<sup>725</sup> 《詩經·大雅·烝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

<sup>726</sup> 見金文字表 1564「厭」字下按語。

<sup>727</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75頁。

<sup>728</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27頁。「馱，於鹽切，7部」。影母、談部。

<sup>729</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下22頁。「厭，於輒切又一剡切，8部」。影母、葉部、談部。

<sup>730</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27頁：「馱，飽也。」《集韻·豔韻》：「厭，足也。」《尚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陸德明釋文：「馬云：厭，飫也。」

<sup>731</sup> 《詩經·小雅·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鄭玄箋：「卜筮數而瀆龜，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

<sup>732</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27頁，「馱」字下段注：「淺人多改馱為厭，厭專行而馱廢矣。馱與厭音同而義異，雜詁『萬年馱于乃德』，此古字當存者也。按飽足則人意倦矣，故引伸為馱倦、馱憎。馱、厭古今字，馱、厭正俗字。」

<sup>733</sup> 見金文字表 1726「懷」字下按語。



案：「懷」(戶乖切)<sup>734</sup>、「褻」(戶乖切)<sup>735</sup>兩字上古音同，同屬匣母、祭部。金文 沈子簋：「沈子其爰褻(緬懷)多公能福」，用「懷字」「懷念」、「思念」的本義<sup>736</sup>。對於「褻」字李先生並無特別的說解，應從《說文》所說。<sup>737</sup>「褻」字本義為「懷藏」、「懷夾」<sup>738</sup>，由腋下有物，夾藏珍愛，引申為「不忘之思」的「懷」；兩字有語義的關聯，不能說是「假借」。

## 12、1742 懈

假「解」為之。<sup>739</sup>

《說文》：「解，判也，從刀判牛角。」甲骨文作 象解牛者以兩手拔牛角之形，篆訛為從刀；或謂從刀之字乃後製，象以刀判牛角之形，說亦可通，勿泥可也。<sup>740</sup>

案：懈(古隘切)<sup>741</sup>、「解(佳買切)<sup>742</sup>上古聲母同屬喉音，韻部同在佳部；為同音字。金文假「解」為「夙夜不懈」的「懈怠」意，見中山王 響鼎。「解」的本義為「解牛」<sup>743</sup>，引申有「分解」<sup>744</sup>、「脫落」<sup>745</sup>、「離散」<sup>746</sup>之意。「懈」為「鬆懈」、「怠惰」，應自「解」引

<sup>734</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30 頁。「懷，戶乖切，15 部」。匣母、祭部。

<sup>735</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56 頁。「褻，戶乖切，15 部」。匣母、祭部。

<sup>736</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30 頁：「懷，念思也」段玉裁注：「念思者，不忘之思也」。《詩經·豳風·東山》：「不可畏也，伊可懷也」鄭玄箋：「懷，思也」。

<sup>737</sup> 「褻」字不見於《甲骨文字集釋》、《讀說文記》，雖見於《金文詁林讀後記》324 頁，然亦無特別說解「褻」字形義。

<sup>738</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56 頁：「褻，挾也」。段注云：「挾當作夾，轉寫之誤。亦部曰：『夾，盜竊褻物也。從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腋有所持，褻藏之義也。在衣曰褻，在手曰握。今人用懷挾字，古作褻夾。」

<sup>739</sup> 見 金文字表 1742「懈」字下按語。

<sup>740</sup> 見《讀說文記》120 頁。

<sup>741</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39 頁。「懈，古隘切，16 部」。見母、佳部。

<sup>742</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58 頁。「解，佳買切又戶賣切，16 部」。見母或匣母、佳部。

<sup>743</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58 頁：「解，判也，從刀判牛角」。

<sup>744</sup> 《左傳·宣公四年》：「宰夫將解龜」。《莊子·養生主》：「庖丁為文惠君解牛」。成玄英疏：「解，宰割之也」。


<sup>745</sup> 《墨子·公輸》：「子墨子解帶為城」。《禮記·曲禮上》：「解履不敢當階」孔穎達疏：「解，脫也」。《逸周書·時訓》：「夏至之日，鹿角解」。

<sup>746</sup> 《廣雅·釋詁三》：「解，散也」。《莊子·在宥》：「故君子苟能無解其五藏，無擢其聰明」。陸德明釋文：「解，如字，一音蟹，散也」。《禮記·檀弓下》：「苟

申而來，後來加「心」旁而成的一個「分化字」。「解」與「懈」有意義上的關聯，不能以「假借」說之。

### 13、1948 姓

假「生」為之。<sup>747</sup>

按《說文》：「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契文作，從中從一，一、地也。象艸木生出地上。<sup>748</sup>

案：「姓」(息正切)<sup>749</sup>、「生」(所庚切)<sup>750</sup>兩字上古聲母同屬舌尖擦音，韻部同為耕部；為同音字。金文假「生」為「姓」是用在「百姓」一詞。見 兮甲盤：「其佳(惟)我者(諸)侯百生(姓)」、克鐘：「蘇(遄)百生(姓)」、善鼎：「余其用各(格)我宗子零(與)百生(姓)」等，用法應與《尚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詩經·小雅·天保》：「群黎百姓，偏為爾德」、《國語·周語》：「百姓兆民」同，為「百官」義<sup>751</sup>。「生」的本義為「長進」<sup>752</sup>、「出生」<sup>753</sup>與「姓」關係密切，徐灝謂：「姓之本義謂生，故古通作生，其後因生以賜姓，遂為姓氏耳。」<sup>754</sup>《說文》：「姓，人所生也」，並引《春秋傳》：「天子因生以賜姓」；可見「生」與「姓」為一組音義相關的同源詞，並非假借關係。

### 14、2223 錫

---

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蒞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孔穎達疏：「言當解散離貳也」。

<sup>747</sup> 見 金文字表 1948「姓」字下按語。

<sup>748</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六，2100頁。

<sup>749</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1頁。「姓，息正切，11部」。心母、耕部。

<sup>750</sup> 見《說文解字注》六篇下4頁。「生，所庚切，11部」。生母、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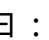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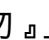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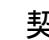




<sup>751</sup> 《尚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傳：「百姓，百官」。《詩經·小雅·天保》：「群黎百姓，偏為爾德」毛傳：「百姓，百官」。《國語·周語》：「百姓兆民」韋昭注：「百姓，百官。官有世功，受氏姓也」。

<sup>752</sup> 見《說文》，釋「生」為「進也」。

<sup>753</sup> 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第六下，8頁：「《廣雅》曰：『生，出也』。生與出同義，故皆訓為進」。廣文書局版第三冊，2013頁。

<sup>754</sup> 見《說文解字注箋》第十二下，1頁。廣文書局版第六冊，429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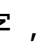


假「易」為之。<sup>755</sup>

《說文》：「易，蜥易、蠃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從勿』」。契文作金文作、、。其形均與許說蜥易、日月、勿諸字不類，郭沫若謂易為益之簡化，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第一頁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的簡化。所引德鼎銘：「王德貝廿朋」，確以為錫，而它辭皆作，其說較許說為勝。<sup>756</sup>

案：「錫」(先擊切)<sup>757</sup>、「易」(羊益切)<sup>758</sup>，韻部同在佳部，聲母雖一在心母、一在喻四；據龍師之擬音<sup>759</sup>，喻四為\*zh，可和\*s諧聲；故「錫」、「易」二字上古音近。李先生從郭沫若釋「易」，以為「易」為「益」之簡化，本形為「象杯中盛水滿出之形」，故有「增益」、「錫予」意<sup>760</sup>。故「賜」的「給與」<sup>761</sup>、「賜予」<sup>762</sup>意實從「易」而來；兩字有語言引申的關係，不能是假借。

#### 15、2318 陽

假「易」為之。<sup>763</sup>

契文作，從丁，今「可」字，乃「柯」之古文，蓋取日出東方在樹上，軛軛然明之意；金文多同小篆，然亦有作者，其下增「」，非從勿也。<sup>764</sup>

<sup>755</sup> 見 金文字表 2223「錫」字下按語。

<sup>756</sup> 見《讀說文記》233頁。

<sup>757</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上1頁。「錫，先擊切，16部」。心母、佳部。

<sup>758</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下44頁。「易，羊益切，16部」。喻四、佳部。

<sup>759</sup> 見 上古音芻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2分。民國87年6月。

<sup>760</sup> 郭沫若《文史論集》：「(甲文、金文)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益乃溢之初文，象杯中盛水滿出之形」，「益既引申為增益，故再引申為錫予」。

<sup>761</sup> 《玉篇·金部》：「錫，與也」。《尚書·堯典》：「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孔傳：「錫，與也」。蔡沈注：「師，眾；錫，與也。四岳群臣諸侯同辭以對」。

<sup>762</sup> 《爾雅·釋詁》：「錫，賜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解部》：「錫，假為賜」。《易·訟》：「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公羊傳·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

<sup>763</sup> 見 金文字表 2318「陽」字下按語。

<sup>764</sup> 見《讀說文記》231頁。

案：「陽」(與章切)<sup>765</sup>、「易」(與章切)<sup>766</sup>上古同音。「易」字金文作「𠄎」、「𠄎」字形明顯從日，與太陽有關，李先生以為是「取日出東方在樹上之形」以示「明亮」之意；故「陽」字有「明亮」<sup>767</sup>、「高明」<sup>768</sup>等意，應與「易」有關。「易」與「陽」有字義引申的關係，不能以「假借」說之。

## 16、2403 醴

假「豐」為之。<sup>769</sup>

《說文》：「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又「豐，豆之豐滿者也，從豆，象形」。二字篆體相近，其下從豆亦相同，許君並以「從豆、象形」說之，蓋謂象豆實豐滿之形也。豐、豐古蓋一字，豆實豐美，所以事神，以言事神之事則為禮，以言事神之器則為豐，以言犧牲玉帛之腴美則為豐，其始實為一字也。<sup>770</sup>

案：「醴」(盧啟切)<sup>771</sup>「豐」(盧啟切)<sup>772</sup>兩字上古同音，為來母、脂部字。「醴」之義為「甜酒」<sup>773</sup>，金文亦用其本義，如：長由盃：「穆王卿(饗)豐(醴)」，三年癘壺：「鄉醴」，伯公父壺：「作醴壺」。「豐」字李先生的訓解與《說文》相同，訓為「行禮之器也」，本指祭器，引申為祭儀。「醴」本應用於祭祀或宴饗，與「豐」有引申義的關係；不能是假借。

<sup>765</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1 頁。「陽，與章切，10 部」。喻四，10 部。

<sup>766</sup> 《說文解字注》九篇下 34 頁。「易，與章切，10 部」。喻四，10 部。

<sup>767</sup> 《詩·豳風·七月》：「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楚辭·九歌·大司命》：「壹陰兮壹陽，眾莫知兮余所為」王逸注：「陽，明也」。

<sup>768</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1 頁：「陽，高明也」。

<sup>769</sup> 見 金文字表 2403「醴」字下按語。

<sup>770</sup> 見《讀說文記》133 頁。

<sup>771</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34 頁：「醴，盧啟切，15 部」。來母、脂部。

<sup>772</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39 頁：「豐，盧啟切，15 部」。來母、脂部。

<sup>773</sup> 《說文》：「醴，酒一宿孰也」。《玉篇·酉部》：「醴，甜酒也」。《周禮·天官·酒正》：「二曰醴齊」。鄭玄注：「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孫詒讓正義：「《釋名·釋飲食》云：『醴齊。醴、體也。釀之一宿而成體，有酒味而已也』。許(慎)、劉(熙)言醴成之速，鄭(玄)言醴之濁，各舉一端，義不異也」。

## 二、字音不相近，不能是假借

除了「引申假借」的問題外，在《金文字表》中所列的假借字例，尚有一些字音不相近，卻被歸為假借的情形。所謂「音近」，李先生有時只用「雙聲」或「疊韻」關係來作判斷。但在理論上講，兩個字之間構成假借關係的「音近」，原則應是：聲母發音部位或方法相同、相近，韻部也必須同時相同相近。任何一方面的相遠，都不能構成可以假借的條件。

### 1、0193 歸

假「歸」為之。<sup>774</sup>

「歸」(舉韋切)<sup>775</sup>、「歸」(支手切)<sup>776</sup>兩字：韻部為微部、幽部，聲母為見母、章母，聲音不相近；故不可以「假借」說之。

### 2、0650 玄

金文皆以「幺」為「玄」，自當以假借說之，而音理莫能明。

<sup>777</sup>

案：「玄」(胡涓切)<sup>778</sup>與「幺」(於堯切)<sup>779</sup>兩字聲母為舌根音與喉音，可諧聲；然韻部為真部與宵部，則相差太遠；不可以「假借」說之。

### 3、0897 憂

假「憂」為之。<sup>780</sup>

<sup>774</sup> 見《金文字表》0193「歸」字下按語。

<sup>775</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上40頁。「歸，舉韋切，15部」。見母、微部。

<sup>776</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52頁。「歸，支手切，3部」。章母、幽部。

<sup>777</sup> 見《金文字表》0650「玄」字下按語。

<sup>778</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4頁。「玄，胡涓切，12部」。匣母、真部。

<sup>779</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2頁。「幺，於堯切，2部」。影母、宵部。

<sup>780</sup> 見《金文字表》0897「憂」字旁按語。

案：「憂」(於求切)<sup>781</sup>、「夔」(奴刀切)<sup>782</sup>上古同屬幽部，聲母為影母和泥母，並不相近，不能諧聲；不可以「假借」說之。

#### 4、1814 淑

假「甲」為之。<sup>783</sup>

案：「淑」(殊六切)<sup>784</sup>、「甲」(多嘯切)<sup>785</sup>聲母為禪母、端母，上古可諧聲；韻部為幽部與宵部，並不相同；不可以「假借」說之。

#### 5、1900 西

假「甾」為之。<sup>786</sup>

案：「西」(先稽切)<sup>787</sup>、「甾」(側詞切)<sup>788</sup>上古聲母為心母、精母，可諧聲。韻母為脂部與之部，並不相近；不可以「假借」說之。

#### 6、2032 戟

假「戡」為之。<sup>789</sup>

案：「戟」(居勺切)<sup>790</sup>、「戡」(側吏切)<sup>791</sup>一為見系、一為精系，上古為\*sk-複聲母可諧聲，韻部一在魚部、一在之部，並不相近；故不能謂之假借。

<sup>781</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48 頁。「憂，於求切，3 部」。影母、幽部。

<sup>782</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37 頁。「夔，奴刀切，3 部」。泥母、幽部。

<sup>783</sup> 見 金文字表 1814「淑」字旁按語。

<sup>784</sup> 《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上 9 頁。「淑，殊六切，3 部」。禪母、幽部。

<sup>785</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37 頁。「甲，多嘯切，2 部」。端母、宵部。

<sup>786</sup> 見 金文字表 1900「西」字旁按語。

<sup>787</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上 4 頁。「西，今音先稽切。古音讀如誦。古音在 12、13 部」心母、脂部。《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8 頁。「誦，所臻切，13 部」。生母。

<sup>788</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52 頁。「甾，側詞切。1 部」。莊母、之部。

<sup>789</sup> 見 金文字表 2032「戟」字下按語。

<sup>790</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36 頁。「戟，古音在 5 部，讀如腳」。《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26 頁。「腳，居勺切，5 部」。見母、魚部。

<sup>791</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37 頁。「戡，側吏切，1 部」。莊母、之部。

## 7、2350 六

假「入」為之，或又加「𠂔」，與小篆同。<sup>792</sup>

案：「六」(力竹切)<sup>793</sup>與「入」(人汁切)<sup>794</sup>，上古聲母一為來母、一為日母，韻部一在幽部、一在緝部。聲母、韻母皆不相近，不能謂之假借。

在這一小節最後，還有一點要提出來：原本依據李先生的聲韻學觀念，及一般的聲韻學講法，像「喻四」和「精系」的諧聲，都以「例外諧聲」或不能諧聲視之。龍師擬喻四為\*zh-，則能說明這一類的諧聲現象；故本論文，亦視此類諧聲為正常諧聲關係。試舉例說明如下：

### 1、0080 蔡

假「𦉳」為之。<sup>795</sup>

案：「蔡」(蒼大切)<sup>796</sup>與「𦉳」(羊至切)<sup>797</sup>兩字上古為祭部與脂部，可視為音近。聲母一為清母、一為喻四，龍師擬喻四為\*zh-，則可和清母諧聲。

### 2、1577 肆

假「聿」為之。<sup>798</sup>

案：「肆」(息利切)<sup>799</sup>與「聿」(余律切)<sup>800</sup>上古同在微部，聲

<sup>792</sup> 見 金文字表 2350「六」字下按語。

<sup>793</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16 頁。「六，力竹切，3 部」。來母、幽部。

<sup>794</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8 頁。「入，人汁切，7 部」。日母、緝部。

<sup>795</sup> 見 金文字表 0080「蔡」字下按語。

<sup>796</sup> 見《說文解字注》一篇下 39 頁。「蔡，蒼大切，15 部」。清母、祭部。

<sup>797</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下 38 頁。「𦉳，羊至切，15 部」。喻四、脂部。

<sup>798</sup> 見 金文字表 1577「肆」字下按語。

<sup>799</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下 32 頁。「肆，息利切，15 部」。心母、微部。

母為心母和喻四，龍師擬喻四為\*zh-，則可和心母諧聲。

### 三、應是分化，不是假借

有一類字，與之前在「象形」字討論過的「月」「夕」字一樣，都是屬於字義「聯想」而產生的「分化字」。這一類字在字音上，並不相近，且在字義上有關聯性；與一般字音相近，沒有意義關聯的「假借」字不同；故不能將之歸入「假借」。這樣產生的分化字，也可稱為「同形異字」。

#### 1、1324 位

假「立」為之。<sup>801</sup>

案：「位」(于備切)<sup>802</sup>與「立」(力入切)<sup>803</sup>的韻部為微部與緝部，聲母為喻三和來母；聲韻並不相近。「立」與「位」有語義「聯想」的關係：由站立聯想到所在的地方；不可以「假借」說之。

#### 2、1957 婦

假「帚」為之。<sup>804</sup>

案：「婦」(房九切)<sup>805</sup>與「帚」(支手切)<sup>806</sup>兩字韻部為之部與幽部，聲母一為雙唇塞音、一為舌面前擦音；聲韻並不相近。「帚」與「婦」有語義「聯想」的關係：由掃帚聯想到持帚灑掃的婦人；故不可以假借說之。

---

<sup>800</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21 頁。「聿，余律切，15 部」。喻四、微部。

<sup>801</sup> 見 金文字表 1324「位」字下按語。

<sup>802</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14 頁。「位，于備切，15 部」。喻三、微部。

<sup>803</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20 頁。「立，力入切，7 部」。來母、緝部。

<sup>804</sup> 見 金文字表 1957「婦」字下按語。

<sup>805</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5 頁。「婦，房九切，9 部」。奉母、之部。

<sup>806</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52 頁。「帚，支手切，3 部」。章母、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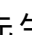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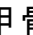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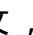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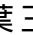


#### 四、說解有誤，導致歸類錯誤

有一些字，若從李先生的說解來看，則聲母、韻母不相近；不能以「假借」說之。細究其理，則是因為說解有誤，而導致音韻上的不相諧。

##### 1、1090 昱

假「羽」為之。<sup>807</sup>

案：「昱」(余六切)<sup>808</sup>、「羽」(王矩切)<sup>809</sup>兩字聲母為喻四、喻三，韻部為之部、魚部；聲音並不相近。「昱」字金文作，亦有作、、者，李先生以為「」形乃「羽」字，故認為「昱」是假「羽」為之。<sup>810</sup>考之甲骨文，「羽」字作、，與「昱」字所從之並不相同。應如葉玉森所說，為「翼」之本字，象「蟲翼上有網膜形」<sup>811</sup>。「翼」(與職切)<sup>812</sup>和「昱」同屬喻四、之部；上古故可互相通假。

<sup>807</sup> 見 金文字表 1090「昱」字下按語。

<sup>808</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10 頁。「昱，余六切，7 部」。喻四、之部入聲。

<sup>809</sup> 見《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18 頁。「羽，王矩切，5 部」。喻三、魚部。

<sup>810</sup> 關於李先生對「昱」字的說解，請見《讀說文記》177 頁。

<sup>811</sup> 見《金文詁林》4187 頁「昱」字下，高鴻緝引葉玉森說。

<sup>812</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 31 頁。「翼，與職切，1 部」。喻四、之部。

## 第五節 形聲字

在上一章，我們介紹李先生的「形聲」時知道，李先生分形聲為「原始形聲字」、「純粹形聲字」與「變態形聲字」。這些字的共同特色是都擁有「聲符」，故都被歸入「形聲字」。

和「假借」的情形相同，李先生的「音近」，是只要構成「雙聲」或「疊韻」的關係即可；然「形聲」字的「取譬相成」，理論上實應包含聲母、韻母兩方面；這一點，在許慎《說文解字》中，談論「形聲」字的聲韻關係時便已如此。因為李先生講字的聲韻關係並不嚴密，所以在這一節裡，主要還是從這一點切入，去談李先生《金文字表》中的歸字問題。

### 一、「原始形聲字」與「會意兼聲」

李先生的「原始形聲字」是指，如前章所舉的表發語詞的「唯」字，由假借的聲符「隹」加上形符「口」而成，為一標準的「原始形聲字」；「隹」與「唯」沒有任何意義上的關連。但是另有一些「原始形聲字」是「聲兼義」的，如此一來「形聲」和「會意」便無法區分了。

#### （一）0015 福

《說文》：「福，祐也，從示，𠃉聲。」福字早期甲骨文皆作 𠃉，即假「𠃉」為之，及後已有增示作 𠃉者，然猶從 𠃉 捧 𠃉，以為會意，亦有作 𠃉者，則與後世形聲字不殊，金文則 𠃉、𠃉 福兩體皆有，中國文字早期用假借字，後始增義符為形聲字，此例在甲骨文中至為明顯，筆者嘗以「聲化」一詞，說明此類現象，他如早期用象形、會意、指事之字，其後亦多有改為形聲者，皆可以「聲化」一詞覈之。《說文》所列形聲字，約可 80%，較殷契之不及 30% 者，不啻倍蓰，凡此後出之形聲字，皆就部首增之聲符，許君輒解之曰「從某、某聲」者是也，此類字之結構，與「福」之從 𠃉，又不盡同，蓋「福」字猶可以形聲兼義

說之，如此之比，不能悉論，謹揭其說於此，以例其餘。<sup>8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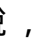




如果誠如李先生所說為之，則「福」與應只有音的關係，而沒有義的關聯；像「唯」假「佳」為之那樣。但李先生又說「福」還有作「𠃉」者，為從「捧」「𠃉」的「𠃉」字，如果可以加變成會意，表示「𠃉」的關聯；便不可以「假借」說之。如「佳」字雖然加了「口」，但仍為「形聲字」，不會因此而變為會意。由此可見，不僅「形聲」和「會意」的區分有問題，而是「形聲」「會意」「假借」三者糾纏不清。



## 二、指事兼形聲

除了上述的「會意兼聲」，在「形聲」字裡，還有一種「指事兼聲」的情形。

### (一) 2222 金

「金」字以「：」為形，象金在土中，則是指事兼聲，仍歸之形聲。<sup>8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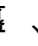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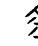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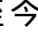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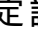
《說文》說金字形聲不誤，金從今聲，今古作、、、、、、、、、諸形，不論正反，高田忠周氏正文反文之說，稍失之鑿。許君謂金為五色金，黃為之長，然則古籍言黃金，即今之金也，其單言「金」者，舊注皆以為「銅一斤」，如項羽本紀：「聞漢購我頭萬金」是也。勞榘氏謂今、金同字，今為溶金之坩鍋，金則為溶金鑄器之象，溶金鑄器固得稱金，今則僅為坩鍋，何以亦得金名，似稍有未安也。蔣禮鴻氏謂金象矢形，衡之金文諸金字，實無一相類，其說雖辨，實未安也。<sup>81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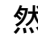



案：《金文編》中，「金」字的字形有： 師同鼎、 泉

<sup>813</sup> 見《讀說文記》5頁。

<sup>814</sup> 見《金文字表》2222「金」字旁按語。

<sup>815</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457頁。

伯簋、 過伯簋、 孚尊、 矢尊、 史頌簋、 守簋、 中子化盤、 禽簋 等。究竟「金」字的本義為何，至今仍無定論。李先生以為「」象金屬塊之形，「土」為泥土，合起來象「金在土中」，而「」則為聲符「今」。「金」(居音切)<sup>816</sup>、「今」(居音切)<sup>817</sup>上古音同，李先生說「金」以「今」為聲符，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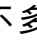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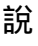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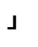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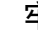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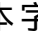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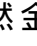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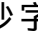
然「今」的字形作 師旅鼎、 矢方彝，與「金」字上半所從的「」並不相同，故「金」是否可說為「今」字，仍有問題；且「金」字下半所從的形構，亦有不從土，所以能否釋為「象金在土中」，這也是問題的。又李先生以為「指事字」是在已有的象形字上，加上抽象符號；而此處的「」本身就是金塊的象形，並非無意義的符號，說為「指事」也有問題。這種「指事兼形聲」的說法，和「會意兼形聲」一樣；都以為「六書」可以兼而用之，都混淆了六書的分類。

### 三、象形改隸形聲

有一些字的字形，在甲骨文、金文中並無不同，李先生在 甲骨文字表 中歸之「象形」，至 金文字表 卻又歸入「形聲」。

#### (一) 0104 少


姑從許說入形聲。<sup>818</sup>

《說文》：「少，不多也，從小，聲」。甲骨文作，卜辭「少牢」作「牢」，亦作「牢」，是小、少古本同字，或謂「」為沙之本字，然金文沙字作、、，似仍當以「少聲」說之<sup>819</sup>，古文字固有本義為借誼所奪，而另製形聲字以本

<sup>816</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上 1 頁。「金，居音切，7 部」。見母、侵部。

<sup>817</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下 16 頁。「今，居音切，7 部」。見母、侵部。

<sup>818</sup> 見 金文字表 0104「少」字旁按語。

<sup>819</sup> 筆者案：李先生「」為「沙」之本字，當以「少」聲說之。然「沙」(所加切。生母、歌部)與「少」(書沼切。書母、宵部)若據龍師書母由心母變

字為聲符者，然卜辭小、少同字，「不多」之義，亦可由微細義引伸；且古文小點所示之義甚多，必賴另一偏旁始見，如 之小點象肉之 汁， 之小點象酒滴，今單作 形，安能證其為沙乎？金文少作 𠂇、 𠂈，漸與小篆形近，許君以為「ノ聲」，段注云：「ノ，右戾也，房密、匹蔑二切，又於小切，按上二切近是，少之形聲，蓋於古雙聲求之。」按「於小」一切，蓋後人以「少」字從之為聲，故作此音切，其下出斜畫，實 之下畫所訛變，非形聲也。<sup>820</sup>

按《說文》：「少，不多也，從小，ノ聲」。卜辭與小同意，古文少小互訓通用，不多則小，義亦相因也，許君以為形聲，讀房密、匹蔑二切，於少聲不諧，蓋緣此字本非形聲。許君誤

據篆文立說，故致扞格耳。金文作 𠂇 吉日壬午劍 𠂈 楚王畬 盤 侯簋 少 齊侯罇 具見由 至 遞嬗之跡。

821

案：李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與《讀說文記》中，皆以為「少」字非「形聲字」，在 甲骨字表 中，還列「少」於「象形」一類，蓋以為「少小同字」且皆「象物之微細」的「抽象之象」<sup>822</sup>。

但是到了 金文字表 時，卻從《說文》之說，將「少」字歸入「形聲字」。「少」(書沼切)<sup>823</sup>、「ノ」(房密切)<sup>824</sup>二字的聲韻相隔，不知李先生何以將之歸入形聲，或許是從段注所云：「少之形聲，

---

來之說，則可諧聲；然韻部相差太遠，不能以「少」為聲符。

<sup>820</sup> 見《讀說文記》17頁。

<sup>821</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二，247至248頁。

<sup>822</sup> 《甲骨文字集釋》卷二，250頁：「按說文『八，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從八』契文、金文並同。許云：象分別相背之形者，乃抽象之象形，其分別相背者可以為人，可以為物，可以為一切分別相背者之象。馬氏謂是畫成兩臂，說失之泥。此蓋與小、少之象形同意。王筠《說文釋例》云『八下云象分別相背之形，案指事字而云象形者，避不成詞也，事必有意，意中有形，此象人意中之形，非象人目中之形也。凡非物而說解云象形者皆然』其說是也。」李先生以為「象意」是「象形字」的說法，本論文並不贊同，本論文的觀點以為應將之歸入「會意字」。這個部分，我們已在本章第二節，討論象形字的時候提過了，所以在此不再重複說明。




<sup>823</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上1頁。「少，書沼切，2部」。書母、宵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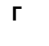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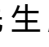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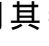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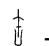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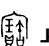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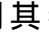
<sup>824</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31頁。「ノ，房密切又匹蔑切，15部」。奉母、滂母、脂部。

蓋於古雙聲求之，然「少」「ノ」二字之間，亦難找出段氏所言的「雙聲」關係。

## (二) 0862 缶

予曩從《說文》定「缶」為象形，觀金文「缶」字從「凵」象器形，從「丩」「」乃「午」字，皆與象形之「凵」若「」相離，頗疑以「午」為聲，姑貢所疑於此。<sup>825</sup>

《說文》：「缶，瓦器，所以承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訶，象形」。按許云象形實不類，疑當云：「從凵、午聲」，凵象其器，而器作凵形者甚多，故以午聲別之；金文作  缶鼎。  蔡侯缶。亦從午，與小篆同；而甲骨文作 ，則不從午，疑莫能明。<sup>826</sup>

案：「缶」字甲骨文作「」，於卜辭中用作方國名，應是假借用法。其上半部作「」，李先生原在《甲骨文字集釋》與《讀說文記》中以為「」非「缶」，不明其義。然對比金文的「缶」字作「」、「」、「」，「寶」字作「」、「」、「」，「秦」字作「」、「」、「」，則可知「」實為「午」字，即「木杵」的象形。

於金文字表中，李先生以為「午」是聲符，考之音韻：「缶」（方九切）<sup>827</sup>「午」（疑古切）<sup>828</sup>兩字聲母一為唇音、一為舌根音，韻部一為幽部、一為魚部。兩字上古聲音相差太遠，實不能諧聲；故「缶」不能是「形聲字」。

## (三) 0575 眾

從小徐本。<sup>829</sup>（筆者案：徐鍇《說文繫傳》：「從目、**隸**省聲」）<sup>830</sup>

<sup>825</sup> 見金文字表 0862「缶」字旁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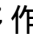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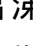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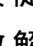
<sup>826</sup> 見《讀說文記》145頁。

<sup>827</sup>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下19頁。「缶，方九切，3部」。非母、幽部。

<sup>828</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31頁。「午，疑古切，5部」。疑母、魚部。

<sup>829</sup> 見金文字表 0575「眾」字下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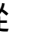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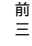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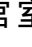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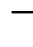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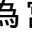

<sup>830</sup> 《說文繫傳》：「眾，目相及也，從目、**隸**省聲。讀若與**隸**同也。道合反。」錄自《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四篇上目部。鼎文書局版，第四冊51頁。民國66年3月初版。

《說文》：「𦇧，目相及也，從目，從𦇧省」。此字甲骨文多作，亦有作者，則與金文小篆全同。郭沫若氏謂象目出涕形，其說是也。卜辭金文多用為與暨字，乃假借；許君以其從目，而相承有與暨義，故訓為「目相及」，以其訓目相及，故解為「從𦇧省」，實則此涕之象形古文，及用為與暨字，遂別製「涕」字，以當泣涕本義耳。<sup>831</sup>

案：李先生本從郭沫若之說，以為「𦇧」即「涕」字，本義為流淚，字形亦象「目出涕形」；乃以象形字說之。於金文字表時，又改從徐鍇之說，以為是「𦇧」省聲的形聲字。「𦇧」(徒合切)<sup>832</sup>、「𦇧」(徒耐切)<sup>833</sup>兩字聲母同屬定母，韻部在緝部與微部，上古關係密切；故兩字上古音近。然就字形上看，「𦇧」字所從之「𦇧」、「𦇧」、「𦇧」或「𦇧」，不論釋為「眼淚」或「目光」<sup>834</sup>，都與另一個構字要件「目」，有意義上的關連，應為一不可分的整體，不能拆開來解釋。且「𦇧」、「𦇧」、「𦇧」、「𦇧」等形，亦與「𦇧」字「從尾省」<sup>835</sup>的字形不類；故徐鍇「𦇧省聲」的說法應是有問題的。

#### (四) 1250 宮

姑從許書；實則「𦇧」為「宮」之古文，更從「𦇧」則為累增偏旁。<sup>836</sup>

《說文》：「宮，室也，從，躬省聲」。甲骨文作前、二、三、七。  
前、二、二 甲、三、三 乙、一、九 金文皆作，與小篆同，作者  
十、五。 四、四、七。 八、〇。 象宮室毗連，象屋之側視，有無，一也。知為宮之本字者，古文雍字作，從佳、宮聲可證也。<sup>837</sup>

<sup>831</sup> 見《讀說文記》99頁。

<sup>832</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6頁。「𦇧，徒合切，8部」定母、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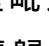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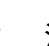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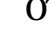

<sup>833</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22頁。「𦇧，徒耐切，15部」。定母、微部。

<sup>834</sup> 《說文》：「𦇧，目相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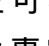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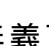


<sup>835</sup> 《說文》：「𦇧，及也。從又尾省。又持尾者從後及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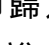

<sup>836</sup> 見金文字表1250「宮」字旁按語。

<sup>837</sup> 見《讀說文記》192頁。







案：李先生於《甲骨文字集釋》<sup>838</sup>及《讀說文記》中皆認為『宮』之作「」、「」只是「正視之形」、「俯視之形」<sup>839</sup>或「屋之側視」、「宮室毗連」之不同；實為一字，並將之歸入象形。至 金文字表時卻轉歸入形聲，蓋以為是從、（宮）聲，然為宮的初文，意義並沒有改變，加只是繁簡不同的


（五）0750 可

契文可字實象枝柯之形，《詩》云「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卜辭斤字作，其柯正作可證。契文河、何字所從亦作，並可為當釋「可」之佐證。至字從口作可，未必即為可否之專字，唐蘭《古文字學導讀》，嘗謂古文由簡變繁往往增口，無義可說也。<sup>840</sup>

案：李先生原於《甲骨文字集釋》中從唐蘭之說，以為「可」字從口、不從口無別，並認為是象柯枝之形的象形字，至 金文字表卻歸入「形聲」中。李先生既從唐蘭之說，以為「可」字從口，無義可說；則「」為此字之本體，何以又變為聲符，進而歸入形聲？

（六）0951 葉

葉字許君以為從木、世聲，此就篆文立說也，字在卜辭作，象形，其上半象葉形者填寫則作，與三十字作又作者形近，字又變而為則為世，小篆則變為「世聲」矣，三十年為一世，卅、世一字也，而葉實不從此。<sup>841</sup>


案：在《甲骨文字集釋》<sup>842</sup>及《金文詁林讀後記》中，李先生皆從郭沫若之說，以為「葉」是「象木之枝頭著葉」，即「葉」之初文。並認為甲骨、金文字形的差異只在「空筆」與「實筆」的不同，實為一整體象形，並不從「世聲」。 金文字表中卻又將之歸

<sup>838</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2495 頁至 2502 頁。

<sup>839</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2499 頁。

<sup>840</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五，1627 頁至 1628 頁。

<sup>841</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235 頁。

<sup>842</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六，2019 頁至 2021 頁。以為「即葉之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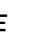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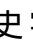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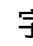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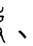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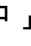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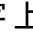

入「形聲」。「葉」(與涉切)<sup>843</sup>、「世」(舒制切)<sup>844</sup>兩字上古聲母可諧聲，韻部亦關係密切。李先生分析文字六書歸屬，多據最早的字形，於《金文字表》中將「葉」歸入「形聲」，或是以為「葉」有「文字聲化」的現象，已由甲骨文象形意味濃厚的「𣎵」，變為聲符的「𣎵」。但既認為「葉」為「葉」字，以象形手法表示具體的物；則仍應歸入「象形」。

#### 四、會意改隸形聲

與上述字例相同，有些甲骨文、金文字形相同或相近的字，李先生亦由《甲骨字表》的「會意」，改隸《金文字表》的「形聲」。

##### (一) 0472 事

《說文》：「事，職也，從史、之省聲。𠄎，古文事」。甲骨文作、，第一形與史字同。金文作、。第一形與小篆同，第二形與古文同。金文事、吏、使三字形同，以文義別之，三字蓋皆源於史，事、吏為史義之引申，使則以音同相假也。<sup>845</sup>

案：李先生於《金文字表》改「事」為「形聲」，或由於金文的「事」在字形上已略有變化，與甲骨文單純的「從手持中」會意不同。然綜觀金文「事」字，除中山王鼎、中山王兆域圖，原「中」字明顯被截為兩段外，其餘「事」字作、、、、等，仍保有與「史」字同源的文字基形，「中」字上「𠄎」、「𠄎」、「𠄎」、「𠄎」等變化，或是為與「史」字作分別的飾筆<sup>846</sup>，或是加於「中」上頭的羽飾或旂飾<sup>847</sup>；總而言之，皆與「中」的基

<sup>843</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上 63 頁。「葉」，與涉切，8 部「喻四、葉部」。

<sup>844</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7 頁。「世」，舒制切，15 部「書母、祭部」。



<sup>845</sup> 見《讀說文記》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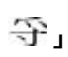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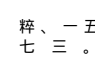

<sup>846</sup> 見龍師《中國文字學》322 頁至 323 頁。

<sup>847</sup> 見《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 2961 頁「事、史、使」字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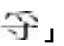
形不可分。故雖「事」(鉏史切)<sup>848</sup>與「之」(止而切)<sup>849</sup>上古聲母可諧聲，而韻部又同在之部；仍不可以形聲說之。

## (二) 0776 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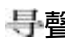

《說文》：「虢，虎所攫畫明文也，從虎、聲」。段氏注云：「虢之本義久廢，罕有用者」，又改「從虎、聲」「從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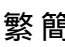

，其說是也。甲骨文作  象兩手搏虎形，金文作  頌鼎。

 季子白盤。 從虎從 ，古文偏旁，又、<sup>850</sup>

案：李先生原以為「虢」是從兩手搏虎的會意字，在金文字表中，卻將之歸入「形聲」。「虢」(古伯切)<sup>851</sup>、「」(呂戎切)<sup>852</sup>兩字聲、韻母皆不相近，不能是「形聲字」。

## (三) 0274 得

《說文》：「得，行有所得也，從彳，聲」。甲骨文作 ，不從彳；金文則二體皆有，是從彳者較晚出也。字從手持貝，古者貨貝而寶龜，象有所得也，會意，亦猶「有」之象手持肉也。<sup>853</sup>

案：李先生原以為「得」是「從手持貝」的「會意字」，至金文字表卻又將之入「形聲」。與上文「可」字的情形相同，「」既是「得」的本體初文，則加上彳旁，仍是「」字，不過有繁簡的不同，為何原本表意的「」又可以變成聲符？

## (四) 1166 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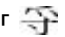
《說文》以為秦為從禾、春省會意說之，《韻會》引「春省」

<sup>848</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20 頁。「事，鉏史切，1 部」。崇母、之部。

<sup>849</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1 頁。「之，止而切，1 部」。章母、之部。





<sup>850</sup> 見《讀說文記》134 頁。



<sup>851</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45 頁。「虢，古伯切，5 部」。見母、魚部。

<sup>852</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6 頁。「，呂戎切，15 部」。來母、微部。

<sup>853</sup> 見《讀說文記》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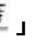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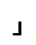


下有「聲」字，王紹蘭《段注訂補》亦從《韻會》，當以形聲說之為是。<sup>85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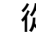


按《說文》「秦，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從禾舂省，一曰秦禾名，籀文秦從秝」。契文與籀文同，段氏注云「按此字不以舂禾會意為本義，以地名為本義者，通人所傳如是也。」字在卜辭亦多為地名，徐氏解為舂禾，郭氏解為束禾，於卜辭辭例並無之，徵許氏說此亦無定論，蓋此字自古相沿為地名，其本義遂不可知矣。金文作  鄒子簠  秦公簠  羌鐘  史秦鬲。<sup>855</sup>

案：李先生在《甲骨字表》中將「秦」字歸入「會意」，後在《金文字表》中，又將之歸入「形聲」。「秦」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 ，在字形結構上並無太大的變化，所從部件亦無增減。李先生前後易說，蓋因《韻會》作「舂省聲」，故李先生以為「當以形聲說之為是」。「秦」(匠鄰切)<sup>856</sup>、「舂」(書容切)<sup>857</sup>兩字聲韻相隔，實難以用「形聲」說解之。

## 五、指事改隸形聲

### (一) 0761 彭

從「」從「」，「」作「」，本為指事字，許君以「」<sup>858</sup>

彭字契文作 ，從  若，以為鼓聲之標識，於六書屬指事，許君以為  聲，蓋以  為指事為形聲，亦文字孳乳之通例也。<sup>859</sup>

<sup>854</sup> 見《金文字表》1166「秦」字旁按語。

<sup>855</sup>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七 2371 至 2372 頁。

<sup>856</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51 頁。「秦，匠鄰切，12 部」。從母、真部。

<sup>857</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65 頁。「舂，書容切，9 部」。書母、東部。

<sup>858</sup> 見《金文字表》0761「彭」字旁按語。

<sup>859</sup> 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86 頁。

案：李先生以為「𠄎」是「鼓聲之標識」，為一抽象符號，故「彭」字為「指事字」，在《甲骨字表》中將之歸入「指事」。又因認同許慎「𠄎聲」的說解，故在《金文字表》中又把它放到「形聲」一類中。「彭」(薄庚切)<sup>860</sup>、「𠄎」(以戎切)<sup>861</sup>二字的聲母、韻類皆不相近，實難以說為「形聲字」。

## 六、聲韻不近，不能說是形聲

除了上述的問題外，在《金文字表》中尚有一些聲韻不合的字例，也被歸入「形聲」中。今舉例說明如下：

### (一) 0109 尚

姑從許說。<sup>862</sup>

案：《說文》：「尚，曾也、庶幾也。從八、向聲」。「尚」(時亮切)<sup>863</sup>、「向」(許諒切)<sup>864</sup>，兩字同屬陽部；然聲母一為禪母、一為曉母，不能諧聲；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 (二) 0125 犀

案：《說文》：「犀，微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從牛、尾聲」。「犀」(先稽切)<sup>865</sup>、「尾」(無斐切)<sup>866</sup>兩字韻部在脂部、微部，聲音相近；然聲母為心母與微母，不能諧聲；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sup>860</sup> 《說文解字注》五篇上 34 頁。「彭，薄庚切，10 部」。並母、陽部。

<sup>861</sup> 《廣韻 東韻》小韻「融」字下。「𠄎，以戎切」。喻四、中部。

<sup>862</sup> 見《金文字表》0109「尚」字旁按語。

<sup>863</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2 頁。「尚，時亮切，10 部」。禪母、陽部。

<sup>864</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6 頁。「向，許諒切，10 部」。曉母、陽部。

<sup>865</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9 頁。「犀，先稽切，15 部」。心母、脂部。

<sup>866</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下 2 頁。「尾，無斐切，15 部」。微母、微部。

(三) 0108 曾

姑從許說。<sup>867</sup>

案：《說文》：「曾，詞之舒也。從八從日、 聲」。段注：「者，囟古文」。「曾」(作稜切)<sup>868</sup>、「囟」(楚江切)<sup>869</sup>，上古聲母同屬精系可諧聲，韻母為蒸部與東部，並不相同；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四) 0111 公

穌公簋、 禮公壺「公」字均作「𠂔」，均從「宮」(宮之本字)得聲，他銘作「𠂔」乃省文，小篆訛從「𠂔」，許君乃以會意說之。

<sup>870</sup>

案：「公」(古紅切)<sup>871</sup>、「宮」(居戎切)<sup>872</sup>上古聲母同屬見母，韻部為東部和中部，並不相同；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五) 0455 曼

案：《說文》：「曼，引也。從又、冒聲」。「曼」(無販切)<sup>873</sup>、「冒」(目報切)<sup>874</sup>上古聲母相同，韻部一在元部、一在幽部，並不相同；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六) 0519 敕

案：《說文》：「敕，誡也。一曰 地曰敕。從 𠂔、束聲」。「敕」(恥力切)<sup>875</sup>、「束」(書玉切)<sup>876</sup>兩字上古聲母可諧，然韻部一在之部、

<sup>867</sup> 見 金文字表 0108「曾」字旁按語。

<sup>868</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2 頁。「曾，昨稜切，6 部。昨當為作」。精母、蒸部。

<sup>869</sup> 《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1 頁。「囟，楚江切，9 部」。初母、東部。

<sup>870</sup> 見 金文字表 0111「公」字旁按語。

<sup>871</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3 頁。「公，古紅切，9 部」。見母、東部。

<sup>872</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15 頁。「宮，居戎切，9 部」。見母、中部。

<sup>873</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18 頁。「曼，無販切，14 部」。微母、元部。

<sup>874</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39 頁。「冒，目報切，3 部」。明母、幽部。

<sup>875</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35 頁。「敕，恥力切，1 部」。徹母、之部。

<sup>876</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8 頁。「束，書玉切，3 部」。書母、侯部。

一在侯部，並不相近；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七) 0601 癘 (鷹)

案：《說文》：「癘，癘鳥也。從佳從人，瘡省聲」。「癘」(於陵切)<sup>877</sup>、「瘡」(於今切)<sup>878</sup>上古聲母同屬影母，韻部為蒸部、侵部，並不相同；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八) 0659 敢

案：《說文》：「敢，進取也。從攴、古聲」。「敢」(古覽切)<sup>879</sup>、「古」(公戶切)<sup>880</sup>兩字聲母同屬見母，韻部為談部、魚部，並不相同；故不可以「形聲」說之。金文敢字習見，無從古者可證。

(九) 0119 牡

案：《說文》：「牡，畜父也。從牛、土聲」。段注云：「按土聲，求之疊韻、雙聲皆非是。蓋當是從土，取土為水牡之意。或曰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韻、尤韻合音最近。從土則為會意兼形聲」。金文「牡」字有兩形：作「𠂔」從土、作「𠂕」則從「士」。「土聲」：「牡」(莫厚切)<sup>881</sup>、「土」(它魯切)<sup>882</sup>聲母為明母和透母，韻部為幽部和魚部；皆不相近。「士聲」：「牡」(莫厚切)、「士」(鉏里切)<sup>883</sup>，聲母為明母、崇母，韻部為幽部、之部；韻部相近，聲母不相近。皆不可以「形聲」說之。

(十) 0522 敕

案：《說文》：「敕，擇也。從、彙(采)聲」。「敕」(洛蕭切)<sup>884</sup>、

<sup>877</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27 頁。「癘，於陵切，6 部」。影母、蒸部。

<sup>878</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28 頁。「瘡，於今切，7 部」。影母、侵部。

<sup>879</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7 頁。「敢，古覽切，8 部」。見母、談部。

<sup>880</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5 頁。「古，公戶切，5 部」。見母、魚部。

<sup>881</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5 頁。「牡，莫厚切，3 部」。明母、幽部。

<sup>882</sup> 《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下 16 頁。「土，它魯切，5 部」。透母、魚部。

<sup>883</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上 39 頁。「士，鉏里切，1 部」。崇母，之部。

<sup>884</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35 頁。「敕，洛蕭切，3 部」。來母、幽部。

「𦉑」(武移切)<sup>885</sup>，聲母為來母、明母，上古或可以\*m1-複聲母為說，韻部為幽部、脂部，並不相同；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十一) 0648 惠

案：《說文》：「惠，仁也。從心車」。「惠」(胡桂切)<sup>886</sup>、「車」(職緣切)<sup>887</sup>聲母為匣母、章母，韻部為脂部、元部，上古聲母、韻母皆不相近；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十二) 1008 贏

案：《說文》：「贏，賈有餘利也。從貝、羸聲」。「羸」(以成切)<sup>888</sup>、「羸」(郎果切)<sup>889</sup>上古聲母為喻四和來母，韻部為耕部和歌部。不論聲母、韻母皆不相近；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十三) 1120 參

案：《說文》：「參，商星也。從晶、參聲」。「參」(所今切)<sup>890</sup>、「參」(之忍切)<sup>891</sup>兩字聲母為生母、章母，可諧聲<sup>892</sup>，韻部為侵部、真部，並不相同；故不可以「形聲」說之。

與假借字的情形相同，有一些形聲字，原本李先生的說法應被視為例外諧聲或不能諧聲；但本論文從龍師：\*s -\*sm-複聲母、章系為\*t -\*t h\*d h、書母由心母變來，及送氣音可諧曉母、匣母或互諧，或諧牙喉音之說，視此類諧聲為正常諧聲關係。試舉例說明如下：

<sup>885</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40 頁。「𦉑，武移切，15 部」。微母、脂部。

<sup>886</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3 頁。「惠，胡桂切，15 部」。匣母、脂部。

<sup>887</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3 頁。「車，職緣切，14 部」。章母、元部。

<sup>888</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18 頁。「羸，以成切，11 部」。喻四、耕部。

<sup>889</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下 39 頁。「羸，郎果切，17 部」。來母、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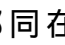
<sup>890</sup>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 23 頁。「參，所今切，7 部」。生母、侵部。

<sup>891</sup> 《說文解字注》九篇上 19 頁。「參，之忍切，12 部」。章母、真部。

<sup>892</sup> 龍師以為照二、照三為一，擬生母為\* $\text{ʃ}$ ，章母\*t $\text{ʃ}$ ，故可諧聲。

(一) 0068 薛

金文不從「艸」。<sup>893</sup>

案：《說文》：「薛，艸也。從艸、薛聲」。金文「薛」字作 、，從月、從辛。「薛」(私列切)<sup>894</sup>、「官」(魚列切)<sup>895</sup>兩字韻部同在祭部，聲母為心母，魚母，依\*s-複聲母則可諧聲。

(二) 0170 喪

案：《說文》：「喪，亡也。從哭亡，亡亦聲」。「喪」(息郎切)<sup>896</sup>、「亡」(武方切)<sup>897</sup>兩字上古同屬陽部，聲母為心母和微母，依\*sm-複聲母則可諧聲。

(三) 0137 唯

案：《說文》：「諾也。從口、隹聲」。「唯」(以水切)<sup>898</sup>、「隹」(職佳切)<sup>899</sup>，上古同屬微部，聲母為喻四和章母，喻四為\*zh-，章母為\*t-則可諧聲。

(四) 0182 趨

案：《說文》：「趨，動也。從走、隹聲」。「趨」(千水切)<sup>900</sup>、「隹」(職追切)<sup>901</sup>上古同在微部，聲母為清母\*tsh-和章母，據章母擬作\*t-，故可諧聲。

(五) 0347 諫

<sup>893</sup> 見 金文字表 0068「薛」字旁按語。

<sup>894</sup> 《說文解字注》一篇下 12 頁。「薛，私列切，15 部」。心母、祭部。

<sup>895</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上 58 頁。「官，魚列切，15 部」。魚母、祭部。

<sup>896</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30 頁。「喪，息郎切，10 部」。心母、陽部。

<sup>897</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 45 頁。「亡，武方切，10 部」。微母、陽部。

<sup>898</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18 頁。「唯，以水切，15 部」。喻四、微部。

<sup>899</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24 頁。「隹，職佳切，15 部」。章母、微部。

<sup>900</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37 頁。「趨，千水切，15 部」。清母、微部。

<sup>901</sup> 《說文解字注》四篇上 24 頁。「隹，職追切，15 部」。章母、微部。





案：《說文》：「諫，舖旋促也。從言、束聲。」<sup>902</sup>「諫」(桑谷切)<sup>902</sup>、「束」(書玉切)<sup>903</sup>兩字上古同在侯部，聲母為心母、書母，據書母由心母變來則可諧聲。

(六) 0379 諫(信)

此為「信」之異構，從「言」、「身」聲，似以改列「信」字條下為宜。<sup>904</sup>

案：「信」(息晉切)<sup>905</sup>、「身」(失人切)<sup>906</sup>兩字韻部同屬真部，聲母為心母和書母，據書母由心母變來則可諧聲。

(七) 0427 鞞

案：《說文》：「鞞，柔革工也。從革、包聲。讀若朴。」金文作「」、「」，從革、陶聲。「鞞」(蒲角切)<sup>907</sup>、「陶」(徒刀切)<sup>908</sup>兩字上古同在幽部，聲母為並母\*bh-和定母\*dh-，兩者皆有送氣符號「h」，故可諧聲。

(八) 0146 唐

案：《說文》：「唐，大言也。從口、庚聲。」<sup>909</sup>「唐」(徒郎切)<sup>909</sup>、「庚」(古行切)<sup>910</sup>兩字上同屬陽部，聲母為定母\*dh-和見母\*k-，因為送氣符號「h」有摩擦成分，接近舌根音\*k-，故可與\*k-諧聲。

<sup>902</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14 頁。「諫，桑谷切，3 部」。心母、侯部。

<sup>903</sup>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 8 頁。「束，書玉切，3 部」。書母、侯部。

<sup>904</sup> 見 金文字表 0379「」字旁按語。

<sup>905</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13 頁。「信，息晉切，12 部」。心母、真部。

<sup>906</sup>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47 頁。「身，失人切，12 部」。書母、真部。

<sup>907</sup> 《說文解字注》三篇下 1 頁。「鞞，蒲角切，2 部」。並母、幽部。

<sup>908</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10 頁。「陶，徒刀切，3 部」。定母、幽部。

<sup>909</sup> 《說文解字注》二篇上 2 頁。「唐，徒郎切，10 部」。定母、陽部。

<sup>910</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22 頁。「庚，古行切，10 部」。見母、陽部。

## 第六節 轉注字

在上一章的說解中，我們知道李先生的「轉注」，是建立在「義必全同」「聲必相轉」且為「同部字」的基礎上；以為「轉注」字是「方言音殊」字，如「夕、夜」、「永、羨」、「走、趨」、「異、戴」、「于、粵」、「合、會」、「革、鞞」之屬。在李先生的金文字表中，並沒有「轉注」的字例歸屬；以為就字本身而言「轉注字」仍屬「形聲字」；故將之歸入「形聲」類中，不另立一類。所以在這一節裡，我們並不將重點放在字例歸屬的問題上，而是著重在李先生的「轉注」理論部分。

### 一、「轉注」與「形聲」

在第三章，我們介紹李先生的六書分組時就談過，李先生宗主「經緯說」和「體用說」的意見，以為「轉注」是講兩個字之間的關係；只能有「某字是某字的轉注」，而不能有「某字是轉注」。所以如「夜」「羨」「趨」「戴」「粵」「會」「鞞」等字，就字本身而言，仍是「形聲字」。這樣的看法使「六書」並不建立在同一層次，並非都是造字之法，且似乎意指某些字是兼具「形聲」與「轉注」二書而成。就分類準則而言，這一類字既被歸為同一類，當有與其他類可以明顯區分的特質，如果可以相混淆，那這樣的分類便沒有意義。又李先生與章太炎相同，以「方言音殊字」為轉注，這樣的切入點是語言分化的問題，並不是從文字構成的角度來談文字的形成。就理論層次而言，這樣的觀點都是有瑕疵的。

### 二、「轉注」與「或體」

在李先生陳述他的「轉注」說時，曾提出早期文字有「轉注」與「或體」難以區別的情形，現在我們舉李先生的兩組字例來加以說明：

## 1、「撲」(𢦏)與「搏」(𢦏)

如《金文編》卷十二「撲」字條下收「𢦏」字，「搏」字條下收「𢦏」、「𢦏」二字，這是遵從《說文》的體例，其實古文偏旁從「干」從「戈」往往得通，到了小篆，又往往變而從「手」，「𢦏」聲「𢦏」聲也相近，這些改變，可能由於時空變遷使然，在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一文裡，筆者曾說，在文字發展的早期，或體和轉注，是頗難區分的，後來由於文字漸趨定型，才產生了轉注的觀念，上舉「𢦏」、「𢦏」二字，在金文銘文裡，應是一字的或體，到了小篆階段，便被許君分收在「撲」、「搏」二字條下，即是相當典型的例子。<sup>911</sup>

## 2、「宇」與「宀」

又如第七卷「宇」字條下，收「宇」、「宀」、「國」三形，《說文》又分為「宇」、「宀」二字，情形也有點類似；這類現象，應該可以被解釋為轉注的關係，但在作六書分析時，它們都已納入形聲，統計時未另列轉注一欄，故未一一拈出。<sup>912</sup>

從第一組字例裡，我們發現：李先生以為在文字還未定型的時期，「轉注」和「或體」是很難區分的，因為「或體」字往往具有「音近」「義同」的特性，到了文字字形漸趨固定的時候，才有轉注產生。所以李先生認為：在金文裡，「撲」(𢦏)和「搏」(𢦏)應屬同一字的或體；因為它們字義相同，都有打擊、搏擊的意思，又聲音相近，是到了小篆才被區分為兩個字。

所謂的「或體」，從《說文》以來，它的含義都很明確，只有「音同」「義同」的字，才會被收為「或體字」。如：「溪」以「蹊」為或體<sup>913</sup>，「詠」以「咏」為或體<sup>914</sup>，「常」以「裳」為或體<sup>915</sup>，「帥」

<sup>911</sup> 見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一文 998 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四分，民國 8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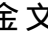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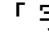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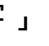
<sup>912</sup> 見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 一文 998 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四分，民國 8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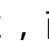
<sup>913</sup> 見《說文解字注》二篇下 15 頁。「溪，待也。從彳、奚聲。蹊，溪或從足」。

<sup>914</sup> 見《說文解字注》三篇上 18 頁。「詠，歌也。從言、永聲。咏，詠或從口」。

<sup>915</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47 頁。「常，下裙也。從巾、尚聲。裳，常或從衣」。

以「帨」為或體<sup>916</sup>，「育」以「毓」為或體等<sup>917</sup>。「撲」(蒲角切)<sup>918</sup>與「搏」(房布切)<sup>919</sup>兩字上古聲母同屬並母，但韻部為侯部與魚部；聲音並不相同；所以它們之間並不存在「或體」的關係。按照李先生「方言音殊」的觀念，撲與搏應為轉注。

第二組字例的情況適相反：金文「宇」字有、、等形，在《說文》中，「禹」被收為「宇」的或體<sup>920</sup>，為「宇」的重出之文，是因為三者音無異，所以應以同一字視之，並非音有別的兩個字。所以「宇」與「禹」不應為一組轉注字，只是異體字的關係。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李先生所以認為「轉注」與「或體」之間難於分辨，是因為李先生根本沒有把握住自己所說的轉注與通常所說的或體之間，原本是分別十分清楚的概念。李先生所說的轉注為「方言音殊」，兩個字之間的關係便應該是「義同音近」，而所謂音近，便是音只是相近，而不相同，如第一段所舉夕夜、永叢等例。通常所說的或體，則是「音同義同」。所以撲搏只是轉注，而宇禹只是或體，何嘗有什麼難分？又何嘗有什麼早期與後來的區別？

<sup>916</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45 頁。「帥，佩巾也。從巾、𠂔聲。帨，帥或從兌聲」。

<sup>917</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28 頁。「育，養子使作善也。從去、肉聲。虞書曰：教育子。毓，育或從每」。

<sup>918</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上 50 頁。「撲，蒲角切，廣韻普木切，1 部」。並母、侯部。

<sup>919</sup> 《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上 27 頁。「搏，房布切，5 部」。奉母、魚部。

<sup>920</sup> 見《說文解字注》七篇下 7 頁。「宇，屋邊也禹，籀文字從禹。」

## 第五章 結論

由第肆章對六書各書字例的討論可知，李先生的六書系統並不健全。由於李先生的六書說，不外乎取之自許慎以來的各家說法，也便顯示自漢相傳的六書說仍存在著許多問題，有待後人去解決。

### 第一節 傳統六書說的缺陷

所謂傳統六書說，是指自許慎以來，對六書說所作的解釋。由於李先生的六書理論，是建立在傳統六書說的基礎上，而本論文是以李先生的六書理論與歸字為探討的對象，所以在這一節裡，我們仍要透過李先生的系統，來作為說明傳統及李先生六書說的缺陷的依據。

#### 一、「六書」的名義問題

傳統六書理論對「六書」名義的認定，仍以許慎在《說文序》中對各書的說解為主；因為限於許慎的說解，故有許多各書之間難以劃分清楚的問題；李先生的六書系統也不例外。

##### （一）象形與會意

《說文序》：「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由「日月」與「武信」的不同來看，「象形」與「會意」之間，似乎可以用「獨體」與「合體」來分別，但事實並非如此簡單。「象形」並非全然是獨體，也有「眉」「果」「胃」「𠂔」等「合體象形」的字例存在<sup>921</sup>；而「會意」也並非全為「合體」，有「臣」「女」「𠂔」「若」「兒」「黃」等「獨體」的字例<sup>922</sup>。所以「獨體」與「合體」並不能作為區分「象形」與「會

<sup>921</sup> 這些字例在《金文字表》中，皆為「象形字」。

<sup>922</sup> 這些字例在《金文字表》中，皆為「會意字」。

意」的標準。

## (二) 指事與會意

說文序：「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前一句「視而可識」可用之解釋「象形字」，後一句「察而見意」可用之解釋「會意字」。所以李先生才會將「元」「天」一類應歸為象形的字，以為其形「特大其首」，而將之歸入「指事」；將「二」「三」「四」「廿」「卅」「卅」等，明顯從多個一或多個十以示意的會意字歸入了「指事」。

## (三) 會意與形聲

說文序：「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從說解上看，「會意」與「形聲」的分別是很明確的，它們的差別就在「會意」沒有聲符，而「形聲」具有聲符。但自《說文》以來，就有一類「亦聲」字存在，即所謂的「會意兼形聲」「會意包聲」。李先生將這一類字大部分歸入「會意」，小部份歸入「形聲」；可見他認為這一類字兼用「會意」與「形聲」，可歸於「會意」，也可歸於「形聲」；這樣就造成了「會意」與「形聲」在分類上的混淆。但深入設想，果真是兼用二書之字，則歸之於任一類，也都失於偏頗。

## (四) 假借與引申

說文序：「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由文意來看，借一個音同音近的字來代替一個沒有專字的語言，即是假借字。依「依聲託事」看，假借字與被借字只有「音近」關係；依「令」「長」二字看，則假借字與被借字又多了「意義」的關係。「令」由「號令」變為「縣令」；「長」由「長久」變為「長上」，這中間有「語意引申」的關係，無怪乎朱駿聲會說：「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照許慎所說，朋來也具意義關係)，將「令」「長」二字歸之為「轉注」；而李先生也錯將有引申關係的「史」「吏」「生」「姓」「干」「敦」「毛」「旄」「義」「儀」等歸入了假借。

## （五）轉注與形聲

說文序：「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關於「建類」二字，歷代學者們就有「形類」、「音類」、「義類」等不同的理解，故形成「形轉派」、「義轉派」、「音轉派」、「音義皆轉派」等說法。<sup>923</sup>李先生所主張的「音轉派」，以為「轉注」是「雙聲相轉」、「疊韻相迤」的古今方音不同，即是將「轉注」混同於「形聲」等書。「轉注」與「形聲」等同為六書之一，文字的歸屬應明確，不可又是「形聲」又是「轉注」。如果承認「六書」的分類，可以有各種「兼書」的情形；則「六書」的分類將形同虛設。

## 二、「六書」不在同一層次的問題

由許慎的說解中可知，他並沒有將「六書」擺在同一層次中思考，如「轉注」的「考、老」二字例，「考」為「形聲字」，「老」為「會意字」，「轉注」可包含「形聲」、「會意」二類。故後代學者便有四經二緯（明 楊慎）四體二用（清 戴震）的說法，以為「六書」中有「經」、「緯」；「體」、「用」二個層次；李先生也是主張這樣的看法。然「六書」一詞於《周禮》中與「五禮」、「六樂」、「五射」、「五馭」、「九數」並存，應為建構在同一層次上的六種「同性質」的東西。

## 三、「六書」由歸納文字而成

文字的形成是漸進的，非一時一地一人所造，所以也不可能先定出「造字法」再去「造字」。「六書」這六種「文字構成法」應是某一時代的人，歸納當時的文字所作成的分類。這種歸納法必須分析過「所有的」中國文字，才能知道中國文字的類別有多少，只要有一個字沒有分析到，就難保其結果能正確無誤；而分析者的觀點與分類標準又左右著分析的結果。許慎並

<sup>923</sup> 此處「轉注」的歸類，係據裘錫圭先生《文字學概要》123-124頁的介紹。

沒有一清二楚的分析過所有的中國文字，而他的分類標準也不夠明確，所以建立在他的說解上的「傳統六書說」，就變成了一種架構不健全、理論不完備的文字分類法。

## 第二節 「六書新說」的提出

如上所述，我們知道傳統六書存在著種種缺陷；唐蘭曾提出三點來針砭「傳統六書」。他認為：一、六書從來沒有明確的界說，各人可以有各人的說法。二、如果將每個文字用六書來分類，常不能斷定應屬哪一類。三、六書只是秦漢間人對文字構造的一種看法。<sup>924</sup> 他更提出「三書說」來取代「傳統六書」，但「六書」由「六類」被省併成「三類」之後，並沒有因此就解決中國文字分類的問題，仍受到學者的批評<sup>925</sup>；由此可見「傳統六書」的問題不是省併容易混淆的大類，就能解決的。

### 一、由理論與實際考察文字的構成<sup>926</sup>

龍師宇純跳脫「傳統六書」歸納分析現有文字的方法，改先由設想中國文字形成的可能性出發。龍師以為從理論而言，為語言造字，因語言之具音意二性質及物之有形，可以產生表音、表意、表形三個基本造字方法。更由於這三個基本造字法「不限獨用」，「可以兼施」；便又可以出現：形音文字、形意文字、意音文字、形意音文字。另外還可以有一種三個基本方法完全不用，純粹出於約定，完全無理可說的文字。接著再從中國文字出現的實際情形考察，發現中國文字的構成用了以下的方法：


<sup>924</sup> 唐蘭《中國文字學概要》75頁，「三書」部份。

<sup>925</sup> 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28頁，「三書說」部份。

<sup>926</sup> 詳見龍師《中國文字學》(定本)，第二章第三、四節「中國文字新分類、六書四造二化說」。五四書店，民國83年9月6版。以下關於「六書新說」的內容，皆整理龍師《中國文字學》一書而成。



### (一) 純粹表形

此類文字的特點在於：它們所表達的是具體的物象，所代表的語言為一具體的「物」。有獨體、合體二種，獨體如：甲骨文「鹿」、金文「車」，合體如：甲骨文「星」。此類文字相當於傳統六書中的「象形」。

### (二) 純粹表意

此類文字共有五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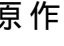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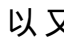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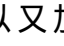
- 1、純用不成文字的線條示意。如：一、二、三、二(上)、三(下)。
- 2、利用現有文字加以增損改易。如：本、末、烏、子、矢、尢、厶、乏、冫、鼎。
- 3、利用聯想，以象形字比喻與之相關的某意，代表另一語言，字形上全不加以變異。如：甲骨文月、夕同形，帚或讀為婦。
- 4、利用現有文字構成畫面而取意。如：甲骨文的「飲」、金文的「藝」。
- 5、利用現有文字，會合起來直取其意。如：合「止」「戈」二字為「武」，合「人」「言」二字為「信」，合「人」「毛」「匕」三字為「老」。

龍師在這裡，將傳統六書中的「指事」與「會意」都歸入這一類；因為傳統的「指事」與「會意」都有用文字或線條示意的成分，和圖畫意味濃厚，且在語言中代表具體之物的「象形」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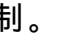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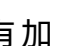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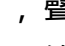
### (三) 純粹表音

此類文字為「標音」字，是利用音同音近字來書寫語言。如：「於」本是「烏鴉」的「烏」，後被用來標記語氣，而成為語氣詞；「而」本是「頰毛」，後被用來標記轉折的語氣，也成為一語氣詞。使用它們時都不涉本義，而是代表另一語言，只是被拿來當作「音標」使用，所以是「純粹表音」的文字。這一類字相當於傳統六書的「假借」。

#### (四) 兼表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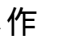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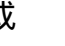

此類文字基本上仍屬「表形法」，只是因為在構造文字時，其形不顯著或是不容易和其他字分別開來，所以通過表意手法，來達成表形的目的。如：「眉」，原作，本是眉毛的象形表現，但是為了讓人更明白的意思，所以又加上來表示是人目上之眉。又如：「果」，原作，乃向果實熟透拆裂之形，因為其形不易辨認，又易與「田」字相混，所以又加上來表示是木上之果實。這類文字即是傳統的「合體象形字」，以表形為主，因為六書僅有象形一類，自可以屬於「象形」的範圍。

#### (五) 兼表形音

此類文字基本上亦是以「表形法」為其主體，語言所代表的皆為一具體的物，也是有不辨認其形或易與他字混淆的原因，而加用「表音法」來區別或限制。如：「齒」，本作，後又加上「止」聲；「鳳」字本作，後又加上「凡」聲；「星」字本作，後又加上「生」聲。這一類字有加「聲符」，就理論而言，這種純由一形一聲組成的字自應歸入「形聲」；但龍師以為此類字既是以「表形」為主，聲符可有可無，比照之字可以歸於象形，當然也可併入象形。總之，為了解漢人的六書說，此類字不可以獨立於「六書」之中。

#### (六) 兼表意音

此類文字包含二種情形：

- 1、基本上用「表意法」，後因不易辨認而兼用「表音法」。如：「疑」本作，為「迷途問津」的表意畫面，後加上「牛聲」成；「災」，本作或，為大水氾濫的圖形表意，後加注「才聲」為。
- 2、結合已有之二字，一字表意，一字表音。如：江、河，玟（周文王專名）、珣（周武王專名），裸、嫫。

第一類字與上一種兼表形音的情形相同，因為是以「表意」為主，「表音」可有可無；可以比照兼表形音文字，歸之於傳統的「會

意」中。

第二類字看起來都是一形一聲的組合，其實應再析分為兩類。「江」「河」在造字之時，即結合形符與聲符成字，屬於傳統六書的「形聲」。「玟」、「珺」、「裸」、「媠」之屬，則是分兩階段成字；原本只有「表音」的成分，因為「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而後加上「表意」偏旁所分化出來的專字。如：「玟」、「珺」分別加上「王」，以成為文王、武王的專名，是「語言孳生」所產生的。「裸」、「媠」分別加上「示」、「女」，以成為灌祭和女侍的專字，則是「文字假借」所產生的。龍師以為這一類字是「以形注聲」，恰與「形聲」字「以聲注形」的構字法相反，兩者相反為注；故歸之傳統六書的「轉注」。

### （七）純粹約定

此類文字在表形、表音、表意法之外，字形上全無道理可說，只是一組線條的硬性規定，只要使用文字的人認可，該字的音、義即可確定。如數名自五至十的 𠄎、𠄏、𠄐、𠄑、𠄒 六字便是如此。龍師將這一類字歸入傳統六書的「指事」。

龍師以為「指」字本有「硬性約定」的意思。如《荀子 正名》：「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謂之不宜」「故知者為之分別制名以指實」、《公孫龍子 指物》：「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等，都說明了事物的名稱，是由任意約定而來；可證「指事」原應指稱純粹約定、無理可說的字。

## 二、由「四造二化」看中國文字的形成

由造字的情理設想，到實際文字的觀察，再經過可併則併，當分則分的運作，於是我國文字被歸併成六類，而這六類又正可以用六書的六個名目來指稱。於是龍師進一步依其性質的不同，提出「四造二化」說。將六書分成兩大類，來說明中國文字的形成。所謂四造二化，便是「四個造成文字之方」與「兩個化成文字之途」。四個造出文字來的方法是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兩個變化出文字的方法是指「轉注」、「假借」。

由此可知，「六書」經過一番「新解」，其實可以是一種完善的文字構成法，而不需加以丟棄或另立三書說。

### 第三節 「六書新說」所解決的問題

在這一章的第一節裡，我們列舉了一些「傳統六書」的缺陷，就是因為有這些問題存在，「六書」之間才會糾葛不清；也才会有揚棄「六書」的呼聲。現在我們從「六書新說」的角度切入，再次來審視這些問題；比較「傳統六書」與「六書新說」的不同。

#### 一、「六書新說」的名義問題

##### (一) 指事

「六書新說」以「約定」為「指事」，這樣一來，可以解決傳統六書中「指事」與「會意」的糾葛問題。如「一」「二」「三」「四」與「十」「廿」「卅」「卌」這兩組數詞，在傳統六書中，不論全歸之「指事」或全歸之「會意」都是有問題的；因為「一」「二」「三」「四」「廿」「卅」「卌」的橫畫或直畫，明明有示意的成分；而全歸之「會意」，「十」只作一直畫，又該如何會出數字 10 之意？以「指事」為「約定」之後，自可將「一」「二」「三」「四」「廿」「卅」「卌」歸入「無理可說」的「指事」一類，而將「一」「二」「三」「四」「廿」「卅」「卌」歸入「會意」。


##### (二) 會意

「六書新說」不以「獨體」或「合體」來區分「象形」與「會意」，而是由「表意」的角度切入，只要在「表意」的範圍內，不管「獨體」或「合體」，不管文字為實形或虛形，只要是表意的（實形也可以用來表意）；都歸入「會意」。這樣的「會意」，可以釐清傳統六書「象形」與「會意」難以劃分的情形。舉「大」字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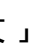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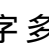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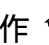
#### 1、1665 大

治文字學著，皆知「大」象人正面之形，然何以有大小義，

於六書之誼何居，則難以索解，其為大小義，實由約定俗成使然，故不歸此為象形。<sup>927</sup>

《說文》：「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凡大之屬皆從大」。大字習見，小大之義，亦自古已然，然何以「𡗗」形有「小大」義，則實不易解，許君言「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蓋欲明大之所以為大，然何以「大」不象天地，而獨取象於人，終亦難以明之也。徐鍇繫傳曰：「臣鍇案：老子『天大地大王亦大也』，古文亦以此為人字也」，其意雖未甚晰，然謂古文以大為人，則殊具的見；大字金文有作𡗗者，雙勾寫之則為，是為古「文」字，「文」之音讀，與「人」相近，從可知「𡗗」為「人」之異構，其音讀固當與「人」不異，及後「𡗗」之一形專行，而「𡗗」則用為「小大」字，此實文字衍變中之特異現象，實難以六書之理繩之也。龍宇純氏理解此類現象，以為「形、事<sup>928</sup>、意三，皆無取焉」，因謂之約定俗成字，其說較為通達。<sup>929</sup>

案：李先生在《金文字表》中，將「大」字歸入「不詳」一類，以為無法判斷其六書歸屬。他由徐鍇以「大」字為「人」字的說法出發，並以「大」形近「文」，而「文」又與「人」的聲音相近，來論證「大」為「人」的「異體字」，「大」字的音讀也應讀為「人」。即原本表示「人」這個意思，可以用「大」、「人」這兩個字形來表達，但是後來文字經過演化，「人」這個字形用來專指人，而「大」這個字形則用來專指「小大」的「大」。他認為這樣的現象是文字演變中的「特異」情況，不能規範在「六書」的體系中，而應是一種「約定俗成」的現象。

首先，李先生以為「大」是古「文」字，這一點有待商榷。金文「文」字多作 旂鼎、 君夫簋、 啟尊，象人正面立姿，身有紋飾之形，與「大」字字形作𡗗者有別。我們不能以一少見的字形，取代常見的字形，而說「大」字可以是「文」字。其次，李先生談到「文」（無分切）<sup>930</sup>、「人」（如鄰切）<sup>931</sup>、「大」（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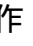
<sup>927</sup> 見《金文字表》1665「大」字旁按語。

<sup>928</sup> 筆者案：此當作「音」非「事」，係李先生筆誤，或排版印刷有誤。

<sup>929</sup> 見《讀說文記》242頁。

<sup>930</sup> 見《說文解字注》九篇上20頁。「文，無分切，13部」。微母、文部。

蓋切)<sup>932</sup>三字的聲音關係，用「文」字的音讀與「人」字相近，來說「大」字為「人」字的異構。由上所列三字的反切可知：「文」「人」二字的韻部雖音近，但聲類並不相同。所以能否由「文」「人」的聲音關係，過渡到「大」「人」實為異體字，這中間仍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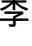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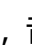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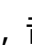
最後，李先生認為在他理解之下的像「大」一類「形音意三，皆無取焉」的字，為龍師宇純的「約定俗成字」(指事字)，這樣的認知和事實是有距離的。龍師宇純所認為的「純粹約定字」，是指「文字字形上全無道理可言，只是一組線條的硬性約定」<sup>933</sup>。而「大」字在金文中作 缶鼎、 者女觥、 子仲匜，皆象人正面而立之形，蓋象一大人之形，故可以表「大」義，並非「形音意三，皆無取焉」，「大」字在龍師宇純的六書系統中，屬於「會意字」。

### (三) 轉注

「六書新說」以為「轉注」是「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所變化出來的專字。這樣一來，「轉注」便不再混同於「形聲」；因為「轉注」是由兩階段構成的音意文字，與一階段構成的「形聲」不同；且「轉注」是由「變化」的方式形成的，也和「形聲」是「造的」方式不同。如「電」字、「百」字：

#### 1、1871 電

「電」從「申」，「申」即「電」之象形字，小篆增「雨」，乃偏旁累增字，不得謂之會意。<sup>934</sup>

案：李先生以為「電」的初文是「」，乃是象電光屈曲之形的「申」字，故歸之為象形。然金文中「」已作「干支義」或假借為「神」；已無「閃電」之義。有「電」字本義的是加上了「雨」旁的「」，音也與「申」相近<sup>935</sup>；「」不能以偏旁累增字說之，

<sup>931</sup> 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上 1 頁。「人，如鄰切，12 部」。日母、真部。

<sup>932</sup>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 4 頁。「大，徒蓋切，15 部」。定母、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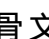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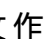
<sup>933</sup> 見龍師宇純的《中國文字學》1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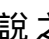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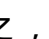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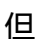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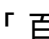
<sup>934</sup> 見 金文字表 1871「電」字旁說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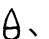

<sup>935</sup> 《說文解字注》十四篇下 32 頁：「申，失人切，12 部」，《說文解字注》十一篇下 10 頁：「電，堂練切，12 部」。兩字韻母同為真部，聲母雖有書母、定母的不同，但上古可互諧。

應歸之「轉注」。「𠄎」是在「𠄎」假借作干支申之後，原本的表意成分退居為聲符，再加上偏旁「雨」，由兩階段形成的「轉注字」。

## 2、0594 百

《說文》：「百，十十也，從一白。數十百為一貫相章也」。按甲骨文作，金文作，皆「一百」合文，「百」只作，乃伯指之本字，象拇指之形，數名之百，顏色之白，皆假借也。<sup>936</sup>

案：李先生以為數名之「百」是假「白」為之<sup>937</sup>，在字音上雖可以假借說之，但「百」有作、、、者，字形上與「白」作

、並不相同；故「百」應自「白」轉化而來，為改變形貌以別義的「轉注字」。用「改變形貌」來區別字義，與「增加意符」的作用是相同的。<sup>938</sup>

除此之外，這樣的「轉注」，也可以解決「會意」和「形聲」的糾葛問題；因為真正有音義雙重關係的「亦聲字」，即是「轉注」中因「語言孳生」形成的字；將這類字獨立為「轉注」，將不再有「會意兼形聲」或歸會意或歸形聲的說法來混淆六書的歸類。

## 二、「六書新說」在同一層次

「六書新說」從「四造二化」的角度說文字的形成，使「六書」都在同一個層次上，只是有「造」與「化」的不同；而不是如「經緯」「體用」之說，將「六書」截分為二，使轉注、假借與文字之形成漠然無關。「轉注」「假借」是從「四造」變化出來的，但既然變化了，便不同了，不可再將之歸入「四造」中。如「假借」，是變化現有的文字，以表示另一語言；雖然字形上沒有改變，但它已變化成一個只表音的「音標字」，和原本屬於「四造」之一的本字已經不同了。又如「轉注」，是在原先的母字上，加意符、加聲符或改變形

<sup>936</sup> 見《讀說文記》103頁。

<sup>937</sup> 見 金文字表 0594「百」字旁按語。

<sup>938</sup> 關於「百」為「轉注」，請詳見龍師《中國文字學》159頁。

貌，來代表語言孳生或文字假借另造的專字；在這些變化之後，「轉注字」已變成一個新字，和之前屬「四造」之一的本字也不相同。所以「轉注」和「假借」完全可以是「形成文字」的方法；而不是只被用來說明字與字之間的關係的。

### 三、「六書新說」由理論和實際出發

「六書新說」從理論與實際兩個層面出發，探討中國文字形成的方式，這樣的做法，使六書之說具有合理性，避免了傳統六書說的諸多缺失，可以解決李先生說解六書及歸字所出現的缺陷和困難。



## 參考書目

于豪亮

1985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月一版一刷。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1版。  
1999年11月北京第4刷。

于省吾（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一版一刷。

弓英德

1966 《六書辨正》，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10月初版一刷。1995年6月二版一刷。

王蘊智

1998 試論商代文字的造字方式，《許昌師專學報》，1998年2期。

王鳴盛

1977 六書總論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115 頁，六書分君臣佐使說。《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書局，民國 66 年 3 月出版。

王筠

1984 《文字蒙求》，藝文印書館。民國 83 年 1 月初版六刷。

1994 《說文釋例》，世界書局。民國 73 年 10 月三版。

王國維

1991 《定本觀堂集林》，世界書局。民國 80 年 9 月六版。

王文耀（編）

1998 《簡明金文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12

月 1 版 1 刷。

孔廣居

1977 六書總論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107 頁，論六書次第。《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書局，民國 66 年 3 月出版。

江 聲

1977 六書總論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110 頁，六書說。《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書局，民國 66 年 3 月出版。

朱駿聲

1994 六書爻列 《說文通訓定聲》卷首，藝文印書館。民國 83 年 1 月初版。13 頁。

朱德熙、裘錫圭

1979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 1 期。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民國 54 年 6 月初版。民國 80 年 3 月影印五版。

1982 《金文詁林讀後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民國 71 年 6 月初版。民國 81 年 12 月二版。

1986 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台灣聯經出版社。民國 75 年 6 月初版，民國 81 年 7 月第二次印行。

1988 《讀說文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二。民國 77 年 3 月初版。

1992 從中國文字的結構和演變過程泛論漢字的整理，《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聯經出版社。民國 81 年七月第二次印行。

1993 殷商甲骨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相對位置，《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四分  
(《芮逸夫、高去尋兩先生紀念論文集》), 民國 82  
年 12 月。

1995 試論文字學研究的新方向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4 分。民國 84 年 12 月。  
985 頁。

1996 《逝者如斯》。東大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85 年 4 月  
初版。

李方桂

1980 《上古音研究》,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年 7 月 1  
版。1998 年 5 月北京第 3 刷。

李學勤、李零

1979 平山三器與中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 1979  
年 2 期。

阮元

1993 《經籍纂詁》, 宏業書局印行, 民國 82 年 8 月再版。

汪榮寶

釋皇 , 《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北京大學出版  
社。

沈建華

1981 甲骨文釋文二則 ,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四川大  
學歷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編, 北京中華書局。208 至  
209 頁。1981 年 11 月 1 版 1 刷。

周法高(編)

《金文詁林》, 香港中文出版社。

1983 讀「金文詁林讀後記」, 《大陸雜誌》66 卷 1 期,  
民國 72 年 1 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

1996 《戰國中山國國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2月。

林澧

1986 《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9月。

帥鴻勳

1969 《六書商榷》。台灣正中書局。民國58年4月臺初版。民國68年2月臺二版。

段玉裁

1974 《說文解字注》，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63年9月出版。民國80年4月增訂七版。

姚孝遂、肖丁（編）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月1版。1998年4月北京第3刷。

孫詒讓

《契文舉例》。

唐蘭

1969 《中國文字學》。台灣開明書店。民國58年三月臺一版發行。民國80年10月臺八版。

1986 《古文字學導論》，學海出版社。民國75年8月初版。

容庚（編）

1985 《金文編》（四版），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7月1版。1996年8月5刷。

徐鍇

《說文繫傳通釋》。

徐灝

1972 《說文解字注箋》。廣文書局。民國61年4月初版。

徐中舒

- 1934 土王皇三字之探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441 頁至 446 頁。民國 23 年出版。

徐中舒、伍士謙

- 1979 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中國史研究》，1979 年 4 期。

張政烺

- 1948 六書古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民國 37 年。

陳夢家

- 1956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年 7 月。

陳彭年（編）

- 1976（重修）《宋本廣韻》，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 65 年 9 月初版。民國 81 年 10 月 13 版。

陳漢平

- 1993 《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9 月 1 版 1 刷。

陳光政

- 1993 《指事篇》。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 年 9 月。初版二刷。

- 1993 《轉注篇》。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 年 9 月。初版二刷。

- 1993 《會意研究》。復文圖書出版社。1993 年 9 月。初版三刷。

陳昭容

- 1997 釋古文字中的「𠄎」及從「𠄎」諸字。《中國文字》新廿二期。藝文印書館出版。民國 86 年 12 月。

張克忠

- 1979 中山王墓青銅器銘文簡釋——附論墓主人問題。  
《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1期。

商承祚

- 1982 中山王壺鼎壺銘文芻議。《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四川大學歷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編，北京中華書局。  
1982年6月1版1刷。

郭沫若

《金文叢考》，東京文求堂書店。昭和7年7月28日印刷。昭和7年8月1日。

《金文餘釋之餘》，東京文求堂書店。昭和7年11月2日印刷。昭和7年11月6日。

黃盛璋

- 1982 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輯，四川大學歷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編。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6月1版1刷。

雲惟利

- 2001 漢字的微觀與宏觀研究——李孝定先生研究漢字的方向與方法。《文字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10月一版一刷。

湯可敬

- 1997 《說文解字今釋》，岳麓出版社。1997年7月1版。  
2000年4月3刷。

裘錫圭

- 1984 《文字學概要》。台灣繁體字版。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民國83年3月初版。此書最早以簡體版發行，出版年份為1984年。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楊承祖

- 1997 李陸琦教授行述。《中國文字》新 22 期。藝文印書館。民國 86 年 12 月初版。

董同龢

- 1944 《上古音韻表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廿一。民國 33 年 12 月。

- 1993 《漢語音韻學》，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2 年 9 月 12 版。

趙克勤 《古漢語詞彙概要》。

趙誠

- 1993 《甲骨文字學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釗

- 1991 《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論文。

鄭樵

- 《通志》 六書略。  
《通志》 六書圖。

慶谷壽信（編）

- 1969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索引》，采華書林。1969 年。

駢宇騫、王鐵柱（編）

- 1999 《語言文字詞典》，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 年 2 月一版一刷。

龍宇純

- 1994 《中國文字學》，五四書店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9 月定本初版。

- 1998 上古音芻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李孝定先生的六書理論及其文字歸類研究

第 69 本，第 2 分。民國 87 年 6 月。

羅福頤

1979 中山王墓鼎壺銘文小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 年 2 期。